

证券代码：600718

证券简称：东软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7-009

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东软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东软集团有限公司的提示性公告

重要提示：东软股份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东软集团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软股份）四届十次董事会和东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软集团）一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已于 2007 年 2 月 14 日分别召开，审议通过了《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东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东软股份换股吸收合并东软集团预案说明书》、《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与东软集团有限公司合并协议（草案）》等议案，东软股份董事会决定于 2007 年 3 月 8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相关议案。

东软股份和东软集团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了《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四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沈阳东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东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软集团有限公司预案说明书》、《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书》、《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等文件，投资者还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查阅以下文件：

- 1、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报告；
-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东软集团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3、辽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模拟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模拟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 4、《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与东软集团有限公司合并协议（草案）》；
- 5、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软集团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6、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软集团有限公司之被合并方财务顾问报告》；
- 7、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

征集股东大会投票权法律意见书》、《关于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东软集团有限公司法律意见书》；

8、辽宁成功金盟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东软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东软集团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等其他相关文件。

同时，东软股份和东软集团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

1、东软股份和东软集团董事会已确定了本次吸收合并的换股价格、换股比例，并将提交东软股份股东大会批准。合并双方的董事会不会协商调整换股价格、换股比例，或向东软股份股东大会提交包含新的换股价格、换股比例的合并方案；

2、由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尚存在不确定性，考虑到股票市场可能存在的非理性波动，合并双方董事会特别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股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东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二月十四日

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与东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换股吸收合并
东软集团有限公司

预案说明书

东软股份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东软集团财务顾问：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2月14日

目 录

特别风险提示.....	4
特别风险提示.....	4
重要提示.....	7
重要时间提示.....	10
第一节 释义.....	13
第二节 合并有关当事人.....	16
第三节 风险因素.....	18
一、关于本次合并的风险.....	18
二、关于存续公司东软股份的风险.....	19
第四节 合并方东软股份基本情况.....	24
一、东软股份基本信息.....	24
二、东软股份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24
三、东软股份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7
四、本次合并前后东软股份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28
五、东软股份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4
六、东软股份的股利分配政策及过渡期利润分配安排.....	37
七、东软股份业务简介.....	38
第五节 被合并方东软集团基本情况.....	39
一、东软集团基本信息.....	39
二、东软集团成立及历次股本变化的情况.....	39
三、东软集团组织结构.....	42
四、东软集团股东基本情况.....	44
五、东软集团主要下属企业简要情况.....	47
六、东软集团业务简介.....	50
七、东软集团教育培训业务情况.....	51

八、东软集团职工信托持股基本情况.....	53
九、东软集团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57
第六节 合并方案及程序.....	59
一、合并方案.....	59
二、合并的主要程序.....	65
第七节 合并的前提条件.....	67
第八节 合并的动因.....	68
一、东软股份吸收合并东软集团的理由.....	68
二、东软集团同意被吸收合并的理由.....	69
第九节 合并双方财务与业务技术分析.....	70
一、合并方东软股份的财务与业务经营分析.....	70
二、被合并方东软集团近两年财务资料.....	73
三、被合并方东软集团的财务及业务技术分析.....	92
四、合并后存续公司的盈利预测报告.....	108
第十节 管理层对合并前景的分析与讨论.....	114
一、行业发展概况与存续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	114
二、合并后存续公司的整合.....	120
三、存续公司业务前景分析.....	121
四、存续公司的战略目标与战略规划.....	122
五、存续公司近期重大投资计划.....	125
第十一节 本次合并对合并双方的影响.....	127
一、合并后存续公司模拟股本结构.....	127
二、合并后存续公司的模拟财务报表.....	127
三、合并对双方股东的影响.....	129
第十二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32
一、东软股份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32
二、东软集团的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34
三、存续公司的同业竞争与关联方.....	136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138
一、合并协议.....	138
二、存续公司的章程草案.....	138
三、合并双方的重大合同与担保事项.....	139
四、合并双方的诉讼和仲裁事项.....	142
五、其他重要事项.....	142
第十四节 中介机构结论性意见	144
一、合并方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144
二、被合并方财务顾问的意见.....	144
三、合并方律师对本次吸收合并的法律意见.....	144
四、被合并方律师对本次吸收合并的法律意见.....	144
第十五节 备查文件	146
一、备查文件置存地点.....	146
二、备查文件目录.....	146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合并审批的风险

本次合并已经获得合并双方董事会的批准，尚需提交东软股份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东软集团不参与股东大会关于此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议案的表决，股东大会对本次合并相关议案的通过完全取决于非限售流通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因此股东大会批准此次合并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此次合并未被股东大会批准，则本次合并不会生效，相关程序将停止执行。

本次合并最终完成还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商务部、教育部、国资委等国家相关部门的核准或批准。由于本次合并方案的创新性和复杂性使本次合并能否取得上述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及最终取得上述审批机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都存在不确定性。

上述不确定性可能引致东软股份股票二级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加大。

2、本次合并可能导致投资损失的风险

股票二级市场的价格受公司基本面、市场供求关系以及宏观经济政策等多种因素影响。在本次合并方案公布后，东软股份股票的二级市场价格可能因方案的公布而大幅波动，这种二级市场炒作导致的东软股份股价剧烈变动有可能给投资者带来损失。

本次合并方案公布后，若大盘上涨或是二级市场炒作导致东软股份的股价大幅上涨，而本次合并未被股东大会批准，或者最终未被中国证监会、商务部、教育部、国资委等国家相关部门核准或批准，则可能出现股价下跌，从而导致东软股份股东的投资损失。

合并完成后，东软股份股票恢复交易后的二级市场表现低于部分股东的预期，则持仓成本较高的股东也有遭受投资损失的风险。

3、本次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风险

本次合并赋予东软股份非限售流通股股东现金选择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将由一家或数家第三方支付现金对价，相应股份亦将转让给第三方。如绝大部分东软股份非限售流通股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导致第三方在合并完成后最终持有东软股份的绝大多数非限售流通股股份。在极端情况下，合并完成后东软股份的股权分布情况可能不符合上市要求，合并双方董事会就此会采取必要对策，确保合并完成后东软股份符合上市要求，但投资者仍须关注，并判断在极端情况下可能的合并

后的退市风险。

4、投资者行使现金选择权的风险

为充分保护非限售流通股股东利益，本次合并赋予东软股份非限售流通股股东现金选择权，东软股份的股东（东软集团除外）可以其持有的东软股份股票按照 24.49 元/股的价格全部或者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但投资者须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申报和撤回，在现金选择权有效申报期外进行的现金选择权申报和撤回均为无效。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投资者，可能因此丧失存续公司股票恢复交易后上涨带来的获利机会。

5、股东大会决议对全体股东均有约束力，股东大会通过后，东软股份异议股东如不行使现金选择权，将被动接受此次合并

本次合并经出席东软股份股东大会非限售流通股股东（东软集团除外）所代表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对东软股份全体股东具有约束力，包括在该次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弃权票或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也未委托他人代为表决的股东。在本次合并获得有关审批机关核准或批准后，于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时登记在册的东软股份股东（东软集团除外），可以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未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将被动接受此次合并，并承担由此带来的收益和风险。

6、本次合并的整合风险

本次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将对原东软股份、东软集团各自独立的资产、业务、组织结构、管理体系、业务流程、营销体系及人力资源等进行全面整合，以促进存续公司的一体化经营，发挥合并双方的资源优势、降低成本，发挥合并带来的协同效应，提高运作效率。尽管本次合并是在东软股份和其控股股东东软集团之间进行，双方的业务类型、企业文化等方面比较接近，不涉及公司业务变化，整合风险相对较小，但在具体整合过程中存续公司仍然面临整合周期长，整合预期效益无法实现的风险。

7、盈利预测不能实现的风险

存续公司 2007 年盈利预测报告已经辽宁天健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报告。尽管该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是由于：（1）存续公司 2007 年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2）国家货币、财政、利率和汇率政策等其他不可抗力的因素，故存续公司 2007 年的实际经营成果可能与盈利预测的结果存在一定差异。特别的，东软股份在 2007 年盈利预测中，假设 2007 年 7 月 1 日完成合并，

将可以获得整合效益 3,603 万元, 如果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相比存在重大差异, 则上述合并效应将难以实现。虽然合并后存续公司的全体限售流通股股东 (即合并前的东软集团股东) 对存续公司 2007 年的业绩进行承诺, 并提供相应补偿措施, 但仍存在如果盈利预测不能实现, 补偿措施无法完全弥补投资损失的可能性, 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重要提示

1、东软股份拟通过换股方式吸收合并东软集团，从而更好地发挥东软股份及其控股股东东软集团各自的资源、技术、产品和管理优势，提高整体运行效率与质量，降低管理和交易成本，有效消除双方潜在的同业竞争及其他可能的潜在利益冲突行为，建立股东利益一致的长期格局，从而实现东软集团整体上市。

2、本次合并前，东软集团持有东软股份 50.30%的股份，是东软股份的控股股东，东软集团已将东软股份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东软股份的业务已经是东软集团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本次合并仅为公司结构上的变化，合并后存续公司的主要业务与合并前东软集团相比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3、本次合并完成后，东软股份作为合并方依法存续，东软集团法人资格注销，其全部资产、负债、权益并入东软股份。东软集团现时所持有的东软股份全部股份（包括限售流通 A 股 139,878,823 股及非限售流通 A 股 1,700,985 股，共计 141,579,808 股）将注销。

4、本次合并东软股份的换股价格为 24.49 元，换股比例为 1: 3.5，东软集团的换股价格为 7.00 元，即东北大学产业集团等 10 家股东所持东软集团每 3.5 元出资额转换为 1 股东软股份的股票。

5、上述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已经合并双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将提交东软股份股东大会批准（东软集团作为中外合资企业，其董事会为最高权力机构）。合并双方董事会不会协商调整换股价格、换股比例，或者向东软股份股东大会提交包括新的换股价格、换股比例的合并方案，故本次经合并双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为最终方案。本次合并方案的实施还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和其它国家相关部门的核准或批准。

6、股东对东软集团的出资将按照换股比例全部转换为东软股份的股份，该等股份为限售流通 A 股，自存续公司股份变动公告刊登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上市流通。

7、为充分保护东软股份非限售流通股股东利益，本次合并将由第三方向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时登记在册的非限售流通股股东（东软集团除外）提供现金选择权。非限售流通股股东可以按照 24.49 元/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所行权股份相应转让予第三方。提供现金选择权的第三方将另行确定并公告。

8、合并前东软集团全体股东（即合并后存续公司的全体限售流通股股东）承诺：如存续公司经审计的 2007 年实际完成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低

于经审核的盈利预测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时，则由其向全体非限售流通股股东按照一定比例送股。投资者进行的包括行使现金选择权等投资决策时应应对上述情况予以关注。

9、本次合并构成东软集团与东软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东软股份四名关联董事对本次合并方案相关议案全部回避表决，与会其他董事一致通过。以上议案需经东软股份股东大会审议。

10、本次合并完成后，东软股份依法存续，参与本次合并的东软集团股东将成为存续公司的股东，其中阿尔派电子（中国）有限公司等七位原东软集团外资股东将转变为存续公司的股东，外资股东合计持有股份占存续公司总股本的 28.61%，故东软股份将依法变更为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

11、东软股份为审议本次合并预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07 年 3 月 2 日，该日收市时登记在册的东软股份股东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本次合并构成东软股份与东软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在东软股份召开的股东大会上，东软集团作为关联方将不参加对合并预案的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票数。

12、东软股份将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以催告方式敦促全体股东参加股东大会。

13、东软股份独立董事高文、刘明辉和怀进鹏先生拟向非关联股东征集股东大会投票权，以充分保障非关联股东表达意见的权利，由其在东软股份股东大会上代表委托的非关联股东就合并相关事宜进行投票表决。

14、为充分保护股东的权利，东软股份审议本次合并的股东大会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平台进行投票。参加股东大会（包括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所代表表决权中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则合并预案通过。

15、本次合并的会计处理采用权益结合法，详细内容见正文中关于合并后存续公司的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分析。

16、合并双方约定在合并完成日之前不再对各自滚存的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合并完成日的未分配利润由合并后存续公司的全体股东共享。

17、本次合并前，华宝信托持有东软集团 23.42%股权，该部分股权系东软集团工会委托华宝信托代为持有的东软集团内部职工股。本次合并完成后的《股权信托合同（草案）》对信托股权的限售期、限售期满后股权变动原则及股东权利行使等事宜做出了全面、详尽的规定。

18、教育培训业务是东软集团业务构成中的重要部分，对东软集团及存续公司的发展起着重要作用，因此将该部分资产纳入存续公司，并作为长期投资在存续公司报表中列示。

请合并双方各位股东及潜在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合并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包括董事会决议文件、本预案说明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财务顾问报告等文件，以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东软股份和东软集团将根据本次合并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本说明书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合并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说明书所述本次合并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中国证监会和其他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或核准。

重要时间提示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有关时间安排预计如下：

日期	重要事项
2007. 1. 18	东软股份刊登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合并双方召开关于换股吸收合并的第一次董事会；东软股份股票开始停牌
2007. 1. 22	刊登东软股份董事会决议、合并双方董事会关于换股吸收合并的提示性公告，东软股份股票停牌一小时后复牌
2007. 2. 14	合并双方召开关于换股吸收合并的第二次董事会
2007. 2. 16	刊登东软股份董事会决议公告、东软股份 2006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合并双方董事会关于合并预案的说明书、东软股份独立董事意见；东软股份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及法律意见书、合并双方财务顾问分别出具的关于换股吸收合并的财务顾问报告、合并双方法律顾问分别出具的关于换股吸收合并的法律意见书、双方董事会提示性公告，东软股份股票上午停牌一小时
2007. 2. 27	刊登换股吸收合并风险及股权登记日提示性公告
2007. 3. 1	东软股份独立董事开始征集投票权；股权登记日；
2007. 3. 2	再次刊登股东大会通知及换股吸收合并风险提示性公告
2007. 3. 7	东软股份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截止日
2007. 3. 8	东软股份召开换股吸收合并相关股东大会暨年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日；合并双方签署合并协议；东软股份股票停牌一天
2007. 3. 9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东软股份股票上午停牌一小时
尚未确定	本次合并获得商务部批准
	因合并事宜分别刊登东软集团和东软股份债权人公告
	本次合并所涉及的国有股权管理事宜获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复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公告中国证监会核准结果；刊登换股吸收合并报告书；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等文件；东软股份股票停牌一小时
	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次日东软股份股票开始停牌
	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
	确认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最终数量

	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东软股份股东现金对价到账
	东软股份变更工商登记
	东软股份刊登股份变动公告
	东软集团履行法人资格注销程序

注：

1、网络投票时间为3月8日证券交易时间；

2、若本次合并未获东软股份股东大会批准或有权审批机关批准或核准，则合并双方董事会将在下一工作日公告未予批准或核准的结果，东软股份股票在公告当日停牌一小时后复牌交易。

鉴于：

1、东软股份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东软股份已经于 1996 年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600718，此次拟通过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其控股股东东软集团。

2、东软集团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中外合资经营有限公司。

3、东软集团直接持有东软股份 50.30%的股份，是东软股份的控股股东。

4、东软股份的业务和产品在软件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东软集团是目前国内最大的软件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合并后可以更好地发挥规模经济效应和协同效应。

5、东软股份与东软集团在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和其它重大争议事项。

6、东软股份董事会和东软集团董事会分别于 2007 年 1 月 18 日和 2 月 14 日召开了两次董事会，通过了董事会决议，同意东软股份和东软集团进行本次合并。

7、东软股份董事会一致认为本次合并对东软股份股东是公平的，有利于增进东软股份股东的利益。

8、东软集团董事会一致认为本次合并对东软集团股东是公平的，并且有利于增进东软集团股东的利益。

10、东软股份董事会和东软集团董事会谨此提请双方股东对本预案说明书中的内容予以慎重考虑，并作出独立判断。

东软股份董事会和东软集团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合并与分立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合并事项向合并双方全体股东作如下说明：

除东软股份委任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合并独立财务顾问及东软集团委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合并的财务顾问外，双方董事会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单位、个人提供未在本预案说明书中列载的事项和本预案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东软股份和东软集团全体董事就本说明书所载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别的和连带的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预案说明书中除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合并方/东软股份	指	可单指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同时指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的沈阳东大阿尔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东大阿尔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合并方/东软集团	指	可单指或同时指东软集团有限公司及东软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东北大学软件集团有限公司、宝钢东软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东方软件有限公司、东软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方	指	在本次合并的现金选择权方案中，向行使现金选择权的东软股份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获得东软股份股票的一家或几家法人
存续公司	指	合并东软集团后的东软股份
合并/本次合并/本次吸收合并/本次换股吸收合并	指	经审批机关批准或核准，根据东软股份股东大会和东软集团董事会的决议，东软股份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东软集团，东软股份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东软集团注销独立法人资格，将其全部资产、负债并入东软股份的行为
换股	指	根据合并协议及东软股份股东大会决议、东软集团董事会决议，东软股份吸收合并东软集团，东软集团股东所持东软集团出资额按照换股比例换成东软股份股票的行为
换股比例	指	一定数额（单位：元）东软集团出资额可以转换成一股东软股份股票的比例
换股价格	指	东软集团的股东将其持有的东软集团的出资额转换为东软股份的股票时所依据的价格，该价格由东软股份和东软集团协商确定，并经双方董事会和东软股份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外合资企业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教育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民办教育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民办教育法实施条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工会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职工持股会试点办法	指	《沈阳市企业设立职工持股会的试点办法》
合并生效日	指	经东软股份股东大会及东软集团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经审批机关批准，及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
合并基准日	指	2006年12月31日，为本次合并的审计基准日
合并完成日	指	作为存续公司的东软股份就本次合并完成变更登记手续之日
现金选择权	指	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东软股份非限售流通股股东（东软集团除外）可以其所持的全部或部分东软股份股票（已设置权利限制的股票除外）按24.49元/股的价格出售给支付现金对价的第三方，从而转让股票获得现金对价的权利
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	指	东软股份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于该日收市后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东软股份股东（东软集团除外）有权按其持有的东软股份的股票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将所持股份转让予第三方，并由第三方支付现金对价
CMM	指	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Software Capability Maturity Model），是由美国卡内基-梅隆大学软件工程研究所推出的评估软件能力与成熟度的一套标准，该标准基于众多软件专家的实践经验，侧重于软件开发过程的管理及工程能力的提高与评估，是国际上流行的软件生产过程和软件企业成熟度等级认证标准，共分五级，第五级为最高级
CMMI	指	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Capability Maturity Model Integration），是CMM的升级版，涵盖的内容比CMM更全面，共分五级，第五级为最高级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教育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国资委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投证券	指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申银万国	指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方律师	指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被合并方律师	指	辽宁成功金盟律师事务所
辽宁天健	指	辽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预案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与东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软集团有限公司预案说明书
合并协议	指	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与东软集团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
东北大学产业集团	指	东北大学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华宝信托	指	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宝钢集团/宝钢	指	可单指或同时指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前身宝山钢铁（集团）公司、上海宝钢集团公司（如适用）
Intel/ Intel Pacific Inc.	指	英特尔太平洋股份有限公司
SAP/SAP AG	指	思爱普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慧聚	指	沈阳慧聚投资有限公司
东软医疗	指	沈阳东软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东软集团工会	指	东软集团有限公司工会
亿达集团	指	亿达集团有限公司
《信托合同》/《股权信托合同》	指	东软集团工会与华宝信托于 2004 年 4 月 26 日签署的《东软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和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之信托合同》、东软集团工会与华宝信托于 2005 年 1 月 27 日签署的《东软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和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之信托合同》或东软集团工会与华宝信托于 2005 年 7 月 25 日签署的《东软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和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信托合同》
《信托合同（草案）》/《股权信托合同（草案）》	指	本次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工会将与华宝信托签署的《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和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信托合同（草案）》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合并有关当事人

- 1、合并方：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沈阳市浑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软软件园
法定代表人：刘积仁
联 系 人：徐庆荣
联系电话：024-83665712
传 真：024-23783375
- 2、被合并方：东软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沈阳市浑南新区新秀街2号
法定代表人：刘积仁
联 系 人：王自栋
联系电话：024-83663371
传 真：024-23783375
- 3、合并方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国际商会中心48-50层
法定代表人：杨小阳
联 系 人：柴育文、徐彤、徐石晏、袁志和、蔡畅
联系电话：010-66276855/6821/6819
传 真：010-66276859
- 4、被合并方财务顾问：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上海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联 系 人：冯震宇、罗红雨、卢秋林
联系电话：021-54033888
传 真：021-54047982

- 5、合并方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2 号北京南银大厦 1711 室
负 责 人：江惟博
联 系 人：赵燕、江惟博
联系电话：010-64106566-260
传 真：010-64106928/29
- 6、被合并方律师事务所：辽宁成功金盟律师事务所
住 所：沈阳市沈河区惠工街 241 号
负 责 人：迟成海
联 系 人：徐静波
联系电话：024-88509088
传 真：024-88505010
- 7、合并方会计师事务所：辽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 所：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 146 号嘉兴国际大厦五楼
法定代表人：高凤元
联 系 人：宫国超
联系电话：024-22515988
传 真：024-22533738
- 8、被合并方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 所：上海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法定代表人：朱建弟
联 系 人：姜丽君
联系电话：021-63391166
传 真：021-63392558

第三节 风险因素

一、关于本次合并的风险

1、本次合并审批的风险

本次合并已经获得合并双方董事会的批准，尚需提交东软股份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东软集团不参与股东大会关于此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议案的表决，股东大会对本次合并相关议案的通过完全取决于非限售流通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因此股东大会批准此次合并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此次合并未被股东大会批准，则本次合并不会生效，相关程序将停止执行。

本次合并最终完成还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商务部、教育部、国资委等国家相关部门的核准或批准。由于本次合并方案的创新性和复杂性使本次合并能否取得上述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及最终取得上述审批机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都存在不确定性。

上述不确定性可能引致东软股份股票二级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加大。

2、本次合并可能导致投资损失的风险

股票二级市场的价格受公司基本面、市场供求关系以及宏观经济政策等多种因素影响。在本次合并方案公布后，东软股份股票的二级市场价格可能因方案的公布而大幅波动，这种二级市场炒作导致的东软股份股价剧烈变动有可能给投资者带来损失。

本次合并方案公布后，若大盘上涨或是二级市场炒作导致东软股份的股价大幅上涨，而本次合并未被股东大会批准，或者最终未被中国证监会、商务部、教育部、国资委等国家相关部门核准或批准，则可能出现股价下跌，从而导致东软股份股东的投资损失。

合并完成后，东软股份股票恢复交易后的二级市场表现低于部分股东的预期，则持仓成本较高的股东也有遭受投资损失的风险。

3、本次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风险

本次合并赋予东软股份非限售流通股股东现金选择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将由一家或数家第三方支付现金对价，相应股份亦将转让给第三方。如绝大部分东软股份非限售流通股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导致第三方在合并完成后最终持有东软股份的绝大多数非限售流通股股份。在极端情况下，合并完成后东软股份的股权分布情况可能不符合上市要求，合并双方董事会就此会采取必要对策，确保合并完

成后东软股份符合上市要求，但投资者仍须关注，并判断在极端情况下可能的合并后的退市风险。

4、投资者行使现金选择权的风险

为充分保护非限售流通股股东利益，本次合并赋予东软股份非限售流通股股东现金选择权，东软股份的股东（东软集团除外）可以其持有的东软股份股票按照24.49元/股的价格全部或者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但投资者须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申报和撤回，在现金选择权有效申报期外进行的现金选择权申报和撤回均为无效。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投资者，可能因此丧失存续公司股票恢复交易后上涨带来的获利机会。

5、股东大会决议对全体股东均有约束力，股东大会通过后，东软股份异议股东如不行使现金选择权，将被动接受此次合并

本次合并经出席东软股份股东大会非限售流通股股东（东软集团除外）所代表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对东软股份全体股东具有约束力，包括在该次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弃权票或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也未委托他人代为表决的股东。在本次合并获得有关审批机关核准或批准后，于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时登记在册的东软股份股东（东软集团除外），可以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未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将被动接受此次合并，并承担由此带来的收益和风险。

6、本次合并的整合风险

本次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将对原东软股份、东软集团各自独立的资产、业务、组织结构、管理体系、业务流程、营销体系及人力资源等进行全面整合，以促进存续公司的一体化经营，发挥合并双方的资源优势、降低成本，发挥合并带来的协同效应，提高运作效率。尽管本次合并是在东软股份和其控股股东东软集团之间进行，双方的业务类型、企业文化等方面比较接近，不涉及公司业务变化，整合风险相对较小，但在具体整合过程中存续公司仍然面临整合周期长，整合预期效益无法实现的风险。

二、关于存续公司东软股份的风险

1、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导致人力资源相对短缺的风险

存续公司作为一家以软件为核心业务的高科技企业，高素质的软件开发、销售

和管理人才是公司经营成功的重要因素，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对上述人才的争夺亦趋于白热化。存续公司的各项业务，尤其是软件外包业务在未来得以快速发展的关键就是雄厚的人力资源基础和持续的人力资源供应。在这方面，原东软股份与其控股股东东软集团合作构建了产学研一体化运作模式，为合并后存续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了人力资源基础，公司也一直致力于构造以人为本的企业文化，并采取各种措施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尽管如此，随着存续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IT行业专业人才短缺、人员流动性高以及从业人员较具个性化等特点，使得存续公司仍然面临人力资源相对短缺的风险。

2、软件外包业务市场过度集中的风险

尽管国外软件发包方在选择软件供应企业时，对企业的人员规模、项目管理能力和项目运作经验等方面有着严格规定，但本次合并前，合并双方已在嵌入式软件、应用软件外包业务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并具备了较强的业务能力，拥有如阿尔派、东芝、诺基亚、索尼、NEC、日立、松下、EMC等一大批长期稳定的客户群体，对存续公司的软件外包业务发展非常有利。虽然存续公司也将加快欧美市场的开拓，但短期内软件外包业务仍主要集中在日本市场。如果由于日本市场客户投资力度、投资政策和发展速度的变化等原因减少软件发包，将对存续公司的销售收入与业绩带来直接的不利影响，存续公司存在市场过度集中的风险。

3、行业内部竞争风险

计算机软件产业在我国属于高速发展的行业，预计其行业产值在今后几年内每年将保持20%—30%的增长速度。由于产业前景较好，且产品销售市场日益细分、投资规模不大，使软件企业的数量急剧增加，行业竞争也日趋激烈；加入WTO后，越来越多的国外软件厂商已经把目光瞄准极具发展前途的中国市场，并直接与国内厂商竞争，从而使存续公司面临更为严峻的竞争环境。由于系统软件和支撑技术的核心技术被国外软件厂商所掌握，在高端产品体系和专业服务体系上国外软件厂商竞争优势明显，尽管存续公司的产品部分集中在应用软件领域，与他们难以发生面对面的竞争，但国外软件厂商会在未来进入中国应用软件市场，将给存续公司带来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

4、行业壁垒风险

由于软件的广泛性、多样性，小的软件往往十几人甚至几个人就能开发，行业进入壁垒较低。世界最大的软件企业全球市场占有率也不超过10%，行业内存在大量的中小企业，还不断有新企业进入，导致许多中小企业为了生存而恶性竞争的局

面，在一定程度上会对存续公司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5、市场开发不足风险

中国政府非常重视软件及信息产业的发展，鼓励以信息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并带动传统产业发展。但受传统产业自身发展水平的制约以及我国宏观经济环境的限制，可能在一定时期内、一定领域里信息技术的应用面临需求不足和障碍，从而影响存续公司部分应用软件产品的需求，如企业信息管理系统软件及解决方案、电子商务解决方案等。此外，东软集团重视软件服务，并将它作为主要的竞争策略之一，而软件服务收入的增长和服务业务的拓展，有赖于客户群的增长。

6、受商业周期负面影响的风险

存续公司由于向不同行业、不同类型用户提供应用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不可避免地受到用户及其所处行业发展状况的影响。当用户的行业周期处于上升状态时，存续公司的解决方案产品也会取得良好的回报；反之，则将受到用户行业周期的不利影响。而不同行业在行业周期变化方面的区别，也会使面向不同行业的解决方案产品具有不同的回报率，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7、知识产权保护的风险

存续公司所处的软件行业是知识经济时代的代表性产业，是近年来我国增长速度最快的高新技术行业之一。但由于我国软件市场尚不成熟，对软件的知识产权保护还比较落后，软件产品被盗版、专有技术流失或泄密等现象还比较严重，所以存续公司将面临知识产权保护的风险。

8、产品和技术更新风险

软件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且更新极快，新技术、新产品、新工具、新平台不断产生，产品生命周期短。综合技术含量高往往要求软件企业在提供解决方案时有跨行业的多方面的技术和知识以及综合运用能力，技术创新及产品开发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具有重要影响。由于对技术、产品及市场发展趋势的把握，关键技术及重要新产品的研发及上市，核心技术和重要产品的方案，研发周期及成本的控制等因素可能导致存续公司发展方向错误、技术及产品落后、开发失败、研发投入损失的风险，以及由此产生的市场竞争力下降和发展减慢的风险。

9、公司投身到国际化竞争中所面临的国际风险

在中国已经成为 WTO 成员的大背景下，以软件服务为主导的全球服务贸易正向中国等发展中国家转移。结合软件行业的技术、人才、市场等发展特征，存续公司

已经确立了国际化经营的发展战略。为了适应公司国际化经营的需要，东软集团及东软股份目前已在香港、日本、美国等国家和地区建立了海外分支机构，引入国际知名 IT 企业作为股东的安排也为公司的国际化运营做出了准备。存续公司计划未来在软件外包业务领域加快国际化进程，在不断开拓日本市场的同时，亦开始进入欧美市场，进一步参与国际竞争，提高国际化运营能力。但是，国际经营环境及国际管理的复杂性将使存续公司在国际化经营中面临文化、金融、政治等诸多不可预测的国际风险。

10、非绝对控股风险

本次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第一大股东为东北大学产业集团，持股比例为 17.62%，各股东持股相对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存续公司存在被投资者通过二级市场收购、进而被控制的可能，进而导致管理层、管理制度和管理政策改变的风险。

11、政策风险

国家的宏观经济政策，包括财政、货币、税收、对外贸易、外汇以及产业等政策的变化，对存续公司的生产经营环境在不同程度上有一定的影响。目前，存续公司在企业所得税、增值税、进出口关税等方面享受国家优惠政策，若此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存续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12、汇率波动风险

合并双方在国际业务方面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和软件外包业务和数字医疗设备等产品的出口，2006 年度合并双方共实现国际业务收入合计 11,213 万美元。出口收入主要以美元结算，美元汇率的波动对存续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本次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将确立大力发展软件外包业务的国际化发展战略，未来以软件外包为主的国际业务收入仍将会上升，外汇收入持续增长，可能存在因汇率变动对盈利造成不利影响。

13、教育培训资产处置风险

由于教育培训业务在东软集团业务发展和竞争能力形成过程中起到了积极作用并对存续公司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在本次合并方案中，东软集团的教育资产将被纳入存续公司。根据《民办教育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和东软集团作出的承诺，该部分资产不能直接产生收益。东软集团教育资产的投资收益主要表现为人力资源持续不断的供给、降低人力资源开发成本等方面。鉴于这种特殊性，教育资产作为原东

软集团的投资被纳入存续公司后，其被关闭清算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时的投资收益或损失由存续公司承担。

14、盈利预测不能实现的风险

存续公司 2007 年盈利预测报告已经辽宁天健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报告。尽管该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是由于：（1）存续公司 2007 年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2）国家货币、财政、利率和汇率政策等其他不可抗力的因素，故存续公司 2007 年的实际经营成果可能与盈利预测的结果存在一定差异。特别的，东软股份在 2007 年盈利预测中，假设 2007 年 7 月 1 日完成合并，将可以获得整合效益 3,603 万元，如果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相比存在重大差异，则上述合并效应将难以实现。虽然合并后存续公司的全体限售流通股股东（即合并前的东软集团股东）对存续公司 2007 年的业绩进行承诺，并提供相应补偿措施，但仍存在盈利预测不能实现，补偿措施无法完全弥补投资损失的可能性，投资者进行投资时应谨慎决策。

15、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是一个高风险的市场，收益与风险并存。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投资者的心理预期、股票供求关系、国家宏观经济状况以及政治、经济、金融政策等因素的影响。东软股份股票的市场价格可能因出现上述风险因素而背离其投资价值，从而造成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的认识。

第四节 合并方东软股份基本情况

一、东软股份基本信息

- 1、法定中文名称：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Shenyang Neusoft Co., Ltd.
- 3、注册地址：沈阳市和平区文化路3号巷11号
- 4、法定代表人：刘积仁
- 5、设立日期：1993年6月
- 6、办公地址：沈阳市浑南新区新秀街2号 东软软件园
- 7、办公地邮政编码：110179
- 8、注册资本：281,451,690元
- 9、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 10、股票代码：600718
- 11、互联网址：<http://www.neusoft.com>

二、东软股份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一）公司设立

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是经沈阳市外经贸委同意、沈阳市体改委沈“体改发(1993)年47号”文批准，于1993年6月以新设合并方式设立的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设立时，东软股份股东分别为东北大学软件中心、日本阿尔派株式会社、中国建设银行沈阳市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沈阳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原沈阳东大开放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沈阳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以“沈外经贸[1993]468号”文件确认东软股份享受中外合资企业待遇。东软股份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东北大学软件中心	11,400,000	38
日本阿尔派株式会社	11,100,000	37
沈阳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100,000	7
中国建设银行沈阳市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	8

内部职工	3,000,000	10
总计	30,000,000	100

(二) 东软股份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东软股份设立以来，历次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1、1994年8月，经沈阳市体改委“沈体改发(1994)64号”文批准，东软股份向原有股东同比例增资配股10,000,000股，总股本增至40,000,000股。

2、1996年5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6)46号”文和“47号”文批准，1996年5月24日至5月27日，东软股份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15,000,000股，总股本增加至55,000,000股。其中，东软股份新增发行的15,000,000股社会公众股及原有的2,000,000股内部职工股于1996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3、1997年3月，东软股份以总股本5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3股，同时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总股本增加至99,000,000股。

4、1997年12月-1998年1月，以总股本99,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10:1.66的比例配售16,500,000股，总股本增加至115,500,000股。其中，社会公众股股东可自愿以10:0.47的比例认购此次国家股和法人股转配股份。该次配股的可流通部分于1998年2月12日起上市流通。

5、1998年3月，以总股本115,5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送1.71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71股。此次送股及公积金转增股本后，东软股份总股本增加至155,001,000股。

6、1998年5月，东软集团受让东北大学软件中心持有的东软股份法人股42,836,640股，受让后，东软集团持有的东软股份的股份占其总股本的27.64%，成为东软股份第一大股东。东北大学软件中心不再直接持有东软股份的股权。

7、1999年1月，经国家财政部“财国字(1998)196号”《关于转让沈阳东大阿尔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股权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东软集团一次性受让沈阳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的东软股份国有股6,763,680股，受让后，东软集团持有东软股份的股份占其总股本的32.00%。

8、1999年4月，以1998年末总股本155,001,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东软股份总股本增加至201,501,300股。

9、1999年5月，东软股份7,327,320股内部职工股三年限售期满，转为上市流通社会公众股，内部职工股减少为0。

10、1999年12月，东软股份向基金定向配售15,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定向配售后东软股份总股本增加至216,501,300股。

11、2000年5月，以1999年末总股本216,501,3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东软股份总股本增加至281,451,690股。

12、2000年12月，东软股份第一大股东东软集团一次性受让中国建设银行沈阳通汇支行（原中国建设银行沈阳市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东软股份的股票15,240,826股（其中社会法人股13,880,038股；转配股1,360,788股），使其持股数增加至99,065,366股，占东软股份总股本的35.20%。

13、2001年1月，东软股份转配股3,265,891股上市流通，至此，社会公众股增加至113,258,293股。

14、2003年12月，经商务部“商资二批[2003]1133号”《商务部关于同意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准，东软集团一次性受让阿尔派电子（中国）有限公司持有的东软股份外资法人股70,488,819股，占东软股份总股本的25.04%，受让后，东软集团持有东软股份的股份数量增至169,554,185股，占东软股份总股本的60.24%。至此，东软股份从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股份有限公司。

15、2006年2月，根据国资委《关于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性质变更有关问题的复函》（国资产权[2006]181号）文件的批复，东软集团所持东软股份非流通股168,193,397股属于非国有股。

16、2006年4月，东软股份完成股权分置改革。东软集团共计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支付28,314,574股股票和41,339,277元现金，即每10股流通股获付2.5股股票和3.65元现金。

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东软股份总股本为281,451,690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流通A股	东软集团	139,878,823	49.77
	其他流通A股	1,700,985	0.53
非限售流通A股		139,871,882	49.70
总股本		281,451,690	100.00

（三）本次合并完成后东软股份的股本结构

本次合并完成后，东软股份总股本变更为 524,612,925 股，股本结构为：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流通 A 股	东北大学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92,462,206	17.6248
	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0,088,701	17.1724
	阿尔派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73,189,550	13.9512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52,067,555	9.9249
	东芝解决方案株式会社	24,883,776	4.7433
	Intel Pacific Inc.	22,299,651	4.2507
	飞利浦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10,664,475	2.0328
	阿尔派株式会社	8,571,429	1.6339
	SAP AG	6,958,875	1.3265
	株式会社东芝	3,554,825	0.6776
非限售流通 A 股		139,871,882	26.6619
总股本		524,612,925	100.0000

注：合并完成后非限售流通股股东情况详见“第五节 被合并方东软集团基本情况”。

三、东软股份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合并前，东软股份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东软股份控股股东为东软集团，东软集团的情况详见“第五节 被合并方东软集团基本情况”。

2、截止本预案说明书出具之日，东软股份控股股东东软集团是由十位股东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其中，第一大股东东北大学产业集团持股比例为 24.03%，第二大股东华宝信托持股比例为 23.42%，各股东股权均衡分散。根据东软集团的实际经营运作情况，东软集团不存在控股股东。

结合东软股份和东软集团的实际情况，东软股份的控股股东为东软集团，东软股份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合并后，存续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本次合并完成后，第一大股东东北大学产业集团持有存续公司 17.6248% 的股权，第二大股东华宝信托持有 17.1724%，阿尔派电子（中国）有限公司持有 13.9512%，

宝钢集团持有 9.9249%，股权均衡分散。华宝信托系依据《信托合同》代持因东软集团被合并而转入东软股份的职工股，鉴于存续公司股权结构及其股东的实际情况，存续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亦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四、本次合并前后东软股份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1、合并前东软股份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本次合并前，东软股份主要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股东	持股比例
沈阳东软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CT 机、超声设备、X 线机、磁共振设备、数字化医疗诊断、治疗设备及附件的研究、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医用防护设备、环境设备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字医疗设备租赁。	7,800 万元	东软股份	67%
			东软集团	33%
沈阳逐日数码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网络技术、网页设计、开发；技术培训与服务；技术咨询与策划；管理咨询；平面设计与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	100 万元	东软股份	90%
			东软集团	10%
沈阳东软博安软件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产品开发、技术咨询、培训、服务。	250 万美元	东软股份	60%
			荷兰英维思国际有限公司	40%
大连东软金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金融行业及其他行业的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	300 万美元	东软股份	69%
			东软（日本）有限公司	31%
北京东软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计算机网络系统及计算机软硬件、机械电器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计算机及配套设备和开发后产品。	700 万元	东软股份	78%
			东软集团	22%
北京东软超越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6,500 万元	东软股份	97%
			上海东软时代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3%
北京兰瑞科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主营信息化产品及软件的研发、推广应用及相关服务等。	1,000 万元	东软股份	86%

			深圳市壹平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4%
上海东软时代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机电产品专业技术领域内的科技经营业务；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租赁；CT机销售，办公楼出租。	2,000万元	东软股份	90%
			东软集团	10%
上海东软时代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机电一体化产品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开发，医疗设备的开发（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2,000万元	东软股份	90%
			东软集团	10%
南京东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电子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开发，机电一体化产品开发、生产、销售、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行政许可的，应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1,200万元	东软股份	95%
			东软集团	5%
西安东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机电一体化产品的开发、销售；承接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工程的设计、施工、技术咨询、服务。	2,500万元	东软股份	90%
			上海东软时代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10%
武汉东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计算机、机电一体化产品开发、研制、技术咨询、服务和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的设计施工及其相关技术服务。	1,500万元	东软股份	98%
			东软集团	2%
广东东软软件有限公司	计算机网络及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技术培训；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设计、施工、维修（具体按本公司的有效证书经营）。	2,000万元	东软股份	90%
			东软集团	10%
山东东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机电一体化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	1,500万元	东软股份	98%
			东软集团	2%
深圳市东软软件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产品技术开发；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济信息咨询。	500万元	东软股份	90%
			东软集团	10%
湖南东软软件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硬件及电子产品、数控系统的开发、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	1,200万元	东软股份	98%
			东软集团	2%
秦皇岛东软软件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开发、网络集成。	1,000万元	东软股份	85%
			东北大学秦皇岛软件中心	15%
东软（香港）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机电一体化产品、电子医疗器械产品的研究、设计、开发、制造；系统集成；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培训、技术服务。	85万美元	东软股份	100%
东软（日本）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硬件、机电一体化产品、电子医疗器械产品的研究、设	18,775万日元	东软股份	100%

	计、开发、制造、销售；系统集成；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培训、技术服务。			
成都东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电子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一体化产品（不含汽车销售）的开发、销售；医疗设备的开发、承接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施工、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	2,000 万元	东软股份	95%
			东软集团	5%
东软诺基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与移动通信平台有关的无线应用产品及解决方案的开发以及相关的系统集成技术和运营咨询、服务、培训；	700 万美元	诺基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54%
			东软股份	46%
东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注】	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技术咨询、培训及相关服务；	600 万美元	AllCa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40%
			Genuine Profit Limited	40%
			ManywaysInternational Limited	10%
			东软股份	10%
北京利博赛社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发计算机应用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报务；销售开发后的产品；法律、法规和国家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审批和国家外商投资产业政策限制经营的项目，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和国家外商投资产业政策未限制经营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1,200 万元	东软股份	41.7%
			四川银海经济技术有限公司	41.7%
			广州华南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16.7%
上海东软时代物流软件有限公司	计算机物流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自产产品，提供售后服务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30 万美元	东软股份	50%
			株式会社阿尔卑斯物流	50%

【注】东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目前已经停业，东软股份根据东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 2,000,000 元。

2、合并后存续公司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本次合并后东软集团法人主体资格注销，东软集团的对外权益性投资由东软股份承继，在合并完成时点，存续公司的主要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合并前			合并后		
	合并前投资方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合并后投资方	出资额	股权比例

沈阳东软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东软集团	31,000 万元	100%	合并后存续公司	31,000 万元	100%
沈阳东软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东软股份	5,226 万元	67%	合并后存续公司	7,800 万元	100%
	东软集团	2,574 万元	33%			
沈阳逐日数码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东软股份	90 万元	90%	合并后存续公司	100 万元	100%
	东软集团	10 万元	10%			
北京东软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东软股份	546 万元	78%	合并后存续公司	700 万元	100%
	东软集团	154 万元	22%			
东软集团(大连)有限公司	东软集团	10,000 万元	100%	合并后存续公司	10,000 万元	100%
东软集团(成都)有限公司	东软集团	100 万元	100%	合并后存续公司	100 万元	100%
成都东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东软股份	1,900 万元	95%	合并后存续公司	2,000 万元	100%
	东软集团	100 万元	5%			
上海东软时代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东软股份	1,800 万元	90%	合并后存续公司	2,000 万元	100%
	东软集团	200 万元	10%			
上海东软时代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东软股份	1,800 万元	90%	合并后存续公司	2,000 万元	100%
	东软集团	200 万元	10%			
南京东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东软股份	1,140 万元	95%	合并后存续公司	1,200 万元	100%
	东软集团	60 万元	5%			
武汉东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东软股份	1,470 万元	98%	合并后存续公司	1,500 万元	100%
	东软集团	30 万元	2%			
广东东软软件有限公司	东软股份	1,800 万元	90%	合并后存续公司	2,000 万元	100%
	东软集团	200 万元	10%			
山东东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东软股份	1,470 万元	98%	合并后存续公司	1,500 万元	100%
	东软集团	30 万元	2%			
深圳市东软软件有限公司	东软股份	450 万元	90%	合并后存续公司	500 万元	100%
	东软集团	50 万元	10%			
湖南东软软件有限公司	东软股份	1,176 万元	98%	合并后存续公司	1,200 万元	100%
	东软集团	24 万元	2%			
东软(美国)有限公司	东软集团	88.913 万美元	92.41%	合并后存续公司	88.913 万美元	92.41%
	Ping He	0.13 万美元	6.28%	Ping He	0.13 万美元	6.28%
	Bill Myers	0.027833 万美元	1.31%	Bill Myers	0.027833 万美元	1.31%

东软科技有限公司	东软集团	50 万美元	100%	合并后存续公司	50 万美元	100%
西安东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东软股份	2,250 万元	90%	合并后存续公司	2,250 万元	90%
	上海东软时代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250 万元	10%	上海东软时代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250 万元	10%
东软（香港）有限公司	东软股份	85 万美元	100%	合并后存续公司	85 万美元	100%
东软（日本）有限公司	东软股份	18,775 万日元	100%	合并后存续公司	18,775 万日元	100%
沈阳东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软集团	90 万元	90%	合并后存续公司	90 万元	90%
	沈阳海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 万元	10%	沈阳海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 万元	10%
沈阳东软网络服务有限公司【注 1】	东软集团	2,040 万元	51%	合并后存续公司	2,040 万元	51%
	沈阳恒业通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960 万元	49%	沈阳恒业通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960 万元	49%
北京东软超越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东软股份	6,300 万元	97%	合并后存续公司	6,300 万元	97%
	上海东软时代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200 万元	3%	上海东软时代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200 万元	3%
沈阳东软博安软件有限公司	东软股份	150 万美元	60%	合并后存续公司	150 万美元	60%
	荷兰英维思国际有限公司	100 万美元	40%	荷兰英维思国际有限公司	100 万美元	40%
大连东软金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东软股份	207 万美元	69%	合并后存续公司	207 万美元	69%
	东软（日本）有限公司	93 万美元	31%	东软（日本）有限公司	93 万美元	31%
北京兰瑞科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东软股份	860 万元	86%	合并后存续公司	860 万元	86%
	深圳市壹平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40 万元	14%	深圳市壹平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40 万元	14%
秦皇岛东软软件有限公司	东软股份	850 万元	85%	合并后存续公司	850 万元	85%
	东北大学秦皇岛软件中心	150 万元	15%	东北大学秦皇岛软件中心	150 万元	15%
东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注 2】	All Ca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240 万美元	40%	All Ca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240 万美元	40%
	Genuine Profit Limited	240 万美元	40%	Genuine Profit Limited	240 万美元	40%
	Manyways International Limited	60 万美元	10%	Manyways International Limited	60 万美元	10%
	东软股份	60 万美元	10%	合并后存续公司	60 万美元	10%

上海东软时代物流软件有限公司	东软股份	15 万美元	50%	合并后存续公司	15 万美元	50%
	株式会社阿尔卑斯物流	15 万美元	50%	株式会社阿尔卑斯物流	15 万美元	50%
北京利博赛社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东软股份	500 万元	41.7%	合并后存续公司	500 万元	41.7%
	四川银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 万元	41.7%	四川银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 万元	41.7%
	广州华南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200 万元	16.7%	广州华南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200 万元	16.7%
东软诺基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诺基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78 万美元	54%	诺基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78 万美元	54%
	东软股份	322 万美元	46%	合并后存续公司	322 万美元	46%
沈阳东软医疗系统进出口有限公司	沈阳东软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450 万元	90%	沈阳东软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450 万元	90%
	东软集团	50 万元	10%	合并后存续公司	50 万元	10%
辽宁东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大连东软软件园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7,000 万元	66.67%	大连东软软件园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7,000 万元	66.67%
	辽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00 万元	28.57%	辽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00 万元	28.57%
	东软集团	500 万元	4.76%	合并后存续公司	500 万元	4.76%

【注 1】沈阳东软网络服务有限公司目前已经停业，东软集团已对该公司足额计提减值准备，企业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中。

【注 2】东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目前已经停业，东软股份根据东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 2,000,000 元。

除以上主要权益性投资外，存续公司由于承接东软集团的权益性投资，还将持有对东北大学东软信息学院等四所学校（属非企业法人）的权益性投资，在合并完成时点，各学校的举办者及投资额的情况如下：

非企业法人名称	开办资金	合并前举办者	投资额	合并后举办者	投资额
东北大学东软信息学院【注1】	34,419万元	东软集团	600万元	合并后存续公司	600万元
		亿达集团	400万元	亿达集团	400万元
		大连东软软件园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3,419万元	大连东软软件园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注2】	33,419万元
大连东软信息技术职业学院	600万元	东软集团	360万元	合并后存续公司	360万元
		大连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240万元	大连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240万元
南海东软信息技术职业学院	2,340万元	佛山市南海东软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840万元	佛山市南海东软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注3】	1,840万元

		东软集团	300万元	合并后存续公司	300万元
		亿达集团	200万元	亿达集团	200万元
成都东软信息技术职业学院	1,717万元	成都东软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217万元	成都东软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注4】	1,217万元
		东软集团	300万元	合并后存续公司	300万元
		亿达集团	200万元	亿达集团	200万元

【注 1】东北大学亦为东北大学东软信息学院合作办学者之一，仅提供其校名用于该学院名称前段使用；

【注 2】大连东软软件园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系沈阳东软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东软集团拥有其 100%权益）、亿达集团和大连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亿达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沈阳东软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拥有其 60%的权益；

【注 3】佛山市南海东软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系大连东软软件园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和亿达集团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注 4】成都东软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系大连东软软件园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和亿达集团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五、东软股份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合并前，东软股份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情况如下：

（一）东软股份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简历	持股数 (股)	从东软股份 领取的报酬 (税前, 元)
刘积仁	董事长	男，52岁，教授，博士生导师，全国政协委员。1993年6月至1999年8月任东软股份董事、总经理，1999年8月至今任东软股份董事长，现兼任东北大学副校长，东软集团董事长、总裁。	195,163	0
沓泽虔太郎	副董事长	男，77岁，日本籍，东京理科大学理学部毕业，物理学士学位。现任日本阿尔派株式会社顾问，阿尔派电子（中国）有限公司董事长，东软股份副董事长，东软集团副董事长，东北大学名誉顾问，沈阳市对外经济贸易顾问。	0	0
赵宏	董事	男，53岁，教授，博士生导师。1993年9月至1996年3月任东软股份副总经理，1996年6月起任东软股份董事，现兼任东软集团董事、副总裁。	105,908	0
王勇峰	董事兼总裁	男，37岁，硕士学位。1992年5月加入东软股份，1995年3月至1998年2月任国际合作事业	62,430	650,000

		部部长，1998年2月至1999年8月任东软股份副总经理，1999年8月至今任东软股份总裁，1999年10月至今任东软股份董事，现兼任东软集团董事。		
荣新节	董事兼高级副总裁	男，44岁，学士。1993年12月加入东软股份，先后任山东东软系统集成有限总经理、东软股份行政总监、副总裁兼企业解决方案事业部总经理等职，2004年9月至今任东软股份董事，2004年11月至今任东软股份高级副总裁。	2,821	430,000
猪狩健次	董事	男，56岁，日本籍，日本新泻大学电气工学科毕业。2003年起任阿尔派电子（中国）有限公司大连研究开发中心总经理。	0	0
高文	独立董事	男，51岁，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哈尔滨工业大学校长助理、国家863计划智能计算机主题专家组组长、中科院计算技术研究所所长、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中国科技大学副校长，2006年1月起任北京大学数字媒体研究所所长，北京大学信息技术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12,500	50,000
刘明辉	独立董事	男，43岁，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年3月至2004年1月任东北财经大学津桥商学院院长，2004年1月至2004年10月任东北财经大学杂志社社长，现任大连报业集团副社长、大连出版社社长。	0	50,000
怀进鹏	独立董事	男，45岁，教授，博士生导师。2000年11月至2003年2月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副书记兼副校长，现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常务副校长、国家863计划计算机技术主题首席科学家，国家信息化专家咨询委员会成员。	0	50,000
王宛山	监事长	男，61岁，教授，博士生导师。1988年起历任东北大学校长助理、秘书长，现任东北大学副校长。	0	0
时培军	监事	男，36岁，硕士，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沈阳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项目经理、辽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项目经理，2003年10月加入东软股份，现任投资管理审计部部长。	0	140,000
岩城康博	监事	男，40岁，日本籍，日本庆应义塾大学法学部毕业，硕士。2000年起就职于阿尔派株式会社知识财产部法务组。	0	0
卢朝霞	高级副总裁兼运营总监	女，50岁，硕士，教授。曾任东北大学管理控制中心主任，1995年加入东软股份，任东软股份副总经理，现任东软股份高级副总裁兼运营总监。	9,519	460,000
张霞	首席技术官和首席知识官	女，42岁，博士，教授。1994年11月加入东软股份，曾任东软股份数据库部部长、软件产品事业部部长、东软集团有限公司软件技术中心主任、中间件技术分公司总经理、副总裁兼首席知	0	390,000

		识官等职。2004年11月至今任东软股份首席技术官和首席知识官（CTO&CKO）。		
王经锡	高级副总裁兼行政总监	男，38岁，学士，曾任东北大学计算机系团委书记、东北大学信息学院团委书记，1999年3月加入东软集团，任人力资源部部长，2001年2月任东软股份行政总监，现任东软股份高级副总裁兼行政总监。	0	310,000
张晓鸥	高级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男，35岁，硕士，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2000年4月加入东软股份，曾任重庆东软金算盘有限东软股份财务总监、东软股份计划财务部副部长、部长等职，现任东软股份高级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0	310,000
徐庆荣	董事会秘书	女，37岁，硕士，曾任沈阳房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1996年12月加入本东软股份，曾任东软股份证券事务代表，现任东软股份董事会秘书。	0	150,000

（二）东软股份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1、在股东单位兼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刘积仁	东软集团	董事长、总裁	2003-05-13	2007-05-12	是
沓泽虔太郎	东软集团	副董事长	2003-05-13	2007-05-12	否
赵宏	东软集团	董事、副总裁	2003-05-13	2007-05-12	是
王勇峰	东软集团	董事	2003-05-13	2007-05-12	否

2、在除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刘积仁	东北大学	副校长
刘积仁	东软飞利浦医疗设备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刘积仁	大连东软软件园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刘积仁	东软诺基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沓泽虔太郎	阿尔派株式会社 阿尔派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顾问 董事长
猪狩健次	阿尔派电子（中国）有限公司大连研究开发中心	总经理
高文	北京大学数字媒体研究所	所长
怀进鹏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常务副校长
刘明辉	大连报业集团 大连出版社	副社长 社长
王宛山	东北大学	副校长
岩城康博	阿尔派株式会社	法律顾问
王勇峰	东软诺基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在东软股份担任行政职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东软股份支付。不在东软股份担任行政职务的董事和监事东软股份不支付报酬，由其所在单位支付。自 2001 年度起，根据股东大会决议，东软股份以每人每年 5 万元（含税）的标准向独立董事支付津贴，其会议费据实报销。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在东软股份担任行政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依据东软股份的整体薪酬政策和工资标准，结合东软股份的实际经营情况，参考同业标准，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后，由东软股份董事会审议确定。

3、不在东软股份领取报酬津贴的董事、监事情况

不在东软股份领取报酬津贴的董事、监事的姓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刘积仁	是
沓泽虔太郎	否
赵宏	是
猪狩健次	否
王宛山	否
岩城康博	否

东软股份其他董事和监事未从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六、东软股份的股利分配政策及过渡期利润分配安排

1、东软股份的股利分配政策

东软股份 2007 年 2 月 14 日召开四届十次董事会通过了合并后存续公司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通过后方可生效），其中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规定如下：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可以采取派发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2、合并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东软集团和东软股份约定在合并完成日之前不再对各自滚存的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合并完成日的未分配利润由合并后存续公司东软股份的全体股东共享。

七、东软股份业务简介

东软股份的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机电一体化产品开发、销售、安装，技术咨询服务、场地租赁、计算机软、硬件租赁、物业管理、CT 机生产；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规定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东软股份以软件服务为主要业务，主要面向政府和企业的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和维护提供软件解决方案和服务（IT Services），并向国际市场提供软件外包（IT Outsourcing）服务。东软股份与东软集团合资设立的沈阳东软医疗系统有限公司（东软股份为控股股东，持有 67%股权，）面向医疗健康领域，提供以软件技术为核心的医疗影像诊断设备和 IT 信息化服务。

鉴于东软股份是已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公司，东软股份相关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等信息均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开披露。投资者如要详细了解有关东软股份的相关信息，除阅读本说明书的内容外，请参见东软股份在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的信息。

第五节 被合并方东软集团基本情况

一、东软集团基本信息

- 1、法定中文名称：东软集团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Neusoft Group Ltd.
- 3、注册地址：沈阳市浑南新区新秀街2号
- 4、法定代表人：刘积仁
- 5、设立日期：2003年5月13日
- 6、办公地址：沈阳市浑南新区新秀街2号
- 7、办公地邮政编码：110179
- 8、注册资本：162,828,736美元
- 9、互联网网址：www.neusoft.com

二、东软集团成立及历次股本变化的情况

东软集团是经辽宁省对外贸易合作厅“辽外经贸资字[2003]66号”文件批准设立，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外国投资管理司“2003-0082号”备案，由辽宁省人民政府于2003年3月18日颁发“外经贸辽府资字[2003]0000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由东软集团（内资企业）吸收外国投资者出资变更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设立日期为2003年5月13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中企华评报字（2002）第102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02年5月31日），辽宁天健为本次公司设立出具了“辽天会外验字（2003）第461号”《验资报告》（第四期，共四期）。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 (元)	出资额 (美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
1	东北大学软件中心	366,918,977	44,367,470	29.4906
2	上海宝钢集团公司	319,934,262	38,686,126	25.7143
3	沈阳慧聚投资有限公司	246,288,366	29,780,939	19.7951
4	阿尔派株式会社	30,000,004	3,627,570	2.4112
5	阿尔派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268,605,316	32,479,482	21.5888
6	株式会社东芝	6,220,942	752,230	0.5000
7	东芝解决方案株式会社	6,220,942	752,230	0.5000
	合 计	1,244,188,809	150,446,047	100

东软集团的前身系1998年10月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东软集团的名称为“宝钢东软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480,000,000元，其中东北大学软件中心持有其49%的股权；宝山钢铁（集团）公司持有其50%的股权；沈阳东软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1%的股权。

1999年11月，宝钢东软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东软集团）工会分别受让东北大学软件中心、宝钢集团、沈阳东软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10%、10%、1%东软集团股权。

1999年12月，经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宝钢东软信息产业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东方软件有限公司。

2000年4月，东方软件有限公司（东软集团）工会增加投资80,000,000元，此次增资后，东软集团注册资本为560,000,000元，沈阳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0年4月17日为本次增资出具了“沈中汇所验报字[2000]第51号”验资报告。

2001年5月，经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东方软件有限公司更名为东软集团有限公司。

自2003年5月变更设立以来，东软集团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1、2003年8月，宝钢集团分别与沈阳慧聚、株式会社东芝、TOSHIBA IT-SOLUTIONS CORPORATION、东芝（中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买卖协议，转让其持有的7.0673%、2.2998%、1.4937%、0.2065%东软集团股权（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股权转让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03）第133号”评估报告）。此次股权转让事宜已经辽宁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辽外经贸资字[2003]360号”文件批准。

2、2004年4月，沈阳慧聚与华宝信托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26.8624%的东软集团股权转让予华宝信托，该股权代表东软集团334,218,637元出资；株式会社东芝将其持有的东软集团2.7998%的股权转让予其100%控制的TOSHIBA IT-SOLUTIONS CORPORATION（TOSHIBA IT-SOLUTIONS CORPORATION已更名为东芝解决方案株式会社）。此次股权转让事宜已经辽宁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辽外经贸资字[2004]275号”文批准。

3、2004年7月，华宝信托与飞利浦电子中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3%东软集团股权转让予飞利浦电子中国有限公司。此次股权转让事宜已经辽宁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辽外经贸资字[2004]479号”文件批准。

4、2005年1月，东软集团工会作为委托人与华宝信托签署《信托合同》，委托

给华宝信托代为购买东北大学软件中心持有的3.4803%东软集团股权，该部分股权代表东软集团43,301,258元注册资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股权转让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04）第230号”资产评估报告）。该股权转让事宜已经辽宁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辽外经贸资字[2005]58号”文件批准。

5、2005年3月，华宝信托分别与东芝解决方案株式会社及东芝情报系统株式会社签署股权买卖协议，分别向东芝解决方案株式会社和东芝情报系统株式会社转让1%的东软集团股权；此次股权转让已经辽宁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辽外经贸资字[2005]72号文件”批准。

6、2006年3月，阿尔派电子（中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东软集团股权转让予株式会社东芝。此次股权转让已经辽宁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辽外经贸发[2006]93号”文件批准。同时，根据《教育部关于同意组建东北大学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教技发[2005]11号”），东北大学软件中心所持东软集团的股权无偿划拨给东北大学产业集团。

7、2006年5月，SAP与东软集团签署股权认购协议，向东软集团投资10,000,000欧元，以获得24,356,062元注册资本（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1.92%）；2006年9月，Intel与东软集团签署股权认购协议，向东软集团投资40,000,000美元，获得78,048,780元注册资本（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5.80%）。上述股权认购事宜已经辽宁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辽外经贸资批[2006]84号”文件批准。认购完成后，东软集团出资额增加到162,828,736美元，相当于1,346,593,651元人民币，沈阳慧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06年11月10日为本次增资出具“沈慧佳外验字（2006）第026号”《验资报告》。

8、2006年11月，东芝情报系统株式会社和东芝（中国）有限公司分别与东芝解决方案株式会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所持有的0.9240%、0.1908%的东软集团股权转让予东芝解决方案株式会社，此次股权转让事宜已经辽宁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辽外经贸资批[2006]117号”文件批准。

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东软集团的出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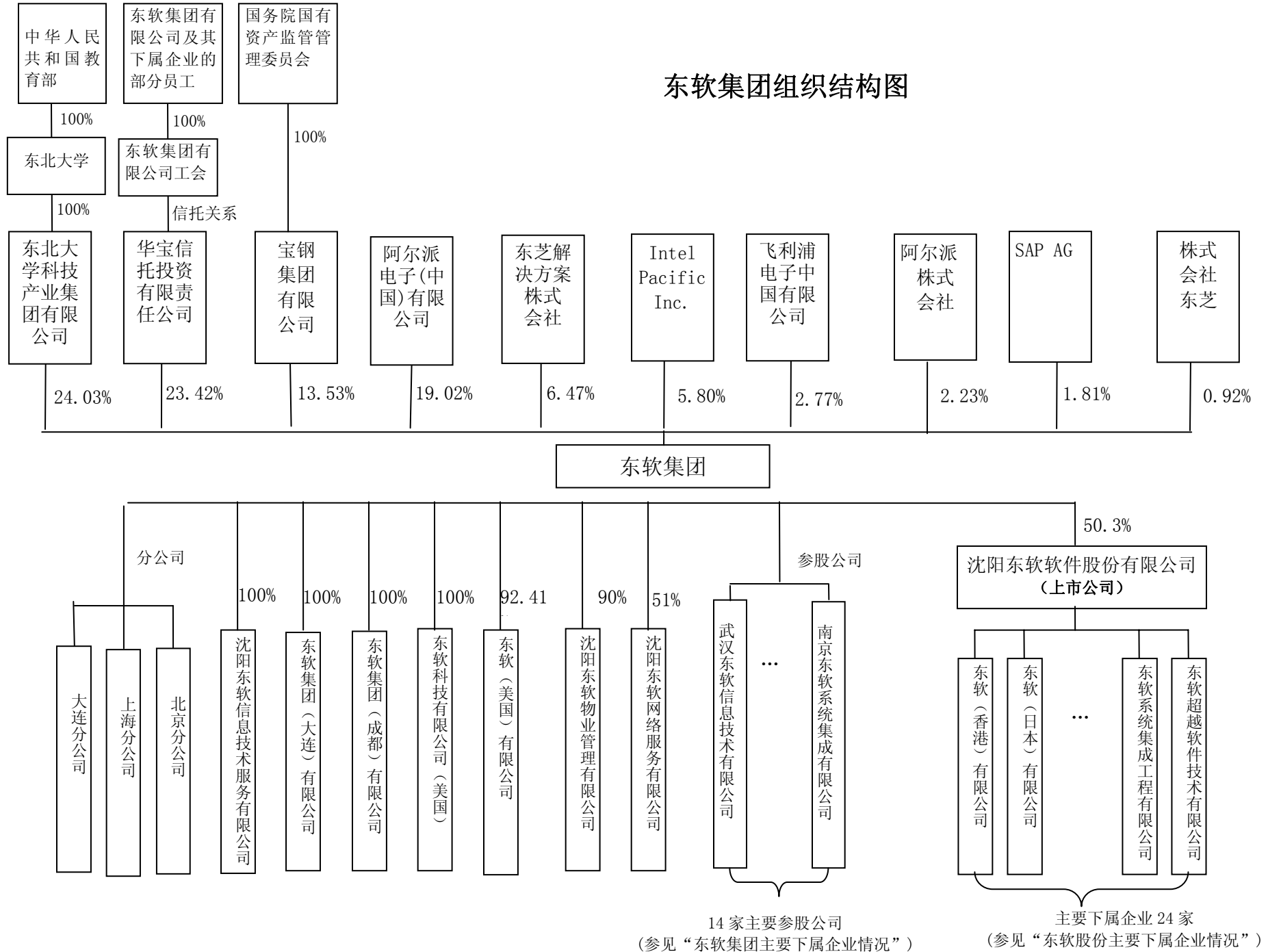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元)	出资额 (美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
1	东北大学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23,617,719	39,131,526	24.03
2	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15,310,454	38,127,020	23.42
3	阿尔派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256,163,426	30,975,022	19.02
4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182,236,441	22,035,845	13.53

5	东芝解决方案株式会社	87,093,217	10,531,223	6.47
6	Intel Pacific Inc.	78,048,780	9,437,579	5.80
7	飞利浦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37,325,664	4,513,381	2.77
8	阿尔派株式会社	30,000,000	3,627,570	2.23
9	SAP AG	24,356,062	2,945,110	1.81
10	株式会社东芝	12,441,888	1,504,460	0.92
	合 计	1,346,593,651	162,828,736	100

三、东软集团组织结构

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东软集团组织结构如下图：

东软集团组织结构图



四、东软集团股东基本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出具日，东软集团共计十名股东，该股东亦是合并后存续公司东软股份的限售流通股股东，各股东主要情况如下：

1、东北大学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东北大学产业集团是按照国家教育部《关于积极发展高校科技产业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经教育部“教技发函[2005]11号”文（2005年7月1日签发）批准，由东北大学产业发展公司（东北大学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东北大学为其唯一的出资人。东北大学产业集团统一代表东北大学持有投资企业的股权和经营性资产。原东北大学软件中心持有的东软集团的股权并入东北大学产业集团持有。

成立日期：2005年8月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000元

注册地址：沈阳市和平区文化路3号巷11号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企业资产经营，计算机软硬件、机电一体化、高新技术产品、热能工程技术、新材料冶金技术产品的研究、开发、制造、技术工程承包，技术咨询、服务、转让等。

2、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宝钢集团是目前中国现代化程度最高、工艺技术最先进、规模最大的钢铁精品基地和钢铁工业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研发基地，并跻身世界先进钢铁企业行列。宝钢集团是中国竞争性行业和制造业中首批跻身世界500强的企业，2005年实现销售收入1762亿元，净利润114亿元，总资产2140亿元。宝钢集团有限公司是国家单独出资，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是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和国家控股公司。

成立日期：1992年1月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45,800,000,000元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370号宝钢大厦

经营范围：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开展有关投资业务；钢铁冶炼、冶金矿产、化工（除危险品）、电力、码头、仓储、运输与钢铁相关的业务以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技术管理咨询业务，外经贸部批准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3、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是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2001年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首批获得重新登记，其控股股东是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华宝信托受东软集团工会委托持有东软集团股权。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00元

成立日期：1998年9月10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市浦电路370号宝钢国贸大厦

经营范围：1、信托业务：目前主要从事资金信托、年金受托与账户管理业务、管理层与员工股权代持信托、托管、围绕信托业务衍生出来的财务顾问、信贷资产转让、项目融资等业务；2、固有财产管理：目前主要开展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业务。

4、阿尔派株式会社

阿尔派株式会社是依据日本法律设立并存续的、以生产汽车音响及汽车通信系统产品为主的专业汽车电子企业。阿尔派产品除了以ALPINE商标出现外，还向世界各国知名汽车生产厂家提供OEM产品。阿尔派株式会社在日本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2006年实现销售收入2,539亿日元，实现净利润61亿日元。

成立日期：1967年5月10日

注册资本：25,920,000,000日元

注册地址：日本国东京都品川区西五反田1-1-8

主营业务：汽车音响及汽车通信系统产品的生产。

5、阿尔派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阿尔派电子（中国）有限公司是日本阿尔派株式会社于1994年在中国北京投资创建的外商独资企业。

成立日期：1994年12月28日

注册资本：70,479,480美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16号招商局大厦R2楼4层

主营业务：从事阿尔派株式会社在中国国内的，包括汽车音响及有关零部件、汽车用通信息器及汽车导向系统产品、重要零件部在内的汽车电子领域的投资；为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提供销售及服务。

6、东芝解决方案株式会社

东芝解决方案株式会社是依据日本法律设立并存续的公司，其股东是株式会社东芝。

成立日期：2003年10月

注册资本：20,000,000,000日元

注册地址：日本国东京都港区芝浦一丁目1番1号

主营业务：其开发的软件应用到如下领域：核能、火力、水利发电系统；上下水道系统；航空安全、管制系统；自动检票系统；电梯；医用系统。

7、飞利浦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飞利浦电子中国有限公司是依据荷兰法律设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隶属于荷兰飞利浦电子集团，目前负责飞利浦在中国所有的投资和发展，总部在上海。目前，飞利浦已成为中国电子行业最大的投资合作伙伴之一，至2005年底累计投资总额超过40亿美元，在中国建立了33家合资及独资企业，共有10,000多名员工。2005年飞利浦中国的销售额达到30亿欧元，占飞利浦全球销售额的10%。飞利浦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

成立日期：1946年9月

注册资本：30,000,000荷兰盾

法定地址：荷兰爱茵霍温市格鲁纳伍德洛1号

主营业务：照明、视听、小家电、电子元件、半导体、医疗系统、通讯系统和商业电子。

8、思爱普有限公司（SAP AG）

思爱普有限公司是依据德国法律成立的公司，是全球最大的企业管理和协同化商务解决方案供应商、全球第三大独立软件供应商。目前，在全球有120多个国家的超过32,000家用户正在运行着100,600多套SAP软件。财富500强80%以上的企业都正在从SAP的管理方案中获益。SAP在德国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和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

成立日期：1972年

注册资本：316,458,000欧元

注册地址：Dietmar-Hopp-Allee 16, 69190 WALDORF

主营业务：ERP软件开发与实施，ERP顾问，软件开发与顾问。

9、英特尔太平洋有限公司（Intel Pacific Inc.）

英特尔太平洋有限公司是代表英特尔从事亚太地区投资业务的全资子公司。英特尔公司是全球最大的半导体芯片制造商，成立于1968年，具有38年产品创新和市场领导的历史，于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上市。2005年，英特尔全球收入为 388 亿美元，净利润87亿美元。

成立日期：1998年4月

注册资本：1000美元

注册地址：2200 Mission College Boulevard (SC4-203), Santa Clara, California 95052, USA

主营业务：面向亚太地区的投资业务

10、株式会社东芝

株式会社东芝是依据日本法律设立并存续的公司。东芝在日本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2005年，东芝全球收入为542亿美元，净利润6.7亿美元。

成立日期：1875年

注册资本：274,926,000,000日元

注册地址：日本国东京都港区芝浦一丁目1番1号

主营业务：数码产品；电子元器件；基础设施系统。

五、东软集团主要下属企业简要情况

合并前，东软集团主要控股参股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投资方	出资额	股权比例
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硬件，机电一体化产品开发、销售、安装、技术咨询服务，场地租赁，计算机软、硬件租赁，物业管理，CT机生产。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28,145.1690 万元	东软集团	14,157.9808 万元	50.30%
			社会公众	13,987.1882 万元	49.70%

沈阳东软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与制造；信息技术服务与咨询；数据处理；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器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31,000万元	东软集团	31,000万元	100%
沈阳东软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CT机、超声设备、X线机、磁共振设备、数字化医疗诊断、治疗设备及附件的研究、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医用防护设备、环境设备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字医疗设备租赁。	7,800万元	东软股份	5,226万元	67%
			东软集团	2,574万元	33%
沈阳东软医疗系统进出口有限公司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技术除外。	500万元	东软医疗	450万元	90%
			东软集团	50万元	10%
辽宁东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对以信息技术为主要业务方向的中小企业的投资、投资管理和服务。	10,500万元	大连东软软件园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7,000万元	66.67%
			辽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00万元	28.57%
			东软集团	500万元	4.76%
沈阳东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物业代理；室内外体育活动服务；住宿；小百货、小食品、酒类零售；餐饮服务。	100万元	东软集团	90万元	90%
			沈阳海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万元	10%
沈阳逐日数码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网络技术、网页设计、开发；技术培训与服务；技术咨询与策划；管理咨询；平面设计与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	100万元	东软股份	90万元	90%
			东软集团	10万元	10%
沈阳东软网络服务有限公司【注】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交易业务；国内通信业务；呼叫中心信息服务业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	4,000万元	东软集团	2,040万元	51%
			沈阳恒业通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960万元	49%
东软集团（大连）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应用系统的研发、设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场地租赁；国内一般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0,000万元	东软集团	10,000万元	100%

北京东软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计算机网络系统及计算机软硬件、机械电器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计算机及配套设备和开发后产品。	700万元	东软股份	546万元	78%
			东软集团	154万元	22%
东软集团(成都)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产品、计算机应用系统的研究、设计、开发、制造、销售并提供产品技术咨询和服务；信息技术培训与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需许可证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100万元	东软集团	100万元	100%
成都东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电子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一体化产品（不含汽车销售）的开发、销售；医疗设备的开发、承接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施工、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	2,000万元	东软股份	1,900万元	95%
			东软集团	100万元	5%
上海东软时代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机电产品专业技术领域内的科技经营业务；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租赁；CT机销售，办公楼出租。	2,000万元	东软股份	1,800万元	90%
			东软集团	200万元	10%
上海东软时代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机电一体化产品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开发，医疗设备的开发。（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2,000万元	东软股份	1,800万元	90%
			东软集团	200万元	10%
南京东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电子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开发，机电一体化产品开发、生产、销售、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行政许可的，应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1,200万元	东软股份	1,140万元	95%
			东软集团	60万元	5%
武汉东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计算机、机电一体化产品开发、研制、技术咨询、服务和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的设计施工及其相关技术服务。	1,500万元	东软股份	1,470万元	98%
			东软集团	30万元	2%
广东东软软件有限公司	计算机网络及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技术培训；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设计、施工、维修（具体按本公司的有效证书经营）。	2,000万元	东软股份	1,800万元	90%
			东软集团	200万元	10%
山东东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机电一体化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	1,500万元	东软股份	1,470万元	98%
			东软集团	30万元	2%
深圳市东软软件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产品技术开发；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济信息咨询。	500万元	东软股份	450万元	90%
			东软集团	50万元	10%
湖南东软软件有	计算机软件、硬件及电子产品、	1,200万元	东软股份	1,176万元	98%

限公司	数控系统的开发、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		东软集团	24万元	2%
东软（美国）有限公司	外经贸部批准，计算机软、硬件及机电一体化产品、电子医疗器械产品的研究、设计、开发、制造；系统集成；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培训、技术服务。	89.07万美元	东软集团	88.913万美元	92.41%
			Ping He	0.13万美元	6.28%
			Bill Myers	0.027833万美元	1.31%
东软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硬件、机电一体化，电子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系统集成；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培训、技术服务。	50万美元	东软集团	50万美元	100%

【注】沈阳东软网络服务有限公司目前已经停业，东软集团已对该公司足额计提减值准备，企业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中。

除以上主要权益性投资外，东软集团还对东北大学东软信息学院等四家非企业法人进行过权益性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非企业法人名称	业务范围	开办资金（万元）	举办者	投资额（万元）
东北大学东软信息学院	高等学历教育。	34,419	东软集团	600
			亿达集团	400
			大连东软软件园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3,419
大连东软信息技术职业学院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信息技术与商务管理、国际会计登专业的学历教育；企业管理或技术教育培训及授权进行国际认证考试及培训。	600	东软集团	360
			大连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240
南海东软信息技术职业学院	全日制类专科学历教育，开展类培训、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服务。	2,340	佛山市南海东软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840
			东软集团	300
			亿达集团	200
成都东软信息技术职业学院	计算机应用与维护、软件、网络技术、信息管理、数据库与电子商务应用的高等职业教育。	1,717	成都东软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217
			东软集团	300
			亿达集团	200

六、东软集团业务简介

东软集团的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产品、计算机应用系统的研究、设计、开发、制造、销售；并提供产品技术咨询和服务；场地租赁；物业管理。

东软集团的主营业务以软件技术和服务为核心的软件与服务业务、数字医疗

业务、教育与培训业务。软件与服务业务主要包括面向国内的信息基础设施如电信、电力、社会保险、金融、企业、政府等行业提供大型的行业应用系统解决方案和服务，面向国际市场的嵌入式软件、应用软件系统的开发；数字医疗业务主要面向国内外市场研制、生产和销售大型的医疗影像诊断设备、检验检测、监护设备等，如：CT、核磁共振（MRI）、X线机、超声设备、生化分析仪、监护仪等；教育与培训业务主要面向国内外市场的 IT 技术的职业技能培训，以及通过与东北大学和合作伙伴举办以培养国际化、实用化人才为目标的学历教育，建立东软持续不断的 IT 人才供应系统。

七、东软集团教育培训业务情况

根据教育法、民办教育法、民办教育法实施条例及其它法律、法规的规定，东软集团及其合作伙伴先后在辽宁大连、广东南海、四川成都投资举办了以培养国际化 IT 实用型人才为目的的软件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东软学院”），从事 IT 领域的学历教育。

1、教育培训业务对存续公司发展的重要意义

（1）教育培训业务是存续公司人力资源的主要来源

IT 人才数量的快速增长是近年印度软件外包产业迅速发展的根本保证，大量的 IT 人才一方面来源于印度的普通教育机构，另一方面则来源于印度大型软件外包企业自身构建的教育与培训体系。本次合并完成后的存续公司将是一家以软件与服务业务为核心的企业，高质量、大批量的人力资源供应是其实现业务目标的关键因素，通过实用型软件人才的定制培养，教育培训业务可以为存续公司每年提供 30%左右稳定、持续的人力资源。

（2）教育培训业务是降低人力资源成本、提高人力资源质量的重要手段

过去几年，东软集团通过采取“定制培养”的方式节约了大量的新员工培训成本，即：在东软学院三、四年级的大学生中挑选一批优秀学生，根据东软集团的人力资源需求，围绕着 IT 技术、企业文化、管理流程等内容进行针对性、系统地培训，使得“定制培养”后的员工可直接走上工作岗位。另外，IT 技术的快速发展客观上要求企业为员工不断补充和更新知识和技能。IT 企业中的员工培训日益成为企业关注的问题。东软学院利用其人才优势，可以为东软集团员工提供新技术、新业务的培训，从而提高人力资源的质量。

（3）教育培训业务是存续公司发展国际合作伙伴关系的纽带和桥梁

东软学院与包括 Microsoft、SAP、IBM、SUN、ORACLE、TOSHIBA、HP、日本

旺文社、SkillSoft、CISCO 在内的诸多教育机构和 IT 企业结成战略伙伴关系，并与东软集团的国际合作伙伴 SAP、INTEL、HP、IBM、EMC、TOSHIBA 等十几家世界优秀的 IT 企业联合开发了与业务相结合的课程，拥有了 IT 技术、管理以及语言培训为主的多层次培训资源。通过对外的合作与交流，东软学院教育培训业务进一步加强了东软集团与国内外合作伙伴的关系，成为东软集团与合作伙伴合作的纽带、与用户共同发展的桥梁。本次合并完成后，教育业务将为存续公司发展国际合作伙伴关系继续发挥积极作用。

（4）教育培训业务将为存续公司业务发展起到先导作用

随着 IT 技术的发展和应用领域的扩展，应用系统变得越来越复杂。除了需要系统提供者对技术、客户业务流程和客户需求深入理解之外，对于高质量应用系统的建设来说，客户自身对 IT 技术及其应用系统的了解，也已成为客户建设其未来实施应用系统和发挥效用的重要决定因素。许多客户在决定实施应用系统之前，会选派相关人员进行技术、业务方面的培训和学习。为此，东软集团在北京、沈阳等地建立了客户体验中心，让客户了解东软集团的能力、经验和真实环境下系统的应用状况，而学院则为客户提供技术方面的培训，形成了从顾问咨询、技术培训到应用培训的完整服务体系，对东软集团业务发展起到了先导作用，并将对存续公司业务发展继续发挥先导作用。

2、教育培训业务现状

当前，以软件服务为主导的全球服务贸易正向中国等发展中国家转移，快速增长的国际软件业务将为中国的软件产业发展带来更多的机会。相应地，我国软件产业的发展对软件人才的需求也越来越大，软件企业的竞争即软件人才的竞争。

在业务发展需要与国家政策的双重推动下，东软集团按照教育部《关于试办示范性软件职业技术学院》（教高厅[2003]4号）的文件精神分别于 2001 年 7 月、2003 年 4 月、2003 年 6 月、2004 年 4 月与其他举办者共同投资设立了大连东软信息技术职业学院、南海东软信息技术职业学院、成都东软信息技术职业学院和东北大学东软信息学院。四所院校已经成为东软集团 IT 业务发展所需人力资源的主要来源，大大降低了东软集团人力资源成本、提高人力资源质量。另一方面，东软学院还为客户提供技术培训服务，形成从顾问咨询、技术培训到应用培训的完整服务体系。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四所学院在校生约 1.7 万人，先后有 2.4 万人次接受过培训，目前已经成为国内规模最大、最具特色的 IT 专业人才培养和教育机构之一，作为东软集团以培养人才为基础、以推动业务持续发展为目标的全新商业模式的重要组成部分，教育培训业务为东软集团国际 IT 服务业务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3、教育培训业务及其相关资产后续安排

鉴于教育业务为东软集团业务优势形成所起到的积极作用以及对存续公司发展的重要意义，因此在本次合并方案中，东软集团的教育资产将被纳入存续公司。财务处理按照现有的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主要是指《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专家技术援助小组信息公告第7号》的规定“企业对自己举办的学校应当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不应合并学校的会计报表。”）予以处理，即该部分投资继续作为长期投资在报表中列示。

本次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对教育培训业务的安排如下：

（1）鉴于东软集团对教育培训业务的投资已经全部完成，目前没有继续追加投资的义务和计划，四所学院独立运行，且运行状况良好，存续公司不再对教育业务追加投资；

（2）按照相关法律，存续公司作为四所学院的举办者之一，除依法行使举办者的权力和履行相关义务外，不参与学院的教学和管理，实现教育业务在其存续期间完全独立经营；

（3）教育资产被纳入存续公司后，其被关闭清算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时的投资收益或损失由存续公司承担，该部分资产可能产生损失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

八、东软集团职工信托持股基本情况

（一）职工信托持股的形成

本次合并前，华宝信托受东软集团工会委托代为持有东软集团内部职工股权。

1、职工信托持股形成的动因

东软集团是以软件为核心业务的高科技企业，软件产业的最大特点是依赖于人的智慧和创造性，人才是企业发展的根本，如何建立“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激发和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并使得人才与企业长期共存，共同发展是软件企业发展的关键。鉴于此为适应高科技企业激烈的人才竞争，有效吸引和激励员工，促进企业长远发展，东软集团于1999年起按照“自愿参加、集中管理、统一运作、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原则实施了职工持股计划。7年来，该计划不断完善和规范，已经成为公司薪酬体系中激励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吸引人才、稳定员工队伍，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2、职工信托持股形成过程

根据公司法、工会法以及沈阳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

局、沈阳市总工会联合下发的“沈体改发[1998]50号”文件（《沈阳市企业设立职工持股会的试点办法》）的规定，经沈阳市职工持股管理委员会于1998年6月30日签发的“沈持管发[1998]16号”文件批准，成立了东软集团职工持股会，并于1999年9月1日召开了职工持股会成立大会。根据职工持股会试点办法的规定，东软集团职工持股会是东软集团工会下属从事内部职工股管理，代表持有内部职工股的职工行使股东权利并以工会社团法人名义承担民事责任的组织。

自1999年东软集团职工持股会成立以来，该部分内部职工股权来源及历次变化情况如下：

（1）1999年11月，东软集团工会分别与东北大学软件中心、宝钢集团、沈阳东软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股权买卖协议，受让上述三方所持有的10%、10%、1%东软集团股权。此次股权受让事宜完成后，东软集团工会代表职工共持有东软集团21.00%的股权，代表100,800,000元注册资本。

（2）2000年4月，东软集团工会向东软集团增资106,000,000元，获取东软集团80,000,000元新增注册资本。此次增资完成后，东软集团工会代表职工共持有东软集团32.29%的股权，代表180,800,000元注册资本。

（3）2002年11月，东软集团工会分别与东北大学软件中心及沈阳慧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全部东软集团股权分别转让给上述两方，其中向东北大学软件中心转让5.8923%，向沈阳慧聚转让26.3935%。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软集团工会不再直接持有东软集团股权，而是通过沈阳慧聚间接持有26.3935%东软集团股权，该部分股权代表东软集团147,803,381元注册资本。

（4）2003年5月，东软集团变更设立为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至此，沈阳慧聚共持有19.7951%东软集团股权，该部分股权代表246,288,365元东软集团注册资本。

（5）2003年8月，沈阳慧聚与宝钢集团签署股权购买协议，购买宝钢集团持有的7.0673%东软集团股权，该股权代表87,930,272元注册资本。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沈阳慧聚共持有东软集团26.8624%的股权，代表334,218,637元注册资本。

（6）2004年4月，东软集团工会作为委托人与华宝信托签署《信托合同》，华宝信托受让沈阳慧聚持有的东软集团334,218,637元注册资本，并代表东软集团工会代为持有该部分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后，东软集团工会通过华宝信托间接持有26.8624%东软集团股权，该部分股权代表东软集团334,218,637元注册资本。

（7）2004年7月，华宝信托与飞利浦电子中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3%东软集团股权转让给飞利浦电子中国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东软

集团工会代表职工通过华宝信托间接持有东软集团23.8624%的股权，代表296,892,973元注册资本。

(8) 2005年1月，东软集团工会作为委托人与华宝信托签署《信托合同》，华宝信托受让东北大学软件中心持有的东软集团43,301,258元注册资本，并代表东软集团工会代为持有该部分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后，东软集团工会通过华宝信托间接持有27.3427%东软集团股权，该部分股权代表东软集团340,194,230元注册资本。

(9) 2005年3月，华宝信托分别与东芝解决方案株式会社及东芝情报系统株式会社签署股权买卖协议，将持有的1%东软集团股权转让给东芝解决方案株式会社；将持有的1%东软集团股权转让给东芝情报系统株式会社。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软集团工会代表职工通过华宝信托间接持有25.3427%东软集团股权，该部分股权代表315,310,454元注册资本。

(10) 2005年7月，东软集团工会与华宝信托签署《股权信托合同》将25.3427%东软集团股权委托给华宝信托代为持有。

(11) 2006年11月，SAP、Intel向东软集团增资事宜完成后，华宝信托持有23.42%的东软集团股权，该部分股权代表315,310,454元注册资本。

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东软集团工会代表职工通过华宝信托间接持有23.42%东软集团股权，该部分股权代表315,310,454元注册资本。

(二) 信托股权的现状

自东软集团实施职工持股计划以来，东软集团建立了由会员大会、理事会和办公室组成完善的职工持股会管理体系，会员大会是职工持股会的最高权力机构，理事会是持股会的常设机构，理事会下设管理办公室，在理事会指导下负责持股会的日常管理和运作。

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东软集团工会共委托华宝信托持有23.42%的东软集团股权，该部分股权代表315,310,454元东软集团注册资本。职工持股会共有员工会员2655名（含东软股份等子公司员工），占员工总数的25.1%，人均持有受益权份额所代表的注册资本为118,761元，其中高级管理人员、业务和技术骨干1122名，占员工总数的10.6%，其持有的受益权份额所代表的东软集团股权占信托股权的86.36%，东软集团及其分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受益权份额所代表的股权占信托股权的20.4%。持有东软集团信托股权受益权份额最大的10名持有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有受益权份额所代表的 注册资本（人民币元）	占东软集团注册资 本的比例（%）
----	----	---------------------------	---------------------

1	刘积仁	10,346,268	0.77
2	王勇峰	5,668,233	0.42
3	赵宏	5,171,400	0.38
4	卢朝霞	3,087,247	0.23
5	李春山	2,865,068	0.21
6	王莉	2,656,843	0.20
7	江根苗	2,534,062	0.19
8	柳玉辉	2,527,459	0.19
9	厉军	2,283,450	0.17
10	袁淮	2,182,010	0.16
	小计	39,322,040	2.92

本次合并完成后，华宝信托代表上述职工共计持有存续公司17.17%的股权，该部分股权代表90,088,701股存续公司股份，持有存续公司信托股权受益权份额最大的十名持有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有受益权份额所代表的股份（股）	占存续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刘积仁	2,956,076	0.56
2	王勇峰	1,619,495	0.31
3	赵宏	1,477,543	0.28
4	卢朝霞	882,071	0.17
5	李春山	818,591	0.16
6	王莉	759,098	0.14
7	江根苗	724,018	0.14
8	柳玉辉	722,131	0.14
9	厉军	652,414	0.12
10	袁淮	623,431	0.12
	小计	11,234,868	2.14

（三）本次合并完成后信托股权的安排

东软集团工会于2007年2月9日签署出了《东软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关于职工信托持股的承诺书》，东软集团工会作为信托股权的委托人作出如下承诺：合并完成后，现时委托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东软集团股权在转换为存续公司股份后，仍将委托华宝信托持有。

同时未来职工信托持股安排将符合以下原则：

1. 存续公司的工会为委托人，将信托财产权即职工信托股份的管理权及处分权委托给华宝信托。东软集团员工为受益人，作为受益人的员工仅拥有信托财产受益权。华宝信托为受益人的利益，行使信托财产的管理权及处分权，

2. 合并完成后，信托股份限售三年。限售期内，信托股份的受益权亦不得发生转让；除发生存续公司进行股票股利分配及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从事的其他行

为导致该职工信托股份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形外，华宝信托所持信托股份数量不发生增加或减少；

3. 限售期满后，受益人如有意愿出售或因离职等原因需要出售受益权所对应的信托股份，须由委托人通知华宝信托，华宝信托根据信托合同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分批出售受益权对应的信托股份。华宝信托只能售出不能购买存续公司的股份。且华宝信托出售信托股份行为应遵守法律、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出售上市公司股份及持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的规定；存续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作为受益人出售其受益权对应的信托股份时，还要遵守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前述人员转让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4. 委托人和受益人均放弃信托股份所附带的出席存续公司股东大会及投票表决的权利，因此华宝信托受托管理信托股权的事务中不包括参加存续公司股东大会和行使表决权。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作为合并方律师，为本次合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对于东软集团职工信托持股事宜，合并方律师认为：“有关合并后的职工信托持股安排符合《信托法》的相关规定。”

九、东软集团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东软集团及下属公司在册员工总数为 10,583 人，员工的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以及年龄分布如下表所示：

1、员工专业结构

岗位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
技术	7,567	71.50
市场	937	8.86
教育	740	6.99
管理	1,233	11.65
后勤/技术工人	106	1.00
合计	10,583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学位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
博士	69	0.65
硕士	1,306	12.34
本科	7,703	72.79
大专	1,322	12.49
大专以下	183	1.73
合计	10,583	100.00

3、员工年龄及分布

年龄区间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
30 岁以下	7,634	72.13
31-35 岁	1,820	17.20
36-40 岁	691	6.53
41-50 岁	368	3.48
51 岁以上	70	0.66
合 计	10,583	100.00

东软集团及其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根据员工的具体工作地点和实际工作情况，按照国家标准提供了必要的社会保障计划，具体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第六节 合并方案及程序

【特别说明】 本节所指“净利润”均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一、合并方案

（一）合并方式

东软股份拟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其控股股东东软集团。

东软集团的资产和业务中，东软股份占主要部分，部分业务由其和东软股份成立的合资企业（东软股份控股）共同开展。同时，东软集团的资产优良，业务模式简单、完整，业务领域相对集中，因此东软股份将通过换股吸收合并东软集团的方式实现整体上市，即东软集团全体股东分别以其对东软集团的出资额按照合并双方董事会确定的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转换成东软股份（“存续公司”）的股权，以实现东软集团非融资整体上市。

本次合并完成后，东软集团的全部资产、负债及权益并入存续公司，其现有的法人资格因合并而注销。东软集团持有的东软股份的全部股份（包括限售流通 A 股 139,878,823 股及非限售流通 A 股 1,700,985 股，共计 141,579,808 股）将随之注销。东软集团原股东的出资额全部转换为东软股份的股权后，为限售流通 A 股，股票限售期为三年，自东软股份刊登股份变动公告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后方可上市流通。

（二）合并基准日、合并生效日及合并完成日

1、合并基准日

本次合并以 2006 年 12 月 31 日作为合并基准日，该日为本次合并审计、评估基准日。

2、合并生效日

本次合并以东软股份股东大会和东软集团董事会决议通过，相关审批机关批准为先决条件，并以获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合并的核准之日作为合并生效日。

3、合并完成日

本次合并以作为存续公司的东软股份就本次合并完成变更登记手续之日为合并完成日。

（三）股权处置方案

1、换股的股票种类及面值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2、换股对象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的东软集团全体股东。

3、换股价格

东软股份的换股价格为每股 24.49 元，东软集团的换股价格为每一元注册资本 7.00 元，该换股价格已经合并双方董事会批准，但尚需取得东软股份股东大会的批准。

4、换股比例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比例为 1:3.5，即东北大学产业集团等 10 家股东以所持东软集团的每 3.5 元出资额转换为 1 股东软股份的股票。

5、现金选择权实施方法

为了保护东软股份非限售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本次合并设定了现金选择权。东软集团持有的东软股份的非限售流通 A 股（共计 1,700,985 股）不行使现金选择权，合并完成后予以注销；其余非限售流通 A 股由持股人自行选择全部或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将由第三方支付现金对价，相应股份亦将转让给第三方。

本次合并现金选择权价格为 24.49 元/股，该价格等于东软股份换股价格。

关于现金选择权实施中支付现金对价的“第三方”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另行公告。

关于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将在本次合并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另行公告。

关于现金选择权的申报及实施办法将在刊登合并报告书的当日进行公告。

6、换股方法

现金选择权行权完成后，东软集团股东以其对东软集团的出资额按照换股比例转换为存续公司东软股份的股票。原东软集团股东持有的存续公司股票数量按其对于东软集团的出资总额除以 3.5 计算。换股后，东软集团股东所持东软集团的全部出资额转换为东软股份的股份数应为整数，即 384,741,043 股（精确到 1 股）。东软集团各股东换股取得的东软股份的股份数应为整数。东软集团股东所持出资额除以 3.5 后的股数不是整数的，按小数点后尾数（保留三位）大小排序，尾数相同者随机排序，从大到小将余股向每位股东依次送一股，直至实际换股数为 384,741,043 股。

7、换股数量

根据合并双方董事会确定的换股比例，东软集团的注册资本总计转换为东软股份股票的数量为 384,741,043 股。

8、限售期

东软集团现时股东的出资全部转换为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东软股份的股权，该等股份将为限售流通 A 股，股票限售期为三年，自东软股份刊登股份变动公告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上市流通。

9、合并后存续公司股本结构

按照 1: 3.5 的换股比例完成本次合并后，存续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流通 A 股	东北大学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92,462,206	17.6248
	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0,088,701	17.1724
	阿尔派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73,189,550	13.9512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52,067,555	9.9249
	东芝解决方案株式会社	24,883,776	4.7433
	Intel Pacific Inc.	22,299,651	4.2507
	飞利浦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10,664,475	2.0328
	阿尔派株式会社	8,571,429	1.6339
	SAP AG	6,958,875	1.3265
	株式会社东芝	3,554,825	0.6776
非限售流通 A 股		139,871,882	26.6619
总股本		524,612,925	100.0000

前述换股价格、换股比例经本次合并双方董事会决议通过并提交东软股份股东大会批准，作为本次合并的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合并双方董事会不会协商调整换股价格、换股比例并向东软股份股东大会提交包含新的换股价格、换股比例的合并方案；即使东软股份股价在复牌后发生波动，合并双方董事会也不会调整换股价格、换股比例。

（四）非限售流通股股东保护措施

为充分保护东软股份非限售流通股股东利益，本次合并将通过方案设计和实施程序、现金选择权、存续公司业绩承诺等措施对非限售流通股股东的利益给予充分保护，具体措施如下：

1、及时、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

在合并程序上通过安排及时、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和充分的沟通机制以保

护非限售流通股股东利益。为避免合并期间因市场因素导致股价大幅振荡，从而有可能使非限售流通股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非限售流通股股东利益受损，本次合并在整个程序安排上将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揭示潜在风险，使得投资者合理判断投资损益；适时、合理地安排停牌，防止股价异常波动，减少投机者的套利行为。

2、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由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构成东软集团与东软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在东软股份召开的股东大会上，控股股东东软集团以回避，不参加对合并相关议案的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票数。

3、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

东软股份独立董事高文、刘明辉和怀进鹏先生拟向东软股份非限售流通股股东征集股东大会投票权，以充分保障东软股份非限售流通股股东表达意见的权利，由其在东软股份股东大会上代表委托的非限售流通股股东就合并相关事宜进行投票表决。

4、股东大会催告程序

东软股份将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以催告方式敦促全体股东参加股东大会。

5、现金选择权

为了保护东软股份非限售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本次合并设定了现金选择权。东软集团持有的东软股份的非限售流通 A 股（共计 1,700,985 股）不行使现金选择权，合并完成后予以注销；其余非限售流通 A 股由持股人自行选择全部或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将由第三方（该第三方可为一家或数家）支付现金对价，相应股份亦将转让给第三方。在本次合并获得有关审批机关核准或批准后，于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时登记在册的东软股份股东（东软集团除外），可以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未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

本次合并现金选择权价格为 24.49 元/股。关于现金选择权实施中支付现金对价的“第三方”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另行公告。关于现金选择权的申请及实施办法将在刊登换股吸收合并报告书的当日进行公告。

6、业绩承诺

合并后存续公司的全部限售流通股股东（即合并前的东软集团股东）对存续公司的业绩进行承诺，以经审核的 2007 年度盈利预测为基准，如果 2007 年度报告（经审计）中披露的实际完成的净利润低于基准时，则由存续公司限售流通股

股东向股权登记日（存续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非限售流通股股东按照一定比例送股。实际完成的净利润超过基准时，存续公司限售流通股股东不向股权登记日（存续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东软股份的非限售流通股股东实施无偿送股。该措施的实施将从根本上保证合并后非限售流通股股东持有东软股份股票的价值高于合并前的价值，使得非限售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得到根本保护，合并后存续公司的经营风险完全由限售流通股股东承担。

该保护措施的理论依据为：在合理的市盈率（P/E）下，如存续公司 2007 年度的实际完成净利润（经审计）低于盈利预测净利润（经审核）时，存续公司限售流通股股东通过向非限售流通股股东无偿送股的方式，保证非限售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权价值高于不合并情况下非限售流通股股权价值。具体送股数量测算方法如下：基本假设：

R：存续公司 2007 年经审核的预测净利润（37,333 万元）；

r：存续公司 2007 年经审计的实际完成净利润；

Y：由存续公司限售流通股股东向股权登记日（存续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东软股份非限售流通股股东无偿送股数；

S：东软股份非限售流通股股数，即 139,871,882 股；

T：东软集团股东按换股比例所转换的东软股份的股数，即 384,741,043 股；

P：存续公司 2007 年经审计的实际完成净利润与 2007 年经审核的预测净利润之比，即 $P=r/R$ 的百分比。

（1）当 $P \geq 100\%$ 时，存续公司限售流通股股东不向股权登记日（存续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东软股份非限售流通股股东实施无偿送股，存续公司的非限售流通股股东也不向限售流通股股东支付任何对价，股权结构不变，此时 $Y=0$ ；

（2）当 $P < 100\%$ 时，存续公司限售流通股股东向股权登记日（存续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东软股份非限售流通股股东按照一定比例送股。送股数量计算公式如下：

$$\text{合理市盈率} \times S \times R / (T+S) = \text{合理市盈率} \times (S+Y) \times r / (T+S)$$

由以上公式推导出： $Y=S \times (1/P-1)$

按照上述计算方法，当 2007 年度经审计实际净利润在以下区间时，存续公司限售流通股股东按照下表所列数量向股权登记日（存续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东软股份非限售流通股股东无偿送股。特别地，当 P

<50%时，该种情况出现的概率极低，因此将不再分档计算送股数量，直接确定为每 10 股非限售流通股获送 10 股。具体送股条件及数量如下表所示：

利润完成百分比 (%)	2007 年存续公司实际完成净利润 (万元)	送股数量 (股)	每 10 股非限售流通股获送股数 (股)	送股后限售流通股数量 (股)	送股后非限售流通股数量 (股)
$100 \leq P$	$37,333 \leq r$	0	0	384,741,043	139,871,882
$90 \leq P < 100$	$33,599.7 \leq r < 37,333$	7,361,678	0.53	377,379,365	147,233,560
$80 \leq P < 90$	$29,866.4 \leq r < 33,599.7$	24,683,273	1.76	360,057,770	164,555,155
$70 \leq P < 80$	$26,133.1 \leq r < 29,866.4$	46,623,961	3.33	338,117,082	186,495,843
$60 \leq P < 70$	$22,399.8 \leq r < 26,133.1$	75,315,629	5.38	309,425,414	215,187,511
$50 \leq P < 60$	$18,666.5 \leq r < 22,399.8$	114,440,631	8.18	270,300,412	254,312,513
$P < 50$	$r < 18,666.5$	139,871,882	10.00	244,869,161	279,743,764

存续公司限售流通股股东送股股数和非限售流通股股东获送股数应为整数。按照该送（获送）股比例计算的股数不是整数时，按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股东依次送一股，直至实际送股总数与本次送股总数一致，如果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数，则由电脑抽签派送。

（五）资产、负债及股东权益的处置原则

1、资产、负债及股东权益的处置原则

在满足本次合并的前提条件下，东软股份将吸收合并东软集团。本次合并完成后，东软股份将成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承接东软集团的资产、债权并承担东软集团的债务及责任，东软集团的法人资格将注销。

合并双方约定，在合并完成日之前不再对各自滚存的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合并完成日前的未分配利润由合并后存续公司全体股东享有。

2、资产保全措施

根据合并双方董事会通过的合并协议（该协议须通过东软股份股东大会批准后正式签署），在签订合并协议后至合并完成日，合并双方应以合并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准，并遵循以往的经营惯例对现有的资产及经营实施保全措施。任何一方董事会签署、变更、解除重要商务合同，处置重大债权、债务、主要固定资产或重大投资等事项，均需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董事会，并在征得对方董事会同意后方可实施。

（六）经营管理重组方案

本次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将组织相应的人力和物力，根据合并协议办理原东软集团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权益纳入存续公司的权属变更工作，为存续公司的管理和运行奠定基础。

遵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有关原则，加强存续公司、分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专业委员会的建设，建立以存续公司为核心的清晰公司治理体系和管理架构。

根据业务和市场特点，通过合并等方式整合公司的开发体系、营销服务体系等资源、架构，建立统一运行的管理标准、过程管理体系，实现存续公司的有序、高效运行。

通过资源共享、组织的优化，加强管理平台的建设，使存续公司在财务、人力资源、法律、投资者关系、品牌、信息安全、行政管理等管理体系一体化，提高整体运行质量和效率。

整合合并双方的研究与开发资源，优化人员结构和能力，减少重复项目的投资，建立知识共享的体系，提高研究开发的效率，保证存续公司技术能力的持续提升。

整合合并双方分布在国内外不同区域的财务、行政管理、后勤服务等管理平台的资源，建立区域平台全方位面向业务体系、市场体系进行服务支撑的专业化的管理平台。

(七) 对合并双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的安排

合并完成后，东软集团原董事会因合并而终止履行职权，董事亦相应终止履行职权。东软集团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在合并完成后由存续公司予以妥善及必要的安排。

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东软股份将会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而对现有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组。东软股份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自合并完成日起为存续公司的董事、监事，直至其继任者根据存续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正式任命或接任，或直至存续公司批准其辞职或被解职。东软股份管理人员自合并完成日起为存续公司的管理人员，直至其继任者根据存续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正式任命或接任，或直至存续公司批准其辞职或被解职。

自合并协议签署日至合并完成日，在东软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东软集团完成注销登记前，东软集团董事会对股东负有的义务并不当然解除。

二、合并的主要程序

- 1、东软股份董事会和东软集团董事会就本次合并事项作出决议并公告；
- 2、东软股份股东大会就合并事项作出决议并公告；
- 3、在取得商务部关于本次合并的初步批复后，东软集团和东软股份分别刊登通知债权人公告；

- 4、获得国家相关部门对本次合并的批准或核准；
- 5、刊登合并报告书、换股及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
- 6、东软股份股东（东软集团除外）对其所持东软股份股票全部或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由第三方支付现金对价；
- 7、东软集团股东以其对东软集团的出资额，按照确定的换股比例转换为存续公司东软股份的股票；
- 8、东软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9、东软股份刊登股份变动公告；
- 10、东软集团办理法人资格注销手续。

第七节 合并的前提条件

本次合并须具备以下前提条件：

1、分别取得东软股份股东大会以及东软集团董事会的批准

根据《公司法》、东软集团章程、东软股份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合并须经东软集团董事会的批准以及东软股份股东大会的批准。其中，东软股份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合并事项的议案需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非限售流通股股东（包括参加现场会议投票及网络投票的非限售流通股）通过。在东软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合并及相关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东软集团将回避表决。

2、分别履行通知和公告东软股份和东软集团债权人的程序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本次合并东软集团和东软股份须分别履行债权人通知及公告程序。

3、取得商务部的批准

东软集团是一家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本次合并涉及内资股份有限公司合并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并后的存续公司东软股份将变为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合并须取得商务部的批准方可进行。

4、本次合并取得国有资产主管部门的批复

本次合并后，东软集团原国有股股东将成为东软股份股东，本次合并所涉及的国有股权管理事宜须取得国资委的批复。

5、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合并需要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第八节 合并的动因

东软股份通过换股方式吸收合并东软集团从而实现东软集团非融资整体上市，符合东软集团整体发展战略和长远发展目标，并有利于实现东软集团及东软股份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一、东软股份吸收合并东软集团的理由

1、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建立股东利益长期一致的格局

东软集团是 2003 年 5 月变更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随着外国战略投资者的引入，东软集团主营业务的战略重点向软件外包业务转移，上述业务与东软股份的国际业务逐渐趋于重合，因此，东软股份与东软集团存在着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东软股份通过换股方式吸收合并东软集团以实现东软集团整体上市，将从根本上有效消除双方潜在的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以及其他可能的潜在利益冲突行为，建立股东利益长期一致的格局。

同时，东软集团除了对东软股份的股权投资外，还与东软股份共同持有东软医疗等 12 家公司的股权。由于双方的股东背景和决策机制不同，存在利益不能完全一致的问题。本次合并完成后，东软医疗等 12 家公司将变为存续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解决了股东之间利益不一致的问题。

2、吸收东软集团优良资产，东软股份现有非限售流通股股东可以分享整个东软集团业务成长带来的收益

东软集团的资产质量优良，业务模式简单、完整，业务领域相对集中。近两年来，东软集团业务呈现良好发展态势，2005 年，共实现净利润 13,660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为 8.54%，高于东软股份的同期净利润 5,825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 4.37%；2006 年，东软集团实现净利润 19,592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为 8.86%，高于东软股份同期实现的净利润 7,967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 5.66%。另外，东软集团依托其优秀的外资股东背景，顺应软件开发和信息服务由欧美日等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转移的国际化大趋势，大力发展软件外包业务，取得了显著成绩。东软集团（不含东软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软件外包业务收入 2005 年为 2,822 万美元，同比增长 200%。2006 年为 5,516 万美元，同比增长 141.72%。

本次合并有利于东软股份吸收东软集团的优良资产，与外国投资者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进一步加快国际软件业务的发展，分享整个东软集团业务成长带来的收益。

二、东软集团同意被吸收合并的理由

1、提高东软集团整体运作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东软集团与东软股份业务相近，却分别建立了各自独立的技术、管理、市场、财务等运行机构，随着双方企业资产规模的扩大，这种独立性已经开始制约和影响了双方的业务发展，降低了企业效率。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实现东软集团整体上市，有利于整合双方资源，减少管理层级，充分发挥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降低管理和交易成本，发挥整体人员、技术、产品与管理等方面的优势，提高企业运作效率与质量，进一步提升存续公司的发展空间，做大、做强上市公司，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2、拓宽融资渠道，建立更广阔的资本运作平台

东软集团属于非上市公司，缺乏有效的市场化的直接融资渠道，资金需求只能通过间接融资方式解决，这在很大程度上制约了东软集团的发展速度。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实现企业整体上市，为原东软集团今后的整体跨跃式发展奠定了基础。

3、完善东软集团内部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东软集团作为一家高科技企业，雄厚的人力资源基础是公司在未来得以快速发展的关键。早在 1999 年，在股东的支持下，东软集团参照国际同行业企业的普遍做法并结合东软集团的实际情况，在东软集团层面制定并实施了企业内部员工持股计划，并由东软集团工会委托华宝信托代员工持有。该计划实施以来，参与股权激励的员工流失率仅为公司平均流失率的三分之一，取得了良好的激励效果。实现整体上市后，东软集团内部员工可以通过证券市场分享公司成长带来的收益，上市公司和员工的利益高度一致，使股权激励计划发挥更大的效用，进一步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

第九节 合并双方财务与业务技术分析

一、合并方东软股份的财务与业务经营分析

(一) 合并方东软股份财务分析

东软股份 2005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06)第 273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06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辽宁天健审计，并出具了“辽天会证审字[2007]022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东软股份 2005、2006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总资产	2,516,564,269	2,700,985,931
负债总额	943,567,818	1,214,655,787
股东权益	1,408,020,153	1,331,799,11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697,189,629	2,441,949,742
主营业务利润	576,704,402	567,156,301
总利润	109,649,948	89,384,635
净利润	79,674,262	58,249,049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655,272	210,692,9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183,419	-38,701,0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828,292	-341,408,83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50,432,650	-169,536,838

东软股份主要财务指标一览表

财务指标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每股净资产(元)	5.00	4.7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39	38.64
资产负债率(合并)(%)	37.49	44.97

流动比率	2.20	1.89
速动比率	1.62	1.18
利息保障倍数（倍）	7.47	4.01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10.45	8.74
净利润增长率（%）	36.78	-78.52
每股收益（元）	0.28	0.21
净资产收益率（%）	5.66	4.3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1.08	0.7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8	-0.60

近两年来东软股份资产规模基本保持稳定，净资产的增长主要源于税后利润的增加。在净资产增加的同时，东软股份资产负债率则下降较多，2005年和2006年东软股份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38.64%、30.39%；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44.97%、37.49%，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趋于合理。

2005年以来，东软股份主营业务收入保持平稳增长的态势，2005年和2006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分别为8.74%、10.45%。2005、2006年度东软股份实现的税后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为-78.52%、36.78%，其中，2005年度净利润下降78.52%的主要原因是：2004年7月东软医疗向飞利浦中国投资公司出售CT机、MRI、X线机、B超等四项业务的相关资产，价款合计59,415万元，东软医疗的资产出售净收益约为39,600万元，由于东软股份持有东软医疗67%的股权，由此获得专项收益约为26,500万元，导致东软股份2004年净利润大幅增长。如果不考虑2004年东软医疗的资产转让收益，东软股份2005年和2006年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均有较大比例的提高。

在不考虑2004年资产出售行为影响的情况下，近两年东软股份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增长较快。但东软股份净资产收益率偏低，2005年和2006年东软股份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4.37%、5.66%；每股收益分别为0.21元、0.28元。2005年和2006年度东软股份的每股净现金流量分别为-0.60元、-0.18元，主要在于东软股份减少了银行贷款数额。东软股份的经营活动现金流较好，2005年和2006年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别为0.75元、1.08元，表明东软股份的经营情况良好。

（二）合并方东软股份业务经营分析

东软股份以软件服务为主要业务，主要面向政府和企业的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和维护提供软件解决方案和服务（IT Services），并向国际市场提供软件外包（IT Outsourcing）服务。东软股份与东软集团合资设立的沈阳东软医疗系统有限公司（东软股份为控股股东，持有67%股权）面向医疗健康领域提供以软件技术为核心的医疗影像诊断设备和IT信息化服务。

东软股份2005和2006年度主营业务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收入	比例 (%)	收入	比例 (%)
软件及系统集成业务	214,494	79.53	186,752	76.48
医疗系统	52,452	19.45	53,958	22.10
其 它	2,773	1.02	3,484	1.42
合 计	269,719	100.00	244,194	100.00

各类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年增长率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1、软件及系统集成业务

项 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业务收入（万元）	214,494	186,752
收入增长率（%）	14.85	8.80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79.53	76.48
业务成本（万元）	175,319	151,180
毛利率（%）	18.26	19.04

近两年来，东软股份软件及系统集成业务保持稳健发展的态势，2005 年度共实现业务收入 186,752 万元（已扣除合并公司间抵销），同比增长 8.80%，占东软股份主营业务收入的 76.48%；2006 年度共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14,494 万元（已扣除合并公司间抵销），较 2005 年增长 14.85%，占东软股份主营业务收入的 79.53%。其中，2005 年东软股份国际业务（软件出口）收入达到 3,448 万美元，比上年增长 44.90%；2006 年度国际业务收入达到 5,548 万美元，比上年增长 60.90%，占东软股份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16.31%。

东软股份软件及系统集成业务收入的增长主要在于境内外自有软件业务得到进一步拓展，但 2006 年度新聘了大量开发人员，该部分开发人员在报告期内尚处于培训培养阶段以及人民币升值使国际业务利润率略有下降。

东软股份国际业务的持续高速增长得益于东软股份国际化战略的顺利实施。东软股份已经与 20 多家日本企业开展合作，业务涉及汽车电子、数字家电、金融、ERP 实施等领域，实现了开发的离岸化、服务的本地化和业务的规模化，并深入到客户的核心业务领域，国际竞争力进一步增强。

2、医疗系统业务

项 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业务收入（万元）	52,452	53,958
收入增长率（%）	-2.80	10.70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9.45	22.10
业务成本（万元）	33,058	33,912
毛利率（%）	27.0	37.2

在医疗系统业务方面，东软股份构建了以四大影像设备业务为基础，以医疗

产品、医疗服务和医疗 IT 业务为主，全面发展国内市场、国际市场的业务发展格局。东软股份 2005 年度医疗业务实现收入 53,958 万元，比上年增长 10.7%，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22.1%，其中出口实现收入 973 万美元，占医疗业务收入的 14.7%；2006 年度医疗业务实现收入 52,775 万元，比上年下降 2.19%，占东软股份主营业务收入的 16.7%，其中出口实现收入 1149 万美元，同比增长 18.1%，占医疗业务收入 17.4%。近两年来，东软股份医疗业务收入、利润基本保持稳定，国际市场开拓较好。

说明：有关东软股份业务经营情况的详细介绍请参见已披露的公司历年年报。

二、被合并方东软集团近两年财务资料

【特别说明】在本部分，本公司指东软集团母公司（不包括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及合营企业），本集团指东软集团母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及合营企业。本部分指“二、被合并方东软集团近两年财务资料”。

被合并方东软集团 2005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辽宁天健审计，并出具“辽天会外审字[2006]11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06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07）第 2041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以下数据摘自或源于上述审计报告。

（一）东软集团经审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2006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东软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2006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本集团	本公司	本集团	本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20,993,807.57	330,036,036.59	912,495,674.52	256,326,323.44
短期投资	36,600,716.34	36,600,716.34	37,426,461.25	37,426,461.25
应收票据	73,192,548.00	-	64,559,184.00	-
应收股利	1,455,432.00	-	-	-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账款	614,722,728.09	39,800,021.84	514,708,751.57	22,785,462.54
其他应收款	340,001,652.49	86,908,582.59	94,652,011.90	13,628,023.78
预付账款	13,421,684.50	20,500.00	27,328,316.23	1,378,198.77
应收补贴款	-	-	-	-
存货	467,818,742.09	24,082,323.09	773,543,927.36	19,303,245.92
待摊费用	4,632,485.96	2,029,359.71	2,554,061.10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2,472,839,797.04	519,477,540.16	2,427,268,387.93	350,847,715.70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808,755,643.91	1,622,816,549.32	432,819,829.44	1,452,593,237.96
长期债权投资	-	20,000,000.00	-	-
长期投资合计	808,755,643.91	1,642,816,549.32	432,819,829.44	1,452,593,237.96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1,406,687,395.89	325,307,902.58	1,615,792,138.40	211,140,220.16
减：累计折旧	(212,312,971.19)	(46,275,285.31)	(206,803,697.29)	(30,131,285.76)
固定资产净值	1,194,374,424.70	279,032,617.27	1,408,988,441.11	181,008,934.40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831,761.00)	-	(6,107,913.00)	-
固定资产净额	1,189,542,663.70	279,032,617.27	1,402,880,528.11	181,008,934.40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3,996,055.08	-	4,910,042.00	-
工程物资	-	-	-	-
在建工程	51,976,914.00	-	43,650,075.11	5,187,048.05
固定资产清理	-	-	-	-
待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	-	-	-
固定资产合计	1,245,515,632.78	279,032,617.27	1,451,440,645.22	186,195,982.45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369,469,933.99	131,683,964.02	229,704,407.33	136,938,758.76
长期待摊费用	11,022,236.36	4,121,026.67	5,005,756.72	2,087,758.38
其他长期资产	174,665,966.27	174,665,966.27	-	-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555,158,136.62	310,470,956.96	234,710,164.05	139,026,517.14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	-	-	-
资产总计	5,082,269,210.35	2,751,797,663.71	4,546,239,026.64	2,128,663,453.25

企业负责人：刘积仁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王莉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绣

资产负债表（续）
2006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东软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06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本集团	本公司	本集团	本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4,521,750.00	19,521,750.00	581,382,575.00	270,175,500.00
应付票据	33,414,796.00	-	179,199,454.90	-
应付账款	383,383,021.32	76,103.70	427,325,326.54	76,103.70
预收账款	188,296,848.52	12,104,626.52	181,549,907.43	824,390.53
应付工资	-	-	53,850.00	-
应付福利费	69,623,936.88	21,909,003.39	72,379,214.45	24,397,819.97
应付股利	-	-	16,180,885.98	16,180,885.98
应交税金	71,302,843.07	4,265,093.68	47,959,054.10	5,720,741.65
其他应交款	1,715,194.07	-	697,804.69	-
其他应付款	206,181,437.63	83,160,305.81	251,724,702.07	110,835,852.90
预提费用	20,841,332.00	440,000.00	9,006,804.00	-
预计负债	10,611,954.00	-	9,554,005.00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119,893,113.49	141,476,883.10	1,777,013,584.16	428,211,294.73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509,000,000.00	320,000,000.00	348,000,000.00	20,000,000.00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153,925,096.67	-	27,509,585.50	-
专项应付款	120,823,315.74	43,660,692.74	64,968,470.22	47,177,045.22
其他长期负债	-	-	-	-
长期负债合计	783,748,412.41	363,660,692.74	440,478,055.72	67,177,045.22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	-	-	-
负债合计	1,903,641,525.90	505,137,575.84	2,217,491,639.88	495,388,339.95
少数股东权益	967,778,635.09	-	729,685,724.34	-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346,593,653.10	1,346,593,653.10	1,244,188,811.10	1,244,188,811.10
资本公积	331,126,494.34	331,126,494.34	14,880,149.25	14,880,149.25
盈余公积	296,812,387.21	134,708,716.18	238,946,898.36	95,761,958.68
其中：法定公益金	-	-	59,765,223.61	-
未分配利润	244,590,053.22	434,231,224.25	106,534,708.41	278,444,194.2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279,467.58)	-	(2,541,720.65)	-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3,994,070.93)	-	(2,947,184.05)	-
股东权益合计	2,210,849,049.36	2,246,660,087.87	1,599,061,662.42	1,633,275,113.3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082,269,210.35	2,751,797,663.71	4,546,239,026.64	2,128,663,453.25

企业负责人：刘积仁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王莉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绣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2006年1-12月

编制单位：东软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6年1-12月	2006年1-12月	2005年1-12月	2005年1-12月
	本集团	本公司	本集团	本公司
一、主营业务收入	3,150,261,504.03	377,132,150.24	2,778,008,393.29	255,162,752.03
减：主营业务成本	(2,261,390,333.19)	(194,556,761.54)	(1,997,783,801.28)	(124,298,317.41)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3,295,197.49)	(2,047,604.44)	(17,892,747.47)	(36,331.23)
二、主营业务利润	855,575,973.35	180,527,784.26	762,331,844.54	130,828,103.39
加：其他业务利润	21,860,892.66	-	20,435,457.41	856,890.86
减：营业费用	(239,664,504.06)	(5,626,347.54)	(221,939,519.62)	(3,734,287.70)
管理费用	(347,290,322.25)	(62,889,693.67)	(308,223,811.19)	(47,874,633.31)
财务费用	(41,987,680.97)	(13,704,026.38)	(46,721,017.80)	(7,534,351.08)
三、营业利润（亏损）	248,494,358.73	98,307,716.67	205,882,953.34	72,541,722.16
加：投资收益（损失）	14,052,027.37	111,296,179.49	(36,009,828.70)	55,968,999.07
补贴收入	24,386,081.57	3,429,980.18	15,204,937.60	3,553,527.93
营业外收入	43,339,029.24	129,405.00	19,142,592.25	4,344,520.42
减：营业外支出	(13,401,890.44)	(10,004,518.29)	(6,495,784.96)	(3,036,835.10)
四、利润总额	316,869,606.47	203,158,763.05	197,724,869.53	133,371,934.48
减：所得税	(51,430,154.78)	(8,424,975.57)	(27,860,356.40)	(4,770,616.72)
少数股东损益	(71,051,754.41)	-	(33,960,823.27)	-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1,533,136.38	-	697,903.61	-
五、净利润	195,920,833.66	194,733,787.48	136,601,593.47	128,601,317.76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06,534,708.41	278,444,194.27	67,178,565.84	237,772,580.63
其他转入	-	-	(0.00)	(0.00)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302,455,542.07	473,177,981.75	203,780,159.31	366,373,898.3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5,690,996.49)	-	(5,558,400.10)	-
提取法定公益金	-	-	-	-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	-	-
提取储备基金	(19,473,378.75)	(19,473,378.75)	(12,860,131.78)	(12,860,131.78)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19,473,378.75)	(19,473,378.75)	(12,860,131.78)	(12,860,131.78)
利润归还投资	-	-	-	-
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247,817,788.08	434,231,224.25	172,501,495.65	340,653,634.83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	-	-	-
减：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3,227,734.86)	-	(3,757,346.68)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62,209,440.56)	(62,209,440.56)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八、未分配利润	244,590,053.22	434,231,224.25	106,534,708.41	278,444,194.27

企业负责人：刘积仁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王莉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绣

现金流量表
2006年1-12月

编制单位：东软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6年1-12月 本集团	2006年1-12月 本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19,576,425.81	372,962,204.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002,651.92	3,376,980.1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721,572.19	73,514,922.91
现金流入小计	3,659,300,649.92	449,854,107.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17,055,731.36)	(76,632,808.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3,491,231.06)	(149,823,864.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4,541,149.95)	(17,829,641.1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1,050,057.27)	(132,990,808.20)
现金流出小计	(3,196,138,169.64)	(377,277,122.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162,480.28	72,576,984.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75,391.00	299,879,128.08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825,744.91	825,744.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7,248,861.10	92,277.39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425,879.62	1,416,397.62
现金流入小计	97,975,876.63	302,213,548.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58,695,954.55)	(106,557,860.7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61,498,003.39)	(552,602,256.5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16,161.32)	(20,000,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625,210,119.26)	(679,160,117.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7,234,242.63)	(376,946,569.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55,373,357.88	415,325,374.05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195,869,855.00	59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876,503.59	-
现金流入小计	1,814,119,716.47	1,005,325,374.05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481,076,931.00)	(54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1,333,623.96)	(23,508,599.4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024,403.45)	(64,000,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1,726,434,958.41)	(627,508,599.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684,758.06	377,816,774.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114,394.97)	262,523.2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8,498,600.74	73,709,713.15

企业负责人：刘积仁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王莉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绣

现金流量表（续）
2006年1-12月

编制单位：东软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6年1-12月	2006年1-12月
	本集团	本公司
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95,920,833.66	194,733,787.48
减：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1,533,136.38)	-
加：少数股东损益	71,051,754.41	-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12,348,245.93	2,935,993.21
固定资产及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折旧	89,910,898.97	16,316,169.25
无形资产等摊销	18,766,104.54	6,020,184.4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318,883.88	504,570.81
待摊费用减少	(2,078,424.86)	(2,029,359.71)
预提费用增加（减少）	11,834,528.00	440,000.00
开办费用减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	(45,640,135.55)	(1,103,984.1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18,240.65	-
财务费用	44,460,453.29	14,809,842.50
投资损失（收益）	(14,052,027.37)	(111,296,179.49)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	-
存货的（增加）减少	302,389,902.27	(4,779,077.1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136,841,687.89)	(85,173,703.7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87,111,953.27)	41,198,741.23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162,480.28	72,576,984.6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20,993,807.57	330,036,036.5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02,495,206.83	256,326,323.4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8,498,600.74	73,709,713.15

企业负责人：刘积仁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王莉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绣

(二)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会计报表按照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编制。

2、合并报表范围

合并会计报表的范围包括本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及合营企业。合并会计报表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会字(1995)11号文《合并会计报表的暂行规定》、《企业会计制度》及相关规定编制。

2006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合并会计报表主要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投资的下列直接控股子公司的会计报表。纳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合并范围的各公司在此不再重复列示。

公司名称	公司注册地点及时间	注册资本	本公司投资额	本公司持有的权益比例		主要业务
				直接	间接	
合并子公司						
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 1991年6月11日	28145.169 万元	14,157 万元	50.30%		计算机软、硬件、机电一体化产品开发、销售、技术咨询服务、场地租赁、计算机软、硬件租赁,物类一管理、CT机生产
沈阳东软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沈阳 2006年7月12日	31,000 万元	31,000 万元	100%		经营计算机软、硬件;信息技术服务与咨询;本企业自产产品出口及所需设备进口
东软(美国)有限公司	美国 2001年2月	890,700 美元	889,130 美元	92.41%		软件开发及销售、信息技术服务、代理销售
东软科技有限公司	美国 2006年8月	50万 美元	50万 美元	100%		软件开发及销售、信息技术服务、代理销售
东软集团(成都)有限公司	成都 2006年4月21日	100万 元	100万 元	100%		计算机软件产品、计算机应用系统的研究、设计、开发、制造、销售;产品技术咨询和服务
东软集团(大连)有限公司	大连 2006年10月10日	10,000 元	10,000 元	100%		计算机软件及应用系统开发,技术咨询与服务,物业管理,房屋、场地租赁,国内一般贸易、货物、技术进出口
沈阳东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沈阳 2000年5月11日	100万 元	90万 元	90%		物业管理、物业代理;室内外体育活动服务;住宿;小百货、小食品、酒类零售;餐饮服务;会场出租

由本公司直接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 沈阳东软网络服务有限公司,因该公司处于停止经营状态,本年度及2005年度均未予合并。
- 沈阳东软数字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因2006年12月11日已经进入清算程序,故不再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年度

采用公历制，自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记账本位币

境内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境外公司按当地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及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各项资产均按取得、购建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如果以后发生资产减值，则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4、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及合营企业（以下简称“本集团”），除境外子公司，均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于资产负债表日以外币为单位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按该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固定资产购建期间专门外币资金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属于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境外子公司以其当地货币为记账本位币。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日的汇率折算为当地货币入账。于资产负债表日以外币为单位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按该日的汇率折算为当地货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5、外币会计报表折算方法

纳入本集团会计报表合并范围的境外子公司的外币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项目均按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均按业务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中间价折算，未分配利润项目以折算后的利润分配表中该项目的金额列示，利润表以及利润分配表中反映发生额的项目按年度平均汇率折算；由此折算产生的差异列入折算后资产负债表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内。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流量按年度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流量的影响，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不超过三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短期投资

短期投资,是指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1年(含1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基金等。短期投资按照以下原则核算: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短期投资取得时的投资成本按以下方法确定:以现金购入的短期投资,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应当单独核算,不构成短期投资成本;已存入证券公司但尚未进行短期投资的现金,先作为其他货币资金处理,待实际投资时,按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实际支付的价款减去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短期投资的成本。

短期投资的现金股利或利息,于实际收到时,冲减投资的账面价值,但已记入“应收股利”或“应收利息”科目的现金股利或利息除外。

期末对短期投资按成本与市价孰低计量,对市价低于成本的差额,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单独核算,在资产负债表中,短期投资项目按减去其跌价准备后的净额反映。

处置短期投资时,按短期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作为当期投资损益。

8、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的核算方法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本集团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应收款项以实际发生额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本集团采用账龄分析法及根据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财务及经营情况和现金流量情况、账款的当期回收情况及期后回收情况等,从而进行坏账准备的估计及计提。

对重大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审核其回收的可能性,并提取专项坏账准备。对其他未计提专项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按其余额提取一般坏账准备。具体提取比例如下:

账龄	一般坏账准备提取比例
一年以内	0.3%

一至二年	0.5%
二至三年	1.0%
三至五年	10.0%
五年以上	100.0%

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应收款项确实无法收回时，确认为坏账损失，并冲销已提取的相应坏账准备。

本集团转让不附追索权的应收款项，视同已向购货方或接受劳务方收取现金，按交易的款项扣除已转销的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分期收款发出商品及低值易耗品，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列示。

存货以实际成本核算。原材料的发出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在产品及产成品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按正常生产能力下适当百分比应分配的制造费用。在产品包括在建合同成本，其成本核算请参见附注 11。低值易耗品在使用时一次性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类别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合并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至完工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确定。

存货除在建合同成本及分期收款发出商品外采用永续盘存法盘点。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10、在建合同成本

对于依照客户特定要求而进行的系统集成，由于其开工与完工日期通常分属于不同的会计年度，因此本集团采用建造合同进行核算。

在建合同成本主要指在建项目所发生的成本。成本包括系统硬件已经运送至客户所指定之特定场所且其安装或系统整合之工作或其他合约义务尚未完成所发生的成本。另外，成本亦包括经客户验收及尚未送达客户但已发生的合同直接人工及间接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合同成本和依完工比例认列的累计合同毛利之和大于累计已确认的预计亏损及已结算价款之和的差额列为流动资产中的存货；反之，则列为流动负债中的已结算尚未完工款。

11、长期股权投资

(1) 对子公司、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是指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其 50%以上的表决权资本，或其他本公司有权决定其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其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与其他合营者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联营企业是指本公司占该企业表决权资本总额的 20%或以上至 50%，或对该企业财务和经营决策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本公司对子公司、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于取得时以初始成本，即实际支付的价款扣除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计价，其后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公司当年实际的净利润（当被投资公司为三资企业时则先扣除提取的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调整投资的账面价值，并确认为当期损益。本公司按被投资公司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对按权益法认列的子公司、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发生的净亏损，一般以投资账面价值减记至零为限。如果以后各期被投资公司实现净利润，本公司在计算的收益分享额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以后，按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的金额，恢复投资的账面价值。

按权益法认列的子公司、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除因净利润（亏损）外所造成被投资公司股东权益的变动（如资产评估、接受捐赠资产或外币资本折算差额），本公司依所占份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及资本公积。

2003 年 3 月 17 日前发生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初始投资成本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采用直线法按投资合同规定的期限摊销。如果合同没有规定投资期限的，借方差额按不超过十年的期限摊销，贷方差额按不低于十年的期限摊销。2003 年 3 月 17 日后发生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采用直线法按投资合同规定的期限摊销。如果合同没有规定投资期限的，借方差额按不超过十年的期限摊销。

(2) 其他股权投资：

投资总额占被投资公司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或以下，或对其他公司的投资虽占该公司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以上，但不具重大影响时，或对被投资单位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无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记投资收益。

(3)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投资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公司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是指其销售净价与其使用价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销售净价是指在熟悉交易情况的交易各方之间自愿进行的公平交易中，通过销售该项资产而取得的收入扣除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使用价值指预期从资产的持续使用和使用寿命结束时的处置中形成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如果有迹象表明以前年度据以计提减值准备的各种因素发生变化，使得该项投资的可收回金额大于其账面价值，减值准备在以前年度已确认的减值损失范围内予以转回。

12、固定资产及折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且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利用土地建造自用项目时，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构成房屋、建筑物成本的一部分。

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价值。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年限内计提。土地使用权的预计使用年限高于相应的房屋及建筑物预计使用年限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价值作为净残值预留。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估计的可使用年限、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 成本	30—50 年	5—10%	1.8—3.2%
— 土地使用权	40—50 年	0—40% (注)	1.2—2.5%
电子设备	3—5 年	5—10%	18—31.7%
运输设备	5 年	5—10%	18—19%
其他设备	3—5 年	5—10%	18—31.7%

注：房屋建筑物中所含土地使用权的实际有效年限为 40 至 50 年，待相关房屋建筑物报废后，该土地使用权将依剩余可使用年限继续摊销，故预留残值率为 0%至 40%

下列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 (1)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

(2) 已提足折旧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或支出。

固定资产的修理及维护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费用。固定资产的重大改建、扩建、改良及装修等后续支出，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予以资本化。重大改建、扩建及改良等后续支出按年限平均法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期间内计提折旧，装修支出按年限平均法在预计受益期间内计提折旧。

如果有迹象或环境变化显示单项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可能超过其可收回金额时，本集团将对该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若该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如果有迹象表明以前年度据以计提资产减值的各种因素发生变化，使得该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大于其账面价值，减值准备在以前年度已确认的减值损失范围内予以转回。转回后该资产的账面价值不超过不考虑减值因素情况下计算的资产账面净值。

13、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按预计受益期限以直线法计提折旧，并以减去累计折旧后的净额列示。

14、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指兴建中或安装中的资本性资产，以实际发生的支出作为工程成本入账。工程成本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安装费用及其他直接费用，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如果有迹象或环境变化显示单项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可能超过其可收回金额时，本集团将对该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若该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有迹象表明以前年度据以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各种因素发生变化，使得该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大于其账面价值，减值准备在以前年度已确认的减值损失范围内予以转回。

15、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政策

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使用权、工业产权及专有技术、房产经营权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无形资产的成本自取得当日起按照预计使用年限以直线法平均摊销。摊销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40-50 年
房屋使用权	50 年
工业产权及专有技术	10 年
房产经营权	10 年
其他无形资产	5-10 年

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利用土地建造自用项目时，将相关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于建造开始时转入在建工程核算；若尚未开始建造相关工程时，在无形资产项下核算并开始摊销。

房屋使用权系本集团购入且供本身使用；房产经营权系本集团拥有但用于出租的房产使用权。

如果有迹象或环境变化显示单项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可能超过其可收回金额时，本集团将对该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若该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有迹象表明以前年度据以计提资产减值的各种因素发生变化，使得该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大于其账面价值，减值准备在以前年度已确认的减值损失范围内予以转回。转回后该资产的账面价值不超过不考虑减值因素情况下计算的资产账面净值。

16、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装修费等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所有筹建期间发生的费用，先在长期待摊费用中归集，待企业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起一次性计入损益。

17、借款费用

为购建固定资产而发生专门借款所产生的利息、折/溢价摊销及汇兑损益等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并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因安排专门借款而发生的辅助费用，属于在所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于发生时资本化；其后发生的辅助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中每期利息费用包括折/溢价摊销的部分，按当期购建固定资产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与相关借款的该特定借款的利率，在不超过当期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和折/溢价摊销的范围内，确定资本化金额。

其他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18、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及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集团及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及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集团预计负债主要系很可能发生的产品质量保证而形成的负债。产品质量保证的硬件部分在保质期间由原供应商负责。本集团依照以往的经验对保质期间所发生的人工及差旅等成本和费用依营业收入的一定比例计算预计负债之金额。

19、职工社会保障

本集团按当地政府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一般包括养老及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除此之外，本集团并无其他重大职工福利承诺。

根据有关规定，保险费及公积金一般按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在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生产成本或费用。

20、利润分配

董事会批准的拟分配现金股利于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21、收入确认

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系统集成合同收入、软件产品销售收入、数字医疗产品销售收入、软件开发及其他劳务收入等。主营业务收入以扣除销售折扣后之净额列示。

收入系于一项交易之最终结果可以被可靠地计量且与该项交易之相关未来经济效益将非常可能归属于本集团时认列。各项收入认列的基础如下：

- (1) 系统集成合同收入

根据建造合同准则，本集团对于在建的系统集成开发项目按完工百分比法认

列收入。

当一系统集成开发项目之合同的最终结果能可靠地衡量时，则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该合同的收入与费用。完工进度依据已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衡量。

如果合同的最终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则区别下列情况处理：

-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销售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则在其发生的当年度确认为费用；
-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则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当年度费用，不确认合同销售收入。

依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计算之累计在建合同毛利，大于以前年度累计已确认在建合同毛利时，其超过部分确认为当年度收益；若小于，则该部分列为当年度损失。当合同预计总成本大于总收入时，则立即提列预计亏损并列为当年度费用。

（2）软件产品销售收入

软件产品的销售收入在已将软件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且不再对该产品实施继续管理和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集团，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3）数字医疗产品销售收入

数字医疗产品的销售收入于数字医疗产品的安装调试工作完成并将主要的风险及回报移转给客户后予以确认。对于价值较大且收款期较长的数字医疗产品，采用分期收款销售方式的，按照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确认为销售收入。对于已发生但尚未结转的成本，计入“分期收款发出商品”。

（4）劳务收入

劳务收入包括为客户订制软件、软件维护、软件升级、培训及网页制作等劳务收入。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本公司为客户订制软件的劳务，其开始和完成通常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且提供劳务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因此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劳务收入。完工程度按制作软件已花费的工时占预计总工时的比例确定。

(5) 物业服务及租金收入

物业服务及租金收入采用直线法在租赁期内确认。

(6) 广告收入

广告收入包括广告媒介代理收入和广告制作收入，并于广告播出或制作完成时确认。

(6) 利息收入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系依据存出的本金、适用的利率及存出的期间计算确认。

22、经营性租赁

经营租赁系指租赁资产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及报酬仍归属于出租方的租赁。经营租赁的租赁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期间费用。

23、研究及开发费用

研究及开发费用一般于发生时计入当期费用。

24、专项应付款

国家拨入的具有专门用途的拨款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待项目完成后，形成资产的部分，由专项应付款转入资本公积；未形成资产需核销的部分，报经批准后，冲减专项应付款和相关科目。

25、企业所得税及其他流转税的核算

本集团内各公司的企业所得税是依据中国或其他地区或国家的规定计算。本集团企业所得税是依据法定会计报表的税前利润并依照税法的规定调整免税所得或不可抵扣的费用后所计算出的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应付税款法。

此外，自财政部 2000 年 7 月发布财会函[2000]3 号文《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税收返还等有关会计处理的复函》的规定起，收到的所得税、营业税和增值税返还于实际收到时冲减当期的费用或确认为补贴收入。

26、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会计报表的范围包括本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及合营企业。合并会计报表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会字(1995)11 号文《合并会计报表的暂行规定》、《企业会计制度》及相关规定编制。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相应期间的收入、成本、利润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

合并会计报表系采用下列方法编制：

- 母、子公司因采用会计制度不同而产生的差异予以调整；
- 母、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重大内部交易调整冲销；
- 投资权益、相互往来及其未实现利润全部冲销；
- 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集团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会计报表中单独列示。

对未确认的被投资公司的亏损分担额，本公司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分别记入利润表及股东权益项下的“未确认的投资损失”科目，以反映本公司未确认子公司的投资亏损额。

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下列子公司可以不包括在合并报表的合并范围之内：

- 已关停并转的子公司；
- 按照破产程序，已宣告被清理整顿的子公司；
- 已宣告破产的子公司；
- 准备近期售出而短期持有其半数以上的权益性资本的子公司；
- 非持续经营的所有者权益为负数的子公司；
- 受所在国外汇管制及其他管制，资金调度受到限制的境外子公司。

对合营公司采用比例合并法将合营公司的资产、负债、收入、费用、利润和现金流量按照投资比例进行合并，内部交易按同比例抵销。

27、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的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原预计使用年限为 5 年，预计净残值率为 10%。为更合理反映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在目前使用条件下的折耗情况，经对其使用年限和净残值的重新估计，本公司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将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的预计使用年限变更为 3 年，预计净残值率为 10%。此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影响本公司 2006 年度净利润减少约 439 万元。同时此会计估计变更使本集团 2006 年度净利润减少约 439 万元。

（四）税项与税收优惠

1、营业税

按软件技术开发、转让和服务，系统集成服务，房屋出租，劳务，广告制作等收入及广告媒介代理净收入的 5%计算缴纳。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

税字[1999]273号)《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沈阳市财政局、沈阳市地税局(沈财预字[2000]102号)转发文件的规定,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2、房产税

出租房产的房产税按收入的12%计缴;自用房产的房产税按固定资产原值一定比例的1.2%计缴。

3、增值税

(1) 计算机系统集成产品设备及软件产品收入按17%计算增值税销项税,应交增值税为销项税额扣除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算缴纳。

(2) 根据财税[2000]25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二〇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至二〇一〇年底以前,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4、所得税

本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在国务院确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设立的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外商投资企业,可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作为在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设立的高新技术企业,经沈阳市国家税务局认定,从2003年6月1日以后,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规定: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经沈阳市国税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认定为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2003、2004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05年至2007年减按7.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纳入本公司直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一般执行33%的企业所得税,除了以下的减免情况:

(1) 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根据财税字[1994]00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同时本公司2006年度被国家发改委、信息产业部、国家税务总局认定为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按照国发[2000]18号文《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的规定,减按1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沈阳东软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被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为：0692101A03114）。据高新技术企业自获利年度起免征企业所得税两年的规定，经税务机关认定，2006 年沈阳东软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为免税期。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下表列示了东软集团 2006 年的非经常损益情况，并由净利润调整得出了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利润：

单位：元

	2006年度
净利润	195,920,833.66
加（减）：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处置固定资产产生的收益	-41,832,169.11
处置固定资产产生的损失	1,329,320.09
处置无形资产产生的损失	-
处置长期投资产生的收益	-25,957,667.77
处置长期投资产生的损失	-5,161,121.01
政府补贴	-1,048,277.00
其他营业外收入	-1,455,445.13
其他营业外支出	11,926,140.70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7,791,365.17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13,166,617.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利润	164,679,596.82

三、被合并方东软集团的财务及业务技术分析

（一）被合并方东软集团财务分析

东软集团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每股净资产（元）	1.64	1.2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8.36	23.27
资产负债率（合并）（%）	37.46	48.78
流动比率	2.21	1.37
速动比率	1.79	0.93
利息保障倍数（倍）	4.53	5.01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13.40	15.53
净利润增长率（%）	43.42	-46.74
每股收益（元）	0.145	0.110
净资产收益率（%）	8.86	8.5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34	0.3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1	-0.10
------------	------	-------

注：上表中的“每股”代表东软集团的“每一元出资额”，下同。

1、财务状况分析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东软集团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8.36%、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37.46%，东软集团资产负债率处于相对较低的水平。

2005 年 12 月 31 日东软集团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37、0.93；2006 年 12 月 31 日东软集团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大幅提高，分别为 2.21 和 1.79，短期偿债能力提高明显。

东软集团 2005 年和 2006 年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5.01、4.53，说明东软集团具备很强的偿债能力，偿债风险很低。

2、盈利能力分析

2005 年和 2006 年东软集团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8.50%、8.86%，盈利能力较好，随着软件外包业务比重的提升，东软集团的净资产收益率将会进一步提高。

2005 年和 2006 年东软集团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15.53%和 13.40%，主营业务收入处于平稳较快增长阶段。2005 年和 2006 年东软集团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为-46.74%和 43.42%，其中，2005 年度净利润下降 46.74%的主要原因是：2004 年 7 月东软医疗向飞利浦中国投资公司出售 CT 机、MRI、X 线机、B 超等四项业务的相关资产，价款合计 59,415 万元，东软医疗的资产出售净收益约为 39,600 万元，由于东软集团持有东软医疗 33%的股权，并通过东软股份持有东软医疗 67%的股权，导致东软集团 2004 年净利润大幅增长。不考虑 2004 年东软医疗的资产转让收益的增加，东软集团 2005 年和 2006 年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均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净利润处于快速增长阶段。

3、现金流量分析

2005 年和 2006 年东软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1,596 万元、46,316 万元，每 1 元出资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33 元、0.34 元，东软集团的现金流状况良好。

（二）被合并方东软集团业务技术分析

东软集团（含子公司，下同）现有主营业务包括以下两项：软件与软件服务业务、医疗系统业务；其中，战略重点是大力发展软件与软件服务业务并以软件与软件服务业务中的软件外包业务为突破口全面推进国际化战略。

近年来，东软集团在业务结构基本稳定的情况下，继续以质量为核心发展软件与软件服务、医疗系统业务和 IT 教育与培训业务。其中，软件出口业务获得

了规模化发展，软件解决方案业务继续在国内市场保持领先地位，IT 教育与培训业务顺利发展，医疗系统业务出口快速增长，公司的国际化战略顺利实施，核心竞争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 2005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77,801 万元（合并报表数，下同），比上年同期增长 15.53%；主营业务利润 76,233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23.71%；实现净利润 13,660 万元。2006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15,026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3%；主营业务利润 85,558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2.23%；实现净利润 19,592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43.42%。

东软集团（合并）2005、2006 年度主营业务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收入	比例 (%)	收入	比例 (%)
软件与软件服务	252,624	80.19	209,049	75.25
医疗系统	52,452	16.65	53,958	19.42
房租物业、广告及其他	9,950	3.16	14,794	5.33
合 计	315,026	-	277,801	-

东软集团（合并）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东软集团（本部）及其控股的子公司（见下表）的业务收入组成，东软集团及主要下属企业 2006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基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企业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东软集团（母公司）	2,751,797,663.71	2,246,660,087.87	377,132,150.24	194,733,787.48
东软股份	2,516,564,269.00	1,408,020,153.00	2,697,189,629.00	79,674,262.00
东软集团（大连）有限公司	167,383,648.24	99,616,826.89	1,025,641.03	-383,173.11
东软集团（成都）有限公司	1,068,242.64	350,793.69	770,000.00	-649,206.31
东软（美国）有限公司	2,829,294.13	1,281,252.00	4,420,654.00	356,839.50
东软科技有限公司	3,916,066.95	3,897,763.36		-6,696.93
沈阳东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556,360.46	559,443.76	5,000,512.56	-18,152.29
沈阳东软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91,543,585.44	357,083,043.83	153,136,041.25	62,441,495.76

以下按照东软集团（合并）主营业务收入分类分别说明：

（1）软件与软件服务业务

软件与软件服务业务是东软集团的核心业务，该项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一直保持在较高的水平，2005 年、2006 年依次为 75.25%、80.19%。并且，软件与软件服务业务具有很好的成长性，2006 年该项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0.84%。此外，该项业务具有很好的盈利性，2005 年、2006 年该项业务的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23.52%、25.49%。

东软集团软件与软件服务业务经营概况

财务指标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业务收入（万元）	252,624	209,049
业务收入增长率（%）	20.84	-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80.19	75.25
业务成本（万元）	188,238	159,877
占主要业务成本比重（%）	83.24	80.03
毛利率（%）	25.49	23.52

软件与软件服务业务主要由三项子业务组成，依次为：国内解决方案业务、软件国际业务、BPO 业务。

①国内解决方案业务

东软集团是国内软件解决方案业务的行业领导者，该项业务由其控股子公司东软股份负责运营。2005 年，东软集团国内解决方案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5.80 亿元，同比增长 4%，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份额为 57%；2006 年，实现营业收入 16.82 亿元，同比增长 6%，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份额为 53%。

东软集团的软件解决方案业务在电信、金融、电力、教育、电力等众多行业市场占有率很高，拥有一大批高端客户群，如中国移动、中国网通、工商银行、浦东发展银行、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上海财经大学等，这些高端客户给东软集团带来了持续的业务发展机会，保证了东软集团的软件解决方案业务的不断增长。

此外，东软集团的软件解决方案业务还在政府信息化、企业和电子商务、网络安全等领域优势明显，市场占有率较高。在政府信息化领域：公司开发的公安部人口数据库项目获得《计算机世界》评选的“2006 年中国信息化建设项目成就奖”，国土资源电子政务基础平台的完善和推广方面也取得了突破；公司的税务解决方案在国税总局、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等单位顺利实施；同时公司积极拓展新业务领域，中标了北京市环保局机动车尾气排放监管系统等项目，业务规模稳步增长。在企业 and 电子商务领域：公司成功签约国家烟草专卖局、河南、天津等地的烟草信息化项目，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同时公司发布了集团财务系统 2006 升级版本，可以满足新会计准则下大集团客户以及国际化的需要，市场发展前景良好。在网络安全领域，公司的防火墙和入侵检测两个产品系列继续保持领先地位，防火墙产品已连续 5 年在中国防火墙市场占有率排名首位。

2005-2006 年期间，东软集团持续不断地提升软件解决方案与产品的竞争力，优化行业和区域发展格局，努力扩大公司品牌的影响力，行业领导地位得到巩固。

②软件国际业务

2005 年，东软集团软件外包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270 万美元，同比增长 89%，占东软集团主营业务收入的 18%，东软集团占据中国软件外包 6.8% 的市

场份额；2006年，软件外包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0,064万美元，同比增长60%，占东软集团主营业务收入的25%。东软集团连续三年位列中国软件外包销售收入第一名。

在品牌建设方面，东软集团加强软件外包服务品牌的宣传力度，突出品牌知名度和品牌形象，获得了很好的品牌营销效果，为中国软件外包市场的整体发力奠定重要基础。

在国际市场拓展方面，东软集团一方面继续加大日本市场的开拓力度，与东芝、住商情报系统株式会社等客户达成合作协议，为日本客户提供更加及时的服务和支持；另一方面积极开发欧美市场，与摩托罗拉、诺基亚、波音、EMC、HP等一批大的跨国公司建立更紧密地合作关系。

在技术和管理上，东软集团通过不断提高客户核心业务领域的技术和咨询能力来满足客户的多元化需求。通过继续实施CMMI5计划改善了外包服务的流程与质量，大大提高软件开发过程的成熟度和服务质量。

③BPO业务

2005年呼叫中心国际业务局面初步打开，并开始尝试自主运营，实现了呼叫中心业务的突破，同时呼叫中心管理人员通过COPC认证。IDC已取得首个订单并得到大连政府的积极支持，以增值业务拉动的业务模式初步形成。

2006年，东软集团在国内BPO企业中率先通过信息安全认证。建立了面向未来跨区域、分布式发展呼叫中心和数据中心业务，为相关业务异地发展提供了可能；对日呼叫中心项目初具规模，并保持稳定发展，对韩、英业务开始启动并向多地域扩展。BPO业务现有规模较小，但它有望成为东软集团新的利润增长点。

(2) 医疗系统业务

东软集团的医疗系统业务经营概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06年度	2005年度
业务收入（万元）	52,452	53,958
收入增长率（%）	-2.79	-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6.65	19.42
业务成本（万元）	33,058	33,912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14.62	16.97
毛利率（%）	36.97	37.15

2005年，东软医疗系统业务实现业务收入53,958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份额为19.42%。2006年，东软医疗系统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52,452万元，与2005年相比略有下降，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份额为16.65%。

2005 年医疗系统业务的国际份额增长迅猛，收入额达到 973 万美金，已占医疗系统业务收入总额的 15%，实现历史性突破，成功拓展了伊拉克、埃及、委内瑞拉、哥伦比亚、墨西哥、刚果、马来西亚、菲律宾、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西等十余个国家。

2005 年医疗系统领域的研发项目进展顺利。在激光成像领域，完成 CCD-DR U 臂产品的研制、干式和湿式激光相机关键技术改进、2D 工作站软件、患者登记系统、Kodak Orex CR 操作平台的开发；在电生理产品领域，成功完成 12 寸监护仪的研制工作，进入小批量生产阶段，同时启动了 NSC10.4、NSC8.4 寸监护仪以及多功能综合模块的研制工作；在临床检验领域，完成 NSA-800 的样机装配，并通过国家项目验收，完成了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用多色仪的研制；在放射治疗领域，完成 LINAC 的微波设计与试验，成功实现出束，完成了 AFC 系统、剂量监测系统、部分连锁和微波系统、MLC 电动多叶光栅性能试验等，多项关键技术获得突破；在医疗软件领域，完成乳腺 CAD、心脏 CAD、骨密度 CAD 研发工作，成功推出第一个版本。启动了 PET、TPS、图像增强、MRI 自动定位等研发项目，并对 3D 可视化、DICOM、软件开发平台、CT 重建算法进行了技术储备；屏蔽房完成焊接式屏蔽房研发工作，获得客户验收，并着手准备组装式屏蔽房的开发；顺利完成与美国 Positron 公司的商务谈判工作，签订合资合同并完成公司注册，美国 Positron 公司的技术已投入到东软派斯通医疗系统有限公司，公司正式运营。

2006 年医疗系统的研发工作稳步推进。2006 年共开展研发项目 36 项，其中结项 13 个，正在进行的项目 23 个，获得国家经费拨款 512 万元。生化分析仪 NSA-300/NSA800 获得产品注册证，开始临床测试和设计转换；NSA-240 样机加工完成，完成整机联调；NSA-270/400 稳定生产，软件设计更改；OEM 产品半自动生化分析仪和血球分析仪在按原计划推进。直线加速器完成样机开发，现正在临床医院进行临床前的安装、调试和国检等工作；模拟定位机年内完成了机械加工、电气设计和制作，目前已进入总装调试前的准备工作。12.1 寸监护仪先后启动了 30 台和 40 台的临床试用工作，可批量生产；8.4 寸和 10.4 寸监护仪样机研制工作基本完成，正在进行设计文件输出，准备进入工程转化工作。乳腺 CAD1.17 版已在天津肿瘤医院和辽宁肿瘤医院开始临床测试。7 个软件参加北美放射学会展览，为美国用户定制的泌尿 CAD 推出第四版 UroCAD v0.4，并已经提交一项国际专利，两项国内专利。乳腺、心脏、骨密度、和肺 CAD 中标广医第一附属医院第二期数字化改造工程。0.35BEST 磁体试制工作已经结束，Sagitta 磁体试制工作已经完成，0.4T 和 0.3T 磁体的研发工作顺利进行。完成 1.0 代 PET 数据采集硬件的软件替代方案，以及 1.0 代 PET 关键部件的国产化及测试工作，目前正在攻关 1.5 代 PET 前后端电子线路总体设计方案。

2006 年国内市场成功完成渠道转换，经营管理水平有所提升。分销渠道业

绩份额占 95%，较去年同期上升 8 个百分点。强弱区域共同发展初见成效，原弱势区域华南、华中分别较 05 年业绩上升了 89%和 20%。CT 产品销售势头良好，有效扼制了去年的下滑趋势，其中 NEUVIZ DUAL 销售形势喜人。国际业务连续三年保持增长，美国签订合同额 2912 万元，占合同总额的 25%，成为国际业务第一大客户，并成功拓展了厄瓜多尔、也门、希腊、南非、葡萄牙、科特迪瓦、哈萨克斯坦等 7 个国家。目前国际产品行销美国、意大利等 33 个国家和地区。

2、东软集团主要固定资产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信会师报字（2007）第 20416 号”审计报告，东软集团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138,261,449.59	83,921,653.60	1,054,339,795.99	92.63
电子设备	194,465,715.12	102,988,195.05	91,477,520.07	47.04
运输设备	14,836,361.66	9,585,766.97	5,250,594.69	35.39
其他设备	59,123,869.52	15,817,355.57	43,306,513.95	73.25
合计	1,406,687,395.89	212,312,971.19	1,194,374,424.70	84.91

截至本次预案说明书日，东软集团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22 处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该等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地址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座落的土地证书编号
1	沈房权证浑南 新区字第 000257 号	沈阳高新区浑南产 业区东大软件园	办公	12,886.00	沈阳国用（2001）字 第 530 号
2	沈房权证市和 平 字第 268 号	沈阳和平区文化路 3 号巷 11 号	其他	3,750.00	沈阳国用（2002）字 第 0107 号
3	大房权证高字 第 20052399 号	大连甘井子区软件 园路 6 号	非住宅	9,157.99	南新园区国用（2001） 字第 12047 号
4	大房权证高字 第 20052408 号	大连甘井子区软件 园路 2 号	非住宅	7,034.36	南新园区国用（2001） 字第 12047 号
5	粤房地证字第 C2563295 号	南海区狮山街道办 事处南海软件科技 园（办公楼 1）	办公	3,837.02	南府国用（2002）字 第特 180133 号
6	粤房地证字第 C2563296 号	南海区狮山街道办 事处南海软件科技 园（办公楼 2）	办公	1,464.58	南府国用（2002）字 第特 180133 号
7	京房权证市东 股字第 0370098 号	北京东城区安定门 外大街 183 号 N1004	住宅	78.04	京市东股国用（2004 出）字第 0370098 号 （住宅分摊土地）

8	京房权证市东股字第 0370099 号	北京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183 号 N1005	住宅	102.99	京市东股国用（2004 出）字第 0370099 号（住宅分摊土地）
9	沪房地浦字 2006 第 023866 号	上海碧波路 250 号 3 幢	厂房	3,067.42	沪房地浦字 2006 第 023866 号
10	济历涉字第 052162 号	济南历下区泉城路 180 号齐鲁国际大厦 B 区	商业	157.31	
11	济历涉字第 052163 号	济南历下区泉城路 181 号	商业	163.98	
12	沈房权证浑南新区字第 006000 号	沈阳浑南新区新秀街 2 号	办公	2,450.00	沈南国用（2004）第 016 号
13	沈房权证浑南新区字第 006001 号	沈阳浑南新区新秀街 2 号	其他	777.00	沈南国用（2003）字第 0243 号
14	沈房权证浑南新区字第 006002 号	沈阳浑南新区新秀街 2 号	其他	2,650.00	沈南国用（2003）字第 0243 号
15	沈房权证浑南新区字第 006003 号	沈阳浑南新区新秀街 2 号	办公	5,871.00	沈南国用（2003）字第 0243 号
16	沈房权证浑南新区字第 006004 号	沈阳浑南新区新秀街 2 号	办公	2,788.00	沈南国用（2003）字第 0243 号
17	沈房权证浑南新区字第 006005 号	沈阳浑南新区新秀街 2 号	其他	2,544.91	沈南国用（2003）字第 0243 号
18	沈房权证浑南新区字第 000589 号	沈阳高新区浑南产业区东大软件园	办公	6352.00	沈南国用（2005）第 074 号
19	大房权证高字第 20044768 号	大连甘井子区软件园路 8-6 号	非住宅	13,298.61	大国用（2006）第 05037 号
20	大房权证高字第 20060800 号	甘井子区软件园东路 4 号	非住宅	5,616.22	高新园区国用（2003）字第 12020 号
21	大房权证高字第 20060801 号	大连甘井子区软件园东路 4 号	非住宅	6,595.08	高新园区国用（2003）字第 12020 号
22	大房权证高字第 20060802 号	大连甘井子区数码路北段 32 号	非住宅	6,595.08	高新园区国用（2003）字第 12020 号

说明：1、上表第 9 项房产的权属证书为房地合一证书。

2、上表第 1 至 11 项房产权属人为东软股份；第 12 至 22 项房产权属人为东软集团。

（2）东软集团及其子公司总计拥有 35 处建筑面积 148,837.48 平方米的房产尚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其中，东软集团 8 处，建筑面积共计 45,014.64 平方

米；东软集团子公司东软发展 2 处，建筑面积共 29,794.84 平方米；东软集团子公司成都公司 17 处建筑面积共计 70,775.89 平方米；东软集团控股子公司东软股份 7 处，建筑面积共计 58,678 平方米；东软股份子公司东软医疗 1 处，建筑面积 15,350 平方米。

3、东软集团主要无形资产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7）第 20416 号”审计报告，东软集团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出	本年摊销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累计摊销额	剩余摊 销年限
项目 a	191,194,429.91	167,355,811.67	9,039,967.34	5,156,561.84	344,353,712.40	379,241,025.52	34,887,313.12	32.59- 47.08 年
项目 b	2,296,000.00	-	-	56,000.00	2,240,000.00	2,800,000.00	560,000.00	40-41 年
项目 c	38,824,140.92	698,963.00	13,955,863.00	7,973,181.70	17,594,059.22	144,630,378.25	99,498,819.03	0.17- 8.92 年
项目 d	6,757,800.00	-	-	4,505,200.00	2,252,600.00	54,800,000.00	52,547,400.00	0.5-1 年
其他	4,728,136.50	883,259.00	162,095.30	906,268.83	4,543,031.37	6,168,299.92	1,625,268.55	4.42 年
小 计	243,800,507.33	168,938,033.67	23,157,925.64	18,597,212.37	370,983,402.99	587,639,703.69	189,118,800.70	-
减：减 值准备	14,096,100.00	1,373,230.00	13,955,861.00	-	1,513,469.00	-	-	-
合 计	229,704,407.33	167,564,803.67	9,202,064.64	18,597,212.37	369,469,933.99	587,639,703.69	189,118,800.70	-

* 说明：项目 a，土地使用权；项目 b，房产使用权；项目 c，工业产权及专有技术；项目 d，房产经营权。

东软集团及其子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

东软集团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土地共计 21 宗，面积总计 1394,292.39 平方米，该等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书的编号	地址	使用权 性质	终止期限	面积 (平方米)
1	沈南国用（2002）字第 0052 号	沈阳高新区浑南产业区	出让	2050.7.27	9,855.12
2	沈南国用（2006）第 031 号	浑南新区世纪路 16 号	出让	2042.3.31	119,318.70
3	沈阳国用（2001）字第 530 号	沈阳市南湖科技开发区 浑南产业区	出让	2045.12.27	95,807.50
4	沈阳国用（2002）字第 0102 号	沈阳市南湖科技开发区 浑南产业区	出让	2045.12.27	6,685.80
5	沈阳国用（2002）字第 0106 号	沈阳市和平区文化路	出让	2043.5.30	268.00
6	沈阳国用（2002）字第 0107 号	沈阳市和平区文化路	出让	2043.5.30	6,705.00
7	沈阳国用（2006）第 0200 号	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	出让	2043.1.1	2,818.00
8	高新园区国用（2001）	大连市甘井子区凌北路	出让	2048.7.5	30,200.85

	字第 12047 号	10、12、14、16 号			
9	南府国用（2002）字第特 180133 号	狮山区穆院村民委员会“石岭岗”	出让	2052.9.23	14,000.02
10	沈南国用（2004）第 016 号	沈阳市浑南新区新秀街 2 号	出让	2045.12.27	35,713.00
11	沈南国用（2005）第 074 号	浑南新区新秀街 2 号	出让	2045.12.27	20,563.00
12	沈阳国用（2003）字第 0243 号	沈阳市东陵区南湖科技开发区浑南产业区	出让	2045.12.27	148,809.20
13	沈阳国用（2005）第 0063 号	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 84 号	出让	2045.2.7	1,616.10
14	沈阳国用（2006）第 0201 号	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 84 号	出让	2045.2.7	9,040.50
15	沈阳国用（2006）第 0202 号	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 84 号	出让	2045.2.7	5,316.90
16	沈阳国用（2006）第 0203 号	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 84 号	出让	2045.2.7	4,683.40
17	大国用（2006）第 05080 号	大连市旅顺南路东北侧	出让	2056.10.30	500,000.00
18	大国用（2006）第 05037 号	大连市甘井子区软件园路北侧	出让	2051.5.27	135,449.10
19	大国用（2006）第 05050 号	大连软件园园区内数码路西侧	出让	2051.5.27	22,349.80
20	高新园区国用（2003）字第 12020 号	甘井子区软件园路北侧	出让	2051.5.27	165,073.60
21	都国用（2005）字第 8058 号	成都市青城山镇	出让	2053.1.6	139,080

说明：上表第 1 项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权利人为东软医疗；第 2 至第 9 项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权利人为东软股份（8 宗土地），土地使用面积 166,340.29 平方米；第 10 至第 17 项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权利人为东软集团（8 宗土地），土地使用面积 725742.10 平方米；第 18 至第 20 项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权利人为大连东软软件园产业发展有限公司（3 宗土地），土地使用面积 322,872.50 平方米；第 21 项国有土地使用证书权利人为东软集团（成都）有限公司，土地面积为 139,080 平方米。

东软集团及其子公司尚未办理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土地 4 宗，面积总计 95,871 平方米，其中，东软股份拥有 2 宗面积共计 17,508 平方米；东软集团拥有 2 宗面积共计 78,363 平方米。

（2）专利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东软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获批准的主要专利如下表：

序号	类别	专利名称或产品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1.	发明	激光成像装置	z102132693.2	2002.7.29
2.	发明	一种送片盒装置	z102132694.0	2002.7.29

3.	发明	12 导联心电图实时采集无损压缩的方法	z102144672.5	2002.12.3
4.	发明	一种光路装置	z1200310119133.2	2003.12.18
5.	新型	一种光路装置	z102274444.4	2002.7.29
6.	新型	一种胶片传送装置	z102274445.2	2002.7.29
7.	新型	一种收片盒装置	z102274446.0	2002.7.29
8.	新型	一种扫描装置	z102274447.9	2002.7.29
9.	新型	显示器与彩超主机连接装置	z103211216.5	2003.1.28
10.	新型	一种便携式多参数监护装置	z1200420070514.6	2004.9.3
11.	新型	一种用于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的分光光度计	z1200520093838.6	2005.11.25
12.	新型	一种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比色杯的清洗装置	z1200520094114.3	2005.12.6
13.	新型	一种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z1200520094172.6	2005.12.7
14.	新型	一种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取样及搅拌装置	z1200520094284.1	2005.12.9
15.	新型	用光导纤维传输检测光强的分光光度计	z1200520145988.7	2005.12.27
16.	新型	一种可调节光强的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光源	z1200620088896.4	2006.1.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规定，发明专利的保护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的保护期限为十年，保护期自专利申请之日起计算。

(3) 著作权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东软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主要计算机著作权登记证书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行业	产品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1	东软集团	电信	东软企业移动信息服务系统 V3.0	2004SR10974	2004-7-31
3	东软集团	电信	东软 SMIAS 短信互通系统 V1.5	2005SR11832	2004-5-18
4	东软集团	电信	东软 SMIAS 短信网关系统 V3.0	2006SR06201	2006-3-17
5	东软股份	电信	东软 CMS 呼叫管理系统 2.5	2004SR05671	2003-9-30
6	东软集团	电信	东软梦网综合业务平台 V1.0	2006SR08290	2006-4-2
2	东软集团	电信	东软定位服务系统 V2.0	2004SR11613	2004-8-31
7	东软集团	电信	东软位置服务基础业务管理平台 V1.0	2006SR11753	2006-7-7
8	东软集团	电信	东软集团短信行业网关 (MPIAG) V1.0	2006SR11754	2006-4-21
9	东软股份	电信	东软渠道管理系统 v1.0	2006SR16602	2006-4-20
10	东软股份	社会保险	东软社会保险管理信息系统 V2.1	2006SR00978	2004-4-30
11	东软股份	电子政务	东软通用政务资源集成平台 V1.0	2005SR08383	2004-12-31
12	东软股份	电力	东软电力营销信息系统 3.0	2004SR05661	2002-8-31
13	东软股份	电力	东软供电企业生产管理系统 1.0	2004SR05668	2002-12-31
14	东软股份	电力	东软公用事业客户服务系统 2.1	2004SR05669	2003-3-28
15	东软股份	烟草	东软卷烟访销配送系统软件 V3.0	2004SR08502	2001-12-12
16	东软股份	烟草	东软卷烟销售进销存管理信息系统软件 V3.0	2004SR08503	2001-12-12
17	东软股份	烟草	东软卷烟仓库管理系统软件 V3.0	2004SR08505	2001-12-12
18	东软股份	烟草	东软卷烟专卖管理信息系统软件 V3.0	2004SR08506	2001-12-12
19	东软股份	烟草	东软烟草客户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04SR08508	2003-8-1
20	东软股份	教育	东软 FutureEdu 终身化学籍管理平台 V1.0	2004SR09815	2003-5-23
21	东软股份	教育	东软 FutureEdu 资源库管理平台 V1.0	2004SR09816	2003-5-23
22	东软股份	教育	东软 FutureEdu 电子政务管理平台	2004SR09817	2003-11-30

			V2.0		
23	东软股份	教育	东软 FutureEDU Clever Portal 平台 V2.0	2005SR06243	2005-3-1
24	东软股份	教育	东软 3i-TV 数字信息电视制播系统 V1.0	2004SR12444	2003-11-13
25	东软股份	教育	东软 3i-SMS 数字信息业务管理系统 V1.0	2004SR12443	2004-4-30
26	东软股份	医疗	NEUSOFT PACS/RIS V3.0	2005SR04930	2004-6-30
27	东软股份	医疗	东软公共卫生应急指挥信息系统 V1.0	2006SR03443	2005-11-15
28	东软医疗	医疗	东软远程医疗系统软件 V2.0	2003SR7105	2003-1-11
29	东软股份	金融	东软 TA 资金结算系统 1.0	2004SR05508	2003-4-30
30	东软股份	税务	东软税收执法监控考核系统 1.0	2004SR07471	2003-10-15
31	东软股份	税务	东软纳税评估系统 V2.0	2006SR03016	2005-12-31
32	东软股份	税务	东软 E 税通网上报税系统 V5	2005SR06820	2004-10-1
33	东软股份	交通	东软高速公路收费系统 V1.0.0.0	2005SR11804	2005-6-15
35	东软股份	网络安全	NetEye 防火墙 V32	2005SR04929	2003-7-1
34	东软集团	网络安全	NetEye IDS 入侵监测系统[简称: NetEye IDS] V2.0	2002SR3493	2002-4-11
36	东软股份	网络安全	NetEye 安全操作系统 V3	2005SR06819	2005-3-28
37	东软股份	汽车电子	东软车辆定位系统 V1.00.00	2004SR08116	2003-12-15
38	东软股份	通用软件	NEUSOFT GreemDocument 7.0 文档管理系统	2005SR11314	2005-6-13
39	东软集团	通用软件	东软 OpenBASE 数据库管理系统 V5.5	2006SR14958	2006-7-31
40	东软股份	通用软件	东软通用企业应用开发平台 V2.0	2005SR08385	2004-3-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的规定，软件著作权自软件开发完成之日起产生，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软件著作权的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4) 商标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东软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国际分类	注册号	注册期限	备注
1	東軟 NEUSOFT	9	1090716	1997.8.28-2007.8.27	注册人为东软集团有限公司
2		42	1109274	1997.9.21-2007.9.20	
3	NEUSOFT	10	1793497	2002.6.21-2012.6.20	
4		42	1969258	2002.10.21-2012.10.20	
5		9	1991337	2002.10.28-2012.10.27	
6		7	1976180	2002.11.7-2012.11.6	
7		35	1952546	2002.11.28-2012.11.27	
8		36	1950089	2002.11.28-2012.11.27	
9		37	1954057	2002.11.28-2012.11.27	
10		41	1986028	2002.12.7-2012.12.6	
11		38	1954700	2002.12.14-2012.12.13	
12		东软	10	1787208	
13	42		1969262	2002.10.21-2012.10.20	
14	7		1976179	2002.10.28-2012.10.27	

15		9	1917898	2002. 10. 28-2012. 10. 27		
16		35	1952545	2002. 11. 28-2012. 11. 27		
17		36	1950088	2002. 11. 28-2012. 11. 27		
18		37	1954772	2002. 11. 28-2012. 11. 27		
19		41	1986029	2002. 12. 7-2012. 12. 6		
20		38	1954696	2002. 12. 14-2012. 12. 13		
21	NEUSOFT 东软	10	1787203	2002. 6. 14-2012. 6. 13		
22		42	1969260	2002. 10. 14-2012. 10. 13		
23		7	1976178	2002. 10. 28-2012. 10. 27		
24		35	1952547	2002. 11. 28-2012. 11. 27		
25		36	1950083	2002. 11. 28-2012. 11. 27		
26		37	1954060	2002. 11. 28-2012. 11. 27		
27		41	1986027	2002. 12. 7-2012. 12. 6		
28		38	1954703	2002. 12. 14-2012. 12. 13		
29		9	1917904	2004. 1. 7-2014. 1. 6		
30		TalentBase 慧鼎	9	3610406		2005. 1. 21-2015. 1. 20
31	42		3610407	2005. 9. 7-2015. 9. 6		
32	OpenBASE	9	938846	1997. 1. 28-2007. 1. 27		已经由东北大学软件中心转让给东软集团有限公司
33		38	955924	1997. 2. 28-2007. 2. 27		
34	ALLwin	9	1984351	2002. 12. 14-2012. 12. 13		注册人为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35		35	1994269	2003. 3. 21-2013. 3. 20		
36	ERM-MPC	9	3559957	2004. 11. 28-2014. 11. 27		
37	iManagement	42	3559958	2005. 6. 21-2015. 6. 20		

另,东软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申请人向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申请商标注册,共计申请 145 件商标,覆盖 85 个国家和地区,其中注册完毕 82 件、正在申请中 63 件。

(5) 软件产品登记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东软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所取得的主要软件产品登记具体情况下:

序号	申请人	行业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生效日期
1	东软股份	电信	东软综合结算系统 2.0	辽 DGY-2005-0149	2005-12-5
2	东软股份	电信	东软综合营帐系统 4.0	辽 DGY-2005-0152	2005-12-5
3	东软股份	电信	东软客户服务中心业务系统 1.2	辽 DGY-2005-0187	2005-12-3 0
4	东软股份	电信	东软综合计费系统 2.0	辽	2006-8-16

				DGY-2006-0090	
5	东软股份	电信	东软网通业务支撑系统 1.0	辽 DGY-2005-0151	2005-12-5
6	东软股份	电信	东软知识管理系统 2.0	辽 DGY-2006-0091	2006-8-16
7	东软股份	电信	东软产品管理系统 1.5	辽 DGY-2006-0104	2006-8-16
8	东软股份	电信	东软渠道管理系统 1.0	辽 DGY-2006-0108	2006-8-16
9	东软股份	电信	东软 GIS 平台软件 2.5	辽 DGY-2006-0123	2006-11-20
10	东软集团	电信	东软 SMIAS 短信网关系统 3.0	辽 DGZ-2006-0042	2006-6-5
11	东软集团	电信	东软位置服务基础业务管理平台 1.0	辽 DGZ-2006-0083	2006-8-16
12	东软集团	电信	东软集团短信行业网关(MPIAG) 1.0	辽 DGZ-2006-0084	2006-12-26
13	东软股份	社会保险	东软社会保险管理信息系统 2.1	辽 DGY-2005-0083	2005-8-23
14	东软股份	社会保险	东软社区管理信息系统 1.0	辽 DGY-2006-0124	2006-11-20
15	东软股份	社会保险	东软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信息管理系统 1.0	辽 DGY-2006-0173	2006-12-26
16	东软股份	电力	东软供电企业生产管理信息系统 1.0	辽 DGY-2003-0207	2003-12-23
17	东软股份	电力	东软公共事业客户服务系统 2.1	辽 DGY-2003-0202	2003-12-23
18	东软股份	电力	东软电力营销管理信息系统 3.0	辽 DGY-2003-0206	2003-12-23
19	东软股份	企业	东软资金集中管理系统 3.6	辽 DGY-2003-0208	2003-12-23
20	东软股份	企业	东软全面预算管理系统 1.0	辽 DGY-2006-0175	2006-12-26
21	东软股份	企业	东软集团财务管理系统	辽 DGY-2006-0176	2006-12-26
22	东软股份	烟草	东软烟草专卖管理系统	辽 DGY-2005-0085	2005-8-23
23	东软股份	烟草	东软烟草电子营销管理系统	辽 DGY-2005-0086	2005-8-23
24	东软股份	烟草	东软烟草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辽 DGY-2005-0087	2005-8-23
25	东软股份	教育	东软 FutureEDU 终身化学籍管理平台	辽 DGY-2004-0127	2004-7-22
26	东软股份	教育	东软 FutureEDU 电子政务管理平台	辽 DGY-2004-0068	2004-7-22
27	东软股份	教育	东软 FutureEDU 数字媒体管理平台	辽 DGY-2005-0038	2005-6-27
28	东软股份	教育	东软 FutureEDU Clever Portal 平台	辽 DGY-2005-0039	2005-6-27
29	东软集团	教育	东软网络教育课件系统	辽	2006-6-5

				DGY-2006-0041	
30	东软股份	医疗	东软医院管理信息系统	辽 DGY-2003-0168	2003-10-1 4
31	东软股份	医疗	东软公共卫生应急指挥 信息系统	辽 DGY-2006-0012	2006-2-23
32	东软股份	医疗	NEUSOFT PACS/RIS	辽 DGY-2005-0002	2005-4-13
33	东软股份	金融	东软基金客服营销系统	辽 DGY-2003-0238	2003-12-2 3
34	东软股份	金融	东软 TA 资金结算系统	辽 DGY-2004-0059	2004-4-13
35	东软股份	金融	东软基金估值系统	辽 DGY-2004-0023	2004-4-13
36	东软股份	税务	东软税收执法监控考核系统	辽 DGY-2004-0060	2004-4-13
37	东软股份	税务	东软定额评估管理系统	辽 DGY-2004-0161	2004-11-4
38	东软股份	税务	东软 E 税通网上报税系统	辽 DGY-2005-0041	2005-6-27
39	东软股份	交通	东软高速公路收费系统	辽 DGY-2005-0134	2005-10-2 1
40	东软股份	财政	东软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	辽 DGY-2005-0084	2005-8-23
41	系统集成	公安	东软派出所综合管理系统	辽 DGY-2006-0011	2006-2-23
42	东软股份	网络安全	NetEye 防火墙系统	辽 DGY-2001-0062	2001-12-2 1
43	东软股份	网络安全	NetEye IDS 入侵检测系统	辽 DGY-2003-0124	2003-8-1
44	东软股份	网络安全	东软 NetEye IPS	辽 DGY-2006-0190	2006-12-2 6
45	东软股份	汽车电子	东软车辆定位系统	辽 DGY-2004-0022	2004-4-13
46	东软股份	通用软件	东软通用企业应用开发平台	辽 DGY-2005-0133	2005-10-2 1
47	东软股份	通用软件	NEUSOFT SEAS 7.0 文档管理 系统	辽 DGY-2005-0132	2006-4-24
48	东软集团	通用软件	东软 OpenBASE 数据库管理 系统	辽 DGY-2003-0130	2003-10-1 4
49	东软集团	通用软件	东软慧鼎人力资源管理系统	辽 DGY-2006-0002	2006-2-23
50	东软集团	通用软件	东软二维条形码识别软件	辽 DGZ-2006-0197	2006-8-17

说明：1. 上述软件产品有效期为自产品登记日证书生效日期起五年，根据财税[2000]25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0 年 6 月 24 日起至 2010 年底以前，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 上述第 41 号“系统集成”指沈阳东软系统集成工程有限公司；
3. 上述第 42 号“NetEye 防火墙系统”正在办理延期申请。

(5) 其它资质

东软股份的“东软-阿尔派事业部”(NEU-APN division)于 2002 年 12 月 21 日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经印度“QAI India Limited”公司审核通过 CMM5 级评估；2004 年 11 月 22 日 -2004 年 12 月 3 日经印度 QAI India Limited (QAI 印度公司)审核通过 CMMI5 级认证。

东软集团于 2005 年 9 月 18 日 - 2005 年 9 月 27 日经美国“Process Strategies Inc. (过程战略公司)审核整体通过 CMMI3 级认证。

4、产品质量控制

东软集团长期致力于软件生产的标准化及质量管理的规范化建设,注重软件质量体系的发展,将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标准融入企业经营过程的控制中,运用网络技术实现数字化的质量管理体系,通过规范定制数字信息流保证质量体系的有效运行,同时还积极把握时机,跟踪国际动向,不断将新的管理思想引入质量管理体系的持续改进中。

第一,在组织建设上,东软集团本部成立了知识管理与过程改善中心,以加强进行过程改善,按时提供有竞争力的软件和服务,充分满足客户需求。

第二,在质量控制标准上,根据 ISO9001:2000 标准质量管理体系和 CMMI 5 级的要求,制定了完整的质量控制程序、文件和相应的操作规范,确定了质量管理体系所要求的各个过程;东软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东软股份的“东软-阿尔派事业部于 2002 年 12 月成为在中国软件外包服务市场八家主力厂商中首家通过 CMM5 级认证的中国软件企业,并于 2004 年 10 月通过 CMMI5 级认证。东软集团本部于 2005 年 9 月通过了由美国 Process Strategies, Inc. (SEI 合作者)组织的 CMMI3 级整体评估,标志着东软集团本部整体达到了过程能力成熟度 3 级水平。

第三,在质量控制的具体实施上,建立了集团、部门两级质量管理体系,按照质量管理流程推进公司的质量控制:1、集团 KMC 负责集团过程管理体系的建立,并辅助部门建立适应业务需求的部门级过程管理体系;2、定期实施集团内部审核,检查质量管理体系在集团层面上的实施情况;3、集团每年由 KMC 组织实施两次内部审核,覆盖集团所有的业务线,检查部门体系文件的实施情况;4、建立项目级质量保障体系,检查质量管理体系在项目级的实施情况;5、集团所属各事业部均建立了质量保障体系,部门质量保障人员定期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审核,确保项目过程符合质量体系的要求。

四、合并后存续公司的盈利预测报告

存续公司东软股份 2007 年盈利预测报告已经辽宁天健审计，并出具了“辽天会证核字[2007]088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本盈利预测所依据的会计政策已全面遵循 2006 年 2 月 1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及其补充规定。在编制本盈利预测报告时，本公司对 2006 年度的同比数据部分项目进行了重分类列报，但没有就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对 2006 年度实现数进行追溯重述，敬请投资者关注。

（一）盈利预测编制基础

根据公司四届九次董事会决议及公告的《关于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东软集团有限公司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拟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控股股东东软集团。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本公司的换股价格确定为 24.49 元（即提示性公告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东软集团的换股价格为 7.00 元，换股比例为 1:3.5，即东北大学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等 10 家股东所持东软集团的每 3.5 元出资额转换为 1 股本公司的股票。换股合并完成后，本公司作为合并完成后的存续上市公司，东软集团注销法人资格，其资产和负债全部由存续公司承接。其中，东软集团现时所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包括限售流通 A 股 139,878,823 股及非限售流通 A 股 1,700,985 股，共计 141,579,808 股）将注销。

东软集团现时股东的出资全部转换为本公司的股份，该等股份为限售流通 A 股，自股份变动公告刊登之日起限售三年，三年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上市流通。为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由第三方（该第三方可以为一方或多方）向本公司的非限售流通股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详见公司有关公开文件。上述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及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批准。

本模拟盈利预测是假设上述换股合并于 2007 年 6 月 30 日完成并办妥各项手续的基础上编制的。本次模拟盈利预测编制在会计处理上采用权益结合法，按照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软集团后的公司架构，在模拟盈利预测的期初（2007 年 1 月 1 日）开始，将东软集团的损益纳入模拟盈利预测范围。2006 年度的比较数据已按照相应假设进行模拟调整。

编制本模拟盈利预测时所依据的本公司 2007 年度合并盈利预测报告，业经辽宁天健审核并出具“辽天会证核字[2007]025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编制本模拟合并盈利预测报告时所依据的东软集团 2007 年度合并盈利预测利润表，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07]第 20418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二）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1、基本假设

- (1) 合并后的存续公司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在预测期间内无重大改变；
- (2) 合并后的存续公司 2007 年度及以后年度均能持续经营；
- (3) 合并后的存续公司将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新会计准则体系及其补充规定，公司预计使用的会计政策不因新会计准则相关解释及实施细则陆续出台而发生重大调整；
- (4) 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在预测期间内与现有状况无重大改变；
- (5) 国家现有的银行信贷利率、通货膨胀率和外汇汇率在预测期间无重大变动；
- (6) 合并后的存续公司及各子公司适用的各种税项。在预测期间的征收基础、计算方法及税率不会有重大改变；
- (7) 除在下列特定假设中所披露的行业变化外，从事行业的特点及产品市场状况无其他重大变化；
- (8) 合并后的存续公司的经营活动在预测期间内不会因人力缺乏、资源短缺或成本严重变动而受到不利影响；
- (9) 合并后的存续公司在预测期间内无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特别假设

- (1) 国内解决方案各行业系统集成及相关软件开发需求及软件外包业务在未来一年内保持增长趋势，且合并后的存续公司能够保持现有市场份额。
- (2) 合并后的存续公司在未来一年能依照签订的合同并按经营计划顺利开发及销售软件产品、实施系统集成项目及销售医疗系统产品；
- (3) 合并后的存续公司医疗系统产品销售价格及材料供应价格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 (4) 根据财税[2000]25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在未来一年内，合并后的存续公司及本公司能够收到依上述规定返还的增值税。

(5) 此次换股吸收合并东软集团的重组事项能够在 2007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即 2007 年 7 月 1 日以后本公司能够取得外商投资企业资格。

(三) 盈利预测表

编制单位：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注释	2006 年度 实现数	2007 年度 预测数
一、营业总收入		320,630	377,816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三.1	315,026	371,736
其他业务收入	三.2	5,604	6,080
减：营业总成本		295,918	339,616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226,139	258,416
其他业务支出		3,418	3,530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30	3,539
销售费用	三.3	23,966	28,302
管理费用	三.4	35,391	40,703
财务费用	三.5	4,199	4,346
资产减值损失	三.6	-525	78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7	1,405	1,37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7	1,37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117	39,574
加：营业外收入	三.8	6,926	3,882
减：营业外支出	三.9	1,20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840	43,456
减：所得税费用	三.10	5,143	5,79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697	37,6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592	37,333
少数股东损益	三.11	7,105	327

(四) 关于整合效益的说明

如本报告第二部分模拟盈利预测基本假设所述：重组完成时间为 2007 年 7 月 1 日，本公司吸收合并东软集团业务并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重组后，本公司

与东软集团公司通过业务整合，将带来部分整合效益。在谨慎性原则基础上，本公司预计可取得整合效益 3,603 万元。具体项目分析如下：

项目	注释	金额（万元）
主营业务成本节约	①	1,500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减少	②	420
期间费用节约	③	2,410
所得税费用增加	④	727
整合效益对利润贡献		<u>3,603</u>

（1） 主营业务成本的节约

重组后本公司与东软集团在软件外包业务、国内解决方案业务方面能够实现软件开发队伍的资源共享、人员效率的提高，从而带来成本节约，预测主营业务成本能够实现 1,500 万元的节约，占软件及系统集成业务业务成本的 0.7%。

（2）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的减少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的减少主要是由于本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后，不再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根据本公司会计期间内收入实现的历史趋势及税费比例，预计重组能够减少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420 万元。

（3） 期间费用的节约

管理费用

通过重组，本公司与东软集团能够实现管理平台、职能部门的资源共享，会在人员成本、办公费、培训费、咨询费等方面实现费用节约，预计可节约管理费用 1,470 万元，占原管理费用的 3.5%。

销售费用

公司重组后，销售费用的整合效益主要表现为：两公司原有销售平台的共享；与销售人员有关的销售费用的节约；以及海外平台建设方面避免重复投资建设等，预计重组后可节约销售费用 940 万元，占原销售费用的 3.3%。

（4） 所得税费用增加

所得税费用的增加源自两个方面：一方面是整合效益导致成本费用减少，使所得税费用有所增加；另一方面是东软集团合并前后所适用所得税税率发生变化，东软集团合并前所得税率为 7.5%，被本公司吸收合并后，其业务利润将与本公司同样适用 10%的所得税率。

以上所述整合效益已在本报告的合并模拟盈利预测表中予以体现。

（五） 执行新会计准则对 2007 年度盈利预测的影响

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2007 年度经营成果的项目有：

(1) 医疗系统产品分期收款销售收入的确认

合并后的存续公司现行的会计政策为：对于价值较大且收款期较长的医疗系统产品，采用分期收款销售方式的，按照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确认为销售收入。对于已发生但尚未结转的成本，计入“分期收款发出商品”。合并后的存续公司医疗系统产品分期收款销售方式的收款期限一般低于三年，执行新准则后的会计政策变更为：产品在安装调试工作完成并将主要的风险及回报移转给客户后一次确认收入。

(2) 股权投资差额的会计处理

按照现行会计准则及公司的会计政策，股权投资差额的借方发生额按照 10 年进行摊销。根据新会计准则，股权投资差额的借方余额不再进行摊销，于每年年末进行减值测试以确定是否计提减值准备。

(3)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按照现行的会计准则和公司的会计政策，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应付税款法，根据新准则的有关规定，从 2007 年度起所得税改按纳税影响会计法。该项政策的变更预计对合并后的存续公司 2007 年度的经营成果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4) 修订合并财务报表的列报格式

按照现行的会计准则，合并报表的净利润中不包含少数股东损益及未确认投资损失，根据新准则的有关规定，合并报表的列报格式中，合并的净利润中将包括少数股东损益，并将未确认投资损失归属于母公司承担。

2007 年度模拟盈利预测表已经考虑了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 2007 年度经营成果的影响。

(六) 影响盈利预测结果实现的主要问题及准备采取的措施

随着公司全球化战略的顺利实施，公司需要大批具有国际项目管理、研发、销售经验的人才，进一步提高人力资源的开发和管理能力，吸引、稳定和发展适合公司国际化发展需求的人才已经成为支持公司未来高速、持续发展的关键所在。为此，公司进一步优化人员规模和结构，使之更加有效的与业务单元需求紧密结合，加大人才储备和高潜质、中高端人才的挖掘和吸引力度，以加强人力资源对公司全球化、规模化发展的支撑和保障。同时加强雇主品牌和分布式招聘渠道建设，通过加强与国内多所高校、尤其是东软集团三地信息技术学院的合作，根据产业发展需要启动人才定制培养计划，提高人力资源获得能力；继续深化岗

位能力建设，优化薪资结构和激励机制，加强员工培养和骨干员工队伍建设，稳定人才，促进员工发展，保证模拟盈利预测目标的实现。

第十节 管理层对合并前景的分析与讨论

一、行业发展概况与存续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

（一）行业发展概况

1、软件行业发展概况

软件产业是本世纪最具广阔前景的新兴产业之一。作为一种“无污染、微能耗、高就业”的产业，软件产业不但能大幅度提高国家整体经济运行效率，而且自身也能形成庞大规模，拉升国民经济指数。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软件产业将会成为衡量一个国家综合国力的标志之一。因此，发展和扶持软件产业，是一个国家提高国家竞争力的重要途径，也是参与全球化竞争所必须占领的战略制高点。随着全球化范式的转变，世界软件产业保持高速增长的同时，面临网络化、全球化、服务化、开放化的转型。这给世界各国的软件产业带来了机遇的同时也带来了更严峻的挑战。

网络化是第一个明显的趋势。最近数十年，电脑技术和通信技术高速发展，网络技术也得到了长足的发展，网络的影响力已经无处不在，无孔不入，互联网把世界各地的电脑连接到一起，网络成为一个崭新的平台，各种基于网络的软件飞速发展起来。

全球化是第二个明显的趋势。航空和运输业的发展，让世界各国人们感觉相互之间的距离越来越短，世界各地的人们如此之近，仿佛同处一个地球村，而地球村效应让市场全球化、资金全球化和人才全球化成为可能，全球国际分工的趋势也越来越明显，全球化已经成为一种必然趋势。

开放化是第三个明显的趋势。网络化和全球化给软件产业打上深深的烙印。这让各国的软件市场成为开放市场。一方面是标准的开放化，全球软件商共同遵循开放标准，保证软件产品的相互兼容，保证软件市场的平等竞争秩序。另一方面是源代码的开放化。开源软件运动大大推动了软件产业的创新，逐渐成为全球软件产业的潮流。

服务化是第四个明显的趋势。开放的软件市场和开源软件的流行，也发展出一种新的软件模式——软件的服务模式。有别于传统软件的产品模式，软件的服务模式是以用户为中心，通过软件不断升级和其他个性化服务，满足用户的不断变化需求的软件模式，软件的服务模式正在受到越来越多地关注。

中国软件产业在蓬勃发展，产业规模持续增长，初步展示出软件大国的潜力。但从国家竞争力角度来看，我国目前软件产业整体水平较低，大多数软件企业规模较小，还处于作坊模式阶段，软件产品技术含量相对较低，缺乏国际竞争力。

随着全球经济信息化和社会信息化的发展，软件产业将成为发展最快的产业，软件市场的规模继续扩大。软件产业是信息产业的核心，已被各国政府列为主导型产业和支柱产业，处于优先和鼓励发展的状态。由于软件产业更多地依赖于人的智慧，软件人才已成为产业发展的关键，发达国家正在全球争夺各类资源。

软件企业的结构呈现出规模化趋势，产业总体向大型企业集中，软件服务的比重不断提高，软件与服务将走向融合，服务已成为软件产业越来越重要的组成部分。软件市场中系统软件、支撑软件越来越集中于某一或某几个厂商，垄断的局面会进一步增强。由于与应用的个性化紧密相关，应用软件会呈现出丰富多彩的局面。围绕客户的核心业务，以中间件、软件产品和系统平台为技术基础，为用户提供全面解决方案并具有持续服务能力企业，会成为市场的主导。软件技术发展表现为平台网络化、技术对象化、系统组件化、产品领域化、开发工程化趋势。

从上世纪 90 年代末至今，信息技术外包得到了极大的发展，越来越多的组织以主动的和战略性的视角看待外包。这一时期由于计算机技术、特别是网络技术的飞速发展使 IT 技术越来越深入到组织的核心业务，影响到组织的战略制定和组织的发展。组织对 IT 环境的可靠性、可用性和快速适用性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而依靠公司自身来提供这些服务需要大量的投资、大量的人员，而且其中还蕴藏着大量的风险，所以现在越来越多的公司开始转向 IT 外包。

2006 年，全球软件外包市场规模达到了 480 亿美元，增长率为 20.0%，比前两年的增长速度略有下降，这主要是因为大宗的外包服务合同减少。但是同时，越来越多的欧美及日本企业开始寻求将部分软件开发的项目外包到印度、中国、东欧等国家和地区，因此，全球软件外包服务市场 2006 年仍维持较高增长速度。赛迪顾问研究预测，到 2011 年，全球软件外包市场规模将达到 950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4.6%。

现阶段国内的 IT 外包服务市场仍然处于起步阶段，即成长期的初级阶段，但是中国的 IT 外包服务市场具有很大的成长潜力。随着全球软件外包大潮不断高涨，中国正成为一个软件外包的强国，根据赛迪顾问数据，2001-2004 年，中国软件外包服务市场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52.1%，市场规模由 2001 年的 1.80 亿美元，上升到 2005 年的 9.2 亿美元。

赛迪顾问“2006-2007 年中国软件外包服务市场研究年度报告”显示，2006 年中国软件外包服务市场继续保持高速增长，市场规模达 14.30 亿美元，较 2005 年的 9.2 亿美元增长了 55.4%。赛迪顾问同时预测，到 2011 年软件外包服务市场将达到 85 亿美元的规模。

2、医疗系统行业发展概况

医疗系统产业是一个增长势头良好的朝阳产业,蕴藏着巨大的经济效益。十余年来世界发达国家在医疗器械产业方面一直保持着很高的年增长率。20世纪90年代,全球经济衰退,但医疗器械产品一直保持着较好的发展势头。当时,美国医疗器械工业增长率为6%~7%,超过同期2.7%~4.4%的经济增长率。而那时西欧经济增长举步维艰,但欧共体医疗器械工业增长率却在3%以上。日本经济增长率为3.5%左右,而医疗器械工业增长率达8%。目前全球的医疗器械及设备市场规模约2,300亿美元。世界上最大的医疗器械及设备市场是美国、欧盟和日本,其中美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医疗器械、设备生产国和消费国,它供应了世界市场40%以上的医疗器械与设备,欧洲占30%左右,日本占15%~18%。

虽然目前我国医疗器械工业的产值占世界销售总额的比例仍很小,仅占到约2%的份额,但确实表现出高速发展的态势。2004年我国医疗器械市场销售收入已达到548亿元,其中高技术医疗设备约100亿元,并且在今后的几年内,每年的增长速度仍将达到14%~15%左右,而高端医疗设备销售更会达到20%以上的增长速度。预计到2025年中国数字化医疗设备市场将超过1,500亿元。在我国中档及经济型医疗设备占到中国市场75%的份额,而且这块市场正以每年15%的速度增长,而中国政府每年对医疗设备的投入也以13%的速度增长。同时,中国医疗器械与药品的销售额比例为1:8,而这一数字在发达国家的比例接近1:1。无疑中国医疗器械的潜在市场是巨大的。

目前,我国医疗器械产品只占国内医疗器械市场年容量的50%~60%,高档医疗器械产品特别是数字化精密医疗仪器,基本被美、日、德等少数国家的几个跨国公司所垄断。磁共振进口产品占总装机容量的50%,其中高场强MRI占100%、X-CT占90%(多层螺旋CT占100%)、彩色超声诊断系统占95%、PET占95%、SPECT占100%、伽马刀占25%。

在未来,早期发现、精确治疗、个性化服务是21世纪临床医学的发展方向,这就要求要以医疗数字化、信息化做技术保证。因此,数字化医疗产品就成为现代医疗器械产业的核心。现代大型医疗器械产品更新换代日益加快,而高档产品的新技术、高性能、重要功能也开始向中低档产品转移,以降低成本、减轻医疗负担、适应更大范围就医人群的需要是医疗器械行业的最新动态。

(二) 行业竞争情况

东软集团以软件中间件、软件产品、软件平台为技术基础,为用户提供从软件系统的咨询、设计、实施和服务的全面解决方案,同时也从事软件产品、嵌入式软件产品和软件出口业务。由于目前国内的软件企业大多以提供单一技术的软件产品为主,因此在某一行业或产品上与其他企业存在竞争,而在整体业务上与其他企业较少存在竞争,主要表现为合作。

（三）存续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

1、规模优势

合并将使存续公司的人员、资产、收入规模等迅速扩大。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的员工规模将超过 10,000 人，有利于存续公司承接规模更大的业务合同，与国际巨头建立更广泛的合作关系。本次合并完成后，预计存续公司 2007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将达到 371,736 万元，净利润 37,659 万元。同国内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具备明显的规模化优势。

2、品牌优势

为了适应公司国际化发展的需要，东软集团自 2001 年开始对东软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品牌进行整合，推出了统一的英文“NEUSOFT”、中文“东软”以及中英文组合品牌标识，将公司业务表现在公司的名称与品牌之中。对于公司品牌和形象的建设，东软集团每年也进行大量投入。2005 年，东软集团发布公司新品牌标识和国际化策略，对公司外包服务品牌进行宣传，突出了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品牌形象，获得了很好的品牌营销效果，为中国软件外包市场的整体发展奠定了重要基础。

经过多年努力，东软集团（含其控股子公司）已成为国内最大的软件与服务企业，“东软”已成为东软集团（含东软股份）的象征，本次合并后，高质量、可信赖的“东软”品牌优势仍将有助于推动存续公司未来业务的健康、快速发展。

3、技术研发优势

为了推动技术产品的可持续发展，公司非常注重基础研究力量的培养，每年都要把主营业务收入的 5%~10%投入到研究与开发中去。目前，公司已拥有一个以东北大学软件中心、计算机软件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数字医学影像设备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中心嵌入式系统技术中心及分布在全国 7 个研发中心为核心的分布式研发体系，不断开发出基础性强的软件核心技术及软件中间件。公司成功开发的大型多媒体数据库管理系统 OPENBASE，是我国第一个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并且产业化和市场化的大型数据库产品，产品远销日本上千套。该数据库既在技术上具有一定的先进性，又注意了避免系统过于庞大、价格昂贵，同时结合中国国情的需要，增加了许多符合中国国情的特色功能，因而具有良好的性能价格比，极具竞争优势。另外，公司锲而不舍地投入资金开发可复用关键技术软件平台，已经在数据库管理、网络安全与管理软件平台、网络数据的挖掘和管理、支持遍在计算的中间件、支持组件协同工作的平台与开发工具方面取得了重大成果，并被广泛地应用于各个行业的应用软件开发中，提高了产品的复用率。中间件和丰富的应用软件产品有力地提高了公司在满足客户解决方案方面的能力。公司通过对以多

媒体技术、网络通信技术、数据库技术等为核心技术和支撑平台的软件产品的产品化和中间件（平台软件）的开发投入，提高了软件产品和应用系统的复用性和可维护性，增强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4、营销和服务优势

本次合并前，东软集团及其子公司国内设立了 8 大管理区域，在全国各主要中心城市分别设立了 40 余分支机构，形成了一个辐射全国的市场销售、技术支持、咨询服务网络，针对解决方案的业务特点，强化了咨询服务体系的建设。提供包括定期系统保养服务、随时响应呼叫服务、定期调查回访服务、实施应用咨询服务、技术支持服务、客户培训服务、800 客户投诉服务、软件开发等专业化技术支持及服务，并建立了及时有效的客户服务回访跟踪系统。

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合并双方先后创设了东软（美国）有限公司、东软（香港）有限公司、东软（日本）有限公司、东软（阿联酋）有限公司等，上述企业既是“东软”的业务与技术支持平台的一部分，也是“东软”的市场营销机构的延伸，为公司的海外市场开拓奠定了基础。

本次合并后，存续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市场营销工作，力争在包括软件出口业务等方面取得更大的作为。

5、高校和国际投资者背景将有助于存续公司的规范运作以及国际化经营

在目前竞争与合作的时代，广泛的联盟与合作关系将有助于企业获得成功。本次合并前，原东软股份和东软集团就与全球知名 IT 企业，如 IBM、Sun、Oracle、Intel、Microsoft、Cisco、HP、SAP、Sony、NEC、HITACHI 等结为战略合作伙伴，建立了广泛的合作关系，并与 Alpine、TOSHIBA、Philips、NOKIA 等建立了以资本为纽带的投资关系，双方优势互补，共同拓展市场。

本次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仍将继续发展与这些知名 IT 企业的战略联盟关系。东软集团的全部股东成为存续公司的股东后，除了东北大学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宝钢、华宝信托为国内股东外，国际知名 IT 企业 TOSHIBA、Philips、Alpine、SAP、INTEL 等均作为国际战略投资者位列存续公司的前十大股东。存续公司的这种多元化股东结构和战略投资者背景将有利于公司的规范运作以及国际化经营。

本次合并完成后，东北大学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存续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占有 17.62%的股份），公司仍将借助东北大学的高校背景，充分利用各种有利资源，提高公司的竞争力。

6、人才优势

公司具有强大的人才优势。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追求个人与社会的共同发展”的企业理念，吸引和培养了一大批软件人才。经过多年的发展，整个集团员工发展到 10000 人、平均年龄不到 27 岁的高素质队伍，其中技术开发人员达到 2,219 名，占公司总人数的 60.7%。员工中 74.8% 以上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硕士、博士 233 人，占到公司员工总数的 6.4%。为加强人力资源开发，培养企业后备管理人才，公司实施了“英才计划”，209 名企业基层骨干员工被列为“英才计划”的培养对象。

7、质量管理优势

公司是国内少数通过软件成熟度模型 CMM5 级评审的软件企业之一，是第一家通过由世界著名认证机构—DNV(挪威船级社)复评的 ISO9001(2000 版)质量体系认证的软件企业，还是首批获得国家信息产业部系统集成一级资质的软件企业，这些都标志着公司在产品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方面的规范化水平。从 ISO 9000 到 CMM、CMMI，公司软件开发的过程改善持续改进，并逐渐形成“软件是制造——一切从细节做起”的务实理念。

8、“产学研”一体化的运营模式为存续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证

合并双方作为软件和解决方案的提供商，人才是企业不断创新、保持可持续发展的根本。本次合并前，东软集团通过将自身和合作伙伴对软件人才的需求，与中国软件产业发展的现状相结合，联合东北大学和大连软件园等社会资源，先后在大连、南海、成都建立了 4 所东软信息学院，为企业培养了大规模的 IT 人才。这些人才在学校就读期间就开始了解东软的企业文化，理解公司的业务和技术发展方向，有利于其在进入公司后更快地适应工作岗位和企业文化。

本次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将与三地学院继续合作，根据产业发展需要联合定制培养 IT 人才，为存续公司业务发展提供重要的人力资源源泉。“产学研”一体化的运营模式将成为存续公司重要的竞争优势之一，也将是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力量之一。

9、存续公司的软件外包业务具备较强竞争优势

东软集团与 ALPINE、TOSHIBA、PHILIPS、NEC、HITACHI、NOKIA、MOTOROLA 等欧美跨国企业建立了稳固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全球客户提供汽车导航、汽车音响、数字家电、手机/无线设备等设备的嵌入式软件开发、应用软件的定制开发、ERP 实施与咨询、IT 外包支持、BPO 等外包业务。2005 年，东软集团的软件外包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270 万美元，同比增长 89%，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份额为 18%，占据中国软件外包 6.8% 的市场份额，位居中国软件外包第一位置。2006 年东软集团（含东软股份）软件外包业务收入超过 1 亿美元，同比增

长 60%，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份额为 25%，占据中国软件外包 7% 的市场份额，蝉联中国软件外包行业第一。

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在软件外包业务方面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超过 15 年的软件外包业务经验；公司在国内解决方案业务领域的优势行业地位和市场地位，使得公司更容易受到国际潜在客户的青睐；原东软股份与东软集团 IT 教育业务的互动形成产学研一体化运作模式，将继续为软件外包业务的快速发展提供人力资源的数量和质量保证；优良的过程改善和信息安全管理有利于吸引国际客户；现有的良好客户关系以及潜力巨大的外包客户群为软件外包订单提供了保证。

存续公司将对原东软股份和东软集团的软件外包业务进行整合，并制定了开发欧美软件外包市场方面的计划，因此合并后的存续公司在软件外包业务领域将继续保持业内领先地位并保持较强竞争优势。预计未来三年，存续公司软件外包业务将保持年均 30% 以上的增长速度。在 2008 年，预期此项业务占存续公司总收入的比例可以达到 35% 左右。

二、合并后存续公司的整合

1、合并后存续公司的业务架构

合并后存续公司的业务架构建立在原东软集团的总体业务架构之上，主要业务包括三部分：软件与服务业务、医疗系统业务、IT 教育与培训业务。软件与服务业务主要包括面向国内的信息基础设施如电信、电力、社会保险、金融、企业、政府等行业提供大型的行业应用系统解决方案和服务，该部分的架构将保持采用行业事业部的组织结构和管理模式，以不断提升为客户进行专业化服务的水平和竞争能力，面向国际市场的嵌入式软件、应用软件系统的开发的软件外包业务，该部分业务架构将采用面向大客户的事业部和行业事业部相结合的模式，一方面是为了集中资源作深、做大大客户的市场，拓展大客户的市场潜力，建立相互依赖、长期合作、共赢机制，保持业务稳定快速增长，另一方面是为了形成在某一专业领域的技术领先优势，形成知识共享，服务于该行业所有潜在客户，促进业务的快速成长、降低成本和单一客户变化带来的风险。数字医疗业务主要面向国内外市场研制、生产和销售大型的医疗影像诊断设备、检验检测、监护设备等，如：CT、核磁共振（MRI）、X 线机、超声设备、生化分析仪、监护仪等，该部分业务将继续依托于独立的公司来运行，建立完整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体系。教育与培训业务主要面向国内外市场的 IT 技术的职业技能培训，以及通过与东北大学和合作伙伴举办以培养国际化、实用化人才为目标的学历教育，面向国内外市场的 IT 技术的职业技能培训业务将保持目前的事业部结构，重点加强

围绕存续公司的技术、业务，为客户和潜在客户在提供培训服务，形成更加完整的服务体系。学历教育业务将继续保持目前独立运行的状况，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和加强与存续公司在人力资源供应和培训等方面合作，为存续公司提供大量优秀的人力资源。

2、整合计划

本次合并完成后，公司将组织相应的人力和物力，根据合并协议办理原东软集团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权益纳入存续公司的变更工作，为存续公司的管理和运行奠定的基础。

遵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有关原则，加强存续公司、分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专业委员会的建设、建立以存续公司为核心的清晰的公司治理体系和管理架构。

根据业务特点、市场特点，通过合并等方式整合公司的开发体系、营销服务体系的资源、架构，建立公司统一运行的管理标准、过程管理体系，实现公司的有序、高效运行。

通过资源共享、组织的优化，加强管理平台的建设，使公司在财务、人力资源、法律、投资者关系、品牌、信息安全、行政管理等管理体系一体化，提高公司的运行质量和效率。

整合合并双方的研究与开发资源，优化人员结构和能力，减少重复项目的投资，建立知识共享的体系，提高研究开发的效率，保证公司技术能力的持续提升。

整合合并双方分布在国内外不同区域的财务、行政管理、后勤服务等管理平台的资源，建立区域平台全方位面向业务体系、市场体系进行服务支撑的专业化的管理平台。

三、存续公司业务前景分析

本次合并前，东软集团是东软股份的控股股东，东软集团已经将东软股份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东软股份的业务已经是东软集团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本次合并后存续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合并不会影响合并双方原有业务的正常发展。其所处的行业背景、发展趋势、竞争格局等也不会发生变化。

本次合并完成后，东软集团将注销，东软集团的资产、负债、权益及业务、人员等由存续的东软股份承继，本次合并后的存续公司规模得到扩大，通过双方优势和资源进行系列的整合和优化，保持和加强公司的竞争能力，促进业务快速发展，实现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四、存续公司的战略目标与战略规划

（一）合并后东软股份的战略目标

合并后东软股份的愿景目标为：成为全球卓越的软件与服务提供商。

具体战略目标包括：

1、积极推进国际软件业务快速发展。公司将按照海外市场需求状况，积极扩大出口，使出口占销售收入和利润的份额进一步提高。为此，公司将继续加强嵌入式软件的研究、开发，继续扩大嵌入式软件产品的出口；设立海外窗口公司，不断开拓日本软件外包业务的同时，大力拓展欧美软件外包业务；维护并加强与现有国际伙伴的战略合作，并积极建立新的国际战略合作关系，树立优秀的国际化合作伙伴形象；持续提升 QCD 能力，全力打造东软国际化品牌；加大人力资源的招聘和培养的投入，为公司软件外包业务的持续、快速发展奠定基础。

2、提升解决方案业务竞争能力，公司将在技术与应用的结合方面，以解决方案为引导对技术及产品进行创新，公司在无线通信、社会保险、企业管理方面将根据中国社会发展的特色，在系统的可靠性、动态维护、可伸缩的实施方面完成有竞争能力的创新体系，努力成为政府和企业信息化建设的最佳合作伙伴。通过优化解决方案中软件与硬件的比例、提高软件复用率、扩大软件与服务的份额、增强软件生产过程的控制能力，提升解决方案业务竞争能力，使公司成为政府和企业信息化建设的最佳合作伙伴。

3、技术开发和创新将以提高公司的产品竞争能力和获利能力为目标，加强技术开发投入，将重点开发行业和企业的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的通用性软件产品、中间件和系统管理平台，重点投向以下领域：数据管理与数据分析理解、应用管理与重配置、分布式对象技术的协同工作、信息与网络安全、遍在计算等技术，知识管理、全媒体通信平台、嵌入式软件平台、分布式组件管理平台等中间件产品和系统平台。

4、实现医疗系统业务收入和利润的快速增长。持续改进医疗系统业务流程，不断降低成本，以四大影像业务为基础，以新产品的研发投入为拉动，拓展医疗产品、客户服务和医疗 IT 三大业务板块，同时建立有效的国际出口支持与服务体系，扩大国际业务规模，以实现医疗系统业务的收入和利润的快速增长。

5、公司管理与运营效率达到国际一流水平。从研发、营销与服务、财务、品牌、文化、组织六个方面建立战略执行支持体系，形成匹配于国际级软件企业发展的执行力、竞争力、创新力和成长力，实现公司的产业国际化、管理科学化。

6、针对国内经济主要的三个热点地区暨环渤海地区、华东地区、华南地区，在北京、上海、广州建立综合业务中心，将公司过去以沈阳为业务主体推进到经

济热点地区为业务主体的体系结构，从而形成了以沈阳为管理平台，以沈阳、大连、成都为软件开发基地，以北京、上海为公司的产品设计与解决方案设计与用户咨询业务中心，扩展全国范围内市场的局面。继续加强业已形成的遍布全国的技术服务与销售网络建设，扩大现有的规模，调整结构，扩大顾问咨询队伍。建设软件技术培训中心和集中式的客户关系管理系统，统一和共享公司的销售资源，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

7、进一步加强人才队伍的建设。培养公司在基础研究和构造公司技术竞争能力的高级人才，除在国内挖掘人才资源以外，还要充分利用国外的高级技术人才，在国际化战略中，充分利用海外市场人才，缩短公司进入国际市场的过程。扩大公司咨询和服务方面的队伍的同时，特别强调人力资源的发展，公司将坚持“以人为本，追求个人与社会共同发展”的理念，继续完善和发展“导师制度”，实施“英才计划”，着力培养一批优秀的技术和管理人才；聘请专长于人力资源管理的公司制定人力资源发展计划和薪酬体系建设方案，以有效的稳定人才、吸引人才；加强对员工的培训，提高员工的专业水平和综合素质。

（二）合并后东软股份的战略规划

坚持“软件创造客户价值”的经营理念，以提供满足用户的核心业务需求系统解决方案为核心业务，将软件与服务结合，面向高速成长行业和领域，构建公司的产品和服务，继续加强研究开发力度，在具有中国特色的应用领域形成与国际竞争对手竞争优势，不断提高在这些领域中的市场占有率，为公司的持续的高速发展奠定基础。继续加强研发的投入，加大软件产品、中间件、系统平台的开发，继续扩大技术服务网络和营销网络规模，建立区域性的综合业务支持中心，以提升满足客户构建安全、可靠、可管理的大型复杂应用系统的技术能力和顾问、咨询以及服务能力；通过多种方式，加强与国际著名 IT 企业的合作与联盟，提高公司将不同公司、不同开发者开发的系统集成和组合的能力和积累经验；加速面向日本、美国等软件消费大国的市场体系的建设，继续扩大软件出口业务；坚持“以人为本，个人和社会共同发展的理念”，注重公司的管理体系和公司人力资源的开发，创造能够快速动态调整的组织 and 可以为用户的利益而调动资源的机制。

根据合并后存续公司的战略目标，制定了以下具体战略：

1、人才战略

作为软件企业，人员的专业素质与创新精神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技术创新归根结底依赖于人才的培养及其能力的发挥。那么，公司为培养和储备人才将实施一套较完善的人才战略，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内容：利用公司教育业务资源，根据产业发展需要实施人才定制培养计划和员工培训计划，保证人才供给并不断

提高员工的专业水平和综合素质；逐步完善公司的薪酬福利体系和激励机制；发现和培养从事基础研究的人才，以及能够为公司带来技术竞争优势的特殊人才，除在国内挖掘人才资源外，还充分利用国外的高级技术人才，尤其在国际化发展过程中，充分利用海外的市场人才，缩短公司进入国际市场的时间；扩大公司咨询和服务方面的队伍，在扩大公司队伍的规模时，特别强调人力资源的发展，公司将坚持“以人为本，追求个人与社会共同发展”的理念，继续完善和发展“导师制度”，实施“英才计划”，着力培养一批优秀的技术和管理人才；聘请专长于人力资源管理的咨询公司制定人力资源发展计划和薪酬体系建设方案，以有效的稳定人才、吸引人才。

2、国际化战略

公司将维护并加强与现有国际伙伴的战略合作，并积极建立新的国际战略合作关系，使公司在为用户提供解决方案时提高产品的竞争能力，并且利用国际伙伴的市场能力和影响力扩大公司产品的销售。巩固和加强与 IBM、Sun、Oracle、Intel、Microsoft、Cisco、HP、SAP、Sony、NEC、HITACHI、TOSHIBA、ALPINE、PHILIS 等公司的国际战略合作关系，使公司成为国外用户在软件的研发、加工的重要合作伙伴，树立优秀的国际化合作伙伴形象，打造东软国际化品牌。

3、品牌战略

本次合并后，存续公司仍将不断进行公司品牌和形象的建设，突出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品牌形象。从同行和客户的外部视角，品牌建设要创造和彰显东软独特而积极的企业内涵，在为客户提供安全、可靠信息系统的同时，引领客户探索新的管理模式，通过强大的服务能力强化客户对公司的依赖，树立“可信赖、有能力和引领未来”的品牌形象；从东软内部视角，品牌建设要创造公司员工自豪感，具有吸引人才、留住人才的吸引力。

4、研发战略

存续公司将持续进行技术投入，加强支持核心业务的能力。公司将持续投入资金用于软件开发平台、中间件等软件底层关键技术的攻关，以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高软件技术的复用度。通过技术开发和创新以提高公司的产品竞争能力，将重点开发用于行业和企业的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的通用性软件产品、中间件和系统管理平台，重点投向以下领域：数据管理与数据分析理解、应用管理与重配置、分布式对象技术的协同工作、信息与网络安全、遍在计算等技术，知识管理、全媒体通信平台、嵌入式软件平台、分布式组件管理平台等中间件产品和系统平台。

公司将在技术与应用的结合方面，以解决方案为引导对技术及产品进行创

新，公司在无线通信、社会保险、企业管理方面将根据国内需求的特点，在系统的可靠性、动态维护、可伸缩的实施方面完成有竞争能力的创新体系，在竞争中形成自己的核心竞争能力和特色。加强质量体系的建设，全面贯彻质量管理标准。

5、营销与服务战略

继续加强业已形成的遍布全国的技术服务与销售网络建设，扩大现有的规模，调整结构，扩大顾问咨询队伍。建设软件技术培训中心和集中式的客户关系管理系统，统一和共享公司的销售资源。增强公司与现有客户的交流并提供更完善的售后服务，进而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

在国际市场方面，公司将开拓国际业务作为业务发展的重要部分，在海外完善市场机构，通过与当地公司的结合和发展联盟伙伴，使公司的国际业务有积极的进展。

6、提升解决方案业务竞争能力，努力成为政府和企业信息化建设的最佳合作伙伴

公司将通过如下战略规划来提升解决方案业务竞争能力：增强在规模化项目管理、QCD 等方面的能力；控制总体规模、优化解决方案中软件与硬件的比例，提高软件复用率，扩大软件与服务的份额，特别是自有软件的份额；增强软件生产过程的控制能力，提高客户满意度；持续改善经营质量，以提高解决方案业务盈利能力，进而提升业务竞争能力。

7、实现医疗系统业务收入和利润的快速增长

公司将通过如下战略规划实现医疗系统业务收入和利润的快速增长：继续大力拓展国际市场，积极扩大国际业务收入规模；持续改进业务流程，不断降低成本，加快新产品和新业务的研发速度，使其尽快形成产业规模；加强国内销售渠道建设；以四大影像业务为基础，以新产品研发投入为拉动，拓展医疗产品、客户服务和医疗 IT 三大业务板块；建立有效的国际出口的支持与服务体系，继续扩大国际业务规模。通过加大新产品的研发和积极拓展国际市场实现收入和利润的快速增长。

五、存续公司近期重大投资计划

（一）投资建设东软大连软件园区

土地面积：500,000 平方米

规划建筑面积：300,000 平方米

总投资概算：10 亿元

预计完工时间：2009 年 12 月

主要用途：本软件园建设主要用于承载和支持软件解决方案、软件外包和 BPO 业务的发展，通过 3—5 年的发展，员工人数将达到 10,000 名以上。

（二）投资建设南京研发中心

土地面积：117,000 平方米

规划建筑面积：66000 平方米

投资概算：2.6 亿元

预计完工时间：2009 年 6 月

主要用途：本研发中心主要用于承载和支持软件解决方案、软件外包业务的发展，通过 3—5 年底发展，员工人数将达到 3000 名以上。

（三）并购意向

存续公司有意向在 2007 年、2008 年在软件外包领域和企业管理软件领域加大投资，并将通过并购的方式实现快速发展。

第十一节 本次合并对合并双方的影响

一、合并后存续公司模拟股本结构

合并后存续公司东软股份的模拟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流通 A 股	东北大学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92,462,206	17.6248
	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0,088,701	17.1724
	阿尔派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73,189,550	13.9512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52,067,555	9.9249
	东芝解决方案株式会社	24,883,776	4.7433
	Intel Pacific Inc.	22,299,651	4.2507
	飞利浦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10,664,475	2.0328
	阿尔派株式会社	8,571,429	1.6339
	SAP AG	6,958,875	1.3265
	株式会社东芝	3,554,825	0.6776
非限售流通 A 股		139,871,882	26.6619
总股本		524,612,925	100.0000

二、合并后存续公司的模拟财务报表

东软集团是东软股份的控股股东，在本次合并前，东软集团已经将东软股份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东软股份的资产、负债及其在合并当期的收入、成本和损益已包括在东软集团的合并会计报表中。东软股份在本次合并中的会计处理上采用权益结合法。

本次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已经辽宁天健审阅，并出具了“辽天会证阅字[2007]087号”审阅报告。辽宁天健认为，“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模拟财务报表没有按照后附的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编制说明中所示编制基础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被审阅单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合并双方及模拟存续公司 200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比较

单位：元

资 产	东软股份（合并）	东软集团（合并）	存续公司（合并）
流动资产合计	1,700,460,426	2,472,839,797	2,472,839,797

长期投资合计	158,690,922	808,755,644	551,514,832
固定资产合计	581,570,905	1,245,515,633	1,245,515,633
无形及其他资产合计	75,842,016	555,158,136	380,492,170
资产合计	2,516,564,269	5,082,269,210	4,650,362,432
流动负债合计	772,503,833	1,119,893,114	1,119,893,114
长期负债合计	171,063,985	783,748,413	783,748,413
负债合计	943,567,818	1,903,641,527	1,903,641,527
少数股东权益	164,976,298	967,778,635	268,040,6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08,020,153	2,210,849,048	2,478,680,22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2,516,564,269	5,082,269,210	4,650,362,432

合并双方及模拟存续公司 2006 年

损益表主要财务数据比较

单位：元

项 目	东软股份（合并）	东软集团（合并）	存续公司（合并）
主营业务收入	2,697,189,629	3,150,261,504	3,150,261,504
主营业务利润	576,704,402	855,575,973	855,575,973
营业利润	83,052,216	248,494,359	248,494,359
利润总额	109,649,948	316,869,607	326,607,430
净利润	79,674,262	195,920,834	244,704,188

1、模拟报表的基本假设

本次模拟吸收合并的基准日为2006年12月31日，模拟报表的基本假设如下：

本次模拟会计报表的编制在会计处理上采用权益结合法，按照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软集团后的公司架构，在模拟会计报表的期初（2006年1月1日）开始，将东软集团的资产、负债、损益纳入模拟合并范围。同时，在本公司报表中相应增加股权投资、其他资产及股东权益。

2、东软股份吸收合并东软集团对合并会计报表的重大变动及影响

模拟合并会计报表与现有东软股份架构下的会计报表的重大差异及影响如下表所示：

报表项目	原报表金额	模拟报表金额	差异率
总资产(2006.12.31)	2,516,564,269	4,650,362,432	84.8%
负债(2006.12.31)	943,567,818	1,903,641,527	101.7%
净资产(2006.12.31)	1,408,020,153	2,478,680,220	76.0%
收入(2006.1-12)	2,697,189,629	3,150,261,504	16.8%
成本(2006.1-12)	2,095,155,883	2,261,390,334	7.9%
费用(2006.1-12)	515,456,418	628,942,507	22.0%
利润总额(2006.1-12)	109,649,948	326,607,430	197.9%
净利润(2006.1-12)	79,674,262	244,704,188	207.1%

上述东软股份原报表与模拟会计报表之间的主要差异原因:

- (a) 总资产: 模拟报表比原报表增加84.8%。主要原因是吸收合并东软集团后, 东软集团的总资产纳入合并形成。合并过程中, 将东软集团对东软股份的长期股权投资差额 257,240,812 元和股权分置流通权 174,665,966 元予以抵销。
- (b) 负债: 模拟报表比原报表增加101.7%。主要原因是吸收合并东软集团后, 东软集团的负债转入形成。
- (c) 净资产: 模拟报表比原报表增加76.0%。主要原因是吸收合并东软集团后, 东软集团的净资产纳入合并形成。
- (d) 收入模拟报表比原报表增加16.8%; 成本模拟报表比原报表增加7.9%; 费用模拟报表比原报表增加22.0%, 利润总额模拟报表比原报表增加197.9%。主要原因是吸收合并东软集团形成。
- (e) 净利润: 模拟报表比原报表增加207.1%。主要原因是吸收合并东软集团后, 东软集团的净利润纳入合并形成。

三、合并对双方股东的影响

(一) 合并对东软股份股东的影响

合并前后东软股份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变化情况为:

指标	合并前(元)	合并后(元)	变化率(%)
每股净资产(2006年12月31日)	5.00	4.72	-5.56
每股收益(2006年度)	0.28	0.47	64.77

1、每股净资产的变化情况

合并前, 东软股份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为 5.00 元, 合并后存续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变更为 4.72 元, 合并后每股净资产将下降 5.56%。考虑

到本次合并进入存续公司的资产质量优良，经营业绩出色，新进资产未来较好的盈利前景有望在未来提高存续公司的净资产规模，从而提升每股净资产水平。

2、每股收益的变化情况

合并前东软股份 2006 年每股收益为 0.28 元，合并后存续公司每股收益为 0.47 元，本次合并将使东软股份股东享有的每股收益上升 0.19 元，较合并前增长 64.77%。每股收益的大幅提升，表明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所享有的公司利润得以提升，股东的收益水平也将随之上升。

本次合并的换股价格为每股 24.49 元，为东软股份 2007 年 1 月 17 日收盘价，该价格高于东软股份 2007 年 1 月 17 日前 20 日均价（22.78 元/股）7.5%，并给予东软股份股东以现金选择权。

本次合并完成后，东软股份的非限售流通股股东可以分享外资股东为存续公司带来的收益，以及吸收合并带来的整合效应。另外，对于本次合并，原东软集团全部十股东作出了业绩承诺，该承诺及现金选择权对东软股份非限售流通股股东给予了充分的利益保护。

（二）合并对东软集团股东的影响

合并前后东软集团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变化情况为：

单位：元

指 标	合并前 东软集团	合并前东软集团(按 1: 3.5 换算)	合并后 存续公司	变化率 (%)
每股净资产（2006 年 12 月 31 日）	1.64	5.75	4.72	-17.78
每股收益（2006 年度）	0.15	0.51	0.47	-8.40

注：1、合并前东软集团每股净资产指合并前每元出资额所代表的权益，每股收益指合并前每元出资额所代表的收益；

2、合并前东软集团（按 1: 3.5 换算）的每股净资产指合并前东软集团 3.5 元出资额折合成 1 股所代表的净资产；每股收益指合并前东软集团 3.5 元出资额折合成 1 股所代表的收益。

1、每股净资产的变化情况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东软集团模拟合并前的每股净资产（指每元出资额所代表的权益）为 1.64 元，按 1: 3.5 的比例换股后东软集团模拟合并前的每股净资产为 5.75 元，合并后的每股净资产为 4.72 元，按同口径比较，合并后比合并前每股净资产下降 17.78%。

2、每股收益的变化情况

从每股收益指标分析，按 1: 3.5 的比例换股后东软集团模拟合并前的每股收益为 0.51 元，与合并后存续公司的每股收益 0.47 元相比有所下降，降幅为 8.40%。

对东软集团的股东而言，每股收益虽略有下降，但吸收合并有利于整合东软集团与东软股份双方的资源，发挥整体人员、技术、产品与管理等方面的优势，形成正向的协同效应，降低管理和交易成本，进而提高企业运作效率与质量，进一步提升存续公司的发展空间，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关于合并前后双方每股净资产均略有下降的原因说明

模拟合并双方的每股净资产均略有下降，主要原因在于：在编制 2006 年度合并后存续公司模拟财务报表时，抵消了东软集团所持有的对东软股份的长期股权投资差额（合计 431,906,778 元）。

合并抵消的长期股权投资差额主要包括两部分：

1、股权分置改革时，东软集团总计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 28,314,574 股和 41,339,277 元现金”，根据财政部《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东软集团将该部分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列支为“股权分置流通权”，形成长期股权投资差额，共计 174,665,966 元；

2、本次合并前东软集团因受让其他股东所持有的股权等所形成的对东软股份的长期股权投资差额，共计 257,240,812 元。

本次吸收合并双方确定的换股比例为 1: 3.5，它是综合考虑双方每股盈利能力、每股净资产的情况确定的。

依据 2006 年模拟财务报表，合并后的东软股份每股净资产与合并前相比下降了 5.56%，但合并后的每股盈利能力大幅上升（上升 64.77%）。由于以 2006 年模拟财务报表口径计算的每股净资产是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一个静态的数字，而被合并方东软集团的盈利能力强于东软股份，从长期看，被合并方东软集团的资产和业务进入东软股份，有助于增强东软股份的盈利能力，提高其每股净资产。本次合并不会损害非限售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第十二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东软股份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 东软股份的同业竞争

本次合并前东软股份与东软集团的软件外包业务相近，但双方软件外包业务的服务对象不同，因此本质上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然而，随着双方软件外包业务的不断扩张（包括新的服务对象的开发），东软股份与东软集团可能发生潜在的同业竞争。具体原因如下：

东软集团于 2003 年 5 月变更设立中外合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随着外资战略投资者的引入，以东芝为代表的东软集团股东将其部分外包业务向东软集团转移，东软集团主营业务的战略重点也随之向软件外包业务转移，东软集团的软件外包业务主要服务对象是以东芝及其关联企业。

东软股份主要面向阿尔派提供软件外包服务。阿尔派原为东软股份股东，在 2003 年 5 月东软集团变更设立中外合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后，阿尔派将其持有的东软股份股权转让予东软集团并增资成为东软集团的股东。目前，阿尔派的软件外包业务一直由东软股份承接。

目前，东软股份与东软集团的软件外包服务的主要客户有着明显的划分，因此本质上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然而，双方都在试图大力发展海外软件外包业务，未来在服务对象争取等方面可能发生冲突，因此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

(二) 东软股份的关联交易

根据辽宁天健出具的 2007 年“辽天会证审字[2007]022 号”财务审计报告，东软股份发生的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东软股份及其子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东软股份（含子公司）与东软集团（含子公司）、阿尔派株式会社、东软诺基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等所发生的涉及系统集成或软件（含软件外包业务）的销售，以及东软股份子公司东软医疗向东软飞利浦医疗设备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产品等。

上述销售与采购的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

(1) 系统集成或软件销售交易

a、东软股份与阿尔派株式会社之间进行的系统集成或软件销售交易。1991 年 8 月 19 日，沈阳东大阿尔派软件有限公司（东软股份设立前之前身之一）与阿尔派株式会社签署《基本协议》，双方约定由阿尔派株式会社负担开发费用，

沈阳东大阿尔派软件有限公司承担以阿尔派株式会社为对象的软件开发。该协议为基本合同，对双方合作开发的基本事项进行了约定，双方根据该协议的约定就具体业务签署个别合同，进行软件开发。该合同长期有效并由东软股份承继履行。

2005、2006 年度东软股份向阿尔派株式会社销售软件收入分别为 12,737 万元、10,323 万元。

b、东软股份与东软诺基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签订《设备购销合同》，约定东软诺基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为履行其与客户所签署的业务合同时，向东软股份购买相关设备。双方在合同中对供货要求，付款金额及付款方式、设备的保修维修等均做出明确约定。上述合同约定通常参考东软诺基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与其客户所签署之业务合同中的相关内容。

2005、2006 年度东软股份向东软诺基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销售系统集成或软件收入分别为 6,015 万元、9,805 万元。

(2) 产品采购

a. 依据东软飞利浦医疗设备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章程》以及东软飞利浦医疗设备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三方股东签署的《合资经营合同》，东软飞利浦医疗设备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产品分别由东软医疗与飞利浦分别进行销售。

东软集团与东软股份合资设立的东软医疗 2005 年、2006 年分别向东软飞利浦医疗设备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产品合计 28,413 万元和 32,945 万元。

b. 东软股份（含子公司）向东软集团（含子公司）采购原材料或产成品，2005、2006 年度采购原材料或产成品金额合计分别为 2,206 元、6,833 元。

东软股份的该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都经公司管理层充分论证和谨慎决策，独立董事也发表了赞同的独立董事意见。所有关联交易的定价方式是公平、公正的，未发现存在内幕交易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东软股份为本次合并而制定的存续公司章程中，已经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2、偶发性关联交易

2005 年东软股份与东北大学发生的出售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等交易合计 3,303 元，其中，2005 年 3 月 29 日，东软股份与东北大学签署《东大科学馆房产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该合同约定东软股份将其拥有的位于沈阳市和平区文化路的东大科学馆房屋所有权及相应土地使用权（房产建筑面积 4,645 平方米、土地面积 4,443.3 平方米）转让予东北大学，转让价格合计为 25,685,454 元人民币，计价基础是以 2004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上述房产、土地使

用权的评估值。

二、东软集团的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东软集团的同业竞争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前，东软集团的股东分别为东北大学产业集团、华宝信托、阿尔派电子（中国）有限公司、宝钢集团、东芝解决方案株式会社、Intel Pacific Inc.、飞利浦电子中国有限公司、阿尔派株式会社、SAP AG、株式会社东芝，上述股东的出资比例均不超过 25%。

东软集团股权分布比较均衡，不存在《公司法》所谓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东软集团无法确认其控股股东，亦无法确认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东软集团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关系。

（二）东软集团的关联交易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7）第 20416 号”财务审计报告，近两年来，东软集团发生的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交易

经常性交易主要包括东软集团（含子公司）向日本东芝解决方案株式会社、阿尔派株式会社、东软诺基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等提供系统集成或软件销售交易等，以及向东软飞利浦医疗设备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产品等。其中，东软医疗向东软飞利浦医疗设备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产品的定价原则为成本加成定价，其它销售均采用市场定价原则。

其中，东软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东软股份与阿尔派株式会社、东软诺基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等提供系统集成或软件销售交易等，以及向东软飞利浦医疗设备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产品等关联交易详见本节“（一）东软股份的关联交易”的有关内容，其他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1）系统集成或软件销售交易

a、东软集团（作为服务供应商）与日本东芝解决方案株式会社、存在长期的软件开发外包服务类业务合作，东软集团与该等关联企业就此类业务签署长期有效的基本合同或每年签署一份年度协议，基本合同对业务的基本事项进行了规定，适用于就具体业务签署的个别委托合同或订单。

2005、2006 年东软集团合计向日本东芝解决方案株式会社（含其控股公司株式会社东芝）提供软件制作外包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18,575 万元、15,301 万元。

b、其它

东软集团（含子公司）根据各关联方学院实际的教学及科研的需要，分别向东北大学东软信息学院、大连东软信息技术职业学院、成都东软信息技术职业学院、南海东软信息技术职业学院等提供软件服务及软件产品，2005、2006 年累计向各学院提供的软件服务及软件产品金额如下：

	单位：元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东北大学东软信息学院	17,833,333.34	8,333,333.33
—大连东软信息技术职业学院	18,721,764.14	24,358,474.67
—成都东软信息技术职业学院	15,991,672.20	13,052,000.01
—南海东软信息技术职业学院	19,452,959.26	17,933,788.33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固定资产转让

a. 2006 年 10 月 20 日，成都东软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与成都东软信息技术职业学院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成都东软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向成都东软信息技术职业学院转让资产，资产转让清单包括：一期教学楼、学生公寓、食堂、浴池、土地等，以及二期教学楼、学生公寓、土地等固定资产。转让固定资产原值 169,949,619.05 元、累计折旧 15,262,496.72 元，协议转让价格 209,980,000 元，形成转让固定资产税前净收益 41,644,703.88 元。

上述转让价款分三期支付，具体为：2006 年 10 月 31 日前支付 40%，2007 年 10 月 31 日前支付 40%，2008 年 10 月 31 日支付 20%。

b. 2006 年 10 月 20 日，佛山市南海东软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与南海东软信息技术职业学院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佛山市南海东软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向成都南海东软信息技术职业学院转让资产，资产转让清单包括一期教学楼（面积 18074 平方米）及其配套土地 50 亩、二期教学楼（面积 13743.54 平方米）及其配套土地 21 亩等，转让固定资产原值 74,058,237.32 元、累计折旧 7,379,026.44 元，协议转让价格 70,420,000.00 元，形成转让固定资产税前净损失 463,644.80 元。

上述转让价款分三期支付，具体为：2006年10月31日前支付40%，2007年10月31日前支付40%，2008年10月31日支付20%。

c. 2005年3月22日，东北大学与东软集团签署《土地补偿协议》，协议约定东北大学将其拥有使用权的位于沈阳市和平区文化路三号巷11号、面积20,535.50平方米的土地更名为东软集团，更名后土地用途为商业用地。东软集团给东北大学上述土地的补偿费等全部费用共计人民币500,66,838元。

d. 2005年3月29日，东北大学与东软集团签署《东大科学园房产转让合同》，协议约定东北大学将其位于沈阳市和平区文化路三号巷11号的房产（包括计算机世界广场A座、B座，软件产业村C座、D座，桑地电子广场）房产的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为47,476,277.10元，与房产转让相关的一切税收及相关费用由双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各自承担。

e. 2005年东软股份与东北大学发生的出售房产、土地使用权等交易合计33,025,354元，详见本节“（一）东软股份的关联交易”的有关内容。

（2）资金借贷及对外担保

a. 资金借贷，指东软集团委托银行贷款20,000,000元给东软股份的子公司东软医疗，年利率为5.832%。

b. 资金借贷

2006年11月10日，东软集团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被保证人）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东软集团同意作为保证人为东北大学东软信息技术学院向借款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截止2006年12月31日，实际发生贷款数额共计4,000万元。

上述东软集团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已经依法履行了相关程序，该关联交易公允且不存在损害东软集团、东软股份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在该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中，东软股份已经履行了必要措施对其股东利益进行保护。在本次合并后，东软集团注销独立法人资格，其全部债权、债务并入东软股份，上述其与原子公司东软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将因合并而终止。

三、存续公司的同业竞争与关联方

本次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的股东即本次合并完成前东软集团的股东，存续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存续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关系。

存续公司在合并完成时存在如下关联方：

(1)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东北大学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阿尔派电子（中国）有限公司、阿尔派株式会社（该公司持股比例不足 5%，但该公司持有阿尔派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100%股权）、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东芝解决方案株式会社、株式会社东芝（后两家公司持股比例均不足 5%，但合计超过 5%，而株式会社东芝对东芝解决方案株式会社有控制权）；

(2)存续公司的合营或联营企业：上海东软时代物流软件有限公司、北京利博赛社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东软诺基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3)因东软股份现任关键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前述人员的亲属任职关系而导致的关联方：东北大学，东软飞利浦医疗设备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4)存续公司及其间接控股子公司举办的 4 所教育机构：大连东软信息技术职业学院、南海东软信息技术职业学院、成都东软信息技术职业学院、东北大学东软信息学院。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合并协议

合并双方董事会已经于 2007 年 2 月 14 日分别召开的董事会上通过了合并协议，该协议拟提交合并方东软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署。

合并协议对本次合并的合并范围、合并完成日，合并后存续公司的注册资本和总股本，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换股价格、换股比例及余股处理方法，权利受限的东软集团股权的处理办法，现金选择权，东软集团的陈述和保证，东软股份的陈述和保证，过度期间，存续公司经营管理，存续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资产及债权债务转移，税费，协议生效、修改和终止，违约责任等其他事项均作了明确约定。如需详细了解合并协议的内容，请参见本预案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二、存续公司的章程草案

存续公司的章程草案已经东软股份 2007 年 2 月 14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将提交东软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章程草案主要修改以下内容：1、注册资本由“281,451,690 元”修改为“524612,925 元”；2、股份总数由“281,451,690 股”修改为“524,612,925 股”；3、企业性质修改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4、经营范围由“计算机软件、硬件，机电一体化产品开发、销售、安装，技术咨询服务，场地租赁，计算机软、硬件租赁，CT 机生产，物业管理。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修改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硬件，机电一体化产品开发、销售、安装，技术咨询服务，场地租赁，计算机软、硬件租赁，CT 机生产，物业管理，交通及通信、监控、电子工程安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5、章程生效条件修改为“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主管机关批准/核准后生效。”

存续公司的章程草案共十二章、二百四十六条，对存续公司的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和公告，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订章程等事宜均作了明确规定。如需详细了解存续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请参见本预案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三、合并双方的重大合同与担保事项

(一) 东软股份的重大合同与担保事项

截止 2007 年 2 月 13 日,东软股份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

1、解决方案业务合同

(1) 2006 年 3 月 30 日,东软股份控股子公司沈阳东软系统集成工程有限公司(卖方)与中国网通(集团)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买方)签署《CISCO 设备购销合同》,约定买方向卖方购买 CISCO 设备及相关工程服务。合同总价为 19,810,581 元。

(2) 2006 年 8 月 1 日,东软股份(卖方)与中国网通(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买方)签署《2006 年中国网通集团天津市容灾中心新建(一期)工程设备买卖合同》,约定买方向卖方购买用于 2006 年中国网通集团天津市容灾中心新建(一期)工程的设备和技术服务。合同总价款为 17,995,348 元。

(3) 2006 年 12 月 20 日,东软股份(乙方)与国土资源部信息中心(甲方)签署《金土工程一期系统总集成及应用系统开发项目合同》,甲方向乙方购买用于金土工程一期系统总集成及应用系统开发项目的货务及服务。合同总价款为 1,692 万元。

(4) 1991 年 8 月 19 日,沈阳东大阿尔派软件有限公司(东软股份设立之前身之一)与阿尔派株式会社签署《基本协议》,双方约定由阿尔派株式会社负担开发费用,沈阳东大阿尔派软件有限公司负责软件开发。该协议为基本合同,协议对软件开发合作的基本事项进行约定,双方根据该协议就具体业务签署个别合同。该合同长期有效并由东软股份承继履行。

(5) 2005 年 8 月 1 日,东软股份(乙方)与日本松下电器产业株式会社半导体社系统 LSI 开发本部签署《开发委托基本合同书》,对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开发业务的基本事项进行规定。该协议为适用于双方就具体业务签署的个别委托合同书,委托费由个别委托合同书规定。

(6) 2002 年 4 月 1 日,东软股份日本公司(乙方)与日本 AISIN-I-W 股份公司(甲方)签署《软件业务委托基本合同书》,对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开发业务的基本事项进行规定。该协议适用于双方就各个委托业务签署的个别合同。

(7) 2004 年 9 月 27 日,东软股份日本公司(乙方)与日本索尼株式会社(甲方)签署《软件业务委托基本合同书》,对甲方将各种物品的试作、软件制作、设计制作、服务提供以及其他业务委托给乙方的基本事项进行规定。该协议

适用于各个委托业务的个别合同,双方以订货单的形式成立个别合同委托费用由个别委托合同书规定。

3、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

(1) 2003年5月27日,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沈阳通汇支行(“贷款人”)签定《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贷款人向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基本建设贷款人民币7,000万元,贷款年利率为5.58%,贷款期限自2003年5月27日至2008年5月26日。

(2) 2005年6月9日,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沈阳通汇支行(被保证人)签定《保证合同》,基于沈阳东软医疗系统有限公司与被保证人签订的编号为2005JJ0003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作为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担保。保证范围为人民币5,000万元。

(二) 东软集团的重大合同与担保事项

截止2007年2月13日,东软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不含本节“(一)东软股份的重大合同与担保事项”已披露的内容),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与担保事项如下:

1、解决方案业务合同

2006年8月22日,东软集团(乙方)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甲方)签署《中国银行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项目采购合同》,约定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提供甲方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项目软件产品,并提供维护服务。合同总价款为894.02万元。

2、外包服务业务合同

(1) 东软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和上海惠普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外包供应商协议》,约定东软集团为上海惠普提供外包服务。东软集团在大连派遣服务人员为上海惠普有限公司提供Java、Net.及相关技术软件开发服务,服务时间为2006年5月1日至2007年4月30日,合同总额为1,574.88万元。

(2) 2005年6月2日,东软集团(开发商)与芬兰诺基亚公司(委托方)签署软件开发分包框架协议,约定东软集团为委托方提供软件开发外包服务。该合同为框架性协议,合同对费用支付方式、双方的权利义务、委托业务的转委托、与委托业务有关的知识产权归属和侵权纠纷、双方的保密义务和范围等事宜进行了规定。

(3) 2004年12月13日,东软集团与Motorola公司签署《专家服务协议》,约定Motorola公司聘用东软集团为外包服务供应商,合同对费用支付方式、双

方的权利义务、委托业务的转委托、与委托业务有关的知识产权归属和侵权纠纷、双方的保密义务和范围等事宜进行了规定。

(4) 东软集团(乙方)与日本东芝解决方案株式会社(甲方), 签署《软件业务委托基本合同书》, 对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与软件制作有关的外包服务业务的基本事项进行规定。该协议适用于双方就具体业务签署的各个合作合同, 委托费由各个合作合同规定。

3、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

(1) 2006年6月28日, 东软集团与中国进出口银行(“贷款人”) 签订编号为(2006)进出银(连信合)字第0092号《借款合同》, 贷款人向东软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45,000万元的出口卖方信贷贷款。贷款年利率为4.05%, 贷款期限为24个月。

(2) 2005年12月, 东软集团与国家开发银行(“贷款人”) 签订了编号为2100230952005130202的《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贷款人向东软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援助贷款2,000万元。贷款年利率为3.6%, 贷款期限自2005年12月23日至2010年12月22日, 共计5年。该笔借款以1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及该土地上的房产作为抵押(证号分别为沈阳国用(2003)字第024号和沈房权证浑南新区字第006003号)。

(3) 2006年2月24日, 东软集团与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大连分行(“贷款人”) 签订借款合同, 贷款人向东软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为250万美元的循环贷款。贷款年利率为根据一个月, 三个月和六个月贷款期限的不同, 分别在其新加坡同业拆借利率的利率基础上再加1.2%, 贷款期限为一年。

(4) 2006年8月18日, 东软集团与中信银行沈阳分行(被保证人) 签定《保证合同》, 东软集团同意作为保证人为其控股子公司大连东软软件园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被保证人的借款承担连带责任担保。保证范围为人民币5,000万元。保证期间2007年3月27日至2009年3月27日。

(5) 2006年9月4日, 东软集团与华夏银行沈阳分行南湖支行(被保证人) 签定《保证合同》, 东软集团同意作为保证人为其控股子公司东软发展公司向被保证人的借款承担连带责任担保。保证范围为人民币4,000万元。

(6) 2006年12月11日, 东软集团与中国光大银行大连中山支行(被保证人) 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东软集团同意作为保证人为其控股子公司东软软件发展公司向被保证人的借款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7) 2006年11月10日, 东软集团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高新

技术产业园区支行（被保证人）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东软集团同意作为保证人为东北大学东软信息技术学院向被保证人的借款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发生贷款数额共计 4,000 万元。

四、合并双方的诉讼和仲裁事项

根据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合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根据东软股份和东软集团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目前不存在针对东软股份、东软集团两家公司董事长和总裁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其他可预见的可能针对上述自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东软集团重大事项

1、2006 年 12 月 31 日，东软集团为东北大学东软信息学院 40,000,000.00 元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为东软医疗的客户共 160 家医院提供买方信贷担保，实际担保余额为 167,358,600.00 元。

2、对外投资及资产出售事项

（1）大连东软软件园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三届二次董事会决议，同意大连东软软件园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东北大学东软信息学院所租用的教学房产（连同房屋坐落的土地）对该学院进行投资，该部分资产账面原值为 371,726,735.59 元，净值 329,855,680.75 元，具体作价以投资方案具体实施时的评估价值为准。此项投资行为使大连东软软件园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6 年增加对东北大学东软信息学院的投资 330,022,775.16 元。

（2）成都东软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董事会决议，同意成都东软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成都东软信息技术职业学院所租用的教学房产（连同房屋坐落的土地）对该学院投资，该部分资产账面原值为 9,479,723.41 元，净值 9,081,653.92 元，具体作价以投资方案具体实施时的评估价值为准。此项投资行为使成都东软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本期增加对成都东软信息技术职业学院的投资 9,118,333.92 元。

（3）佛山市南海东软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006 年 10 月 10 日与东软集团、亿达集团共同签订《关于合作举办南海东软信息技术职业学院的协议书》，同意

佛山市南海东软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现金、教学辅助设施及土地使用权向南海东软信息技术职业学院出资，出资额累计 1822.72 万元，其中：以固定资产出资的资产账面原值为 16,283,124.24 元，净值 15,218,163.84 元。此项投资行为使佛山市南海东软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006 年增加对南海东软信息技术职业学院的投资 15,227,163.84 元。

(4) 成都东软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与成都东软信息技术职业学院于 2006 年 11 月 21 日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协议将其一期、二期资产转让给成都学院。转让固定资产原值 169,949,619.05 元、累计折旧 15,262,496.72 元，协议转让价格 209,980,000 元，因此形成转让固定资产税前净收益 41,644,703.88 元。

(5) 佛山市南海东软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与南海东软信息技术职业学院于 2006 年 10 月 20 日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协议将其一期、二期资产转让给南海东软信息技术职业学院，转让固定资产原值 74,058,237.32 元、累计折旧 7,379,026.44 元，协议转让价格 70,420,000.00 元，因此形成转让固定资产税前净损失 463,644.80 元。

3、重大资产购买事项

东软集团持有 100% 股权之子公司东软集团（大连）有限公司，于 2007 年度内在大连高新园区旅顺南路河口村购入面积为 50 万平方米的土地一幅，土地出让金已全部支付完毕，该幅土地价税等合计共 16,659 万元，并于 2007 年度内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二) 东软股份重大事项

截止到本说明书出具日，东软股份无重大事项。

第十四节 中介机构结论性意见

一、合并方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合并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投证券认为：“本次合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和政策的规定，合并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合并遵循诚信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合并不会损害债权人的利益；换股价格与换股比例的确定方法合理，并综合考虑了合并双方股东的利益，具有合理性；现金选择权和业绩承诺方案充分保护了非限售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本次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合理；实现整体上市后的存续公司拥有广阔的资本运作平台，整合优势与协同效应得以发挥，有利于提高存续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合并双方股东的利益。”

二、被合并方财务顾问的意见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合并出具了《财务顾问报告》，申银万国认为：“本次合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和政策的规定，合并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合并遵循诚信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合并双方股东利益和债权人的利益的情形；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的确定方法合理，具有公正、公允性；本次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资产、业务、收入、利润的规模大幅增长，集团公司与股份公司间的潜在同业竞争彻底消除，集团的整合优势与协同效应得以发挥，有利于提高核心竞争力，符合合并双方股东的利益。”

三、合并方律师对本次吸收合并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作为合并方律师，为本次合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合并双方具备合并的主体资格。本次合并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合并分立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获得本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所述的尚待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后可以依法实施。”

四、被合并方律师对本次吸收合并的法律意见

辽宁成功金盟律师事务所作为被合并方律师，为本次合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合并双方东软股份和东软集团均具备进行本次合并的主体资格；本次合并的方案和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合并分立规定》等相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合并双方拟签署的《合并协议》的相关约定不违反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合并尚需取得东软股份股东大会及有权主管部门的相关批准和授权。”

第十五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置存地点

1、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市浑南新区新秀街 2 号东软软件园

电话：024-83665061

传真：024-23783375

2、东软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市浑南新区新秀街 2 号

电话：024-83663371

传真：024-23783375

二、备查文件目录

- 1、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书
- 2、东软股份 2005、200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3、东软集团 2005、200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4、东软股份 2006 年模拟合并报表审阅报告
- 5、东软股份 2007 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 6、存续公司章程（草案）
- 7、东软集团关于本次合并预案的董事会决议
- 8、合并协议（草案）
- 9、东软集团财务顾问报告
- 10、东软股份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11、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合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12、辽宁成功金盟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合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13、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软股份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的法律意见书

【本页为《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与东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软集团有限公司》之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二月十四日

【本页为《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与东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软集团有限公司》之签署页】

东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二月十四日

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书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会议上对涉及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软集团”) (以下简称“本次合并”) 事项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前述董事会会议共为两次，分别于2007年1月18日、2007年2月14日召开，我们就有关本次合并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本次合并的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合并实现东软集团整体上市，将有效消除公司与东软集团潜在的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及其他可能的潜在利益冲突行为；同时，通过合并有利于整合双方资源，减少管理层级，充分发挥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降低管理和交易成本，发挥整体人员、技术、产品与管理等方面的优势，进而提高企业运作效率与质量，进一步提升存续公司的发展空间，做大、做强上市公司，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本次吸收合并具有必要性。

本次合并方案对合并的程序、换股及现金选择权、合并后存续公司的资产、业务，以及与合并相关的资产、债务、业务、人员处理等重大事项做出了规定与安排，这些规定与安排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

二、本次合并中采取了多种措施保护非限售流通股股东的利益，从而避免损害非限售流通股股东利益

审议本次合并的股东大会将采用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采用股东大会催告，以及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等方式，使更多的股东有机会参加会议，对本次合

并发表意见。在审议本次合并的董事会上，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已回避表决。在审议本次合并的股东大会上，关联股东东软集团将回避不参加表决，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合并的结果取决于除东软集团之外的流通股股东意见。

本次合并赋予本公司股东（东软集团除外）现金选择权，在本次合并获得有关审批机关核准或批准后，于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时登记在册的东软股份股东，可以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我们认为，现金选择权的安排是合适的，对于反对合并的公司股东而言，其行使现金选择权即可以获取现金，减持股份，从而避免因日后股价波动而带来的损失。故此，现金选择权方案的实施能够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本次合并后存续公司的全部限售流通股股东（即合并前的东软集团股东）对存续公司的业绩进行承诺，以经审核的 2007 年度盈利预测为基准，如果 2007 年度报告（经审计）中披露的实际完成的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低于基准时，则由存续公司限售流通股股东向股权登记日（存续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非限售流通股股东按照一定比例送股。我们认为，该措施的实施将从根本上保证合并后非限售流通股股东持有东软股份股票的价值高于合并前的非限售流通股股东价值，从而可以分享公司合并带来的收益，使得非限售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得到根本保护，合并后存续公司的经营风险完全由限售流通股股东承担。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与东软集团进行合并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合并方案对本次合并中涉及的所有重大事项的安排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合并双方及其股东是公平合理的；本次合并已采取多种措施保护本公司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为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与本次合并相关的各项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书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二〇〇七年二月十四日

高文

刘明辉

怀进鹏

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一、 绪言

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作为征集人向全体股东征集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权。

（一）征集人声明

征集人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 对本公司拟召开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东软集团有限公司等事项征集股东委托投票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征集人保证, 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进行, 不进行有偿或者变相有偿征集投票权的活动; 不存在利用或者变相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征集人承诺, 按照股东的有效具体指示代理行使投票权。

股东如在授权委托时未作具体指示, 也未注明征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意思行使投票权的, 征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行使投票权。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任何责任, 对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未发表任何意见, 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二、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之外，下列词语应当具如下意义：

“东软股份”、“公司”	指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东软集团”	指东软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股东大会”	指公司拟召开的2006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股权登记日”	指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征集人”	指公司独立董事
“征集投票权”	指公司独立董事作为征集人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东软集团外的非限售流通股股东征集该次会议投票权，由征集人在该次会议上代表作出委托的股东进行投票表决。

三、 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yang Neusoft Co., Ltd.

股票简称：东软股份

股票代码：600718

公司住所：沈阳市和平区文化路3号巷11号

办公地址：沈阳市浑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软软件园

法定代表人：刘积仁

公司成立日期：1993年6月

注册资本：281,451,690元人民币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号：2101322105305

公司网址：<http://www.neusoft.com>

四、 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仅为本次股东大会而设立。

(一)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07年3月8日9时到11时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提供的网络形式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7 年3月8日9:30-11:30， 13:00-15:00

(二)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沈阳浑南新区新秀街2号 沈阳东软软件园会议中心

(三) 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该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 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请见公司公告：《关于召开2006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五、 征集方案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 征集对象：本次投票权征集的对象为在2007 年3月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除东软集团外的东软股份非限售流通股股东。

(二) 征集时间：自2007年3月1日至2007年3月7日

(三) 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独立董事无偿自愿征集，征集人将采用公开

方式，在指定的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在本次征集投票权开始之日持有东软股份股票的股东，可以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其他相关文件（详见以下规定），文件提交以及委托手续如下：

第一步：填妥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必须按照本报告书附件确定的样式制作，并逐项填写。

第二步：将经有效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见下）提交给集人委托的联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徐庆荣女士。

法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

- （1）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授权委托书原件（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如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经公证机关公证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
- （4）法人股东帐户卡复印件。

个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

- （1）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 （2）股东帐户卡复印件；
- （3）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的前述文件须通过挂号信函方式或者委托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征集人委托的联系人。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文件外封须注明本报告所列的联系人为收件人，并在显著位置表明“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上述文件应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截止时间(2007年3月7日)之前送达,逾期则作无效处理;由于投寄差错,造成信函未能于该截止时间前送达的,将视为无效。

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的指定地址如下:

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市浑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软软件园

邮政编码: 110179

联系人:徐庆荣

(五) 授权的规则

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将首先由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律师审核并见证,律师主要对文件的格式、内容、文件种类是否齐备、提交时间是否在征集时间内等事项进行审核。经律师审核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律师转交征集人。

股东的授权委托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方为有效:

- a) 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样式与本报告书附件所列样式相同;
- b) 股东提交的文件完备,并有符合要求的签署及盖章;
- c) 授权委托书内容明确,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投票权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人,也未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参加表决,或通过网络进行表决;
- d) 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须与股权登记日东软股份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 e) 股东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如亲自或委托代理人登记并出席会议的,或者在会议登记时间截至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回原授权委托书的,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行使表决权的,则已作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 f) 股东重复委托且授权内容不同的,以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有效。不能判断最后收到时间的,授权委托视为无效。
- g) 授权委托书由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由股东本人或者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对于签署人是否股东本人或者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本

人，征集人无义务进行核实，仅以具体签署所显示的内容进行判断。

六、征集人就征集事项的投票建议及理由

征集人认为，本次合并实现东软集团整体上市，将有效消除公司与东软集团潜在的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及其他可能的潜在利益冲突行为；同时，通过合并有利于整合双方资源，减少管理层级，充分发挥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降低管理和交易成本，发挥整体人员、技术、产品与管理等方面的优势，进而提高企业运作效率与质量，进一步提升存续公司的发展空间，做大、做强上市公司，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本次吸收合并具有必要性。本次合并方案对合并的程序、换股及现金选择权、合并后存续公司的资产、业务，以及与合并相关的资产、债务、业务、人员处理等重大事项做出了规定与安排，这些规定与安排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由于中小股东亲临股东大会现场行使股东权力成本较高，为保障中小股东利益，征集人特发出本征集投票权报告。征集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东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并将按照股东有效的授权委托书代为行使投票权。

七、签字、盖章

征集人已经采取了审慎合理的措施，对报告书所涉及内容均已进行了详细审查，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本页为《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

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高文

刘明辉

怀进鹏

二〇〇七年二月十四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注: 本函复印有效):

授权委托书(注: 本表复印有效)

征集人声明: 征集人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了《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征集人承诺按照股东的指示代理行使投票权。

委托人声明: 本人是在对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的相关情况充分知情的条件下委托征集人行使投票权。在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时间截止之前, 本人保留随时撤回该项委托的权利。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 如本人亲自或委托代理人登记并出席会议, 或者在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回原授权委托的, 或者本人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的, 则以下委托行为自动失效。本人已经仔细阅读《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本人现同意征集人对于本人在股权登记日的持股情况进行审核, 在本人的授权委托经上述审核有效后, 由征集人中的高文 []、刘明辉 []、怀进鹏 [] (请在选定的独立董事姓名后打勾, 只能选一名) 根据本委托书的以下投票指示以及审核结果代理本人行使投票权。

序号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2006年度董事会报告			
2	2006年度监事会报告			
3	200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关于2006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	关于聘请200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6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7	关于200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8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关于《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东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软集团有限公司预案说明书》的议案			
10	关于《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与东软集团有限公司合并协议(草案)》的议案			
11	关于合并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进行授权的议案。			

(注: 请对该表决事项根据委托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 并在相应栏内划“√”, 三者必选一项; 多选, 则视为该授权委托事项无效; 未作选择的, 应明确表示征集人是否有

权按自己的意思表示，否则视为该授权委托事项无效。)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_____（自然人股东签字确认，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持股数量：_____ 股东账号：_____

身份证号 _____（营业执照注册号/境外法人注册登记文件号）

委托人联系电话：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换股吸收合并东软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2月14日

目 录

重要提示	4
特别风险提示	5
一、释义	8
二、绪言	10
三、合并双方概况	11
(一) 合并方(东软股份)概况	11
(二) 被合并方(东软集团)概况	15
四、合并方案	26
(一) 合并方式	26
(二) 合并基准日、合并生效日及合并完成日	26
(三) 股权处置方案	26
(四) 非限售流通股股东保护措施	28
(五) 资产、负债及股东权益的处置原则	31
(六) 经营管理重组方案	31
(七) 对合并双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的安排	32
五、本次合并方案的前提条件	33
六、合并前合并双方的业务和财务分析	34
(一) 合并方的业务与财务分析	34
(二) 被合并方的业务与财务分析	37
七、本次合并完成后对东软股份及其股东的影响分析	48
(一) 存续公司模拟股本结构	48
(二) 存续公司模拟财务报表	48
(三) 本次合并对东软股份全体股东的影响	50
(四) 不进行合并的影响	51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53
(一) 本次合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和政策规定	53
(二) 本次合并遵循诚信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53

(三) 本次合并充分考虑了东软股份非限售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53
(四) 合并不会损害债权人的利益	54
(五) 对换股价格以及换股比例的评价.....	54
(六) 对现金选择权方案及价格的评价.....	57
(七) 对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的评价	57
(八) 对被合并方教育资产处置方案的评价.....	57
(九) 对被合并方信托持股处置方案的评价.....	58
(十) 本次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合理.....	58
(十一) 本次合并后, 存续公司资产完整、财务独立, 具有独立经营能力	59
(十二) 本次合并后存续公司具有持续发展能力.....	59
(十三) 结论	60
九、备查文件	61
(一) 备查文件置存地点	61
(二) 备查文件目录	61

重要提示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接受东软股份董事会的委托，担任本次东软股份换股吸收合并东软集团之合并方独立财务顾问。东软股份、东软集团董事会已承诺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所提供的一切为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必需的材料、文件或其他依据均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

除东软股份、东软集团董事会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外，本报告所依据的其他信息均来自公开渠道，如东软股份近两年的年度审计报告、资本市场公开数据等。

本报告仅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次合并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合并审批的风险

本次合并已经获得合并双方董事会的批准，尚需提交东软股份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东软集团不参与股东大会关于此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议案的表决，股东大会对本次合并相关议案的通过完全取决于非限售流通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因此股东大会批准此次合并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此次合并未被股东大会批准，则本次合并不会生效，相关程序将停止执行。

本次合并最终完成还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商务部、教育部、国资委等国家相关部门的核准或批准。由于本次合并方案的创新性和复杂性使本次合并能否取得上述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及最终取得上述审批机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都存在不确定性。

上述不确定性可能引致东软股份股票二级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加大。

2、本次合并可能导致投资损失的风险

股票二级市场的价格受公司基本面、市场供求关系以及宏观经济政策等多种因素影响。在本次合并方案公布后，东软股份股票的二级市场价格可能因方案的公布而大幅波动，这种二级市场炒作导致的东软股份股价剧烈变动有可能给投资者带来损失。

本次合并方案公布后，若大盘上涨或是二级市场炒作导致东软股份的股价大幅上涨，而本次合并未被股东大会批准，或者最终未被中国证监会、商务部、教育部、国资委等国家相关部门核准或批准，则可能出现股价下跌，从而导致东软股份股东的投资损失。

合并完成后，东软股份股票恢复交易后的二级市场表现低于部分股东的预期，则持仓成本较高的股东也有遭受投资损失的风险。

3、本次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风险

本次合并赋予东软股份非限售流通股股东现金选择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将由一家或数家第三方支付现金对价，相应股份亦将转让给第三方。如绝大部分东软股份非限售流通股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导致第三方在合并完成后最终持有东软股份的绝大多数非限售流通股股份。在极端情况下，合并完成后东软股份的股权分布情况可能不符合上市要求，合并双方董事会就此会采取必要对策，确保合并完成后东软股份符合上市要求，但投资者仍须关注，并判断在极端情况

下可能的合并后的退市风险。

4、投资者行使现金选择权的风险

为充分保护非限售流通股股东利益，本次合并赋予东软股份非限售流通股股东现金选择权，东软股份的股东（东软集团除外）可以其持有的东软股份股票按照 24.49 元/股的价格全部或者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但投资者须在现金选择权有效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申报和撤回，在现金选择权有效申报期外进行的现金选择权申报和撤回均为无效。选择现金选择权的投资者，可能因此丧失存续公司股票恢复交易后上涨带来的获利机会。

5、股东大会决议对全体股东均有约束力，股东大会通过后，东软股份异议股东如不行使现金选择权，将被动接受此次合并

本次合并经出席东软股份股东大会非限售流通股股东（东软集团除外）所代表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对东软股份全体股东具有约束力，包括在该次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弃权票或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也未委托他人代为表决的股东。在本次合并获得有关审批机关核准或批准后，于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时登记在册的东软股份股东（东软集团除外），可以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未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将被动接受此次合并，并承担由此带来的收益和风险。

6、本次合并的整合风险

本次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将对原东软股份、东软集团各自独立的资产、业务、组织结构、管理体系、业务流程、营销体系及人力资源等进行全面整合，以促进存续公司的一体化经营，发挥合并双方的资源优势、降低成本，发挥合并带来的协同效应，提高运作效率。尽管本次合并是在东软股份和其控股股东东软集团之间进行，双方的业务类型、企业文化等方面比较接近，不涉及公司业务变化，整合风险相对较小，但在具体整合过程中存续公司仍然面临整合周期长，整合预期效益无法实现的风险。

7、盈利预测不能实现的风险

存续公司 2007 年盈利预测报告已经辽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报告。尽管该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是由于：（1）存续公司 2007 年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2）国家货币、财政、利率和汇率政策等其他不可抗力的因素，故存续公司 2007 年的实际经营成果可能与盈利预测的结果存在一定差异。特别的，东软股份在 2007 年盈利预测中，假设 2007 年 7 月 1 日完成合并，将可以获得整合效益 3,603 万元，如果实

际完成时间与计划相比存在重大差异，则上述合并效应将难以实现。虽然合并后存续公司的全体限售流通股股东（即合并前的东软集团股东）对存续公司 2007 年的业绩进行承诺，并提供相应补偿措施，但仍存在如果盈利预测不能实现，补偿措施无法完全弥补投资损失的可能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一、释义

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合并方/东软股份	指	可单指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同时指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的沈阳东大阿尔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东大阿尔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合并方/东软集团	指	可单指或同时指东软集团有限公司及东软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东北大学软件集团有限公司、宝钢东软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东方软件有限公司、东软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方	指	在本次合并的现金选择权方案中，向行使现金选择权的东软股份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获得东软股份股票的一家或几家法人
存续公司	指	合并东软集团后的东软股份
合并/本次合并/本次吸收合并/本次换股吸收合并	指	经审批机关批准或核准，根据东软股份股东大会和东软集团董事会的决议，东软股份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东软集团，东软股份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东软集团注销独立法人资格，将其全部资产、负债并入东软股份的行为
换股	指	根据合并协议及东软股份股东大会决议、东软集团董事会决议，东软股份吸收合并东软集团，东软集团股东所持东软集团出资额按照换股比例换成东软股份股票的行为
换股比例	指	一定数额（单位：元）东软集团出资额可以转换成一股东软股份股票的比例
换股价格	指	东软集团的股东将其持有的东软集团的出资额转换为东软股份的股票时所依据的价格，该价格由东软股份和东软集团协商确定，并经双方董事会和东软股份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现金选择权	指	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东软股份非限售流通股股东（东软集团除外）可以其所持的全部或部分东软股份股票（已设置权利限制的股票除外）按 24.49 元/股的价格出售给支付现金对价的第三方，从而转让股票获得现金对价的权利
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	指	东软股份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于该日收市后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东软股份股东（东软集团除外）有权按其持有的东软股份的股票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将所持股份转让予第三方，并由第三方支付现金对价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投证券	指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协议	指	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与东软集团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
东北大学产业集团	指	东北大学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华宝信托	指	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Intel/Intel Pacific Inc.	指	英特尔太平洋股份有限公司
SAP/SAP AG	指	思爱普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慧聚	指	沈阳慧聚投资有限公司
东软医疗	指	沈阳东软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东软集团工会	指	东软集团有限公司工会
《信托合同（草案）》/《股权信托合同（草案）》	指	本次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工会将与华宝信托签署的《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和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信托合同（草案）》
本独立财务顾问/中投证券	指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报告	指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软集团有限公司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二、绪言

受东软股份董事会的委托，中投证券担任本次东软股份换股吸收合并东软集团之合并方独立财务顾问。在下述信息基础上，中投证券进行了独立尽职调查，本着严谨、负责、客观、公正的原则制作本报告。本报告是以《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修订本）》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旨在对东软股份换股吸收合并东软集团之行为做出独立、客观、公正之评价，以供东软股份的股东、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本报告所做分析依据以下基础信息：

- 1、东软股份最近两年的审计报告及 2007 年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 2、东软集团最近两年的审计报告及 2007 年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 3、东软股份提供的业务和财务有关材料、文件和其他依据；
- 4、东软集团提供的有关本次合并的材料、文件和其他依据；
- 5、东软股份与东软集团其他公开的业务和财务信息；
- 6、其他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必要的材料、文件和其他依据。

三、合并双方概况

(一) 合并方（东软股份）概况

1、东软股份基本信息

- (1) 法定中文名称： 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2) 英文名称： Shenyang Neusoft Co., Ltd.
- (3)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 (4) 股票简称： 东软股份
- (5) 股票代码： 600718
- (6) 注册地址： 沈阳市和平区文化路3号巷11号
- (7)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81,451,690 元
- (8) 法定代表人： 刘积仁
- (9) 设立日期： 1993年6月
- (10) 办公地址： 沈阳市浑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软软件园
- (11) 办公地邮政编码： 110179
- (12) 互联网网址： www.neusoft.com

2、东软股份成立及历次股本变化的情况

(1) 公司设立

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是经沈阳市外经贸委同意、沈阳市体改委沈“体改发(1993)年47号”文批准，于1993年6月以新设合并方式设立的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设立时，东软股份股东分别为东北大学软件中心、日本阿尔派株式会社、中国建设银行沈阳市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沈阳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原沈阳东大开放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沈阳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以“沈外经贸[1993]468号”文件确认东软股份享受中外合资企业待遇。东软股份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股比例(%)
东北大学软件中心	11,400,000	38
日本阿尔派株式会社	11,100,000	37
沈阳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100,000	7
中国建设银行沈阳市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	8
内部职工	3,000,000	10
总计	30,000,000	100

(2) 东软股份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东软股份设立以来，历次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1994年8月，经沈阳市体改委“沈体改发(1994)64号”文批准，东软股份向原有股东同比例增资配股10,000,000股，总股本增至40,000,000股。

1996年5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6)46号”文和“47号”文批准，1996年5月24日至5月27日，东软股份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15,000,000股，总股本增加至55,000,000股。其中，东软股份新增发行的15,000,000股社会公众股及原有的2,000,000股内部职工股于1996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997年3月，东软股份以总股本5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3股，同时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总股本增加至99,000,000股。

1997年12月-1998年1月，以总股本99,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10:1.66的比例配售16,500,000股，总股本增加至115,500,000股。其中，社会公众股股东可自愿以10:0.47的比例认购此次国家股和法人股转配股份。该次配股的可流通部分于1998年2月12日起上市流通。

1998年3月，以总股本115,5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送1.71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71股。此次送股及公积金转增股本后，东软股份总股本增加至155,001,000股。

1998年5月，东软集团受让东北大学软件中心持有的东软股份法人股42,836,640股，受让后，东软集团持有的东软股份的股份占其总股本的27.64%，成为东软股份第一大股东。东北大学软件中心不再直接持有东软股份的股权。

1999年1月，经国家财政部“财国字(1998)196号”《关于转让沈阳东大阿尔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股权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东软集团一次性受让沈阳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的东软股份国有股6,763,680股，受让后，东软集团持有东软股份的股份占其总股本的32.00%。

1999年4月，以1998年末总股本155,001,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东软股份总股本增加至201,501,300股。

1999年5月，东软股份7,327,320股内部职工股三年限售期满，转为上市流通社会公众股，内部职工股减少为0。

1999年12月，东软股份向基金定向配售15,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定向配售东软股份总股本增加至 216,501,300 股。

2000 年 5 月，以 1999 年末总股本 216,501,3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东软股份总股本增加至 281,451,690 股。

2000 年 12 月，东软股份第一大股东东软集团一次性受让中国建设银行沈阳通汇支行（原中国建设银行沈阳市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东软股份的股票 15,240,826 股（其中社会法人股 13,880,038 股；转配股 1,360,788 股），使其持股数增加至 99,065,366 股，占东软股份总股本的 35.20%。

2001 年 1 月，东软股份转配股 3,265,891 股上市流通，至此，社会公众股增加至 113,258,293 股。

2003 年 12 月，经商务部“商资二批[2003]1133 号”《商务部关于同意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准，东软集团一次性受让阿尔派电子（中国）有限公司持有的东软股份外资法人股 70,488,819 股，占东软股份总股本的 25.04%，受让后，东软集团持有东软股份的股份数量增至 169,554,185 股，占东软股份总股本的 60.24%。至此，东软股份从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2 月，根据国资委《关于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性质变更有关问题的复函》（国资产权[2006]181 号）文件的批复，东软集团所持东软股份非流通股 168,193,397 股属于非国有股。

2006 年 4 月，东软股份完成股权分置改革。东软集团共计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支付 28,314,574 股股票和 41,339,277 元现金，即每 10 股流通股获付 2.5 股股票和 3.65 元现金。

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东软股份总股本为 281,451,690 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流通 A 股	东软集团	139,878,823	49.77
非限售流通 A 股	东软集团	1,700,985	0.53
	其他流通 A 股	139,871,882	49.70
总股本		281,451,690	100

(3) 本次合并完成后东软股份的股本结构

本次合并完成后，东软股份总股本为 524,612,925 股，股本结构为：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流通 A 股	东北大学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92,462,206	17.6248
	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0,088,701	17.1724
	阿尔派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73,189,550	13.9512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52,067,555	9.9249
	东芝解决方案株式会社	24,883,776	4.7433
	Intel Pacific Inc.	22,299,651	4.2507
	飞利浦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10,664,475	2.0328
	阿尔派株式会社	8,571,429	1.6339
	SAP AG	6,958,875	1.3265
	株式会社东芝	3,554,825	0.6776
非限售流通 A 股	139,871,882	26.6619	
总股本		524,612,925	100

注：合并完成后非限售流通股股东情况详见“（二）被合并方（东软集团）概况”。

3、东软股份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本次合并前，东软股份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东软股份控股股东为东软集团，东软集团的情况详见“（二）被合并方（东软集团）概况”。

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东软股份控股股东东软集团是由十位股东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其中，第一大股东东北大学产业集团持股比例为 24.03%，第二大股东华宝信托持股比例为 23.42%，各股东股权均衡分散。根据东软集团的实际经营运作情况，东软集团不存在控股股东。

结合东软股份和东软集团的实际情况，东软股份的控股股东为东软集团，东软股份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2）本次合并后，存续公司东软股份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合并完成后，第一大股东东北大学产业集团持有存续公司 17.6248% 的股权，第二大股东华宝信托持有 17.1724%，阿尔派电子（中国）有限公司持有 13.9512%，宝钢集团持有 9.9249%，股权均衡分散。华宝信托系依据《信托合同》代持因东软集团被合并而转入东软股份的职工股，鉴于存续公司股权结构及其股

东的实际情况，存续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亦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4、东软股份业务简介

东软股份的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机电一体化产品开发、销售、安装，技术咨询服务、场地租赁、计算机软、硬件租赁、物业管理、CT 机生产；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规定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东软股份以软件服务为主要业务，主要面向政府和企业的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和维护提供软件解决方案和服务（IT Services），并向国际市场提供软件外包（IT Outsourcing）服务。东软股份与东软集团合资设立的沈阳东软医疗系统有限公司（东软股份为控股股东，持有 67%股权，）面向医疗健康领域，提供以软件技术为核心的医疗影像诊断设备和 IT 信息化服务。

（二）被合并方（东软集团）概况

1、东软集团基本信息

- (1) 法定中文名称：东软集团有限公司
- (2) 英文名称：Neusoft Group Ltd.
- (3) 注册地址：沈阳市浑南新区新秀街 2 号
- (4) 法定代表人：刘积仁
- (5) 成立日期：2003 年 5 月 13 日
- (6) 办公地址：沈阳市浑南新区新秀街 2 号
- (7) 办公地邮政编码：110179
- (8) 注册资本：162,828,736 美元
- (9) 互联网网址：www.neusoft.com

2、东软集团成立及历次股本变化的情况

东软集团是经辽宁省对外贸易合作厅“辽外经贸资字[2003]66号”文件批准设立，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外国投资管理司“2003-0082号”备案，由辽宁省人民政府于2003年3月18日颁发“外经贸辽府资字[2003]0000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由东软集团（内资企业）吸收外国投资者出资变更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设立日期为2003年5月13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中企华评报字（2002）第102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02年5月31日），辽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公司设立出具了“辽天会外验字（2003）第461号”《验资报告》（第四期，共四期）。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 (元)	出资额 (美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
1	东北大学软件中心	366,918,977	44,367,470	29.4906
2	上海宝钢集团公司	319,934,262	38,686,126	25.7143
3	沈阳慧聚投资有限公司	246,288,366	29,780,939	19.7951
4	阿尔派株式会社	30,000,004	3,627,570	2.4112
5	阿尔派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268,605,316	32,479,482	21.5888
6	株式会社东芝	6,220,942	752,230	0.5000
7	东芝解决方案株式会社	6,220,942	752,230	0.5000
	合 计	1,244,188,809	150,446,047	100

东软集团的前身系1998年10月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东软集团的名称为“宝钢东软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480,000,000元，其中东北大学软件中心持有其49%的股权；宝山钢铁(集团)公司持有其50%的股权；沈阳东软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1%的股权。

1999年11月，宝钢东软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东软集团)工会分别受让东北大学软件中心、宝钢集团、沈阳东软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10%、10%、1%东软集团股权。

1999年12月，经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宝钢东软信息产业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东方软件有限公司。

2000年4月，东方软件有限公司(东软集团)工会增加投资80,000,000元，此次增资后，东软集团注册资本为560,000,000元，沈阳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0年4月17日为本次增资出具了“沈中汇所验报字[2000]第51号”验资报告。

2001年5月，经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东方软件有限公司更名为东软集团有限公司。

自2003年5月变更设立以来，东软集团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1) 2003年8月，宝钢集团分别与沈阳慧聚、株式会社东芝、TOSHIBA IT-SOLUTIONS CORPORATION、东芝(中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买卖协议，转让其持有的7.0673%、2.2998%、1.4937%、0.2065%东软集团股权(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股权转让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03)第133号”评估报告)。此次股权转让事宜已经辽宁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辽外经贸资字[2003]360号”文件批准。

(2) 2004年4月，沈阳慧聚与华宝信托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26.8624%的东软集团股权转让予华宝信托，该股权代表东软集团334,218,637元

出资；株式会社东芝将其持有的东软集团2.7998%的股权转让予其100%控制的TOSHIBA IT-SOLUTIONS CORPORATION（TOSHIBA IT-SOLUTIONS CORPORATION已更名为东芝解决方案株式会社）。此次股权转让事宜已经辽宁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辽外经贸资字[2004]275号”文批准。

（3）2004年7月，华宝信托与飞利浦电子中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3%东软集团股权转让予飞利浦电子中国有限公司。此次股权转让事宜已经辽宁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辽外经贸资字[2004]479号”文件批准。

（4）2005年1月，东软集团工会作为委托人与华宝信托签署《信托合同》，将98,747,153元资金委托给华宝信托代为购买东北大学软件中心持有的3.4803%东软集团股权，该部分股权代表东软集团43,301,258元注册资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股权转让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04）第230号”资产评估报告）。该股权转让事宜已经辽宁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辽外经贸资字[2005]58号”文件批准。

（5）2005年3月，华宝信托分别与东芝解决方案株式会社及东芝情报系统株式会社签署股权买卖协议，分别向东芝解决方案株式会社和东芝情报系统株式会社转让1%的东软集团股权；此次股权转让已经辽宁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辽外经贸资字[2005]72号文件”批准。

（6）2006年3月，阿尔派电子（中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东软集团股权转让予株式会社东芝。此次股权转让已经辽宁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辽外经贸发[2006]93号”文件批准。同时，根据《教育部关于同意组建东北大学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教技发[2005]11号”），东北大学软件中心所持东软集团的股权无偿划拨给东北大学产业集团。

（7）2006年5月，SAP与东软集团签署股权认购协议，向东软集团投资10,000,000欧元，以获得24,356,062元注册资本（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1.92%）；2006年9月，Intel与东软集团签署股权认购协议，向东软集团投资40,000,000美元，获得78,048,780元注册资本（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5.80%）。上述股权认购事宜已经辽宁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辽外经贸资批[2006]84号”文件批准。认购完成后，东软集团出资额增加到162,828,736美元，相当于1,346,593,651元人民币，沈阳慧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06年11月10日为本次增资出具“沈慧佳外验字（2006）第026号”《验资报告》。

（8）2006年11月，东芝情报系统株式会社和东芝（中国）有限公司分别与东芝解决方案株式会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所持有的0.9240%、0.1908%的东软集团股权转让予东芝解决方案株式会社，此次股权转让事宜已经辽宁省对

外贸易经济合作厅“辽外经贸资批[2006]117号”文件批准。

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东软集团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元)	出资额 (美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
1	东北大学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23,617,719	39,131,526	24.03
2	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15,310,454	38,127,020	23.42
3	阿尔派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256,163,426	30,975,022	19.02
4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182,236,441	22,035,845	13.53
5	东芝解决方案株式会社	87,093,217	10,531,223	6.47
6	Intel Pacific Inc.	78,048,780	9,437,579	5.80
7	飞利浦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37,325,664	4,513,381	2.77
8	阿尔派株式会社	30,000,000	3,627,570	2.23
9	SAP AG	24,356,062	2,945,110	1.81
10	株式会社东芝	12,441,888	1,504,460	0.92
	合计	1,346,593,651	162,828,736	100

3、东软集团股东基本情况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东软集团股东共计十名，该股东亦是合并后存续公司东软股份的限售流通股股东，各股东主要情况如下：

(1) 东北大学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东北大学产业集团是按照国家教育部《关于积极发展高校科技产业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经教育部“教技发函[2005]11号”文（2005年7月1日签发）批准，由东北大学产业发展公司（东北大学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东北大学为其唯一的出资人。东北大学产业集团统一代表东北大学持有投资企业的股权和经营性资产。原东北大学软件中心持有的东软集团的股权并入东北大学产业集团持有。

成立日期：2005年8月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000元

注册地址：沈阳市和平区文化路3号巷11号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企业资产经营，计算机软硬件、机电一体化、高新技术产品、热能工程技术、新材料冶金技术产品的研究、开发、制造、技术工程承包，技术咨询、服务、转让等。

(2)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宝钢集团是目前中国现代化程度最高、工艺技术最先进、规模最大的钢铁精品基地和钢铁工业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研发基地，并跻身世界先进钢铁企业行列。宝钢集团是中国竞争性行业和制造业中首批跻身世界500强的企业，2005年实现销售收入1762亿元，净利润114亿元，总资产2140亿元。宝钢集团有限公司是国家单独出资，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是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和国家控股公司。

成立日期：1992年1月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45,800,000,000元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370号宝钢大厦

经营范围：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开展有关投资业务；钢铁冶炼、冶金矿产、化工（除危险品）、电力、码头、仓储、运输与钢铁相关的业务以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技术管理咨询业务，外经贸部批准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3) 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是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2001年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首批获得重新登记，其控股股东是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华宝信托受东软集团工会委托持有东软集团股权。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00元

成立日期：1998年9月10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市浦电路370号宝钢国贸大厦

经营范围：1、信托业务：目前主要从事资金信托、年金受托与账户管理业务、管理层与员工股权代持信托、托管、围绕信托业务衍生出来的财务顾问、信贷资产转让、项目融资等业务；2、固有财产管理：目前主要开展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业务。

(4) 阿尔派株式会社

阿尔派株式会社是依据日本法律设立并存续的、以生产汽车音响及汽车通信系统产品为主的专业汽车电子企业。阿尔派产品除了以ALPINE商标出现外，还向世界各国知名汽车生产厂家提供OEM产品。阿尔派株式会社在日本东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2006年实现销售收入2,539亿日元，实现净利润61亿日元。

成立日期：1967年5月10日

注册资本：25,920,000,000日元

注册地址：日本国东京都品川区西五反田1-1-8

主营业务：汽车音响及汽车通信系统产品的生产。

(5) 阿尔派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阿尔派电子（中国）有限公司是日本阿尔派株式会社于1994年在中国北京投资创建的外商独资企业。

成立日期：1994年12月28日

注册资本：70,479,480美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16号招商局大厦R2楼4层

主营业务：从事阿尔派株式会社在中国国内的，包括汽车音响及有关零部件、汽车用通信息器及汽车导向系统产品、重要零件部在内的汽车电子领域的投资；为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提供销售及服务。

(6) 东芝解决方案株式会社

东芝解决方案株式会社是依据日本法律设立并存续的公司，其股东是株式会社东芝。

成立日期：2003年10月

注册资本：20,000,000,000日元

注册地址：日本国东京都港区芝浦一丁目1番1号

主营业务：其开发的软件应用到如下领域：核能、火力、水利发电系统；上下水道系统；航空安全、管制系统；自动检票系统；电梯；医用系统。

(7) 飞利浦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飞利浦电子中国有限公司是依据荷兰法律设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隶属于荷兰飞利浦电子集团，目前负责飞利浦在中国所有的投资和发展，总部在上海。目前，飞利浦已成为中国电子行业最大的投资合作伙伴之一，至2005年底累计投资总额超过40亿美元，在中国建立了33家合资及独资企业，共有10,000多名员工。2005年飞利浦中国的销售额达到30亿欧元，占飞利浦全球销售额的10%。飞利浦

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

成立日期：1946年9月

注册资本：30,000,000荷兰盾

法定地址：荷兰爱茵霍温市格鲁纳伍德洛1号

主营业务：照明、视听、小家电、电子元件、半导体、医疗系统、通讯系统和商业电子。

(8) 思爱普有限公司 (SAP AG)

思爱普有限公司是依据德国法律成立的公司，是全球最大的企业管理和协同化商务解决方案供应商、全球第三大独立软件供应商。目前，在全球有120多个国家的超过32,000家用户正在运行着100,600多套SAP软件。财富500强80%以上的企业都正在从SAP的管理方案中获益。SAP在德国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和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

成立日期：1972年

注册资本：316,458,000欧元

注册地址：Dietmar-Hopp-Allee 16, 69190 WALDORF

主营业务：ERP软件开发与实施，ERP顾问，软件开发与顾问。

(9) 英特尔太平洋有限公司 (Intel Pacific Inc.)

英特尔太平洋有限公司是代表英特尔从事亚太地区投资业务的全资子公司。英特尔公司是全球最大的半导体芯片制造商，成立于1968年，具有38年产品创新和市场领导的历史，于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上市。2005年，英特尔全球收入为388亿美元，净利润87亿美元。

成立日期：1998年4月

注册资本：1000美元

注册地址：2200 Mission College Boulevard (SC4-203), Santa Clara, California 95052, USA

主营业务：面向亚太地区的投资业务

(10) 株式会社东芝

株式会社东芝是依据日本法律设立并存续的公司。东芝在日本东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2005年，东芝全球收入为542亿美元，净利润6.7亿美元。

成立日期：1875年

注册资本：274,926,000,000日元

注册地址：日本国东京都港区芝浦一丁目1番1号

主营业务：数码产品；电子元器件；基础设施系统。

4、东软集团的业务简介

东软集团的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产品、计算机应用系统的研究、设计、开发、制造、销售；并提供产品技术咨询和服务；场地租赁；物业管理。

东软集团的主营业务以软件技术和服务为核心的软件与服务业务、数字医疗业务、教育与培训业务。软件与服务业务主要包括面向国内的信息基础设施如电信、电力、社会保险、金融、企业、政府等行业提供大型的行业应用系统解决方案和服务，面向国际市场的嵌入式软件、应用软件系统的开发；数字医疗业务主要面向国内外市场研制、生产和销售大型的医疗影像诊断设备、检验检测、监护设备等，如：CT、核磁共振（MRI）、X线机、超声设备、生化分析仪、监护仪等；教育与培训业务主要面向国内外市场的IT技术的职业技能培训，以及通过与东北大学和合作伙伴举办以培养国际化、实用化人才为目标的学历教育，建立东软持续不断的IT人才供应系统。

5、东软集团教育培训业务说明

(1) 教育培训业务现状

当前，以软件服务为主导的全球服务贸易正向中国等发展中国家转移，快速增长的国际软件业务将为中国的软件产业发展带来更多的机会。相应地，我国软件产业的发展对软件人才的需求也越来越大，软件企业的竞争即软件人才的竞争。

在业务发展需要与国家政策的双重推动下，东软集团按照教育部《关于试办示范性软件职业技术学院》（教高厅[2003]4号）的文件精神分别于2001年7月、2003年4月、2003年6月、2004年4月与其他举办者共同投资设立了大连东软信息技术职业学院、南海东软信息技术职业学院、成都东软信息技术职业学院和东北大学东软信息学院。四所院校已经成为东软集团IT业务发展所需人力资源的主要来源，大大降低了东软集团的人力资源成本、提高人力资源质量。另一方面，东软学院可以为客户提供技术培训服务，形成从顾问咨询、技术培训到应用培训的完整服务体系。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四所学院在校生

共约 1.7 万人，先后有 2.4 万人次接受过培训，目前已经成为国内规模最大、最具特色的 IT 专业人才培养和教育机构之一，作为东软集团以培养人才为基础、以推动业务持续发展为目标的全新商业模式的重要组成部分，教育培训业务为东软集团国际 IT 服务业务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2) 教育培训业务及其相关资产后续安排

鉴于教育业务为东软集团业务优势形成所起到的积极作用以及对存续公司发展的重要意义，因此在本次合并方案中，东软集团的教育资产将被纳入存续公司。财务处理按照现有的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主要是指《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专家技术援助小组信息公告第 7 号》的规定“企业对自己举办的学校应当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不应合并学校的会计报表。”）予以处理，即该部分投资继续作为长期投资在报表中列示。

本次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对教育培训业务的安排如下：

A、鉴于东软集团对教育培训业务的投资已经全部完成，目前没有继续追加投资的义务和计划，四所学院独立运行，且运行状况良好，存续公司不再对教育业务追加投资；

B、按照相关法律，存续公司作为四所学院的举办者之一，除依法行使举办者的权力和履行相关义务外，不参与学院的教学和管理，实现教育业务在其存续期间完全独立经营；

C、教育培训资产被纳入存续公司后，其被关闭清算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时的投资收益或损失由存续公司承担，该部分资产可能产生损失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

6、东软集团职工信托持股基本情况

(1) 信托股权的现状

自东软集团实施职工持股计划以来，东软集团建立了由会员大会、理事会和办公室组成完善的职工持股会管理体系，会员大会是职工持股会的最高权力机构，理事会是持股会的常设机构，理事会下设管理办公室，在理事会指导下负责持股会的日常管理和运作。

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东软集团工会共委托华宝信托持有 23.42% 的东软集团股权，该部分股权代表 315,310,454 元东软集团注册资本。职工持股会共有员工会员 2655 名（含东软股份等子公司员工），占员工总数 25.1%，委托华宝信托持有 23.42% 的东软集团股权，该部分股权代表 315,310,454 元东软

集团注册资本，人均持有受益权份额所代表的注册资本为118,761元，其中高级管理人员、业务和技术骨干1122名，占总人数的10.6%，其持有的受益权份额占信托股权的86.36%，东软集团及其分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受益权份额所代表的股权占信托股权的20.4%。持有东软集团信托股权受益权份额最大的10名持有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有受益权份额所代表的注册资本（人民币元）	占东软集团注册资本的比例（%）
1	刘积仁	10,346,268	0.77
2	王勇峰	5,668,233	0.42
3	赵宏	5,171,400	0.38
4	卢朝霞	3,087,247	0.23
5	李春山	2,865,068	0.21
6	王莉	2,656,843	0.20
7	江根苗	2,534,062	0.19
8	柳玉辉	2,527,459	0.19
9	厉军	2,283,450	0.17
10	袁淮	2,182,010	0.16
	小计	39,322,040	2.92

本次合并完成后，华宝信托代表上述职工共计持有存续公司17.17%的股权，该部分股权代表90,088,701股存续公司股份，持有存续公司信托股权受益权份额最大的十名持有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有受益权份额所代表的股份（股）	占存续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刘积仁	2,956,076	0.56
2	王勇峰	1,619,495	0.31
3	赵宏	1,477,543	0.28
4	卢朝霞	882,071	0.17
5	李春山	818,591	0.16
6	王莉	759,098	0.14
7	江根苗	724,018	0.14
8	柳玉辉	722,131	0.14
9	厉军	652,414	0.12
10	袁淮	623,431	0.12
	小计	11,234,868	2.14

本次合并前，东软集团工会作为信托股权的委托人作出如下承诺：合并完成后，现时委托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东软集团股权在转换为存续公司股份后，仍将委托华宝信托持有。

(2) 本次合并完成后信托股权的安排

东软集团工会于 2007 年 2 月 9 日签署出了《东软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关于职工信托持股的承诺书》，东软集团工会作为信托股权的委托人作出如下承诺：合并完成后，现时委托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东软集团股权在转换为存续公司股份后，仍将委托华宝信托持有。

同时未来职工信托持股安排将符合以下原则：

A. 存续公司的工会为委托人，将信托财产权即职工信托股份的管理权及处分权委托给华宝信托。东软集团员工为受益人，作为受益人的员工仅拥有信托财产受益权。华宝信托为受益人的利益，行使信托财产的管理权及处分权，

B. 合并完成后，信托股份限售三年。限售期内，信托股份的受益权亦不得发生转让；除发生存续公司进行股票股利分配及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从事的其他行为导致该职工信托股份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形外，华宝信托所持信托股份数量不发生增加或减少；

C. 限售期满后，受益人如有意愿出售或因离职等原因需要出售受益权所对应的信托股份，须由委托人通知华宝信托，华宝信托根据信托合同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分批出售受益权对应的信托股份。华宝信托只能售出不能购买存续公司的股份。且华宝信托出售信托股份行为应遵守法律、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出售上市公司股份及持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的规定；存续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作为受益人出售其受益权对应的信托股份时，还要遵守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前述人员转让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D. 委托人和受益人均放弃信托股份所附带的出席存续公司股东大会及投票表决的权利，因此华宝信托受托管理信托股权的事务中不包括参加存续公司股东大会和行使表决权。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作为合并方律师，为本次合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对于东软集团职工信托持股事宜，合并方律师认为：“华宝信托受东软集团工会委托持有东软集团职工股的安排符合《信托法》的相关规定。

四、合并方案

（一）合并方式

东软股份拟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其控股股东东软集团。

东软集团的资产和业务中，东软股份占主要部分，部分业务由其和东软股份成立的合资企业（东软股份控股）共同开展。同时，东软集团的资产优良，业务模式简单、完整，业务领域相对集中，因此东软股份将通过换股吸收合并东软集团的方式实现整体上市，即东软集团全体股东分别以其对东软集团的出资额按照合并双方董事会确定的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转换成东软股份（“存续公司”）的股权，以实现东软集团非融资整体上市。

本次合并完成后，东软集团的全部资产、负债及权益并入存续公司，其现有的法人资格因合并而注销。东软集团持有的东软股份的全部股份（包括限售流通 A 股 139,878,823 股及非限售流通 A 股 1,700,985 股，共计 141,579,808 股）将随之注销。东软集团原股东的出资额全部转换为东软股份的股权后，为限售流通 A 股，股票限售期为三年，自东软股份刊登股份变动公告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后方可上市流通。

（二）合并基准日、合并生效日及合并完成日

本次合并以 2006 年 12 月 31 日作为合并基准日，该日为本次合并审计、评估基准日。

本次合并以东软股份股东大会和东软集团董事会决议通过，相关审批机关批准为先决条件，并以获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合并的核准之日作为合并生效日。

本次合并以作为存续公司的东软股份就本次合并完成变更登记之日为合并完成日。

（三）股权处置方案

1、换股的股票种类及面值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2、换股对象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的东软集团全体股东。

3、换股价格

东软股份的换股价格为每股 24.49 元，东软集团的换股价格为每一元注册资

本 7.00 元，该换股价格已经合并双方董事会批准，但尚需取得东软股份股东大会的批准。

4、换股比例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比例为 1: 3.5，即东北大学产业集团等 10 家股东以所持东软集团的每 3.5 元出资额转换为 1 股东软股份的股票。

5、现金选择权实施方法

为了保护东软股份非限售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本次合并设定了现金选择权。东软集团持有的东软股份的非限售流通 A 股（共计 1,700,985 股）不行使现金选择权，合并完成后予以注销；其余非限售流通 A 股由持股人自行选择全部或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将由第三方支付现金对价，相应股份亦将转让给第三方。

本次合并现金选择权价格为 24.49 元/股，该价格等于东软股份换股价格。

关于现金选择权实施中支付现金对价的“第三方”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另行公告。

关于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将在本次合并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另行公告。

关于现金选择权的申报及实施办法将在刊登合并报告书的当日进行公告。

6、换股方法

现金选择权行权完成后，东软集团股东以其对东软集团的出资额按照换股比例转换为存续公司东软股份的股票。原东软集团股东持有的存续公司股票数量按其对于东软集团的出资总额除以 3.5 计算。换股后，东软集团股东所持东软集团的全部出资额转换为东软股份的股份数应为整数，即 384,741,043 股（精确到 1 股）。东软集团各股东换股取得的东软股份的股份数应为整数。东软集团股东所持出资额除以 3.5 后的股数不是整数的，按小数点后尾数（保留三位）大小排序，尾数相同者随机排序，从大到小将余股向每位股东依次送一股，直至实际换股数为 384,741,043 股。

7、换股数量

根据合并双方董事会确定的换股比例，东软集团的注册资本总计转换为东软股份股票的数量为 384,741,043 股。

8、限售期

东软集团现时股东的出资全部转换为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东软股份的股权，该等股份将为限售流通 A 股，自本次合并股份变动公告刊登日起限售三年，三年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尚可上市流通。

9、合并后存续公司的股本结构

按照 1: 3.5 的换股比例完成本次合并后，存续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流通 A 股	东北大学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92,462,206	17.6248
	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0,088,701	17.1724
	阿尔派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73,189,550	13.9512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52,067,555	9.9249
	东芝解决方案株式会社	24,883,776	4.7433
	Intel Pacific Inc.	22,299,651	4.2507
	飞利浦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10,664,475	2.0328
	阿尔派株式会社	8,571,429	1.6339
	SAP AG	6,958,875	1.3265
	株式会社东芝	3,554,825	0.6776
非限售流通 A 股		139,871,882	26.6619
总股本		524,612,925	100

前述换股价格、换股比例经本次合并双方董事会决议通过并提交东软股份股东大会批准，作为本次合并的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合并双方董事会不会协商调整换股价格、换股比例并向东软股份股东大会提交包含新的换股价格、换股比例的合并方案；即使东软股份股价在复牌后发生波动，合并双方董事会也不会调整换股价格、换股比例。

（四）非限售流通股股东保护措施

为充分保护东软股份非限售流通股股东利益，本次合并将通过方案设计和实施程序、现金选择权、存续公司业绩承诺等措施对非限售流通股股东的利益给予充分保护，具体措施如下：

1、及时、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

在合并程序上通过安排及时、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和充分的沟通机制以保护非限售流通股股东利益。为避免合并期间因市场因素导致股价大幅振荡，从而有可能使非限售流通股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非限售流通股股东利益受损，本次合并在整个程序安排上将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揭示潜在风险，使得

投资者合理判断投资损益；适时、合理地安排停牌，防止股价异常波动，减少投机者的套利行为。

2、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由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构成东软集团与东软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在东软股份召开的股东大会上，控股股东东软集团以回避，不参加对合并相关议案的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票数。

3、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

东软股份独立董事高文、刘明辉和怀进鹏先生拟向东软股份非限售流通股股东征集股东大会投票权，以充分保障东软股份非限售流通股股东表达意见的权利，由其在东软股份股东大会上代表委托的非限售流通股股东就合并相关事宜进行投票表决。

4、股东大会催告程序

东软股份将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以催告方式敦促全体股东参加股东大会。

5、现金选择权

为了保护东软股份非限售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本次合并设定了现金选择权。东软集团持有的东软股份的非限售流通 A 股（共计 1,700,985 股）不行使现金选择权，合并完成后予以注销；其余非限售流通 A 股由持股人自行选择全部或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将由第三方（该第三方可为一家或数家）支付现金对价，相应股份亦将转让给第三方。在本次合并获得有关审批机关核准或批准后，于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时登记在册的东软股份股东（东软集团除外），可以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未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

本次合并现金选择权价格为 24.49 元/股。关于现金选择权实施中支付现金对价的“第三方”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另行公告。关于现金选择权的申请及实施办法将在刊登换股吸收合并报告书的当日进行公告。

6、业绩承诺

合并后存续公司的全部限售流通股股东（即合并前的东软集团股东）对存续公司的业绩进行承诺，以经审核的 2007 年度盈利预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准，如果 2007 年度报告（经审计）中披露的实际完成的净利润低于基准时，则由存续公司限售流通股股东向股权登记日（存续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非限售流通股股东按照一定比例送股。实际完成的净利润超过基准时，存续公司限售流通股股东不向股权登记日（存续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登记在册的东软股份的非限售流通股股东实施无偿送股。该措施的实施将从根本上保证合并后非限售流通股股东持有东软股份股票的价值高于合并前的价值, 使得非限售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得到根本保护, 合并后存续公司的经营风险完全由限售流通股股东承担。

该保护措施的理论依据为: 在合理的市盈率 (P/E) 下, 如存续公司 2007 年度的实际完成净利润 (经审计) 低于盈利预测净利润 (经审核,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时, 存续公司限售流通股股东通过向非限售流通股股东无偿送股的方式, 保证非限售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权价值高于不合并情况下非限售流通股股权价值。具体送股数量测算方法如下:

基本假设:

R: 存续公司 2007 年经审核的预测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333 万元);

r: 存续公司 2007 年经审计的实际完成净利润;

Y: 由存续公司限售流通股股东向股权登记日 (存续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登记在册的东软股份非限售流通股股东无偿送股数;

S: 东软股份非限售流通股股数, 即 139,871,882 股;

T: 东软集团股东按换股比例所转换的东软股份的股数, 即 384,741,043 股;

P: 存续公司 2007 年经审计的实际完成净利润与 2007 年经审核的预测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之比, 即 $P=r/R$ 的百分比。

(1) 当 $P \geq 100\%$ 时, 存续公司限售流通股股东不向股权登记日 (存续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登记在册的东软股份非限售流通股股东实施无偿送股, 存续公司的非限售流通股股东也不向限售流通股股东支付任何对价, 股权结构不变, 此时 $Y=0$;

(2) 当 $P < 100\%$ 时, 存续公司限售流通股股东向股权登记日 (存续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登记在册的东软股份非限售流通股股东按照一定比例送股。送股数量计算公式如下:

$$\text{合理市盈率} \times S \times R / (T+S) = \text{合理市盈率} \times (S+Y) \times r / (T+S)$$

$$\text{由以上公式推导出: } Y=S \times (1/P-1)$$

按照上述计算方法, 当 2007 年度经审计实际净利润在以下区间时, 存续公司限售流通股股东按照下表所列数量向股权登记日 (存续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登记在册的东软股份非限售流通股股东无偿送股。特别地, 当 $P < 50\%$ 时, 该种情况出现的概率极低, 因此将不再分档计算送股数量, 直接确定为每 10 股非限售流通股获送 10 股。具体送股条件及数量如下表所示:

利润完成百分比 (%)	2007 年存续公司实际完成净利润 (万元)	送股数量 (股)	每 10 股非限售流通股获送股数 (股)	送股后限售流通股数量 (股)	送股后非限售流通股数量 (股)
$100 \leq P$	$37,333 \leq r$	0	0	384,741,043	139,871,882
$90 \leq P < 100$	$33,599.7 \leq r < 37,333$	7,361,678	0.53	377,379,365	147,233,560
$80 \leq P < 90$	$29,866.4 \leq r < 33,599.7$	24,683,273	1.76	360,057,770	164,555,155
$70 \leq P < 80$	$26,133.1 \leq r < 29,866.4$	46,623,961	3.33	338,117,082	186,495,843
$60 \leq P < 70$	$22,399.8 \leq r < 26,133.1$	75,315,629	5.38	309,425,414	215,187,511
$50 \leq P < 60$	$18,666.5 \leq r < 22,399.8$	114,440,631	8.18	270,300,412	254,312,513
$P < 50$	$r < 18,666.5$	139,871,882	10.00	244,869,161	279,743,764

存续公司限售流通股股东送股股数和非限售流通股股东获送股数应为整数。按照该送（获送）股比例计算的股数不是整数时，按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股东依次送一股，直至实际送股总数与本次送股总数一致，如果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数，则由电脑抽签派送。

（五）资产、负债及股东权益的处置原则

1、资产、负债及股东权益的处置原则

在满足本次合并的前提条件下，东软股份将吸收合并东软集团。本次合并完成后，东软股份将成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承接东软集团的资产、债权并承担东软集团的债务及责任，东软集团的法人资格将注销。

合并双方约定，在合并完成日之前不再对各自滚存的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合并完成日前的未分配利润由合并后存续公司全体股东享有。

2、资产保全措施

根据合并双方董事会通过的合并协议（该协议须通过东软股份股东大会批准后正式签署），在签订合并协议后至合并完成日，合并双方应以合并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准，并遵循以往的经营惯例对现有的资产及经营实施保全措施。任何一方董事会签署、变更、解除重要商务合同，处置重大债权、债务、主要固定资产或重大投资等事项，均需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董事会，并在征得对方董事会同意后方可实施。

（六）经营管理重组方案

本次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将组织相应的人力和物力，根据合并协议办理原东软集团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权益纳入存续公司的权属变更工作，为存续公司的管理和运行奠定基础。

遵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有关原则，加强存续公司、分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专业委员会的建设，建立以存续公司为核心的清晰公司治理体系和管理架构。

根据业务和市场特点，通过合并等方式整合公司的开发体系、营销服务体系的资源、架构，建立统一运行的管理标准、过程管理体系，实现存续公司的有序、高效运行。

通过资源共享、组织的优化，加强管理平台的建设，使存续公司在财务、人力资源、法律、投资者关系管理、品牌、信息安全、行政管理等管理体系一体化，提高整体运行质量和效率。

整合合并双方的研究与开发资源，优化人员结构和能力，减少重复项目的投资，建立知识共享的体系，提高研究开发的效率，保证存续公司技术能力的持续提升。

整合合并双方分布在国内外不同区域的财务、行政管理、后勤服务等管理平台的资源，建立区域平台全方位面向业务体系、市场体系进行服务支撑的专业化的管理平台。

（七）对合并双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的安排

合并完成后，东软集团原董事会因合并而终止履行职权，董事亦相应终止履行职权。东软集团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在合并完成后由存续公司予以妥善及必要的安排。

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东软股份将会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而对现有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组。东软股份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自合并完成日起为存续公司的董事、监事，直至其继任者根据存续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正式任命或接任，或直至存续公司批准其辞职或被解职。东软股份管理人员自合并完成日起为存续公司的管理人员，直至其继任者根据存续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正式任命或接任，或直至存续公司批准其辞职或被解职。

自合并协议签署日至合并完成日，在东软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东软集团完成注销登记前，东软集团董事会对股东负有的义务并不当然解除。

五、本次合并方案的前提条件

本次合并须具备以下前提条件：

1、分别取得东软股份股东大会以及东软集团董事会的批准

根据《公司法》、东软集团章程、东软股份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合并须经东软集团董事会的批准以及东软股份股东大会的批准。其中，东软股份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合并事项的议案需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非限售流通股股东（包括参加现场会议投票及网络投票的非限售流通股）通过。在东软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合并及相关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东软集团将回避表决。

2、分别履行通知和公告东软股份和东软集团债权人的程序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本次合并东软集团和东软股份须分别履行债权人通知及公告程序。

3、取得商务部的批准

东软集团是一家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本次合并涉及内资股份有限公司合并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并后的存续公司东软股份将变为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合并须取得商务部的批准方可进行。

4、本次合并取得国有资产主管部门的批复

本次合并后，东软集团原国有股股东将成为东软股份股东，本次合并所涉及的国有股权管理事宜须取得国资委的批复。

5、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合并需要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六、合并前合并双方的业务和财务分析

(一) 合并方的业务与财务分析

1、东软股份的业务经营分析

东软股份以软件服务为主要业务，主要面向政府和企业的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和维护提供软件解决方案和服务（IT Services），并向国际市场提供软件外包（IT Outsourcing）服务。东软股份与东软集团合资设立的沈阳东软医疗系统有限公司（东软股份为控股股东，持有 67% 股权）面向医疗健康领域，提供以软件技术为核心的医疗影像诊断设备和 IT 信息化服务。

东软股份 2005 和 2006 年度主营业务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收入	比例 (%)	收入	比例 (%)
软件及系统集成业务	214,494	79.53	186,752	76.48
医疗系统	52,452	19.45	53,958	22.10
其 它	2,773	1.02	3,485	1.42
合 计	269,719	100	244,195	100

各类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年增长率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1、软件及系统集成业务

项 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业务收入（万元）	214,494	186,752
收入增长率 (%)	14.85	8.80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79.53	76.48
业务成本（万元）	175,319	151,180
毛利率 (%)	18.26	19.04

近两年来，东软股份软件及系统集成业务保持稳健发展的态势，2005 年度共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86,752 万元（已扣除合并公司间抵销），同比增长 8.8%，占东软股份主营业务收入的 76.48%；2006 年度共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14,494 万元（已扣除合并公司间抵销），较 2005 年增长 14.9%，占东软股份主营业务收入的 79.5%。其中，2005 年东软股份国际业务（软件出口）收入达到 3,448 万美元，比上年增长 44.9%；2006 年度国际业务收入达到 5,548 万美元，比上年增长 60.9%，占东软股份主营业务收入的 16.3%。

东软股份软件及系统集成业务收入的增长主要在于境内外自有软件业务得到进一步拓展，但 2006 年度新聘了大量开发人员，该部分开发人员在报告期内尚处于培训培养阶段以及人民币升值使国际业务利润率略有下降。

东软股份国际业务的持续高速增长得益于东软股份国际化战略的顺利实施。东软股份已经与 20 多家日本企业开展合作，业务涉及汽车电子、数字家电、金融、ERP 实施等领域，实现了开发的离岸化、服务的本地化和业务的规模化，并深入到客户的核心业务领域，国际竞争力进一步增强。

(2) 医疗系统业务

项 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业务收入（万元）	52,452	53,958
收入增长率（%）	-2.80	10.70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9.45	22.10
业务成本（万元）	33,058	33,912
毛利率（%）	27.0	37.2

在医疗系统业务方面，东软股份构建了以四大影像设备业务为基础，以医疗产品、医疗服务和医疗 IT 业务为主，全面发展国内市场、国际市场的业务发展格局。东软股份 2005 年度医疗业务实现收入 53,958 万元，比上年增长 10.7%，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22.1%，其中出口实现收入 973 万美元，占医疗业务收入的 14.7%；2006 年度医疗业务实现收入 52,775 万元，比上年下降 2.19%，占东软股份主营业务收入的 16.7%，其中出口实现收入 1149 万美元，同比增长 18.1%，占医疗业务收入 17.4%。近两年来，东软股份医疗业务收入、利润基本保持稳定，国际市场开拓较好。

说明：有关东软股份有关业务经营情况的详细介绍请详见已披露的公司历年年报。

2、东软股份的财务分析

(1) 合并方东软股份财务分析

东软股份 2005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06）第 273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06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辽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辽天健字（2007）第 022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东软股份 2005、2006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总资产	2,516,564,269	2,700,985,931
负债总额	943,567,818	1,214,655,787
股东权益	1,408,020,153	1,331,799,11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697,189,629	2,441,949,742
主营业务利润	576,704,402	567,156,301
总利润	109,649,948	89,384,635
净利润	79,674,262	58,249,049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655,272	210,692,9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183,419	-38,701,0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828,292	-341,408,83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50,432,650	-169,536,838

东软股份主要财务指标一览表

财务指标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每股净资产(元)	5.00	4.7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39	38.64
资产负债率(合并)(%)	37.49	44.97
流动比率	2.20	1.89
速动比率	1.62	1.18
利息保障倍数(倍)	7.47	4.01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10.45	8.74
净利润增长率(%)	36.78	-78.52

每股收益（元）	0.28	0.21
净资产收益率（%）	5.66	4.3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1.08	0.7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8	-0.60

近两年来东软股份资产规模基本保持稳定，净资产的增长主要源于税后利润的增加。在净资产增加的同时，东软股份资产负债率则下降较多，2005年和2006年东软股份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38.64%、30.39%；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44.97%、37.49%，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趋于合理。

2005年以来，东软股份主营业务收入保持平稳增长的态势，2005年和2006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分别为8.74%、10.45%。2005、2006年度东软股份实现的税后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为-78.52%、36.78%，其中，2005年度净利润下降78.52%的主要原因是：2004年7月东软医疗向飞利浦中国投资公司出售CT机、MRI、X线机、B超等四项业务的相关资产，价款合计59,415万元，东软医疗的资产出售净收益约为39,600万元，由于东软股份持有东软医疗67%的股权，由此获得专项收益约为26,500万元，导致东软股份2004年净利润大幅增长。如果不考虑2004年东软医疗的资产转让收益的增加，东软股份2005年和2006年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均有较大比例的提高。

在不考虑2004年资产出售行为影响的情况下，近两年东软股份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增长较快。但东软股份净资产收益率偏低，2005年和2006年东软股份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4.37%、5.66%；每股收益分别为0.21元、0.28元。2005年和2006年度东软股份的每股净现金流量分别为-0.60元、-0.18元，主要在于东软股份减少了银行贷款数额。东软股份的经营活动现金流较好，2005年和2006年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别为0.75元、1.08元，表明东软股份的经营情况良好。

（二）被合并方的业务与财务分析

1、东软集团的业务经营分析

东软集团（含子公司，下同）现有主营业务包括以下两项：软件与软件服务业务、医疗系统业务；其中，战略重点是大力发展软件与软件服务业务并以软件与服务业务中的软件外包业务为突破口全面推进国际化战略。

近年来，东软集团在业务结构基本稳定的情况下，继续以质量为核心发展软件与软件服务、医疗系统业务和IT教育与培训业务。其中，软件出口业务获得了规模化发展，软件解决方案业务继续在国内市场保持领先地位，IT教育与培

训业务顺利发展，医疗系统业务出口快速增长，公司的国际化战略顺利实施，核心竞争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 2005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77,801 万元（合并报表数，下同），比上年同期增长 15.53%；主营业务利润 76,233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23.71%；实现净利润 13,660 万元。2006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15,026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3%；主营业务利润 85,558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2.23%；实现净利润 19,592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43.42%。

东软集团（合并）2005、2006 年度主营业务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收入	比例 (%)	收入	比例 (%)
软件与软件服务	252,624	80.19	209,049	75.25
医疗系统	52,452	16.65	53,958	19.42
房租物业、广告及其他	9,950	3.16	14,794	5.33
合 计	315,026	-	277,801	-

东软集团（合并）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东软集团（本部）及由其控股的子公司（见下表）的业务收入组成，东软集团及主要下属企业 2006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基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企业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东软集团（母公司）	2,751,797,663.71	2,246,660,087.87	377,132,150.24	194,733,787.48
东软股份	2,516,564,269.00	1,408,020,153.00	2,697,189,629.00	79,674,262.00
东软集团（大连）有限公司	167,383,648.24	99,616,826.89	1,025,641.03	-383,173.11
东软集团（成都）有限公司	1,068,242.64	350,793.69	770,000.00	-649,206.31
东软（美国）有限公司	2,829,294.13	1,281,252.00	4,420,654.00	356,839.50
东软科技有限公司	3,916,066.95	3,897,763.36	-	-6,696.93
沈阳东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556,360.46	559,443.76	5,000,512.56	-18,152.29
沈阳东软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91,543,585.44	357,083,043.83	153,136,041.25	62,441,495.76

以下按照东软集团（合并）主营业务收入分类分别说明如下：

（1）软件与软件服务业务

软件与软件服务业务是东软集团的核心业务，该项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一直保持在较高的水平，2005 年、2006 年依次为 75.25%、80.19%。并且，软件与软件服务业务具有很好的成长性，2006 年该项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0.84%。此外，该项业务具有很好的盈利性，2005年、2006年该项业务的毛利率水平分别为23.52%、25.49%。

东软集团软件与软件服务业务经营概况

财务指标	2006年度	2005年度
业务收入（万元）	252,624	209,049
业务收入增长率（%）	20.84	-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80.19	75.25
业务成本（万元）	188,238	159,877
占主要业务成本比重（%）	83.24	80.03
毛利率（%）	25.49	23.52

（2）医疗系统业务

东软集团的医疗系统业务经营概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06年度	2005年度
业务收入（万元）	52,452	53,958
收入增长率（%）	-2.79	-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6.65	19.42
业务成本（万元）	33,058	33,912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14.62	16.97
毛利率（%）	36.97	37.15

2005年，东软医疗系统业务实现业务收入53,958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份额为19.42%。2006年，东软医疗系统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52,452万元，与2005年相比略有下降，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份额为16.65%。

2005年医疗系统业务的国际份额增长迅猛，收入额达到973万美金，已占医疗系统业务收入总额的15%，实现历史性突破，成功拓展了伊拉克、埃及、委内瑞拉、哥伦比亚、墨西哥、刚果、马来西亚、菲律宾、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西等十余个国家。

2005年医疗系统领域的研发项目进展顺利。在激光成像领域，完成CCD-DR U臂产品的研制、干式和湿式激光相机关键技术改进、2D工作站软件、患者登记系统、Kodak Orex CR操作平台的开发；在电生理产品领域，成功完成12寸监护仪的研制工作，进入小批量生产阶段，同时启动了NSC10.4、NSC8.4寸监护仪以及多功能综合模块的研制工作；在临床检验领域，完成NSA-800的样机装配，并通过国家项目验收，完成了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用多色仪的研制；在放射治疗领

域，完成 LINAC 的微波设计与试验，成功实现出束，完成了 AFC 系统、剂量监测系统、部分连锁和微波系统、MLC 电动多叶光栅性能试验等，多项关键技术获得突破；在医疗软件领域，完成乳腺 CAD、心脏 CAD、骨密度 CAD 研发工作，成功推出第一个版本。启动了 PET、TPS、图像增强、MRI 自动定位等研发项目，并对 3D 可视化、DICOM、软件开发平台、CT 重建算法进行了技术储备；屏蔽房完成焊接式屏蔽房研发工作，获得客户验收，并着手准备组装式屏蔽房的开发；顺利完成与美国 Positron 公司的商务谈判工作，签订合资合同并完成公司注册，美国 Positron 公司的技术已投入到东软派斯通医疗系统有限公司，公司正式运营。

2006 年医疗系统的研发工作稳步推进。06 年共开展研发项目 36 项，其中结项 13 个，正在进行的项目 23 个，获得国家经费拨款 512 万元。生化分析仪 NSA-300/NSA800 获得产品注册证，开始临床测试和设计转换；NSA-240 样机加工完成，完成整机联调；NSA-270/400 稳定生产，软件设计更改；OEM 产品半自动生化分析仪和血球分析仪在按原计划推进。直线加速器完成样机开发，现正在临床医院进行临床前的安装、调试和国检等工作；模拟定位机年内完成了机械加工、电气设计和制作，目前已进入总装调试前的准备工作。12.1 寸监护仪先后启动了 30 台和 40 台的临床试用工作，可批量生产；8.4 寸和 10.4 寸监护仪样机研制工作基本完成，正在进行设计文件输出，准备进入工程转化工作。乳腺 CAD1.17 版已在天津肿瘤医院和辽宁肿瘤医院开始临床测试。7 个软件参加北美放射学会展览，为美国用户定制的泌尿 CAD 推出第四版 UroCAD v0.4，并已经提交一项国际专利，两项国内专利。乳腺、心脏、骨密度、和肺 CAD 中标广医第一附属医院第二期数字化改造工程。0.35BEST 磁体试制工作已经结束，Sagitta 磁体试制工作已经完成，0.4T 和 0.3T 磁体的研发工作顺利进行。完成 1.0 代 PET 数据采集硬件的软件替代方案，以及 1.0 代 PET 关键部件的国产化及测试工作，目前正在攻关 1.5 代 PET 前后端电子线路总体设计方案。

2006 年国内市场成功完成渠道转换，经营管理水平有所提升。分销渠道业绩份额占 95%，较去年同期上升 8 个百分点。强弱区域共同发展初见成效，原弱势区域华南、华中分别较 05 年业绩上升了 89%和 20%。CT 产品销售势头良好，有效扼制了去年的下滑趋势，其中 NEUVIZ DUAL 销售形势喜人。国际业务连续三年保持增长，美国签订合同额 2912 万元，占合同总额的 25%，成为国际业务第一大客户，并成功拓展了厄瓜多尔、也门、希腊、南非、葡萄牙、科特迪瓦、哈萨克斯坦等 7 个国家。目前国际产品行销美国、意大利等 33 个国家和地区。

2、东软集团的财务分析

被合并方东软集团 2005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辽宁天健审计，并出具辽天会外

审字[2006]11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06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07]第20416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以下数据摘自或源于上述审计报告。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2006年度	2005年度
总资产	5,082,269,210	4,546,239,026
负债总额	1,903,641,526	2,217,491,639
股东权益	2,210,849,049	1,599,061,662.4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2006年度	2005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150,261,504	2,778,008,393
主营业务利润	855,575,973	762,331,844
利润总额	316,869,606	197,724,869
净利润	195,920,834	136,601,59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2006年度	200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162,480	415,963,9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7,234,242)	(226,001,4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684,758	(309,003,79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8,498,600	(119,436,637)

东软集团主要财务指标一览表

财务指标	2006年度	2005年度
每股净资产(元)	1.64	1.2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8.36	23.27
资产负债率(合并)(%)	37.46	48.78
流动比率	2.21	1.37
速动比率	1.79	0.93
利息保障倍数(倍)	4.53	5.01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13.40	15.53
净利润增长率(%)	43.42	-46.74

每股收益（元）	0.145	0.110
净资产收益率（%）	8.86	8.5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34	0.3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1	-0.10

注：上表中的“每股”代表东软集团的“每一元出资额”，下同。

（1）财务状况分析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东软集团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8.32%、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37.46%，东软集团资产负债率处于相对较低的水平。

2005 年 12 月 31 日东软集团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37、0.93；2006 年 12 月 31 日东软集团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大幅提高，分别为 2.21 和 1.79，短期偿债能力提高明显。

东软集团 2005 年和 2006 年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5.01、4.53，说明东软集团具备很强的偿债能力，偿债风险很低。

（2）盈利能力分析

2005 年和 2006 年东软集团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8.50%、8.86%，盈利能力较好，随着软件外包业务比重的提升，东软集团的净资产收益率将进一步提高。

2005 年和 2006 年东软集团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15.53%和 13.40%，主营业务收入处于平稳较快增长阶段。2005 年和 2006 年东软集团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为-46.74%和 43.42%，其中，2005 年度净利润下降 46.74%的主要原因是：2004 年 7 月东软医疗向飞利浦中国投资公司出售 CT 机、MRI、X 线机、B 超等四项业务的相关资产，价款合计 59,415 万元，东软医疗的资产出售净收益约为 39,600 万元，由于东软集团持有东软医疗 33%的股权，并通过东软股份持有东软医疗 67%的股权，导致东软集团 2004 年净利润大幅增长。不考虑 2004 年东软医疗的资产转让收益的增加，东软集团 2005 年和 2006 年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均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净利润处于快速增长阶段。

（3）现金流量分析

2005 年和 2006 年东软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1,596 万元、46,316 万元，每一元出资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33 元、0.34 元，东软集团的现金流状况良好。

3、合并后存续公司的盈利预测

存续公司东软股份 2007 年盈利预测报告已经辽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公司审计，并出具了辽天会证核字[2007]088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东软股份董事会特别声明：“本公司盈利预测报告是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本盈利预测所依据的会计政策已全面遵循2006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及其补充规定。在编制本盈利预测报告时，本公司对2006年度的同比数据部分项目进行了重分类列报，但没有就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对2006年度实现数进行追溯重述，敬请投资者关注。

(1) 盈利预测编制基础

根据公司四届九次董事会决议及公告的《关于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东软集团有限公司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拟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控股股东东软集团。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本公司的换股价格确定为24.49元（即提示性公告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东软集团的换股价格为7.00元，换股比例为1:3.5，即东北大学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等10家股东所持东软集团的每3.5元出资额转换为1股本公司的股票。换股合并完成后，本公司作为合并完成后的存续上市公司，东软集团注销法人资格，其资产和负债全部由存续公司承接。其中，东软集团现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包括限售流通A股139,878,823股及非限售流通A股1,700,985股，共计141,579,808股）将注销。

东软集团现时股东的出资全部转换为本公司的股份，该等股份为限售流通A股，自股份变动公告刊登之日起限售三年，三年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上市流通。为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由第三方（该第三方可以为一方或多方）向本公司的非限售流通股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详见公司有关公开文件。上述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及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批准。

本模拟盈利预测是假设上述换股合并于2007年6月30日完成并办妥各项手续的基础上编制的。本次模拟盈利预测编制在会计处理上采用权益结合法，按照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软集团后的公司架构，在模拟盈利预测的期初（2007年1月1日）开始，将东软集团的损益纳入模拟盈利预测范围。2006年度的比较数据已按照相应假设进行模拟调整。

编制本模拟盈利预测时所依据的本公司2007年度合并盈利预测报告，业经辽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并出具辽天会证核字[2007]025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编制本模拟合并盈利预测报告时所依据的东软集团2007年度合并盈利预测利润表，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07]第20418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2) 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A、基本假设

(A) 合并后的存续公司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在预测期间内无重大改变；

(B) 合并后的存续公司 2007 年度及以后年度均能持续经营；

(C) 合并后的存续公司将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新会计准则体系及其补充规定，公司预计使用的会计政策不因新会计准则相关解释及实施细则陆续出台而发生重大调整；

(D) 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在预测期间内与现有状况无重大改变；

(E) 国家现有的银行信贷利率、通货膨胀率和外汇汇率在预测期间无重大变动；

(F) 合并后的存续公司及各子公司适用的各种税项。在预测期间的征收基础、计算方法及税率不会有重大改变；

(G) 除在下列特定假设中所披露的行业变化外，从事行业的特点及产品市场状况无其他重大变化；

(H) 合并后的存续公司的经营活动在预测期间内不会因人力缺乏、资源短缺或成本严重变动而受到不利影响；

(I) 合并后的存续公司在预测期间内无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B、特别假设

(A) 国内解决方案各行业系统集成及相关软件开发需求及软件外包业务在未来一年内保持增长趋势，且合并后的存续公司能够保持现有市场份额。

(B) 合并后的存续公司在未来一年能依照签订的合同并按经营计划顺利开发及销售软件产品、实施系统集成项目及销售医疗系统产品；

(C) 合并后的存续公司医疗系统产品销售价格及材料供应价格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D) 根据财税[2000]25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

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在未来一年内，合并后的存续公司及本公司能够收到依上述规定返还的增值税。

(E) 此次换股吸收合并东软集团的重组事项能够在 2007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即 2007 年 7 月 1 日以后本公司能够取得外商投资企业资格。

(3) 盈利预测表

编制单位：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注释	2006 年度 实现数	2007 年度 预测数
一、营业总收入		320,630	377,816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三.1	315,026	371,736
其他业务收入	三.2	5,604	6,080
减：营业总成本		295,918	339,616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226,139	258,416
其他业务支出		3,418	3,530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30	3,539
销售费用	三.3	23,966	28,302
管理费用	三.4	35,391	40,703
财务费用	三.5	4,199	4,346
资产减值损失	三.6	-525	78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7	1,405	1,37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7	1,37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117	39,574
加：营业外收入	三.8	6,926	3,882
减：营业外支出	三.9	1,20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840	43,456
减：所得税费用	三.10	5,143	5,79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697	37,6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592	37,333
少数股东损益	三.11	7,105	327

(4) 关于整合效益的说明

如本报告第二部分模拟盈利预测基本假设所述：重组完成时间为 2007 年 7 月 1 日，本公司吸收合并东软集团业务并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重组后，本公司与东软集团公司通过业务整合，将带来部分整合效益。在谨慎性原则基础上，本公司预计可取得整合效益 3,603 万元。具体项目分析如下：

项目	注释	金额（万元）
主营业务成本节约	①	1,500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减少	②	420
期间费用节约	③	2,410
所得税费用增加	④	727
整合效益对利润贡献		3,603

① 主营业务成本的节约

重组后本公司与东软集团在软件外包业务、国内解决方案业务方面能够实现软件开发队伍的资源共享、人员效率的提高，从而带来成本节约，预测主营业务成本能够实现 1,500 万元的节约，占软件及系统集成业务业务成本的 0.7%。

②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的减少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的减少主要是由于本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后，不再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根据本公司会计期间内收入实现的历史趋势及税费比例，预计重组能够减少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420 万元。

③ 期间费用的节约

管理费用

通过重组，本公司与东软集团能够实现管理平台、职能部门的资源共享，会在人员成本、办公费、培训费、咨询费等方面实现费用节约，预计可节约管理费用 1,470 万元，占原管理费用的 3.5%。

销售费用

公司重组后，销售费用的整合效益主要表现为：两公司原有销售平台的共享；与销售费用有关的销售费用的节约；以及海外平台建设方面避免重复投资建设等，预计重组后可节约销售费用 940 万元，占原销售费用的 3.3%。

④ 所得税费用增加

所得税费用的增加源自两个方面：一方面是整合效益导致成本费用减少，使

所得税费用有所增加；另一方面是东软集团合并前后所适用所得税税率发生变化，东软集团合并前所得税率为 7.5%，被本公司吸收合并后，其业务利润将与本公司同样适用 10%的所得税率。

以上所述整合效益已在本报告的合并模拟盈利预测表中予以体现。

(5) 执行新会计准则对 2007 年度盈利预测的影响

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2007 年度经营成果的项目有：

A 医疗系统产品分期收款销售收入的确认

合并后的存续公司现行的会计政策为：对于价值较大且收款期较长的医疗系统产品，采用分期收款销售方式的，按照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确认为销售收入。对于已发生但尚未结转的成本，计入“分期收款发出商品”。合并后的存续公司医疗系统产品分期收款销售方式的收款期限一般低于三年，执行新准则后的会计政策变更为：产品在安装调试工作完成并将主要的风险及回报移转给客户后一次确认收入。

B 股权投资差额的会计处理

按照现行会计准则及公司的会计政策，股权投资差额的借方发生额按照 10 年进行摊销。根据新会计准则，股权投资差额的借方余额不再进行摊销，于每年年末进行减值测试以确定是否计提减值准备。

C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按照现行的会计准则和公司的会计政策，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应付税款法，根据新准则的有关规定，从 2007 年度起所得税改按纳税影响会计法。该项政策的变更预计对合并后的存续公司 2007 年度的经营成果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D 修订合并财务报表的列报格式

按照现行的会计准则，合并报表的净利润中不包含少数股东损益及未确认投资损失，根据新准则的有关规定，合并报表的列报格式中，合并的净利润中将包括少数股东损益，并将未确认投资损失归属于母公司承担。

2007 年度模拟盈利预测表已经考虑了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 2007 年度经营成果的影响。

七、本次合并完成后对东软股份及其股东的影响分析

(一) 存续公司模拟股本结构

合并后存续公司东软股份的模拟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 A 股	东北大学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92,462,206	17.6248
	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0,088,701	17.1724
	阿尔派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73,189,550	13.9512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52,067,555	9.9250
	东芝解决方案株式会社	24,883,776	4.7433
	Intel Pacific Inc.	22,299,651	4.2507
	飞利浦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10,664,475	2.0328
	阿尔派株式会社	8,571,429	1.6339
	SAP AG	6,958,875	1.3265
	株式会社东芝	3,554,825	0.6776
非限售流通 A 股		139,871,882	26.6619
合 计		524,612,925	100

(二) 存续公司模拟财务报表

东软集团是东软股份的控股股东，在本次合并前，东软集团已经将东软股份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东软股份的资产、负债及其在合并当期的收入、成本和损益已包括在东软集团的合并会计报表中。东软股份在本次合并中的会计处理上采用权益结合法。

本次合并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已经辽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阅，并出具了辽天会证阅字[2007]087号审阅报告。辽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认为，“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模拟财务报表没有按照后附的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编制说明中所示编制基础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被审阅单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合并双方及模拟存续公司 200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比较

单位：元

资 产	东软股份（合并）	东软集团（合并）	存续公司（合并）
流动资产合计	1,700,460,426	2,472,839,797	2,472,839,797
长期投资合计	158,690,922	808,755,644	551,514,832
固定资产合计	581,570,905	1,245,515,633	1,245,515,633
无形及其他资产合计	75,842,016	555,158,136	380,492,170
资产合计	2,516,564,269	5,082,269,210	4,650,362,432
流动负债合计	772,503,833	1,119,893,114	1,119,893,114
长期负债合计	171,063,985	783,748,413	783,748,413
负债合计	943,567,818	1,903,641,527	1,903,641,527
少数股东权益	164,976,298	967,778,635	268,040,6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08,020,153	2,210,849,048	2,478,680,22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2,516,564,269	5,082,269,210	4,650,362,432

**合并双方及模拟存续公司 2006 年
损益表主要财务数据比较**

单位：元

项 目	东软股份（合并）	东软集团（合并）	存续公司（合并）
主营业务收入	2,697,189,629	3,150,261,504	3,150,261,504
主营业务利润	576,704,402	855,575,973	855,575,973
营业利润	83,052,216	248,494,359	248,494,359
利润总额	109,649,948	316,869,607	326,607,430
净利润	79,674,262	195,920,834	244,704,188

1、模拟报表的基本假设

本次模拟吸收合并的基准日为2006年12月31日，模拟报表的基本假设如下：

本次模拟会计报表的编制在会计处理上采用权益结合法，按照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软集团后的公司架构，在模拟会计报表的期初（2006年1月1日）开始，将东软集团的资产、负债、损益纳入模拟合并范围。同时，在本公司报表中相应增加股权投资、其他资产及股东权益。

2、东软股份吸收合并东软集团对合并会计报表的重大变动及影响

模拟合并会计报表与现有东软股份架构下的会计报表的重大差异及影响如下表所示：

报表项目	原报表金额	模拟报表金额	差异率
总资产(2006.12.31)	2,516,564,269	4,650,362,432	84.8%
负债(2006.12.31)	943,567,818	1,903,641,527	101.7%
净资产(2006.12.31)	1,408,020,153	2,478,680,220	76.0%
收入(2006.1-12)	2,697,189,629	3,150,261,504	16.8%
成本(2006.1-12)	2,095,155,883	2,261,390,334	7.9%
费用(2006.1-12)	515,456,418	628,942,507	22.0%
利润总额(2006.1-12)	109,649,948	326,607,430	197.9%
净利润(2006.1-12)	79,674,262	244,704,188	207.1%

上述东软股份原报表与模拟会计报表之间的主要差异原因:

- (a) 总资产: 模拟报表比原报表增加84.8%。主要原因是吸收合并东软集团后, 东软集团的总资产纳入合并形成。合并过程中, 将东软集团对东软股份的长期股权投资差额257,240,812元和股权分置流通权174,665,966元予以抵销。
- (b) 负债: 模拟报表比原报表增加101.7%。主要原因是吸收合并东软集团后, 东软集团的负债转入形成。
- (c) 净资产: 模拟报表比原报表增加76.0%。主要原因是吸收合并东软集团后, 东软集团的净资产纳入合并形成。
- (d) 收入模拟报表比原报表增加16.8%; 成本模拟报表比原报表增加7.9%; 费用模拟报表比原报表增加22.0%, 利润总额模拟报表比原报表增加197.9%。主要原因是吸收合并东软集团形成。
- (e) 净利润: 模拟报表比原报表增加207.1%。主要原因是吸收合并东软集团后, 东软集团的净利润纳入合并形成。

(三) 本次合并对东软股份全体股东的影响

合并前后东软股份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变化情况为:

单位: 元

指标	合并前(元)	合并后(元)	变化率(%)
每股净资产(2006年12月31日)	5.00	4.72	-5.56
每股收益(2006年度)	0.28	0.47	64.77

1、每股净资产的变化情况

合并前, 东软股份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为 5.00 元, 合并后存续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变更为 4.72 元, 合并后每股净资产将下降 5.56%。考虑

到本次合并进入存续公司的资产质量优良，经营业绩出色，新进资产未来较好的盈利前景有望在未来提高存续公司的净资产规模，从而提升每股净资产水平。

2、每股收益的变化情况

合并前东软股份 2006 年每股收益为 0.28 元，合并后存续公司每股收益为 0.47 元，本次合并将使东软股份股东享有的每股收益上升 0.19 元，较合并前增长 64.77%。每股收益的大幅提升，表明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所享有的公司利润得以提升，股东的收益水平也将随之上升。

本次合并的换股价格为每股 24.49 元，为东软股份 2007 年 1 月 17 日收盘价，该价格高于东软股份 2007 年 1 月 17 日前 20 日均价（22.78 元/股）7.5%，并给予东软股份股东以现金选择权。

本次合并完成后，东软股份的非限售流通股股东可以分享外资股东为存续公司带来的收益，以及吸收合并带来的整合效应。另外，对于本次合并，原东软集团全部十股东作出了业绩承诺，该承诺及现金选择权对东软股份非限售流通股股东给予了充分的利益保护。

（四）不进行合并的影响

在不进行合并的情况下，将对东软股份的非限售流通股股东的即期与远期利益影响如下：

1、东软股份现有非限售流通股股东不能分享东软集团业务成长带来的收益

东软集团和东软股份均是以软件与软件服务为主营业务的企业，二者的业务领域比较接近。东软集团的资产优良，业务模式简单、完整，业务领域相对集中。近两年来，东软集团业务呈现良好发展态势，在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水平方面都要好于东软股份。另外，东软集团依托其外资股东背景，顺应软件开发和信息服务由欧美日等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转移的国际化大趋势，大力发展软件外包业务，取得了显著成绩。本次合并有利于东软股份吸收东软集团的优良资产，进一步扩大对外国软件市场的销售。如果不进行合并，东软股份现有非限售流通股股东将无法分享东软集团业务高速增长带来的收益。

2、东软股份现有非限售流通股股东无法分享整合带来的规模优势和协同效应

由于东软集团和东软股份的业务领域比较接近，却分别建立了各自独立的技术、管理、市场、财务等运行机构，随着双方企业资产规模的扩大，这种独立性已经开始制约了双方的业务发展，降低了企业运营效率。本次合并将实现东软集团整体上市，有利于整合双方资源，减少管理层级，充分发挥规模优势和协同效

应，降低管理和交易成本，发挥整体人员、技术、产品与管理等方面的优势，进而提高企业运作效率与质量，进一步提升存续公司的发展空间。如果不进行合并，东软股份将无法发挥上述规模优势和协同效应，其现有非限售流通股股东无法分享整合带来的额外收益。

3、东软股份现有非限售流通股股东无法获得合并所蕴含的即期溢价收益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中，东软股份的换股价格为每股 24.49 元，即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宜第一次公告前一交易日收盘价，该价格为东软股份近五年二级市场最高价。为保护东软股份非限售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本次合并对非限售流通股股东设置了现金选择权。在本次合并第一次公告日（2007 年 1 月 22 日）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之前 1 个交易日（2007 年 2 月 13 日）共 17 个交易日中，东软股份股票均价为 34.83 元/股，相对于换股价格溢价 42.22%；最高价为 38.15 元/股，相对于换股价格溢价 55.78%。如果不进行合并，东软股份现有非限售流通股股东无法获得合并所蕴含的即期溢价收益。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作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之合并方独立财务顾问，中投证券本着严谨认真的态度，通过对本次合并有关情况的详尽调查和对合并方案的深入研究，对本次合并中的换股价格、换股比例的确定方式及其它合并重要事项，提出以下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供合并双方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参考。

（一）本次合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和政策规定

本次合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并双方符合有关实质条件，合并双方在合并过程中严格遵循有关程序要求，运作规范。

（二）本次合并遵循诚信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本次合并是合并双方经过长期接触、沟通和深入考察后作出的选择，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精神和平等务实的态度，积极配合对方对涉及合并的有关事项和信息进行详尽的了解和充分的研究，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同时，双方一直坚持公开原则，在合并申请获得有关部门批准后，合并双方将严格遵循信息公开化原则，在第一时间对合并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完整的披露。

（三）本次合并充分考虑了东软股份非限售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本次吸收合并符合东软股份非限售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对于非限售流通股股东权益的保护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本次合并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并双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的，整个方案建立在公平自愿的基础之上；

2、本次合并中所涉及的换股比例参照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报告、二级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因素确定，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没有侵害东软股份非限售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次合并在整个程序安排上将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揭示潜在风险，使得投资者合理判断投资损益；适时、合理地安排停牌，防止股价异常波动，减少投机者的套利行为；

4、本次合并给予了东软股份非限售流通股股东（东软集团除外）现金选择权，体现了对股东利益的保护；

5、本次合并由存续公司的全体限售流通股股东（即合并前的东软集团股东）对存续公司 2007 年的经营业绩进行承诺，并提供相应补偿措施，体现了对非限售流通股股东利益的保护；

6、本次合并对东软集团原股东通过换股所持存续公司的股份设定了三年的限售期，并且三年内不得转让，体现了对非限售流通股股东利益的保护；

7、东软股份董事会在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形成决议的过程中，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表决；

8、东软股份独立董事高文、刘明辉、怀进鹏将向在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东软集团除外）征集投票权，并由其在召开的股东大会上代为投票；

9、本次合并方案尚需经东软股份股东大会批准，东软集团作为关联股东将不参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股东大会表决，完全由非限售流通股股东对方案进行表决；本次合并行为属于关联交易，合并双方遵守了法律、法规及有关关联交易程序的要求，同时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符合东软股份全体股东的利益，对东软股份非限售流通股股东所享有的权益未形成损害。

（四）合并不会损害债权人的利益

本次合并对合并方东软股份的债权债务作出了妥善安排，并严格履行法定程序。即使有债权人对本次吸收合并存在异议，也有机会申张自己的权益，保护自己的利益。因此，本次合并不会损害债权人的利益。

（五）对换股价格以及换股比例的评价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东软股份的换股价格为 24.49 元/股，东软集团的换股价格为 7.00 元/股。该换股价格是东软股份和东软集团经深入研究与协商后确定的，已经合并双方董事会批准，尚需提交东软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从财务角度确定的本次换股价格是合理的，具体分析如下：

1、视东软集团为首次公开发行，定价所对应的发行市盈率处于合理范围

东软集团的换股价格为 7.00 元/股。我们按照可比公司估值法对本次合并东软集团的换股价格进行分析。东软集团作为一家非上市软件类公司，利用可比公司估值法对其进行估值的关键在于确定其合理市盈率。其合理市盈率可以按照国内外同行业平均市盈率一定比例折扣的方式来确定。具体分析如下：

国内主要上市软件公司市盈率统计如下表：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股票价格	每股收益 2007E	市盈率 2007E
600797	浙大网新	7.44	0.20	37.11
600756	浪潮软件	7.89	0.12	68.56

600845	宝信软件	13.68	0.37	36.56
600536	中国软件	14.57	0.50	29.41
002063	远光软件	14.36	0.35	40.87
600410	华胜天成	30.36	0.88	34.36
002065	东华合创	30.55	0.89	34.14
600588	用友软件	37.16	0.78	47.87
600271	航天信息	44.91	1.27	35.30
002073	青岛软控	53.78	1.42	37.75
平 均				40.19

- 注：1、样本公司选择考虑了公司业务性质、软件业务收入规模，剔除 ST 类软件公司，未考虑东软股份本身，但选取了全流通后新上市的三家软件公司；
- 2、股票价格为截止 2007 年 2 月 12 日前 30 个交易日均价；
- 3、资料来源：WIND 资讯。

从上述统计数据来看，我国资本市场软件类上市公司的行业平均市盈率(2007E)为 40.19 倍。东软集团若作为一家非上市软件公司进行首次公开发行，其发行市盈率可以参考软件类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的一定比例折扣的方式来确定。我们认为，在目前市场环境下，若东软集团首次公开发行，将可获得 8 折~9 折行业平均市盈率的发行市盈率，即东软集团若首次公开发行时能够获得的合理市盈率约为 32~36 倍。

同时，我们收集到国际软件外包业务类可比上市公司如在美国 NASDAQ 上市的印度企业 INFOSYS TECHNOLOGIES、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WIPRO LTD. 的基于 2006 年度盈利预测的市盈率分别为 39.43 倍和 38.52 倍，基于 2007 年度的市盈率分别为 30.82 倍和 30.76 倍（盈利预测数据来源于 Bloomberg，股价取自其公司股票 2007 年 2 月 12 日前 30 个交易日均价），而东软集团与他们的业务类似，作为中国软件外包新兴市场的龙头企业，东软集团软件外包业务处于高速增长阶段，同时，公司管理规范，市场知名度较高，具有较强品牌优势，因此，与国际资本市场软件行业公司的估值比较，东软集团上述 32~36 倍的市盈率合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东软集团 2007 年盈利预测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07]第 20418 号审核报告，东软集团 2007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预测净利润为 27,167 万元，对应的每元出资额的收益为 0.202 元，东软集团能够获得的发行价格约为每元出资额 6.46 元~7.27 元。经合并双方协商，东软集团本次 7.00 元/元出资额的定价，折股后市盈率为 34.65 倍，作为国内软件企业龙头地位的东软集团，定价所对应的发行市盈率合理。

2、对东软股份换股价格的评价

东软股份的换股价格为 24.49 元/股，即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宜第一次董事会公告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相比该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 22.78 元/股为高。由于本次吸收合并的合并方东软股份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的上市公司，二级市场上的股票价格可以较为公允的作为其估值的参考。

东软股份历史股价与换股价格的比较分析如下表：

单位：元/股

项 目	均 价	换股价格	换股价格相对均价的溢价比例
20 日均价	22.78	24.49	7.51%
60 日均价	19.10	24.49	28.22%
90 日均价	17.80	24.49	37.58%
120 日均价	16.72	24.49	46.47%
250 日均价	12.91	24.49	89.70%

注：以上数据以 2007 年 1 月 17 日为基准，该日为换股吸收合并事宜首次公告前一交易日。

由上表可以看出，换股价格 24.49 元/股相比换股合并事宜公布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溢价 7.51%，相比前 60 个交易日均价溢价 28.22%，相当于前 90 个交易日东软股份均价溢价 37.58%。换股价格相比历史价格溢价，说明本次合并中东软股份的换股价格比较合理。

3、换股价格对应的存续公司的市盈率处于合理范围

辽宁天健对存续公司 2007 年盈利预测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辽天会证核字[2007]088 号审核报告，存续公司 2007 年模拟盈利预测每股收益为 0.71 元，以东软集团每 3.5 元出资额折合 1 股计算，现东软集团每元出资额 2007 年的预测收益为 0.203 元，则东软集团每 1 元出资额的定价 7 元对应的市盈率为 34.48 倍。作为国内软件行业龙头地位的存续公司，本次吸收合并所选取的换股价格对应的存续公司 2007 年预测市盈率 34.48 倍比国内市场可比公司的平均市盈率 40.19 倍相比略低，吸收合并定价对应的存续公司市盈率处于合理范围，吸收合并定价合理。

4、本次合并新增股份对应的发行市盈率处于合理范围

根据经辽宁天健辽天会证核字[2007]025 号审核的东软股份 2007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东软股份 2007 年预测净利润为 13,205 万元；根据经辽宁天健辽天会证核字[2007]088 号审核的东软股份 2007 年度模拟盈利预测报告，东软股份 2007 年预测净利润为 37,333 万元。本次合并将为存续公司东软股份 2007 年度增加约 24,128 万元净利润。本次合并后东软股份新增股份 243,161,235 股，新增股份对应新增净利润的收益约为 0.99 元/股，按照东软股份换股价格每股 24.49 元计

算，新增股份对应的发行市盈率约为 24.74 倍。对于软件类上市公司，本次吸收合并新增股份的发行市盈率处于合理范围，吸收合并定价合理。

5、对换股比例的评价

本次吸收合并的换股比例 1: 3.5 是基于东软股份的换股价格及东软集团的换股价格得到的。计算公式为：换股比例 = 东软集团换股价格 / 东软股份本次换股价格。对于东软股份换股股价和东软集团换股价格的分析已经验证了该价格的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从财务的角度，换股价格、换股比例以及换股比例的确定方式对于东软股份的股东而言是合理的。

（六）对现金选择权方案及价格的评价

为了保护东软股份非限售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设定了现金选择权。东软集团持有的东软股份的非限售流通 A 股（共计 1,700,985 股）不行使现金选择权，合并完成后予以注销；其余非限售流通 A 股由持股人自行选择全部或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

本次现金选择权的行使价格为 24.49 元/股，该价格为东软股份进行第一次换股吸收合并提示性公告及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相比该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 22.78 元/股为高。对于东软股份历史股价的分析与可比公司的分析已验证了该价格的合理性。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合并中现金选择权方案对东软股份的非限售流通股股东（东软集团除外）提供了充分的权益保护，现金选择权实方案的确定较为合理。

（七）对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的评价

为了保护东软股份非限售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合并后存续公司的全部限售流通股股东（即合并前的东软集团股东）对存续公司的业绩进行承诺，以经审核的 2007 年度盈利预测为基准，如果 2007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中披露的实际完成的净利润低于基准时，则由存续公司限售流通股股东向股权登记日（存续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非限售流通股股东按照一定比例送股。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业绩承诺补偿可以使非限售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得到有效保护，合并后存续公司的经营风险由限售流通股股东承担。

（八）对被合并方教育资产处置方案的评价

作为非经营性资产的教育与培训业务在进行资产重组时一般不纳入上市公

司,但在本次吸收合并中的存续公司东软股份作为一家以软件开发为核心业务的上市公司,雄厚的人力资源基础和持续的人力资源供应是公司的各项业务的基础,更是软件外包业务未来得以快速发展的关键,因此把该项业务和资产纳入到存续公司。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东软集团的教育与培训业务纳入到存续公司后,能够为公司发展所需要的人力资源供应提供支持和保证,有利于上市公司质量的增强和盈利能力的提高;教育与培训资产在存续期间经营、关闭清算、财务会计核算等方面的处置原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侵害存续公司非限售流通股股东的权益。但是,由于教育资产作为原东软集团的投资被纳入存续公司后,其被关闭清算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时的投资收益或损失由存续公司承担,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教育资产在关闭清算或以其它方式处置时可能产生的损失风险。

(九) 对被合并方信托持股处置方案的评价

本次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工会将和华宝信托重新签定股权信托合同,《股权信托合同(草案)》对员工信托持股问题进行了规范。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东软股份换股吸收合并东软集团,经规范后的东软集团员工信托持股计划的信托合同法律关系明确,华宝信托代为持有的员工信托股权无论从形式上还是实质上,都应被视为存续公司的一个股东;东软集团作为一家以软件为核心的高科技企业,其在1999年开始实行的员工信托持股计划不是存续公司东软股份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信托股权的上市流通设定了三年限售期并承诺放弃信托股权所拥有的股东大会投票权,体现了对存续公司非限售流通股股东利益的保护;限售期满后信托股权出售的规定和程序须符合信托合同的规定以及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侵害存续公司非限售流通股股东的权益。

(十) 本次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合理

1、合并前合并双方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合并前,东软股份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有关条款,并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多项规章制度。东软股份独立董事能充分发挥专业性和独立性作用。合并双方在资产、人员、财务方面分开,业务、机构方面均独立。因而合并前合并双方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2、本次合并没有影响存续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健全、合理

根据合并方案，合并完成后，东软集团原董事会因合并而终止履行职权，董事亦相应终止履行职权。原东软集团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在合并完成后由存续公司予以妥善及必要的安排。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东软股份将会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新修订的《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现有董事会、监事会的进行改组。东软股份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自合并完成日起为存续公司的董事、监事，直至其继任者根据存续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正式任命或接任，或直至存续公司批准其辞职或被解职。东软股份公司管理人员自合并完成日起为存续公司的管理人员，直至其继任者根据存续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正式任命或接任，或直至存续公司批准其辞职或被解职。因此，本次合并不影响存续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存续公司仍具有健全、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

(十一) 本次合并后，存续公司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具有独立经营能力

1、合并前合并双方资产完整、财务独立

本次合并前，东软股份在业务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东软集团，合并双方均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楚，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会计核算系统和财务管理制度，开设有独立的银行帐号，独立纳税。东软股份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上完全分开，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因而合并前合并双方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具有独立经营能力。

2、合并后存续公司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具有独立经营能力

根据合并方案，合并后，东软集团的资产、负债和股东权益并入到东软股份，东软集团的法人资格被注销。由于合并前合并双方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而合并本身不会改变资产的完整性；财务方面，存续公司将依照合并前东软股份财务方面的架构，继续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独立的会计核算系统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银行帐号，并独立纳税；业务方面，存续公司将原东软集团的业务进行整合并继续保持业务的独立完整和自主经营，因而具有独立经营能力。

(十二) 本次合并后存续公司具有持续发展能力

1、东软集团整体上市为存续公司建立了广阔的资本运作平台

东软集团属于非上市公司，缺乏有效的市场化的直接融资渠道，资金需求只能通过间接融资方式解决；特别是东软股份的上市地位影响了东软集团在国内 A 股市场的发行上市，这在很大程度上制约了东软集团的发展速度。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实现企业整体上市，存续公司可以建立一个与其业务规模相匹配的持续融资

和资本运作平台，为今后实现长远发展目标及跨越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2、本次合并有利于存续公司东软股份整合集团资源，发挥协同效应

东软集团与东软股份业务相近，却分别建立了各自独立的技术、管理、市场、财务等运行机构，随着双方企业资产规模的扩大，这种独立性已经开始制约了双方的业务发展，降低了企业运行效率。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东软股份将对原东软集团的软件服务、教育与培训、医疗设备产品等主要业务进行重新调整和整合，充分发挥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减少和降低经营成本和管理费用，发挥整体人员、技术、产品与管理等方面的优势，进而提高企业运作效率与质量，进一步增强存续公司东软股份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做大、做强上市公司，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十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合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和政策的规定，合并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合并遵循诚信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合并不会损害债权人的利益；换股价格与换股比例的确定方法合理，并综合考虑了合并双方股东的利益，具有合理性；现金选择权和业绩承诺方案充分保护了非限售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本次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合理；实现整体上市后的存续公司拥有广阔的资本运作平台，整合优势与协同效应得以发挥，有利于提高存续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合并双方股东的利益。

九、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置存地点

1、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市浑南新区新秀街 2 号 东软软件园

电话：024-83665061

传真：024-23783375

2、东软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市浑南新区新秀街 2 号

电话：024-83663371

传真：024-23783375

3、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国际商会中心 48-50 层

联系人：柴育文、徐彤、徐石晏、袁志和、蔡畅

电话：010-66276855/6821/6819

传真：010-66276859

(二) 备查文件目录

1. 东软股份换股吸收合并东软集团预案报告书
2. 东软股份 2005、200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3. 东软集团 2005、200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4. 东软股份 2006 年度模拟合并报表审阅报告
5. 东软股份 2007 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6. 合并协议
7. 存续公司章程（草案）
8. 东软股份关于本次合并预案的董事会决议
9. 东软集团关于本次合并预案的董事会决议

- 11、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合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12、辽宁成功金盟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合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2月14日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换股吸收合并
东软集团有限公司
之

财务顾问报告



二〇〇七年二月十四日

财务顾问声明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东软集团有限公司（“东软集团”）的委托，担任本次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东软股份”）换股吸收合并东软集团之被合并方财务顾问。东软股份、东软集团董事会已承诺向本财务顾问所提供的一切为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所必需的材料、文件或其他依据均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除东软股份、东软集团董事会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外，本报告所依据的其他信息均来自公开渠道，如东软股份最近两年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本市场公开数据等。

本财务顾问报告仅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表财务顾问意见，对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的公允性、合理性，合并可能对东软集团和股东产生的影响等，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次合并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本次合并面临审批不确定的风险

东软股份吸收合并东软集团尚需取得相关国家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能否取得相关国家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相关国家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的时间都存在不确定性。如果东软股份吸收合并东软集团未被核准，则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不会生效，相关程序将停止执行。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需经出席东软股份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关联方回避的情况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能生效，存在无法获得东软股份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2、本次合并可能导致投资损失的风险

股票二级市场的价格受多种风险因素的影响，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确定的换股

价格以及存续公司股票未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二级市场的价格差异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投资者发生投资损失。

本次合并方案公布后，若大盘上涨或是二级市场炒作导致东软股份的股价大幅上涨，而本次合并未被股东大会批准，或者最终未被中国证监会、商务部、国资委等国家相关部门核准或批准，则可能出现股价下跌，从而导致东软股份股东的投资损失。

合并完成后，东软股份股票恢复交易后的二级市场表现低于部分股东的预期，则持仓成本较高的股东也有遭受投资损失的风险。

3、本次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风险

为了保护东软股份非限售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本次合并赋予合并方东软股份非限售流通股股东现金选择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将由一家或数家第三方支付现金对价，相应股份亦将转让给第三方。如绝大部分东软股份非限售流通股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导致第三方在合并完成后最终持有东软股份的绝大多数非限售流通股股份。在极端情况下，合并完成后东软股份的股权分布情况可能不符合上市要求，可能存在退市风险。

4、盈利预测不能实现的风险

与本次合并有关的盈利预测报告已经辽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报告。尽管该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是由于：（1）存续公司 2007 年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2）国家货币、财政、利率和汇率政策等其他不可抗力的因素，故存续公司 2007 年的实际经营成果可能与盈利预测的结果存在一定差异。虽然合并后存续公司的全体限售流通股股东（即合并前的东软集团股东）对存续公司 2007 年的业绩进行承诺，并提供相应补偿措施，但仍存在如果盈利预测不能实现，补偿措施无法完全弥补投资损失的可能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目 录

一、释义.....	4
二、绪言.....	6
三、合并双方概况.....	6
（一）合并方概况.....	6
（二）被合并方概况.....	10
四、本次合并概况.....	14
（一）本次吸收合并的动因.....	14
（二）本次吸收合并的前提条件.....	15
（三）吸收合并方案.....	16
五、合并前合并双方的业务和财务分析.....	23
（一）合并双方的业务分析.....	23
（二）合并双方的财务分析.....	27
六、本次合并完成后对东软集团及股东的影响分析.....	30
七、财务顾问意见.....	38
八、备查文件.....	42

一、释义

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合并方/东软股份	指	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被合并方/东软集团/公司	指	东软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方	指	在本次合并现金选择权方案中，向行使现金选择权的东软股份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获取东软股份股票的一家或几家法人
存续公司	指	换股吸收合并东软集团后的东软股份
合并/本次合并/本次吸收合并/本次换股吸收合并	指	经审批机关批准或核准，根据东软集团董事会决议和东软股份股东大会的决议，东软股份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东软集团，东软股份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东软集团注销独立法人资格，将其全部资产、负债并入东软股份的行为
换股	指	根据合并协议及东软股份股东大会决议、东软集团董事会决议，东软股份吸收合并东软集团，东软集团股东所持东软集团出资额按照换股比例换成东软股份股票的行为
换股比例	指	将被合并方每 1 元的出资额转换成合并方股份的数量
换股价格	指	东软集团的股东将其持有的东软集团的出资额转换为东软股份的股票时所依据的价格，该价格由东软股份和东软集团协商确定，并经双方董事会和东软股份股东大会批准
现金选择权	指	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东软股份非限售流通股股东（东软集团除外）可以其所持的全部或部分东软股份股票（已设置权利限制的股票除外），按 24.49 元/股的价格出售给支付现金对价的第三方，从而转让股票获得现金对价的权利
合并生效日	指	经东软股份股东大会及东软集团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经审批机关批准，及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
合并基准日	指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为本次合并的审计基准日
合并完成日	指	作为存续公司的东软股份就本次合并完成变更登记手续之日
东大产业集团	指	东北大学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华宝信托	指	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宝钢集团	指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阿尔派电子	指	阿尔派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东芝解决方案	指	东芝解决方案株式会社
Intel	指	Intel Pacific Inc.（英特尔太平洋股份有限公司）
飞利浦电子	指	飞利浦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阿尔派	指	阿尔派株式会社
SAP/SAP AG	指	思爱普股份有限公司
TSB	指	株式会社东芝
东软集团工会	指	东软集团有限公司工会
沈阳慧聚	指	沈阳慧聚投资有限公司
申银万国/本财务顾问	指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天健	指	辽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绪言

受东软集团的委托，申银万国担任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财务顾问，就东软股份换股吸收合并东软集团的事宜发表财务顾问意见。本财务顾问报告是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合并与分立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认真阅读并充分了解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所获得的一切有关文件资料，并经过审慎调查的基础上，发表的财务顾问意见，旨在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以供相关各方参考。东软股份及东软集团提供了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所必需的文件资料，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本财务顾问报告仅就本次东软股份换股吸收合并东软集团的事宜发表财务顾问意见，包括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的公允性、合理性、合并可能对公司股东产生的影响等，不包括对此次换股吸收合并行为在商业上的可行性分析。

本报告所做分析依据以下基础信息：

- 1、东软集团最近两年的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
- 2、东软股份最近两年的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
- 3、东软集团提供的有关本次合并的材料、文件和其他依据；
- 4、东软股份提供的有关本次合并的材料、文件和其他依据；
- 5、东软股份其他公开的业务和财务信息；
- 6、其他本财务顾问认为必要的材料、文件和其他依据。

三、合并双方概况

（一）合并方概况

1、东软股份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名称： 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Shenyang Neusoft Co.,Ltd.**
股票简称： 东软股份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600718
设立日期： 1993 年 6 月
法定代表人： 刘积仁
公司注册地址： 沈阳市和平区文化路 3 号巷 11 号
公司办公地址： 沈阳市浑南新区新秀街 2 号 东软软件园
注册资本： 281,451,690 元
邮政编码： 110179
公司互联网网址： <http://www.neusoft.com>

2、东软股份设立情况及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1) 东软股份设立

东软股份设立时是经沈阳市外经贸委同意、沈阳市体改委沈体改发(1993)年 47 号文批准,于 1993 年 6 月以新设合并方式设立的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3,000 万元。东软股份发起人为东北大学软件中心、阿尔派株式会社、中国建设银行沈阳市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沈阳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原沈阳东大开放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沈阳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以“沈外经贸[1993]468 号”文件确认东软股份享受中外合资企业待遇。东软股份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东北大学软件中心	1,140	38.00
日本阿尔派株式会社	1,110	37.00
沈阳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10	7.00
建行沈阳市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40	8.00
内部职工	300	10.00
总计	3,000	100.00

(2) 1994 年增资配股

1994 年 8 月,经沈阳市体改委沈体改发(1994)64 号文批准,东软股份向原有股东同比例增资扩股 1,000 万股,股本总额增至 4,000 万元。

(3) 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

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6)46 号文和 47 号文批准,东软股份向社会公开发行 1,500 万股,发行后东软股份总股本增加至 5,500 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

1,500 万股东软股份股票及 200 万股内部职工股于 1996 年 6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4) 1997 年送股及公积金转增股本

1997 年 2 月 28 日，东软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其 1996 年度利润分配、分红派息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以其总股本 5,5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 3 股红股，同时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东软股份总股本增加至 9,900 万股。

(5) 1997 年 12 月-1998 年 1 月配股

东软股份于 1997 年 12 月 29 日实施按 9,900 万股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配 1.66 股、共配 1,650 万股的配股方案，其中向境内法人股东配售 552 万股、向境外法人股东配售 444 万股、向内部职工股股东配售 60 万股、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 510 万股，其中放弃配售的部分股票转配给社会公众股股东，该次配股的可流通部分于 1998 年 2 月 12 日起上市流通。配股完成后总股本增加至 11,550 万股。

(6) 1998 年送股及公积金转增股本

1998 年 3 月 20 日，东软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 1997 年度利润分配、分红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以 1997 年末总股本 9,9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红股 2 股，以配股后的总股本 11,550 万股计算，每 10 股派送 1.71 股；同时以 1997 年末总股本 9,9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2 股，以配股后的总股本 11,550 万股计算，每 10 股转增 1.71 股。本次送股及公积金转增股本后，东软股份总股本增加至 15,500.10 万股。

(7) 1998 年—1999 年股权转让

1998 年 5 月，变更设立前的东软集团受让东北大学软件中心持有的东软股份法人股 42,836,640 股，受让后，东软集团持有的东软股份的股份占其总股本的 27.64%，成为东软股份第一大股东。东北大学软件中心不再直接持有东软股份的股权。

1999 年 1 月，经国家财政部“财国字（1998）196 号”《关于转让沈阳东大阿尔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股权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变更设立前的东软集团一次性受让沈阳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的东软股份国有股 6,763,680 股，受让后，东软集团持有东软股份的股份占其总股本的 32%。

(8) 1999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东软股份于 1999 年 4 月 17 日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以 1998 年末总股本 15,500.10 万股为基数计算，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本次转增后东软股份总股本增加至 20,150.13 万股。

（9）东软股份内部职工股上市

1999 年 5 月 27 日，内部职工股 7,327,320 股上市流通，东软股份内部职工股减少为 0。

（10）向基金定向配售普通股（A 股）后的股本结构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 [1999]157 号文批准，东软股份于 1999 年 12 月 21 日至 22 日向基金定向配售 1,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定向配售后东软股份总股本增加至 21,650.13 万股。

（11）2000 年公积金转增股本

东软股份于 2000 年 4 月 23 日召开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 1999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 1999 年末总股本 21,650.13 万股为基数计算，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本次转增后东软股份总股本增加至 28,145.17 万股。

（12）2000 年 12 月股权转让

东软股份第一大股东东方软件有限公司（变更设立前的东软集团）一次性受让中国建设银行沈阳通汇支行（原中国建设银行沈阳市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东软股份的股票 15,240,826 股（其中社会法人股 13,880,038 股；转配股 1,360,788 股），使其持股数增加至 99,065,366 股，占东软股份总股本的 35.20%。

（13）转配股上市

2001 年 1 月 18 日，东软股份转配股 326.59 万股上市流通，至此，社会公众股增加至 113,258,293 股。

（14）2003 年 12 月股权转让

经商务部“商资二批[2003]1133 号”《商务部关于同意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准，东软集团一次性受让阿尔派电子（中国）有限公司持有的东软股份外资法人股 70,488,819 股，占东软股份总股本的 25.04%，受让后，东软集团持有东软股份的股份数量增至 169,554,185 股，占东软股份总股本的 60.24%。至此，东软股份从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股份有限公司。

（15）股权分置改革

2006 年 4 月 7 日，东软股份完成股权分置改革，东软股份的流通股股东每持

有 10 股流通股获得 2.5 股股票和 3.65 元现金，非流通股股东总共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 28,314,574 股和 41,339,277 元现金。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完毕至本财务报告出具日，东软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流通 A 股	东软集团	139,878,823	49.77
	东软集团	1,700,985	0.53
非限售流通 A 股	其他流通 A 股	139,871,882	49.70
	总股本	281,451,690	100

3、东软股份控股股东情况

东软股份控股股东为东软集团，东软集团的情况详见本节“（二）被合并方概况”。

截止本预案说明书出具之日，东软集团是由十位股东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其中，第一大股东东大产业集团持股比例为 24.03%，各股东股权比例较均衡。根据东软集团的实际经营运作情况，东软集团不存在控股股东，任何一位股东对东软股份均不成为“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即不存在《公司法》所谓的实际控制人，东软股份无法确认东软集团的控股股东，亦无法确认东软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4、东软股份业务简介

东软股份的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机电一体化产品开发、销售、安装，技术咨询服务、场地租赁、计算机软、硬件租赁、物业管理、CT 机生产；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规定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东软股份以软件服务为主要业务，主要面向政府和企业的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和维护提供软件解决方案和服务（IT Services），并向国际市场提供软件外包（IT Outsourcing）服务。东软股份与东软集团合资设立的沈阳东软医疗系统有限公司（东软股份为控股股东，持有 67% 股权，）面向医疗健康领域，提供以软件技术为核心的医疗影像诊断设备和 IT 信息化服务。

（二）被合并方概况

1、东软集团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名称：东软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Neusoft Group Ltd.

设立日期： 2003年5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刘积仁
 公司注册地址： 沈阳市浑南新区新秀街2号
 公司办公地址： 沈阳市浑南新区新秀街2号
 注册资本： 162,828,736 美元
 邮政编码： 110179
 公司互联网网址： <http://www.neusoft.com>

2、东软集团设立情况及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1) 东软集团设立

东软集团是经辽宁省对外贸易合作厅辽外经贸资字[2003]66号文件批准，于2003年由外国投资者向东软集团（当时为内资企业）增资而变更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后公司名称不变。东软集团取得辽宁省人民政府于2003年3月18日颁发外经贸辽府资字[2003]0000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3年5月13日核发的注册号为企合辽沈总字第31100056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设立时东软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出资额 (元)	出资额 (美元)	占注册资本比 例 (%)
东北大学软件中心	366,918,977	44,367,470	29.4906
宝钢集团	319,934,262	38,686,126	25.7143
沈阳慧聚	246,288,366	29,780,939	19.7951
阿尔派	30,000,004	3,627,570	2.4112
阿尔派电子	268,605,316	32,479,482	21.5888
TSB	6,220,942	752,230	0.5000
TOSHIBA IT-SOLUTIONS CORPORATION	6,220,942	752,230	0.5000
合 计	1,244,188,809	150,446,047	100

注：沈阳慧聚为东软集团工会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东软集团的前身是一家内资企业，其公司名称亦为东软集团有限公司。该内资企业系由宝钢集团与东北大学软件中心、沈阳东软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于1998年10月共同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名称为宝钢东软信息产业有限公司，1999年12月14日更名为东方软件有限公司，2001年5月15日更名为东

软集团有限公司。2003年5月由内资企业变更设立为中外合资企业，公司名称仍为东软集团有限公司。

(2) 2003年股权转让

2003年8月，宝钢集团将其持有的7.0673%、2.2998%、1.4937%、0.2065%东软集团股权（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股权转让出具编号为“中企华评报字（2003）第133号”评估报告）分别转让给沈阳慧聚、株式会社东芝、TOSHIBA IT-SOLUTIONS CORPORATION、东芝（中国）有限公司，此次股权转让事宜已经辽宁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签发的编号为“辽外经贸资字[2003]360号”文件批准。

(3) 2004年股权转让

2004年4月26日，东软集团工会作为委托人与华宝信托签署《信托合同》，委托其受让并代为持有沈阳慧聚持有的东软集团26.8624%股权，该部分股权代表东软集团334,218,637元注册资本；TSB将其持有的东软集团2.7998%的股权转让予其100%控制的TOSHIBA IT-SOLUTIONS CORPORATION（TOSHIBA IT-SOLUTIONS CORPORATION已更名为东芝解决方案株式会社）。此次股权转让事宜已经辽宁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编号为“辽外经贸资字[2004]275号”文件批准。

2004年7月12日，华宝信托与飞利浦电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3%东软集团股权转让予飞利浦电子。此次股权转让事宜已经辽宁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辽外经贸资字[2004]479号”文件批准。

(4) 2005年股权转让

2005年1月，东软集团工会作为委托人与华宝信托签署《信托合同》，委托其受让并代为持有东北大学软件中心持有的3.4803%东软集团股权，该部分股权代表东软集团43,301,258元注册资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股权转让出具编号为“中企华评报字（2004）第230号”资产评估报告）。该股权转让事宜已经辽宁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辽外经贸资字[2005]58号”文件批准。

2005年3月3日，华宝信托分别与东芝解决方案及东芝情报系统株式会社签署股权买卖协议，向东芝解决方案和东芝情报系统株式会社各转让1%的东软集团股权，此次股权转让已经辽宁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辽外经贸资字[2005]72号文件”批准。

(5) 2006年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6年3月,阿尔派电子将其持有的1%东软集团股权转让予TSB。此次股权转让已经辽宁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辽外经贸发[2006]93号”文件批准。同时,根据《教育部关于同意组建东北大学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东北大学软件中心所持东软集团的股权无偿划拨给东北大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06年5月,SAP与东软集团签署股权认购协议,SAP向东软集团投资1,000万欧元,获得24,356,062元注册资本(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1.92%);2006年9月,Intel与东软集团签署股权认购协议,Intel向东软集团投资4,000万美元,获得78,048,780元注册资本(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5.7960%)。此次股权认购事宜已经辽宁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签发的编号为“辽外经贸资批[2006]84号”文件批准。认购完成后,东软集团注册资本增加到162,828,736美元,相当于1,346,593,651元人民币,沈阳慧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06年11月10日为本次增资出具“沈慧佳外验字(2006)第026号”《验资报告》。

2006年11月,东芝情报系统株式会社和东芝(中国)有限公司分别与东芝解决方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所持有的0.9240%、0.1908%的东软集团股权转让予东芝解决方案,此次股权转让事宜已经辽宁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签发的编号为“辽外经贸资批[2006]117号”文件批准。

截止本财务报告出具之日,东软集团的股东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额(美元)	比例(%)
1	东大产业集团	323,617,719	39,131,526	24.03
2	华宝信托	315,310,454	38,127,020	23.42
3	阿尔派电子	256,163,426	30,975,022	19.02
4	宝钢集团	182,236,441	22,035,845	13.53
5	东芝解决方案	87,093,217	10,531,223	6.47
6	Intel	78,048,780	9,437,579	5.80
7	飞利浦电子	37,325,664	4,513,381	2.77
8	阿尔派	30,000,000	3,627,570	2.23
9	SAP AG	24,356,062	2,945,110	1.81
10	TSB	12,441,888	1,504,460	0.92
	合计	1,346,593,651	162,828,736	100

3、东软集团业务简介

东软集团的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产品、计算机应用系统的研究、设计、开发、制造、销售;并提供产品技术咨询和服务;场地租赁;物业管理。

东软集团的主营业务以软件技术和服务为核心的软件与服务业务、数字医疗

业务、教育与培训业务。软件与服务业务主要包括面向国内的信息基础设施如电信、电力、社会保险、金融、企业、政府等行业提供大型的行业应用系统解决方案和服务，面向国际市场的嵌入式软件、应用软件系统的开发；数字医疗业务主要面向国内外市场研制、生产和销售大型的医疗影像诊断设备、检验检测、监护设备等，如：CT、核磁共振（MRI）、X线机、超声设备、生化分析仪、监护仪等；教育与培训业务主要面向国内外市场的 IT 技术的职业技能培训，以及通过与东北大学和合作伙伴举办以培养国际化、实用化人才为目标的学历教育，建立东软持续不断的 IT 人才供应系统。

四、本次合并概况

（一）本次吸收合并的动因

东软股份通过换股吸收合并方式合并东软集团从而实现东软集团整体上市，符合东软集团整体发展战略和长远发展目标，有利于东软集团及东软股份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1、通过集团整体上市，提高集团整体运作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实现东软集团整体上市，有利于整合东软集团的内部资源，减少管理层级，充分发挥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降低管理和交易成本，发挥整体人员、技术、产品与管理等方面的优势，进而提高企业运作效率与质量，进一步提升存续公司的发展空间，做大、做强上市公司，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2、拓宽融资渠道，建立更广阔的资本运作平台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实现东软集团的整体上市，将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建立更广阔的资本运作平台，为其今后的整体跨跃式发展奠定基础。

3、彻底消除合并双方潜在的同业竞争，建立股东利益长期一致的格局

近年来，随着外国战略投资者股东的引入，东软集团主营业务的战略重点向软件外包业务转移，上述业务与东软股份的国际业务逐渐趋于重合，使东软集团与东软股份存在着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通过换股吸收合并方式实现东软集团整体上市，将从根本上有效消除双方潜在的同业竞争以及其他可能的潜在利益冲突，建立股东利益长期一致的格局。

4、双方股东可以分享公司业务成长带来的收益

东软集团的资产优良，业务模式简单、完整，业务领域相对集中。近两年来，东软集团依托其外资股东背景，顺应软件开发和信息服务业由欧美日等发达国家向

发展中国家转移的国际化大趋势，大力发展软件外包业务，取得了显著成绩。本次合并有利于东软股份吸收东软集团的优良资产，进一步扩大对外国软件市场的销售，通过东软集团的整体上市使东软集团现有的股东直接成为上市公司股东，促进公司外国投资者提升战略合作的广度和深度、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双方股东可以通过本次吸收合并共同分享公司业务成长带来的收益。

5、可以完善集团内部员工的股权激励计划

东软集团作为一家高科技企业，公司的各项业务，尤其是软件外包业务，雄厚的人力资源基础是公司在未来得以快速发展的关键。早在 1999 年，在股东的支持下，东软集团参照国际同行业企业的普遍做法并结合集团的实际情况，在集团层面制定并实施了企业内部员工持股计划，并由东软集团工会委托华宝信托代员工持有。该计划实施以来，参与股权激励的员工流失率仅为公司平均流失率的三分之一，取得了良好的激励效果。实现整体上市后，东软集团内部员工可以通过证券市场分享公司成长带来的收益，上市公司和员工的利益高度一致，使股权激励计划发挥更大的效用，进一步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

（二）本次吸收合并的前提条件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生效以下列事项作为前提条件：

1、本次换股吸收合方案并分别取得东软股份股东大会以及东软集团董事会的批准

根据《公司法》、东软集团章程、东软股份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合并须经东软集团董事会的批准以及东软股份股东大会的批准。其中，东软股份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合并事项的议案需经参加会议股东（包括现场会议投票及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通过。在东软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合并及相关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方股东东软集团将回避表决。

2、分别履行通知和公告东软股份和东软集团债权人的程序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本次合并东软集团和东软股份须分别履行债权人通知及公告程序。

3、取得商务部的批准

东软集团是一家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本次合并涉及内资股份有限公司合并中

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并后的存续公司将变为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合并须取得商务部的批准方可进行。

4、本次合并取得国有资产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次合并后，东软集团原国有股股东将成为存续公司股东，本次合并所涉及的国有股权管理事宜须取得国有资产主管部门的批准。

5、本次吸收合并和换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合并需要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吸收合并方案

东软股份拟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其控股股东东软集团。

通过东软股份换股吸收合并东软集团的方式实现集团整体上市，即东软集团全体股东分别以其对东软集团的出资按照合并双方董事会确定的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转换成存续公司的股权，以实现东软集团非融资整体上市。

本次合并完成后，东软集团的全部资产、负债及权益并入存续公司，其现有的法人资格因合并而注销。东软集团持有的东软股份的全部股份（包括限售流通 A 股 139,878,823 股及非限售流通 A 股 1,700,985 股，共计 141,579,808 股）将随之注销。东软集团原股东的出资全部转换为东软股份的股权后，为限售流通 A 股，股票限售期为三年，自东软股份刊登股份变动公告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上市流通。

1、合并基准日、合并生效日及合并完成日

（1）合并基准日

本次合并以 2006 年 12 月 31 日作为合并基准日，该日为本次合并审计、评估基准日。

（2）合并生效日

本次合并以东软集团董事会和东软股份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相关审批机关批准为先决条件，并以获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合并的核准之日作为合并生效日。

（3）合并完成日

本次合并以作为存续公司的东软股份就本次合并完成变更登记之日为合并完成日。

2、股权处置方案

(1) 换股股票种类及面值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2) 换股对象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的东软集团全部股东。

(3) 换股价格

本次吸收合并中，东软股份的换股价格为每股 24.49 元，东软集团的换股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 7.00 元，该换股价格已经合并双方董事会批准，但尚需取得东软股份股东大会的批准。

(4) 换股比例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比例为 1:3.5，即东大产业集团等 10 家股东以所持东软集团的每 3.5 元出资额转换为 1 股东软股份的股票。

(5) 现金选择权实施方法

为了保护东软股份非限售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本次合并设定了现金选择权。东软集团持有的东软股份的非限售流通 A 股（共计 1,700,985 股）不行使现金选择权，合并完成后予以注销；其余非限售流通 A 股由持股人自行选择全部或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将由第三方支付现金对价，相应股份亦将转让给第三方。

本次合并现金选择权价格为 24.49 元/股，该价格等于东软股份换股价格。

关于现金选择权实施中支付现金对价的“第三方”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另行公告。

关于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将在本次合并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另行公告。

关于现金选择权的申报及实施办法将在刊登合并报告书的当日进行公告。

(6) 换股方法

现金选择权行权完成后，东软集团股东以其对东软集团的出资额按照换股比例转换为存续公司东软股份的股票。东软集团股东所持东软集团的全部出资额转换为东软股份的股份数应为整数，即 384,741,043 股（精确到 1 股）。东软集团各股东换股取得的东软股份的股份数应为整数。东软集团股东所持出资额除以

3.5 后的股数不是整数的，按小数点后尾数(保留三位)大小排序，尾数相同者随机排序，从大到小将余股向每位股东依次送一股，直至实际换股数为 384,741,043 股。

(7) 换股数量

根据合并双方董事会确定的换股比例，东软集团的注册资本总计转换为东软股份股票的数量为 384,741,043 股。

(8) 限售期

东软集团现时股东的出资全部转换为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的股权，该等股份将为限售流通 A 股，自本次合并股份变动公告刊登日起限售三年，自东软股份刊登股份变动公告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后方可上市流通。

(9)合并后存续公司的股本结构

按照 1: 3.5 的换股比例完成本次合并后，存续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流通 A 股	东大产业集团	92,462,206	17.6248
	华宝信托	90,088,701	17.1724
	阿尔派电子	73,189,550	13.9512
	宝钢集团	52,067,555	9.9249
	东芝解决方案	24,883,776	4.7433
	Intel	22,299,651	4.2507
	飞利浦电子	10,664,475	2.0328
	阿尔派	8,571,429	1.6339
	SAP AG	6,958,875	1.3265
	TSB	3,554,825	0.6776
非限售流通 A 股		139,871,882	26.6619
总股本		524,612,925	100

前述换股价格、换股比例经本次合并双方董事会决议通过并将提交东软股份股东大会批准，作为本次合并的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合并双方董事会不会协商调整换股价格、换股比例并向东软股份股东大会提交包含新的换股价格、换股比例的合并方案；即使东软股份股价在复牌后发生波动，合并双方董事会也不会调整换股价格、换股比例。

3、非限售流通股股东保护措施

为充分保护东软股份非限售流通股股东利益，本次合并将通过方案设计和实施程序、现金选择权、存续公司业绩承诺等措施对非限售流通股股东的利益给予充分保护，具体措施如下：

（1）及时、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

在合并程序上通过安排及时、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和充分的沟通机制以保护东软股份非限售流通股股东利益。为避免合并期间因市场因素导致股价大幅振荡，从而有可能使东软股份非限售流通股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非限售流通股股东利益受损，本次合并在整个程序安排上将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揭示潜在风险，使得投资者合理判断投资损益；适时、合理地安排停牌，防止股价异常波动，减少投机者的套利行为。

（2）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由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构成东软集团与东软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在东软股份召开的股东大会上，控股股东东软集团将回避，不参加对合并相关议案的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票数。

（3）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

东软股份独立董事高文、刘明辉和怀进鹏先生拟向东软股份非限售流通股股东征集股东大会投票权，以充分保障东软股份非限售流通股股东表达意见的权利，由其在东软股份股东大会上代表委托的非限售流通股股东就合并相关事宜进行投票表决。

（4）股东大会催告程序

东软股份将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以催告方式敦促全体股东参加股东大会。

（5）现金选择权

为了保护东软股份非限售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本次合并设定了现金选择权。东软集团持有的东软股份的非限售流通 A 股（共计 1,700,985 股）不行使现金选择权，合并完成后予以注销；其余非限售流通 A 股由持股人自行选择全部或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将由第三方支付现金对价，相应股份亦将转让给第三方。在本次合并获得有关审批机关核准或批准后，于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时登记在册的东软股份股东（东软集团除外），可以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未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

本次合并现金选择权价格为 24.49 元/股。关于现金选择权实施中支付现金对价的“第三方”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另行公告。关于现金选择权的申请及实施办法将在刊登换股吸收合并报告书的当日进行公告。

(6) 业绩承诺

合并前东软集团的全体股东（即合并后存续公司的全部限售流通股股东）对存续公司的业绩进行承诺，以经审核的 2007 年度盈利预测为基准，如果 2007 年度报告（经审计）中披露的实际完成的净利润低于基准时，则由存续公司限售流通股股东向股权登记日（存续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非限售流通股股东按照一定比例送股。实际完成的净利润超过基准时，存续公司限售流通股股东不向股权登记日（存续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东软股份的非限售流通股股东实施无偿送股。该措施的实施将从根本上保证合并后非限售流通股股东持有东软股份股票的价值高于合并前的价值，使得非限售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该保护措施的理论依据为：在合理的市盈率（P/E）下，如存续公司 2007 年度的实际完成净利润（经审计）低于盈利预测净利润（经审核）时，存续公司限售流通股股东通过向非限售流通股股东无偿送股的方式，保证非限售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权价值高于不合并情况下非限售流通股股权价值。具体送股数量测算方法如下：基本假设：

R：存续公司 2007 年经审核的预测净利润（37,333 万元）；

r：存续公司 2007 年经审计的实际完成净利润；

Y：由存续公司限售流通股股东向股权登记日（存续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东软股份非限售流通股股东无偿送股数；

S：东软股份非限售流通股股数，即 139,871,882 股；

T：东软集团股东按换股比例所转换的东软股份的股数，即 384,741,043 股；

P：存续公司 2007 年经审计的实际完成净利润与 2007 年经审核的预测净利润之比，即 $P=r/R$ 的百分比。

A. 当 $P \geq 100\%$ 时，存续公司限售流通股股东不向股权登记日（存续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东软股份非限售流通股股东实施无偿送股，存续公司的非限售流通股股东也不向限售流通股股东支付任何对价，股权结构不变，此时 $Y=0$ ；

B. 当 $P < 100\%$ 时，存续公司限售流通股股东向股权登记日（存续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登记在册的东软股份非限售流通股股东按照一定比例送股。送股数量计算公式如下:

$$\text{合理市盈率} \times S \times R / (T+S) = \text{合理市盈率} \times (S+Y) \times r / (T+S)$$

由以上公式推导出: $Y=S \times (1/P-1)$

按照上述计算方法, 当 2007 年度经审计实际净利润在以下区间时, 存续公司限售流通股股东按照下表所列数量向股权登记日(存续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登记在册的东软股份非限售流通股股东无偿送股。特别地, 当 $P < 50\%$ 时, 该种情况出现的概率极低, 因此将不再分档计算送股数量, 直接确定为每 10 股非限售流通股获送 10 股。具体送股条件及数量如下表所示:

利润完成百分比 (%)	2007 年存续公司实际完成净利润 (万元)	送股数量 (股)	每 10 股非限售流通股获送股数 (股)	送股后限售流通股股份数量 (股)	送股后非限售流通股股份数量 (股)
$100 \leq P$	$37,333 \leq r$	0	0	384,741,043	139,871,882
$90 \leq P < 100$	$33,599.7 \leq r < 37,333$	7,361,678	0.53	377,379,365	147,233,560
$80 \leq P < 90$	$29,866.4 \leq r < 33,599.7$	24,683,273	1.76	360,057,770	164,555,155
$70 \leq P < 80$	$26,133.1 \leq r < 29,866.4$	46,623,961	3.33	338,117,082	186,495,843
$60 \leq P < 70$	$22,399.8 \leq r < 26,133.1$	75,315,629	5.38	309,425,414	215,187,511
$50 \leq P < 60$	$18,666.5 \leq r < 22,399.8$	114,440,631	8.18	270,300,412	254,312,513
$P < 50$	$r < 18,666.5$	139,871,882	10.00	244,869,161	279,743,764

存续公司限售流通股股东送股股数和非限售流通股股东获送股数应为整数。按照该送(获送)股比例计算的股数不是整数时, 按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股东依次送一股, 直至实际送股总数与本次送股总数一致, 如果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数, 则由电脑抽签派送。

4、资产、负债及股东权益的处置方案

(1) 资产、负债及股东权益的处置原则

在满足本次合并的前提条件下, 东软股份将吸收合并东软集团。本次合并完成后, 东软股份将成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 承接东软集团的资产、债权并承担东软集团的债务及责任, 东软集团的法人资格将注销。

合并双方约定, 在合并完成日之前不再对各自滚存的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 合并完成日前的未分配利润由合并后存续公司全体股东享有。

(2) 资产保全措施

根据合并双方董事会通过的合并协议(该协议须通过东软股份股东大会批准后正式签署),在签订合并协议后至合并完成日,合并双方应以合并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准,并遵循以往的经营惯例对现有的资产及经营实施保全措施。任何一方董事会签署、变更、解除重要商务合同,处置重大债权、债务、主要固定资产或重大投资等事项,均需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董事会,并在征得对方董事会同意后方可实施。

5、经营管理重组方案

本次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将组织相应的人力和物力,根据合并协议办理原东软集团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权益纳入存续公司的权属变更工作,为存续公司的管理和运行奠定基础。

遵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有关原则,加强存续公司、分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专业委员会的建设,建立以存续公司为核心的清晰公司治理体系和管理架构。

根据业务和市场特点,通过合并等方式整合公司的开发体系、营销服务体系的资源、架构,建立统一运行的管理标准、过程管理体系,实现存续公司的有序、高效运行。

通过资源共享、组织的优化,加强管理平台的建设,使存续公司在财务、人力资源、法律、投资者关系、品牌、信息安全、行政管理等管理体系一体化,提高整体运行质量和效率。

整合合并双方的研究与开发资源,优化人员结构和能力,减少重复项目的投资,建立知识共享的体系,提高研究开发的效率,保证存续公司技术能力的持续提升。

整合合并双方分布在国内外不同区域的财务、行政管理、后勤服务等管理平台的资源,建立区域平台全方位面向业务体系、市场体系进行服务支撑的专业化的管理平台。

6、对合并双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的安排

合并完成后,东软集团原董事会因合并而终止履行职权,董事亦相应终止履行职权。东软集团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在合并完成后由存续公司予以妥善及必要的安排。

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东软股份将会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而对现有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组。东软股份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自合并完成日起为存续公司的董事、

监事，直至其继任者根据存续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正式任命或接任，或直至存续公司批准其辞职或被解职。东软股份管理人员自合并完成日起为存续公司的管理人员，直至其继任者根据存续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正式任命或接任，或直至存续公司批准其辞职或被解职。

自合并协议签署日至合并完成日，在东软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东软集团完成注销登记前，东软集团董事会对股东负有的义务并不当然解除。

五、合并前合并双方的业务和财务分析

（一）合并双方的业务分析

1、合并方东软股份业务分析

东软股份以软件服务为主要业务，主要面向政府和企业的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和维护提供软件解决方案和服务（IT Services），并向国际市场提供软件外包（IT Outsourcing）服务。东软股份与东软集团合资设立的沈阳东软医疗系统有限公司（东软股份为控股股东，持有 67% 股权）面向医疗健康领域提供以软件技术为核心的医疗影像诊断设备和 IT 信息化服务。

东软股份 2005 和 2006 年度主营业务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收入	比例 (%)	收入	比例 (%)
软件及系统集成业务	214,494	79.53	186,752	76.48
医疗系统	52,452	19.45	53,958	22.10
其 它	2,773	1.02	3,485	1.42
合 计	269,719	100	244,195	100

东软股份各类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年增长率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1）软件及系统集成业务

项 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业务收入（万元）	214,494	186,752
收入增长率 (%)	14.86	8.80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79.53	76.48
业务成本（万元）	175,319	151,180

毛利率 (%)	18.26	19.04
---------	-------	-------

近两年来，东软股份软件及系统集成业务保持稳健发展的态势，2005 年度共实现业务收入 186,752 万元(已扣除合并公司间抵销)，较 2004 年增长 8.80%，占东软股份主营业务收入的 76.48%；2006 年度共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14,494 万元（已扣除合并公司间抵销），较 2005 年增长 14.86%，占东软股份主营业务收入的 79.53%。其中，2005 年东软股份国际业务（软件出口）收入达到 3,448 万美元，比上年增长 44.90%；2006 年，东软股份国际业务收入达到 5,548 万美元，为历史最高水平，比上年增长 60.90%。

东软股份软件及系统集成业务收入的增长主要在于境内外自有软件业务得到进一步拓展，但 2006 年度新聘了大量开发人员、该部分开发人员在报告期内尚处于培训培养阶段以及人民币升值使国际业务利润率有所下降，2006 年度软件及系统集成业务的毛利率比上年同期略有下降。

东软股份国际业务的持续高速增长得益于东软股份国际化战略的顺利实施。东软股份已经与 20 多家日本企业开展合作，业务涉及汽车电子、数字家电、金融、ERP 实施等领域，实现了开发的离岸化、服务的本地化和业务的规模化，并深入到客户的核心业务领域，国际竞争力进一步增强。

(2) 医疗系统业务

项 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业务收入 (万元)	52,452	53,958
收入增长率 (%)	-2.80	10.70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19.45	22.10
业务成本 (万元)	33,058	33,911
毛利率 (%)	36.97	37.20

在医疗系统业务方面，东软股份构建了以四大影像设备业务为基础，以医疗产品、医疗服务和医疗 IT 业务为主，全面发展国内市场、国际市场的业务发展格局。东软股份 2005 年度医疗业务实现收入 53,958 万元，比上年增长 10.70%，占东软股份主营业务收入的 22.10%，其中出口实现收入 973 万美元，占医疗业务收入的 14.70%；2006 年度医疗业务实现收入 52,452 万元，比上年略微下降，占东软股份主营业务收入的 19.45%，其中出口实现收入 1,149 万美元，占医疗业务收入的 17.40%。

2、被合并方东软集团的业务分析

东软集团（含子公司，下同）主营业务包括三个部分：软件与软件服务业务、医疗系统业务、IT 教育与培训业务，其中，战略重点是大力发展软件与服务

务并以软件与服务业务中的软件外包业务为突破口全面推进国际化战略。

近年来，东软集团在业务结构基本稳定的情况下，继续以质量为核心发展软件与软件服务、医疗系统业务和 IT 教育与培训业务，其中，软件出口业务获得了规模化发展，软件解决方案业务继续在国内市场保持领先地位，IT 教育与培训业务顺利发展，医疗系统出口快速增长，公司的国际化战略顺利实施，核心竞争能力进一步提升。

东软集团 2005 和 2006 年度主营业务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收入	比例 (%)	收入	比例 (%)
软件与软件服务	252,624	80.19	209,049	75.25
医疗系统	52,452	16.65	53,958	19.42
房租物业、广告及其他	9,950	3.16	14,794	5.33
合 计	315,026	100	277,801	100

东软集团（合并）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纳入合并会计报表东软集团（本部）及其控股的子公司（见下表）的业务收入组成，东软集团及主要下属企业 2006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东软集团（母公司）	275,180	224,666	37,713	19,473
东软股份	251,656	140,802	269,719	7,967
东软集团（大连）有限公司	16,738	9,962	102	-38
东软集团（成都）有限公司	107	35	77	-65
东软（美国）有限公司	283	128	442	36
东软科技有限公司	392	390	-	-1
沈阳东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56	56	500	-2
沈阳东软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9,154	35,708	15,314	6,244

以下按照东软集团（合并）主营业务收入分类分别说明如下：

（1）软件与软件服务业务

软件与软件服务业务主要包括软件解决方案业务、软件国际业务、BPO 业务等。东软集团近 2 年经审计的软件与软件服务业务收入、成本与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业务收入	252,624	209,049
收入增长率 (%)	20.84	-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80.19	75.25
业务成本	188,238	159,877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	83.24	80.03
毛利率 (%)	25.49	23.52

软件与软件服务业务是东软集团的核心业务，2005 年和 2006 年东软集团软件与软件服务业务在主营业务收入中所占比例分别在 75.25%和 80.19%；2006 年比 2005 年增长了 20.84%；2005 年和 2006 年东软集团软件与软件服务业务的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23.52%、25.49%，总体盈利能力较好。

①国内解决方案业务

东软集团的国内解决方案业务主要在控股子公司东软股份运营。

②软件国际业务

2005 年，公司软件外包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270 万美元，同比增长 89%，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18%；其中，东软股份的国际业务收入达到 3,448 万美元，占公司软件外包业务的 55%。2006 年东软集团软件外包业务收入达到 10,064 万美元，比上年增长 56%，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25%；其中，东软股份国际业务收入达到 5,548 万美元，占公司软件外包业务的 55%。公司软件外包业务连续三年蝉联中国软件外包业务销售收入第一名。

③BPO 业务

2005 年呼叫中心国际业务局面初步打开，并开始尝试自主运营，实现了呼叫中心业务的突破，同时呼叫中心管理人员通过 COPC 认证。IDC 业务已取得首个订单并得到大连政府的积极支持，以增值业务拉动的业务模式初步形成。

2006 年，东软集团在国内 BPO 企业中率先通过信息安全认证。建立了面向未来跨区域、分布式发展呼叫中心和数据中心业务的基础，为相关业务异地发展提供了可能；对日呼叫中心项目初具规模，并保持稳定发展，对韩、英业务开始启动并向多地域扩展。BPO 业务现有规模较小，但它有望成为东软集团新的利润增长点。

(2) 医疗系统业务

东软集团的医疗系统业务在其直接持有 33%股份及通过东软股份间接持有

67%股份的沈阳东软医疗系统有限公司中运营。

(3) 教育与培训业务

作为公司软件与服务业务快速发展的重要支撑，东软集团 IT 教育与培训业务也快速发展，2005 年，大连、南海、成都三地学院实际招生 7,736 人，同比增长 21%；在校学生数 20,028 人，同比增长 42%。

2006 年，IT 技术职业培训业务收入 2,600 万元，同比增长 38%，呈现出良好的发展势头。

(二) 合并双方的财务分析

1、合并方东软股份的财务分析

东软股份 2005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06）第 273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06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辽宁天健审计，并出具了辽天会证审字[2007]022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东软股份 2005 和 2006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总资产	2,516,564,269	2,700,985,931
负债总额	943,567,818	1,214,655,787
股东权益	1,408,020,153	1,331,799,11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697,189,629	2,441,949,742
主营业务利润	576,704,402	567,156,301
利润总额	109,649,948	89,384,635
净利润	79,674,262	58,249,049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655,272	210,692,9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183,419)	(38,701,0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828,292)	(341,408,83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50,432,650)	(169,536,838)

东软股份主要财务指标一览表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每股净资产	5.00	4.7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39%	38.64%
资产负债率（合并）	37.49%	44.97%
流动比率	2.20	1.89
速动比率	1.62	1.18
利息保障倍数	7.47	4.01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10.45%	8.74%
净利润增长率	36.78%	-78.52%
每股收益（元）	0.28	0.21
净资产收益率	5.66%	4.3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1.08	0.7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8	-0.60

（1）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东软股份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0.39%、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37.49%，东软股份资产负债率处于相对较低的水平。

2005 年底东软股份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89 和 1.18，2006 年 12 月 31 日，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2.20 和 1.62，与上年同比都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流动比率更加合理，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东软股份 2005 年度的利息保障倍数为 4.01 倍，2006 年度提高到 7.47 倍，提高幅度达 86%，利息保障倍数提高的主要原因是东软股份财务费用下降了 60%。较高的利息保障倍数说明东软股份具备较高的偿债能力，偿债风险低。

（2）盈利能力分析

2005 年、2006 年度东软股份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37%、5.66%，净资产收益率偏低。

2005 年和 2006 年，东软股份主营业务收入平稳增长，增长率分别为 8.74% 和 10.45%，2005 年的净利润总额比上年减少 78.52% 的主要原因是：2004 年 7 月沈阳东软医疗系统有限公司向飞利浦中国投资公司出售 CT 机、MRI、X 线机、B 超等四项业务的相关资产，价款合计 59,415 万元，东软医疗的资产出售净收益约为 39,600 万元，由于东软股份持有东软医疗 67% 的股权，由此获得专项收益约为 26,500 万元，导致东软股份 2004 年净利润大幅增长；2006 年净利润增长率达 36.78%，东软股份盈利能力有所增强。

（3）现金流量分析

2005 年和 2006 年度东软股份的每股净现金流量分别为-0.60 元、-0.18 元，主要在于东软股份减少了银行贷款数额；2005 年度和 200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0,692,991 元和 304,655,272 元，折合每股 0.75 和 1.08 元，表明东软股份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增长，经营状况良好。

2、被合并方东软集团财务数据

被合并方东软集团 2005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辽宁天健审计，并出具辽天会外审字[2006]11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06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07]第 20416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以下数据摘自或源于上述审计报告。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总资产	5,082,269,210	4,546,239,026
负债总额	1,903,641,526	2,217,491,639
股东权益	2,210,849,049	1,599,061,66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150,261,504	2,778,008,393
主营业务利润	855,575,973	762,331,844
利润总额	316,869,606	197,724,869
净利润	195,920,834	136,601,59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162,480	415,963,9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7,234,242)	(226,001,4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684,758	(309,003,79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8,498,600	(119,436,637)

东软集团主要财务指标一览表

单位：元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每股净资产	1.64	1.2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8.36%	23.52%
资产负债率（合并）	37.46%	48.78%
流动比率	2.21	1.37
速动比率	1.79	0.93

利息保障倍数（倍）	4.53	5.01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13.40%	15.53%
净利润增长率	43.42%	-46.74%
每股收益（元）	0.145	0.110
净资产收益率	8.86%	8.5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34	0.3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1	-0.10

（1）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东软集团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8.36%、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37.46%，集团资产负债率处于相对较低的水平。

2005 年底东软集团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37 和 0.93，2006 年 12 月 31 日，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2.21 和 1.79，与 2005 年相比有较大幅度的提升，流动性较好。

东软集团 2005 年度的利息保障倍数为 5.01 倍，2006 年年度为 4.53 倍，说明东软集团具备较高的偿债能力，偿债风险低。

（2）盈利能力分析

2005 年和 2006 年度东软集团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8.50%和 8.86%，盈利能力较稳定，随着软件外包业务比重的提升，东软集团的净资产收益率将有望进一步提高。

2005 年和 2006 年，东软集团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15.53%和 13.40%、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为-46.74%和 43.42%，2005 年净利润降低 46.74%的原因是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沈阳东软医疗系统有限公司的资产出售（详见本节（二）合并双方的财务分析-1、合并方东软股份的财务分析-(2)盈利能力分析)；，不考虑该非经常性收益，东软集团 2005 年和 2006 年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均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净利润处于快速增长阶段。

（3）现金流量分析

2005 年度和 2006 年度东软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15,963,920 元和 463,162,480 元，每 1 元出资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33 元、0.34 元，东软集团的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良好。

六、本次合并完成后对东软集团及股东的影响分析

（一）存续公司模拟股本结构

合并后存续公司东软股份的模拟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	东大产业集团	92,462,206	17.6248
	华宝信托	90,088,701	17.1724
	阿尔派电子	73,189,550	13.9512
	宝钢集团	52,067,555	9.9249
	东芝解决方案	24,883,776	4.7433
	Intel	22,299,651	4.2507
	飞利浦电子	10,664,475	2.0328
	阿尔派	8,571,429	1.6339
	SAP AG	6,958,875	1.3265
	TSB	3,554,825	0.6776
非限售流通股		139,871,882	26.6619
合 计		524,612,925	100

（二）存续公司模拟财务报表

东软集团是东软股份的控股股东，在本次合并前，东软集团已经将东软股份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东软股份的资产、负债及其在合并当期的收入、成本和损益已包括在东软集团的合并会计报表中。东软股份在本次合并中的会计处理上采用权益结合法。

本次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已经辽宁天健审阅，辽宁天健出具了辽天会证阅字[2007]087号审阅报告。辽宁天健认为：“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模拟财务报表没有按照后附的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编制说明中所示编制基础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被审阅单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1、合并双方及模拟存续公司 200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资 产	东软股份(合并)	东软集团(合并)	单位：元 存续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2,007,765	932,690,287	932,690,287
短期投资		36,600,716	36,600,716
应收票据	73,192,548	73,192,548	73,192,548

应收股利	1,455,432	1,455,432	1,455,432
应收利息			
应收账款	555,216,134	614,722,728	614,722,728
其他应收款	58,073,350	328,305,173	328,305,173
预付账款	13,226,580	13,421,685	13,421,685
应收补贴款			
存货	443,736,419	467,818,742	467,818,742
待摊费用	3,552,198	4,632,486	4,632,48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700,460,426	2,472,839,797	2,472,839,797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58,690,922	808,755,644	551,514,832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投资合计	158,690,922	808,755,644	551,514,832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659,531,333	1,406,687,396	1,406,687,396
减: 累计折旧	128,851,240	212,312,971	212,312,971
固定资产净值	530,680,093	1,194,374,425	1,194,374,425
减: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831,761	4,831,761	4,831,761
固定资产净额	525,848,332	1,189,542,664	1,189,542,664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3,745,659	3,996,055	3,996,055
工程物资			
在建工程	51,976,914	51,976,914	51,976,914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581,570,905	1,245,515,633	1,245,515,633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69,067,606	369,469,934	369,469,934
长期待摊费用	6,774,410	11,022,236	11,022,236
其他长期资产		174,665,966	
无形及其他资产合计	75,842,016	555,158,136	380,492,170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资产总计	2,516,564,269	5,082,269,210	4,650,362,43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00	134,521,750	134,521,750
应付票据	33,414,796	33,414,796	33,414,796
应付账款	341,159,012	383,383,021	383,383,021
预收账款	176,052,592	188,296,849	188,296,849
应付工资			

应付福利费	45,211,610	69,623,937	69,623,937
应付股利			
应交税金	31,087,865	71,302,843	71,302,843
其他应交款	1,116,010	1,715,194	1,715,194
其他应付款	73,448,662	206,181,438	206,181,438
预提费用	20,401,332	20,841,332	20,841,332
预计负债	10,611,954	10,611,954	10,611,95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72,503,833	1,119,893,114	1,119,893,114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140,000,000	509,000,000	509,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13,901,362	153,925,097	153,925,097
专项应付款	17,162,623	120,823,316	120,823,316
其他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合计	171,063,985	783,748,413	783,748,413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负债合计	943,567,818	1,903,641,527	1,903,641,527
少数股东权益	164,976,298	967,778,635	268,040,685
净资产合计	1,408,020,153	2,210,849,048	2,478,680,22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516,564,269	5,082,269,210	4,650,362,432

2、合并双方及模拟存续公司 2006 年损益表主要财务数据比较

单位：元

项 目	东软股份(合并)	东软集团(合并)	存续公司
一、主营业务收入	2,697,189,629	3,150,261,504	3,150,261,504
减：主营业务成本	2,095,155,883	2,261,390,334	2,261,390,334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25,329,344	33,295,197	33,295,197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76,704,402	855,575,973	855,575,973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804,232	21,860,893	21,860,893
减：营业费用	232,101,942	239,664,504	239,664,504
管理费用	269,006,802	347,290,322	347,290,322
财务费用	14,347,674	41,987,681	41,987,68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3,052,216	248,494,359	248,494,359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336,352	14,052,027	23,789,850

补贴收入	16,271,486	24,386,082	24,386,082
营业外收入	1,337,008	43,339,029	43,339,029
减：营业外支出	2,347,114	13,401,890	13,401,89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9,649,948	316,869,607	326,607,430
减：所得税	22,988,542	51,430,155	51,430,155
少数股东本期损益	10,034,922	71,051,754	32,006,223
未确认投资损失	-3,047,778	-1,533,136	-1,533,13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674,262	195,920,834	244,704,188

3、模拟报表编制的基本假设

本次模拟会计报表的编制在会计处理上采用权益结合法，按照东软股份换股吸收合并东软集团后的公司架构，在模拟会计报表的期初（2006年1月1日）开始，将东软集团的资产、负债、损益纳入模拟合并范围。同时，在东软股份报表中相应增加股权投资、其他资产及股东权益。

4、东软股份吸收合并东软集团对东软股份合并会计报表的重大变动及影响

模拟合并会计报表与现有东软股份架构下的会计报表的重大差异及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报表项目	原报表金额	模拟报表金额	差异率
总资产(2006.12.31)	2,516,564,269	4,650,362,432	84.8%
负债(2006.12.31)	943,567,818	1,903,641,527	101.7%
净资产(2006.12.31)	1,408,020,153	2,478,680,220	76.0%
收入(2006.1-12)	2,697,189,629	3,150,261,504	16.8%
成本(2006.1-12)	2,095,155,883	2,261,390,334	7.9%
费用(2006.1-12)	515,456,418	628,942,507	22.0%
利润总额(2006.1-12)	109,649,948	326,607,430	197.9%
净利润(2006.1-12)	79,674,262	244,704,188	207.1%

上述东软股份原报表与模拟会计报表之间的主要差异原因：

（1）总资产：模拟报表比原报表增加 84.8%。主要原因是吸收合并东软集团后，东软集团的总资产纳入合并形成。合并过程中，将东软集团对东软股份的长期股权投资差额 257,240,812 元和股权分置流通权 174,665,966 元予以抵销。

（2）负债：模拟报表比原报表增加 101.7%。主要原因是吸收合并东软集团后，东软集团的负债转入形成。

（3）净资产：模拟报表比原报表增加 76.0%。主要原因是吸收合并东软集

团后，东软集团的净资产纳入合并形成。

(4)收入模拟报表比原报表增加 16.8%；成本模拟报表比原报表增加 7.9%；费用模拟报表比原报表增加 22.0%，利润总额模拟报表比原报表增加 197.9%。主要原因是吸收合并东软集团形成。

(5)净利润：模拟报表比原报表增加 207.1%。主要原因是吸收合并东软集团后，东软集团的净利润纳入合并形成。

(三) 存续公司模拟盈利预测

存续公司 2007 年模拟盈利预测报告已经辽宁天健审核，并出具了辽天会证核字[2007]088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本盈利预测所依据的会计政策已全面遵循 2006 年 2 月 1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及其补充规定。在编制本盈利预测报告时，本公司对 2006 年度的同比数据部分项目进行了重分类列报，但没有就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对 2006 年度实现数进行追溯重述，敬请投资者关注。

1、盈利预测编制基础

(1) 东软股份按照本次吸收合并方案吸收合并东软集团。

(2) 假设上述换股合并于 2007 年 6 月 30 日完成并办妥各项手续的基础上编制的。本次模拟盈利预测编制在会计处理上采用权益结合法，按照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软集团后的公司架构，在模拟盈利预测的期初（2007 年 1 月 1 日）开始，将东软集团的损益纳入模拟盈利预测范围。2006 年度的比较数据已按照相应假设进行模拟调整。

(3) 编制本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时所依据的东软股份 2007 年度合并盈利预测利润表，也经辽宁天健审计并出具辽天会证审字[2007]025 号盈利预测报告；编制本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时所依据的东软集团 2007 年度合并盈利预测利润表，也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核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07]第 20418 号盈利预测报告。

2、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1) 基本假设

- A. 本集团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在预测期间内无重大改变；
- B. 本集团 2007 年度及以后年度均能持续经营；

- C. 本集团将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新会计准则体系及其补充规定，公司预计使用的会计政策不因新会计准则相关解释及实施细则陆续出台而发生重大调整；
- D. 本集团及本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在预测期间内与现有状况无重大改变；
- E. 国家现有的银行信贷利率、通货膨胀率和外汇汇率在预测期间无重大变动；
- F.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适用的各种税项。在预测期间的征收基础、计算方法及税率不会有重大改变；
- G. 除在下列特定假设中所披露的行业变化外，从事行业的特点及产品市场状况无其他重大变化；
- H.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在预测期间内不会因人力缺乏、资源短缺或成本严重变动而受到不利影响；
- I. 本集团在预测期间内无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特别假设

- A. 国内解决方案各行业系统集成及相关软件开发需求及软件外包业务在未来一年内保持增长趋势，且本集团能够保持现有市场份额。
- B. 本集团在未来一年能依照签订的合同并按经营计划顺利开发及销售软件产品、实施系统集成项目及销售数字医疗设备；
- C. 本集团医疗系统产品销售价格及材料供应价格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 D. 根据财税[2000]25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在未来一年内，本集团及本公司能够收到依上述规定返还的增值税。
- E. 此次换股吸收合并东软集团的重组事项能够在 2007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即 2007 年 7 月 1 日以后本公司取得外商投资企业资格。

注：上述“本集团”为存续公司及其子公司。

3、2007 年度合并模拟盈利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注释	2006 年度	2007 年度
		实现数	预测数
一、营业总收入		320,630	377,816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三.1	315,026	371,736
其他业务收入	三.2	5,604	6,080
减：营业总成本		295,918	339,616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226,139	258,416
其他业务支出		3,418	3,530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30	3,539
销售费用	三.3	23,966	28,302
管理费用	三.4	35,391	40,703
财务费用	三.5	4,199	4,346
资产减值损失	三.6	-525	78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7	1,405	1,37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7	1,37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117	39,574
加：营业外收入	三.8	6,926	3,882
减：营业外支出	三.9	1,20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840	43,456
减：所得税费用	三.10	5,143	5,79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697	37,6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592	37,333
少数股东损益	三.11	7,105	327

（三）本次合并对东软集团股东的影响分析

1、每股净资产变化

合并前东软股份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为 5.00 元，合并后存续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变更为 4.72 元，合并后每股净资产将下降 5.56%。

合并前东软集团模拟合并前的每股净资产（指每 1 元出资额所代表的权益）为 1.64 元，按 1：3.5 的比例换股后东软集团模拟合并前的每股净资产为 5.75 元，合并后的每股净资产为 4.72 元，按同口径比较，合并后比合并前每股净资产下降 17.78%。

2、每股收益变化

合并前东软股份 2006 年每股收益为 0.28 元，合并后存续公司 2006 年模拟每股收益为 0.47 元，本次合并将使东软股份股东享有的每股收益上升 0.19 元，较合并前增长 64.77%。

合并前东软集团模拟合并前的每股收益（指每一元出资额的收益）为 0.146 元，按 1: 3.5 的比例换股后东软集团模拟合并前的每股收益为 0.51 元，合并后的每股收益为 0.47 元，按同口径比较，合并后比合并前每股收益下降 8.4%。

对东软集团的股东而言，每股收益虽略有下降，但吸收合并有利于整合东软集团与东软股份双方的资源，发挥整体人员、技术、产品与管理等方面的优势，有利于形成正向的协同效应，降低管理和交易成本，进而提高企业运作效率与质量，进一步提升存续公司的发展空间，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七、财务顾问意见

（一）本次合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和政策的规定

本次合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合并与分立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并双方符合有关实质条件，合并双方在合并过程中严格遵循有关程序要求，运作规范。

（二）本次合并遵循诚信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本次合并是合并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精神和平等务实的态度，积极配合对方对涉及合并的有关事项和信息进行详尽的了解和充分的研究，符合公平、公正原则。

（三）本次合并不存在损害东软股份非限售流通股股东及东软集团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不存在东软股份利用东软集团的资产或者由东软集团为本次吸收合并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对于东软股份非限售流通股股东及东软集团股东权益的保护有以下几个方面：

1、本次合并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并双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的，整个方案建立在公平自愿的基础之上；

2、本次合并中所涉及的折股比例参照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审阅的模拟财务报告及模拟盈利预测报告及其他相关因素确定，

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没有侵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次合并行为属于关联交易，合并双方遵守了法律、法规及有关关联交易程序的要求，同时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审计报告等。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不存在损害东软股份非限售流通股股东及东软集团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合并不会损害债权人的利益

本次合并对合并双方债权债务作出了妥善安排，并严格履行法定程序。即使有债权人对本次吸收合并存在异议，也有机会申张自己的权益，保护自己的利益。因此，合并不会损害债权人的利益。

（五）对吸收合并换股方案与换股比例的评价

1、对换股价格及换股比例的评价

本次合并东软股份的换股价格为 24.49 元/股，换股比例为 1: 3.5，东软集团的换股价格为 7.00 元/元出资额，即东软集团股东每 3.5 元出资额转换为 1 股东软股份的股票，共计转换为 384,741,043 股。该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是东软集团和东软股份经商业谈判协商确定的，尚需提交东软股份股东大会批准。

东软股份的换股价格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宜第一次董事会公告前 1 交易日收盘价，该价格的选取符合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定价的要求，定价合理。

东软集团的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的合理性体现如下：

（1）视东软集团为首次公开发行，定价所对应的发行市盈率处于合理范围

东软集团的换股价格为 7.00 元/元出资额。我们按照可比公司估值法对本次合并东软集团的换股价格进行分析。东软集团作为一家非上市软件类公司，利用可比公司估值法对其进行估值的关键在于确定其合理发行市盈率。其合理发行市盈率可以按照国内外同行业平均市盈率一定比例折扣的方式来确定。具体分析如下：

国内主要上市软件公司市盈率统计如下表：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股票价格（元）	每股收益 2007E （元）	市盈率 2007E （倍）
600797	浙大网新	7.44	0.20	37.11
600756	浪潮软件	7.89	0.12	68.56

600845	宝信软件	13.68	0.37	36.56
600536	中国软件	14.57	0.50	29.41
002063	远光软件	14.36	0.35	40.87
600410	华胜天成	30.36	0.88	34.36
002065	东华合创	30.55	0.89	34.14
600588	用友软件	37.16	0.78	47.87
600271	航天信息	44.91	1.27	35.30
002073	青岛软控	53.78	1.42	37.75
平 均				40.19

注：1、样本公司选择考虑了公司业务性质、软件业务收入规模，剔除 ST 类软件公司，并选取了全流通后新上市的三家软件公司。

2、股票价格为 2007 年 2 月 12 日前 30 个交易日均价。

3、资料来源：Wind 资讯

从上述统计数据来看，我国资本市场软件类上市公司的行业平均市盈率(2007E)为 40.19 倍。东软集团若作为一家非上市软件公司进行首次公开发行，其发行市盈率可以参考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的一定比例折扣的方式来确定。我们认为，在目前市场环境下，若东软集团首次公开发行，将可获得 8 折~9 折行业平均市盈率的发行市盈率，即东软集团若首次公开发行时能够获得的合理市盈率约为 32~36 倍。

同时，我们收集到国际软件外包业务类可比上市公司如在美国 NASDAQ 上市的印度企业 INFOSYS TECHNOLOGIES、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WIPRO LTD. 的基于 2006 年度盈利预测的市盈率分别为 39.43 倍和 38.52 倍，基于 2007 年度的市盈率分别为 30.82 倍和 30.76 倍（盈利预测数据来源于 Bloomberg，股价取自其公司股票 2007 年 2 月 12 日前 30 个交易日均价），而东软集团与他们的业务类似，作为中国软件外包新兴市场的龙头企业，东软集团软件外包业务处于高速增长阶段，同时，公司管理规范，市场知名度较高，具有较强品牌优势，因此，与国际资本市场软件行业公司的估值比较，东软集团上述 32~36 倍的市盈率合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东软集团 2007 年盈利预测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07]第 20418 号审核报告，东软集团 2007 年盈利预测为 0.202 元/元出资额，东软集团能够获得的发行价格约为每元出资额 6.46 元~7.27 元。经合并双方协商，东软集团本次 7.00 元/元出资额的定价，折股后市盈率为 34.65 倍，作为国内软件企业龙头地位的东软集团，定价所对应的发行市盈率合理。

(2) 吸收合并定价对应的存续公司的市盈率处于合理范围

辽宁天健对存续公司 2007 年盈利预测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辽天会证核字[2007]088 号审核报告，存续公司 2007 年模拟盈利预测每股收益为 0.71 元，以东软集团每 3.5 元出资额折合 1 股计算，现东软集团每元出资额 2007 年的预测收益为 0.203 元，则东软集团每 1 元出资额的定价 7 元对应的市盈率为 34.48 倍。作为国内软件行业龙头地位的存续公司，本次吸收合并所选取的换股价格对应的存续公司 2007 年预测市盈率 34.48 倍比国内市场可比公司的平均市盈率 40.19 倍相比略低，吸收合并定价对应的存续公司市盈率处于合理范围，吸收合并定价合理。

(3) 东软股份本次吸收合并新增股份对应的发行市盈率处于合理范围

根据经辽宁天健辽天会证核字[2007]025 号审核的东软股份 2007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东软股份 2007 年预测净利润为 13,205 万元，根据经辽宁天健辽天会证核字[2007]088 号审核的东软股份 2007 年度模拟盈利预测报告，东软股份 2007 年预测净利润为 37,333 万元，吸收合并将为东软股份 2007 年度增加约 24,128 万元净利润；本次吸收合并后东软股份新增股份 243,161,235 股，新增股份对应新增净利润的收益约为 0.99 元/股，按照折股价格 24.49 元计算，新增股份对应的发行市盈率约为 24.74 倍。对于软件类上市公司，本次吸收合并新增股份的发行市盈率处于合理范围，吸收合并定价合理。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该换股价格的确定充分反映了东软集团股东的意愿，其定价不会损害该等股东的实际利益，且该定价参考了国际国内市场对软件企业的估值水平，定价合理。

2、对东软集团股东承诺的评价

(1) 对存续公司的业绩承诺

合并后存续公司的全部限售流通股股东（即合并前的东软集团股东）对存续公司的业绩进行承诺，以经审核的 2007 年度盈利预测为基准，如果 2007 年度报告（经审计）中披露的实际完成的净利润低于基准时，则由存续公司限售流通股股东向股权登记日（存续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非限售流通股股东按照一定比例送股。实际完成的净利润超过基准时，存续公司限售流通股股东不向股权登记日（存续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东软股份的非限售流通股股东实施无偿送股。详见本财务顾问报告“四、本次合并概况—（三）、吸收合并方案—5、东软股份非限售流通股股东保护措施”。

(2) 对合并完成后所持有股份的限售承诺

东软集团的股东承诺本次合并完成后，其持有的存续公司股权自本次合并股

份变动公告刊登日起限售三年，自东软股份刊登股份变动公告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尚可上市流通。

东软集团股东的承诺是本次吸收合并中与东软股份董事会协商的结果，体现了本次吸收合并折股价格定价过程中东软集团股东对其价值的担保，其承诺事项有利于保护东软股份非限售流通股股东的利益，且与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实施监管的技术条件相适应，承诺人亦具备履行承诺事项的能力。

（六）本次合并改善了存续公司财务指标、合并后存续公司具有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合并后存续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收入、净利润将大幅增加，存续公司的规模得以扩大，存续公司盈利能力大大增强、财务指标得到改善。

东软集团与东软股份在各自的业务领域内分别建立了独立的技术、管理、市场、财务等运行机构，随着集团的发展，业务的同质化及运行机构的独立性开始成为公司内部资源寻求最佳优化配置的阻碍，降低了企业资源配置的效率。本次东软股份吸收合并东软集团将实现东软集团的整体上市，彻底消除东软集团与东软股份间潜在的同业竞争，存续公司将充分发挥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减少和降低经营成本和管理费用，提高存续公司的运作效率，进一步增强存续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存续公司的发展空间，做大、做强上市公司，为存续公司有效地通过资本平台运作，实现长远发展目标及跨越式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本次合并后存续公司具有持续发展能力。

（七）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合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和政策的规定，合并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合并遵循诚信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合并双方股东利益和债权人的利益的情形；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的确定方法合理，具有公正、公允性；本次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资产、业务、收入、利润的规模大幅增长，集团公司与股份公司间的潜在同业竞争彻底消除，集团的整合优势与协同效应得以发挥，有利于提高核心竞争力，符合合并双方股东的利益。

八、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置存地点

1、东软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市浑南新区新秀街2号

电话：024-83663371

传真：024-23783375

2、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市浑南新区新秀街 2 号 东软软件园

电话：024-83662115

传真：024-23783375

3、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47982

(二) 备查文件目录：

- 1、东软股份换股吸收合并东软集团预案说明书
- 2、东软股份 2005、200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3、东软集团 2005、200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4、东软股份 2006 年模拟合并报表审核报告
- 5、东软股份 2007 年度模拟盈利预测报告
- 6、东软股份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7、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合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8、辽宁成功金盟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合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9、东软集团关于本次合并预案的董事会决议
- 10、东软股份关于本次合并预案的董事会决议
- 11、合并协议草案
- 12、存续公司章程草案

（本页无正文，为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软集团有限公司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页）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2月14日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公开征集股东大会投票权的法律意见书

致：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东软股份”）的委托，作为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东软股份独立董事（以下称“征集人”）向东软股份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东软股份拟召开的 2006 年度股东大会投票权事宜（以下称“本次征集投票权事宜”或“本次征集投票权”），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要求和规定，对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事宜的相关事项及材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上述事项以及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征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等。本所律师向东软股份、东软股份独立董事进行了询问。

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得东软股份、东软股份独立董事如下保证：即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东软股份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东软股份为本次征集投票权以及东软股份换股吸收合并东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东软集团”）之事项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东软股份与东软集团合并的备查材料之一，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二十条和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独立董事征集股东投票权及其法律依据

1. 本次征集投票权属于东软股份的独立董事以自身名义，公开向不特定的东软股份的股东发出邀请，请求其授权该独立董事按照其指示在股东大会上投票表决的行为。
2. 本次征集投票权仅针对东软股份拟于 2007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东软股份 2006 年度股东大会。
3. 本次征集投票权以无偿的方式进行。
4. 本次征集投票权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零七条、《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
5. 东软股份《公司章程》第六十三条规定：“……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东软股份《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本所律师据此认为，本次征集投票权事宜，符合东软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6.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具备充分法律依据。

二、关于征集人的主体资格

1.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三名征集人高文、刘明辉、怀进鹏均于 2005 年 5 月经东软股份股东大会选举当选为独立董事，任期为三年。
2. 经本所律师核查，高文、刘明辉、怀进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高文、刘明辉、怀进鹏与东软

股份主要股东、东软股份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高文、刘明辉、怀进鹏与本次征集投票权所针对的表决事项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高文、刘明辉、怀进鹏亦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遭受处罚或遭受证券交易所谴责的情形。

3. 本所律师认为，高文、刘明辉、怀进鹏具备作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征集人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的合法性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征集人已就本次征集投票权制定了相关方案。根据该方案，本次征集投票权为征集人以自身的名义，通过无偿方式进行；本次征集投票权将由征集人在东软股份的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开发布公告，征集对象为东软股份 2006 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被征集股东可在征集时间内委托征集人，对东软股份 2006 年度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投票，并按征集程序签署和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述授权委托如经本所律师见证确认有效，并经征集人审核认为有效，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未被撤回，也未发生导致授权委托无效的事项，征集人将按授权委托书对每一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具体指示投票表决。如被征集股东在授权委托书中不作具体指示，且又未注明征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意思表决的，则征集人可按自己的意思行使被征集的投票权。
2.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不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东软股份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关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1.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本次征集投票权事宜，征集人已制作并签署了《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以下称“《征集报告书》”）。《征集报告书》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由、征集事项、征集对象、征集时间、征集方式、征集程序、授权委托规则、授权委托书格式和内容、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征集人就征集事项的投票建议和理由，以及其他相关事项予以了明确说明。因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时间在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前开

始，征集人已经就此在《征集报告书》中做出了明确提示，并在《征集报告书》中就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前提交的授权委托的审核规则进行了明确规定。征集人亦已声明，保证《征集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征集报告书》对本次征集投票权所涉及相关事项予以了充分披露，其内容和形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关于本次征集投票权的授权委托书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征集投票权事宜的《征集报告书》已经附有《授权委托书》，该《授权委托书》的形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东软股份的股东根据《征集报告书》所规定的授权委托规则，签署该《授权委托书》，且经送达并经本所律师见证确认、征集人审核有效后，即产生法律效力。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据，征集人的主体资格、征集投票权方案、《征集报告书》，以及相关的《授权委托书》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东软股份独立董事高文、刘明辉、怀进鹏征集东软股份股东在东软股份 2006 年度股东大会上投票权的行为合法、有效。



经办律师：赵 燕

江惟博

二〇〇七年二月十四日

辽宁成功金盟律师事务所
关于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东软集团有限公司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东软集团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合并与分立的规定》(以下称《合并分立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辽宁成功金盟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东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软集团或被合并方)的委托并作为其与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软股份或合并方)换股吸收合并(以下简称本次合并)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在对东软集团与东软股份实施本次合并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的基础上,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相关法律的理解,就本次合并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东软集团及东软股份已向本所保证:其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与正本材料一致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2、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保荐意见中某些内容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作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

政府部门和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东软集团实施本次合并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合并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合并分立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并依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合并双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合并为东软股份吸收合并东软集团，东软股份是合并方，东软集团是被合并方。合并前东软集团为东软股份的控股股东，持有东软股份 50.3%的股权。合并双方的主体资格情况分别如下：

1、合并方

1993 年，经沈阳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沈体改发（1993）47 号文批准，沈阳东大开放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与沈阳东大阿尔派软件有限公司（中日合资）以新设合并、同时定向募集内部职工股的方式设立沈阳东大阿尔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以沈外经贸[1993]468 号文确认其享受中外合资企业待遇。2001 年 6 月 11 日，该公司变更名称为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996 年 5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审字[1996]46 号文批准，东软股份向社会公众发行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1500 万股。东软股份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现时股票简称为“东软股份”，股票代码为 600718。

2003 年 12 月，经商务部以商资二批[2003]1133 号文批准，东软股份的外方投资者阿尔派电子（中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东软股份的股权受让给中方投资者东软集团，东软股份的企业性质由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股份有限公司。

东软股份现时持有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4 年 9 月 7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210132210530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其《营业执照》所载，东软股份的公司名称为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刘积仁；公司注册资本为 281,451,690 元人民币；公司注册地址为沈阳市和平区文化路 3 号巷 11 号；公司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机电一体化产品开发、销售、安装、技术咨询服务、场地租赁、计算机软、硬件租赁、物业管理、CT 机生产；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东软股份为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法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其章程规定应终止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合并的主体资格。

2、被合并方

东软集团系经批准于 2003 年变更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

东软集团的前身是一家内资企业，该内资企业的名称亦为东软集团有限公司。该内资企业系由宝山钢铁（集团）公司（该公司先后更名为上海宝钢集团公司、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与东北大学软件中心、沈阳东软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于 1998 年 10 月共同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名称为宝钢东软信息产业有限公司，1999 年 12 月 14 日更名为东方软件有限公司，2001 年 5 月 15 日更名为东软集团有限公司。

2003 年 5 月，经辽宁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辽外经贸资字[2003]66 号文批准，日本阿尔派株式会社等四家外国投资者向东软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增资后该公司变更设立为中外合资企业即现在的东软集团。变更设立后，东软集团取得辽宁省人民政府于 2003 年 3 月 18 日颁发外经贸辽府资字[2003]0000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3 年 5 月 13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企合辽沈总字第 31100056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东软集团现时持有辽宁省人民政府于 2006 年 10 月 25 日颁发商外资辽府资

字[2003]0000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6 年 12 月 22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企合辽沈总字第 311000566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其《营业执照》所载，东软集团的公司名称为东软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刘积仁；公司注册资本为 162,828,736 美元；公司注册地址为沈阳市浑南新区新秀街 2 号；公司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产品、计算机应用系统的研究、设计、开发、制造、销售；并提供产品技术咨询和服务。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东软集团为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法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其章程规定应终止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合并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合并的方案及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与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案说明书》（以下简称《预案说明书》），本次合并为东软股份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东软集团。即东软股份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以下“存续公司”指合并后的东软股份），东软集团的现有全部资产、负债并入东软股份，东软集团现有股东所持东软集团的出资额按照一定比例转换成东软股份的股份，东软集团的法人资格注销。鉴于东软集团现时为中外合资企业，合并完成后，东软集团的现有股东包括外资股东将全部成为存续公司的股东。因此，东软股份将变更为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合并的方案要点和合并程序：

（一）本次合并的方案要点

1. 本次合并的换股比例为 1:3.5，即东软集团现时股东所持东软集团的每 3.5 元人民币出资额转换为 1 股东软股份的股份。东软集团股东换股取得的东软股份的股票，为限售流通股票，自合并完成后东软股份刊登股份变

- 动公告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
2. 本次合并前，东软集团持有东软股份 141,579,808 股股份，占东软股份总股本的 50.3%，是东软股份的控股股东。合并完成后东软集团注销，其所持东软股份的全部股份相应注销。
 3. 本次合并前，东软股份流通股股东持股总数占东软股份总股本的 49.7%。为充分保护东软股份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本次合并将由第三方向东软股份的流通股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东软股份的流通股股东可以以其所持有的东软股份的股票按照 24.49 元/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由第三方以向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流通股股东支付现金对价的方式受让行使现金选择权的东软股份的股票。提供现金选择权的第三方将另行确定并公告。
 4. 本次合并后存续公司的全体限售流通股股东(即合并前的东软集团股东)对存续公司的业绩做出承诺。即以经审核的 2007 年度盈利预测为基准，如果 2007 年度报告(经审计)中披露的实际完成的净利润低于上述基准时，则由存续公司限售流通股股东向股权登记日(存续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非限售流通股股东按照一定比例送股。(具体送股比例的确定参见合并预案说明书第六节“合并方案和程序”中的相关表述。)
 5. 本次合并以下列条件最晚成就日为合并生效日：东软股份股东大会、东软集团董事会批准本次合并，本次合并所涉的东软股份国有股权管理事宜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次合并获得商务部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合并以 2006 年 12 月 31 日作为合并审计基准日。
 6. 在获得商务部关于本次合并的初步批复后，东软股份和东软集团将按照《公司法》和其各自章程的规定，就合并事宜履行通知和公告债权人的法定义务，对于在法定期限内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债务将进行债务清偿或安排提供担保。本次合并后，东软集团的全部资产、

负债、业务以及人员均由东软股份依法承继。

7. 合并双方承诺在合并完成日之前不再对各自滚存的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东软集团和东软股份截至合并完成日的未分配利润由存续公司全体股东享有。

(二) 本次合并的主要程序

1. 东软股份和东软集团分别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合并相关议案并公告相关文件；
2. 东软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合并（东软集团回避表决）并公告相关文件。
3. 东软股份和东软集团签署合并协议；
4. 就本次合并取得获得商务部的初步批复；
5. 东软集团和东软股份分别向债权人通知和公告本次合并事宜；
6. 本次吸收合并及东软股份变更为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获得商务部批准；
7. 本次合并所涉东软股份的国有股权管理事宜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8. 本次吸收合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9. 东软股份公告中国证监会核准结果，刊登合并报告书、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等文件；
10. 现金选择权实施；
11. 东软集团所持东软股份的股份注销，东软集团股东所持东软集团的出资额转换为存续公司东软股份的股票股份；
12. 东软股份公告股份变动公告；
13. 东软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东软集团办理法人资格注销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合并双方拟定的合并方案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合并分立规定》有关公司吸收合并之规定，且相关安排未违反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合并中现金选择权和业绩承诺的安排，体现了对东软股份中小股东利益的充分有效保护。

三、本次合并的协议

合并双方董事会已审议批准为本次合并拟定的《合并协议》草案，待东软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双方将签署该协议。该协议草案已包括合并协议双方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合并后公司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合并后公司的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合并形式；合并协议各方债权、债务的承继方案；职工安置办法；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案；签约日期、地点及对本次合并涉及的换股，现金选择权，过渡期间合并双方的业务运营，合并后存续公司的运营管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安排，因合并产生的税收费用负担，合并的生效条件，合并协议的修改和终止，违约责任，适用法律，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合并协议》的相关约定符合《合并分立规定》的要求，不违反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限制性规定，该协议的签署及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本次合并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合并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 东软股份于 2007 年 1 月 18 日和 2 月 14 日召开两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东软集团的相关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合并有关的事宜。

2. 东软集团于 2007 年 1 月 18 日和 2 月 14 日召开两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合并相关的决议。

东软股份及东软集团的上述董事会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其各自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本次合并尚待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 本次合并尚需获得东软股份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批准（关联股东东软集团依法回避表决）；
2. 本次合并以及合并后东软股份变更为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尚需取得商务部的批准；
3. 本次合并所涉合并后东软股份的国有股权管理事宜尚需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4. 本次合并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合并双方东软股份和东软集团均具备进行本次合并的主体资格；本次合并的方案和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合并分立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并双方拟签署的《合并协议》的相关约定不违反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合并尚需取得东软股份股东大会及有权主管部门的相关批准和授权。

辽宁成功金盟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徐静波
辽宁成功金盟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迟成海
二〇〇七年三月十四日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南银大厦1711室 邮编:100027

电话:(8610) 64106566 传真:(8610) 64106928/64106929

Room 1711, Beijing Silver Tower, No.2, Dong San Huan North Road,

Chao 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东软集团有限公司的

法律意见书

致：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根据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东软股份”）的委托，作为东软股份吸收合并东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东软集团”）（以下称“本次合并”、“合并”）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合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合并与分立的规定》（以下称“《合并分立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合并分立规定》对本次合并双方的法律资格、本次合并的有关事宜、安排、条件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双方的主体资格、本次合并的批准和授权、合并方案、合并程序、合并协议、合并双方股权情况、合并双方业务、合并双方关联交易、合并双方主要财产、合并双方重大债权债务、合并双方章程、合并双方税务、合并双方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并就有关事项向合并双方的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东软股份和东软集团如下保证：即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

东软股份和东软集团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东软股份、东软集团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合并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境外法律问题、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审计报告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合并双方的行为以及本次合并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对本次合并的合法性及对本次合并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东软股份为本次合并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合并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和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东软股份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合并双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合并为东软股份吸收合并东软集团，东软股份是合并方，东软集团是被合并方。合并前东软集团为东软股份的控股股东，持有东软股份 50.3% 的股权。

(一) 合并方—东软股份

1993年，经沈阳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沈体改发[1993]47号文批准，沈阳东大开放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与沈阳东大阿尔派软件有限公司（中日合资）以新设合并、同时定向募集内部职工股的方式设立沈阳东大阿尔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以沈外经贸[1993]468号文确认该公司享受中外合资企业待遇。2001年6月11日，该公司变更名称为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996年5月，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审字[1996]46号文批准，东软股份向社会公众发行每股面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1500万股。东软股份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现时股票简称为“东软股份”，股票代码为600718。

2003年12月，经商务部以商资二批[2003]1133号文批准，东软股份的外方投资者阿尔派电子（中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东软股份的股权转让给中方投资者东软集团，东软股份的企业性质由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股份有限公司。

东软股份现时持有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4年9月7日核发的注册号为210132210530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 被合并方—东软集团

东软集团系经批准于2003年变更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

东软集团的前身是一家内资企业，其公司名称亦为东软集团有限公司。该内资企业系由宝山钢铁（集团）公司（该公司先后更名为上海宝钢集团公司、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与东北大学软件中心、沈阳东软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于1998年10月共同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名称为宝钢东软信息产业有限公司，1999年12月14日更名为东方软件有限公司，2001年5月15日更名为东软集团有限公司。

2003年5月，经辽宁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辽外经贸资字[2003]66号文批

准，日本阿尔派株式会社等四家外国投资者向东软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增资后该公司变更设立为中外合资企业即现在的东软集团。变更设立后，东软集团取得辽宁省人民政府于 2003 年 3 月 18 日颁发的外经贸辽府资字[2003]00002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3 年 5 月 13 日核发的企合辽沈总字第 31100056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东软集团现时持有辽宁省人民政府于 2006 年 10 月 25 日颁发的商外资辽府资字[2003]00002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6 年 12 月 22 日核发的企合辽沈总字第 31100056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合并双方均为依法设立的独立法人，自成立以来，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或其各自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合并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合并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合并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 东软股份于 2007 年 1 月 18 日和 2 月 14 日召开两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东软集团的相关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合并有关的事宜。
2. 东软集团于 2007 年 1 月 18 日和 2 月 14 日召开两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合并相关的决议。

东软股份及东软集团的上述董事会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其各自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本次合并尚待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 本次合并尚需获得东软股份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批准（关联股东东软集团依法回避表决）；

2. 本次合并以及合并后东软股份变更为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尚需取得商务部的批准；
3. 本次合并所涉合并后东软股份的国有股权管理事宜尚需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4. 本次合并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本次合并方案、合并程序和合并协议

(一) 本次合并方案

本次合并为东软股份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东软集团。即东软股份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以下“存续公司”指合并后的东软股份），东软集团的现有全部资产、负债并入东软股份，东软集团现有股东所持东软集团的出资额按照一定比例转换成东软股份的股份，东软集团的法人资格注销。鉴于东软集团现时为中外合资企业，合并完成后，东软集团的现有股东包括外资股东将全部成为存续公司的股东。因此，东软股份将变更为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合并方案的要点如下：

1. 本次合并的换股比例为 1:3.5，即东软集团现时股东所持东软集团的每 3.5 元人民币出资额转换为 1 股东软股份的股份。东软集团股东换股取得的东软股份的股票，为限售流通股，自合并完成后东软股份刊登股份变动公告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
2. 本次合并前，东软集团持有东软股份 141,579,808 股股份，占东软股份总股本的 50.3%，是东软股份的控股股东。合并完成后东软集团注销，其所持东软股份的全部股份相应注销。
3. 本次合并前，东软股份流通股股东持股总数占东软股份总股本的 49.7%。为充分保护东软股份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本次合并将由第三方向东软股份的流通股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东软股份的流通股股东可以以其所持有的东软股份的股票按照 24.49 元/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行使现金选择

2. 东软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合并（东软集团回避表决）并公告相关文件；
3. 东软股份和东软集团签署合并协议；
4. 本次合并获得商务部的初步批复；
5. 东软集团和东软股份分别向债权人通知和公告本次合并事宜；
6. 本次吸收合并及东软股份变更为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获得商务部批准；
7. 本次合并所涉东软股份的国有股权管理事宜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8. 本次吸收合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9. 东软股份公告中国证监会核准结果，刊登合并报告书、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等文件；
10. 现金选择权实施；
11. 东软集团所持东软股份的股份注销，东软集团股东所持东软集团的出资额转换为东软股份的股份；
12. 东软股份公告股份变动公告；
13. 东软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东软集团办理法人资格注销手续。

(三) 合并协议

合并双方董事会已审议批准为本次合并拟定的《合并协议》草案，待东软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双方将签署该协议。该协议对本次合并的方式，本次合并涉及的换股及现金选择权，过渡期间合并双方的业务运营，合并后存续公司的运营管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安排，合并后资产及债权债务转移，因合并产生的税收费用负担，合并的生效条件，合并协议的修改和终止，违约责任，适用法律，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

权，由第三方以向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流通股股东支付现金对价的方式受让行使现金选择权的东软股份的股票。提供现金选择权的第三方将另行确定并公告。

4. 本次合并后存续公司的全体限售流通股股东（即合并前的东软集团股东）对存续公司的业绩做出承诺。即以经审核的 2007 年度盈利预测为基准，如果 2007 年度报告（经审计）中披露的实际完成的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低于上述基准时，则由存续公司限售流通股股东向股权登记日（存续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非限售流通股股东按照一定比例送股。（具体送股比例的确定参见 2007 年 2 月 14 日两家公司董事会通过的合并预案说明书第六节“合并方案和程序”中的相关表述。）
5. 本次合并以下列条件最晚成就日为合并生效日：东软股份股东大会、东软集团董事会批准本次合并，本次合并所涉的东软股份国有股权管理事宜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次合并获得商务部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合并以 2006 年 12 月 31 日作为合并审计基准日。
6. 在获得商务部关于本次合并的初步批复后，东软股份和东软集团将按照《公司法》和其各自章程的规定，就合并事宜履行通知和公告债权人的法定义务，对于在法定期限内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债务将进行债务清偿或安排提供担保。本次合并后，东软集团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以及人员均由东软股份依法承继。
7. 合并双方承诺在合并完成日之前不再对各自滚存的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东软集团和东软股份截至合并完成日的未分配利润由存续公司全体股东享有。

（二）本次合并的程序

根据我国《公司法》、《证券法》、《合并分立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次合并的主要程序为：

1. 东软股份和东软集团分别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合并相关议案并公告相关文件；

本次合并双方拟定的合并方案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合并分立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合并中现金选择权和业绩承诺的安排，未违反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体现了对东软股份中小股东利益的充分有效保护；

《合并协议》的相关约定未违反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协议的签署及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存续公司符合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次合并方案的实施，如不出现以下第 5 项所述之极端情况，存续公司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上市实质条件。

1. 根据合并方案，本次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524,612,925 元，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2. 根据合并方案，本次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的社会公众股占存续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不低于 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3. 经东软集团和东软股份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未发现合并双方最近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4. 经合并双方确认，合并双方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经适当核查，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对审计报告等文件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合并双方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5. 本次合并赋予东软股份非限售流通股股东现金选择权，如绝大部分东软股份非限售流通股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导致第三方在合并完成后最终持有东软股份的绝大多数非限售流通股股份。在极端情况下，合并完成后东软股份的股权分布情况可能不符合上市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假设不出现上述极端情况，本次合并后的存续公司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上市实质条件。

五、合并双方及存续公司的股权结构

(一) 合并方东软股份的股权结构

合并前，东软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备注
东软集团	141,579,808	50.3%	其中 139,878,823 为限售流通 A 股，1,700,985 为非限售流通 A 股
社会公众	139,871,882	49.70%	非限售流通 A 股
合计	281,451,690	100%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6 年 2 月出具的国资产权（2006）181 号文《关于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性质变更有关问题的复函》，确认东软集团所持东软股份的股权属非国有股。

(二) 被合并方东软集团的股权结构

合并前，东软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美元, 元)	出资额 (人民币, 元)	比例 (%)
1	东北大学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9,131,526	39,131,526	24.033
2	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8,127,020	38,127,020	23.4154
3	阿尔派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30,975,022	30,975,022	19.0231
4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22,035,845	22,035,845	13.5331
5	东芝解决方案株式会社	10,531,223	10,531,223	6.4677
6	英特尔太平洋股份有限公司	9,437,579	9,437,579	5.7960
7	飞利浦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4,513,381	4,513,381	2.7719
8	阿尔派株式会社	3,627,570	3,627,570	2.2278
9	思爱普股份有限公司	2,945,110	2,945,110	1.8087
10	株式会社东芝	1,504,460	1,504,460	0.9240
11	合计	162,828,736	1,346,593,651	100

根据东软集团所持《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东北大学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宝钢集团有限公司所持东软集团股权的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三) 合并后存续公司的股权结构

合并后，存续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人民币, 元)	比例 (%)	股权性质
1	东北大学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92,462,206	17.6248	限售流通 A 股 (国有法人股)
2	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0,088,701	17.1724	限售流通 A 股
3	阿尔派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73,189,550	13.9512	限售流通 A 股
4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52,067,555	9.9249	限售流通 A 股 (国有法人股)
5	东芝解决方案株式会社	24,883,776	4.7433	限售流通 A 股
6	英特尔太平洋股份有限公司	22,299,651	4.2507	限售流通 A 股
7	飞利浦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10,664,475	2.0328	限售流通 A 股
8	阿尔派株式会社	8,571,429	1.6339	限售流通 A 股
9	思爱普股份有限公司	6,958,875	1.3265	限售流通 A 股
10	株式会社东芝	3,554,825	0.6776	限售流通 A 股
11	社会公众	139,871,882	26.6619	非限售流通 A 股
	合计	524,612,925	100	

鉴于东北大学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宝钢集团有限公司所持东软集团股权的性质为国有法人股，合并后东北大学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宝钢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存续公司股权的性质亦应为国有法人股。本次合并所涉及存续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事宜尚待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六、业务

1. 根据东软集团提供的有关材料、其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以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合并前东软集团主要从事计算机软件产品、计算机应用系统的研究、设计、开发、制造、销售；并提供产品技术咨询和服务。东软集团现时所从事的业务符合我国外商投资产业政策。

2. 根据东软股份提供的有关材料、其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以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合并前东软股份主要从事计算机软、硬件、机电一体化产品开发、销售、安装、技术咨询服务、场地租赁、计算机软、硬件租赁、物业管理、CT 机生产;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东软股份具有信息产业部规定的从事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的资质,其于 2000 年 9 月 12 日取得信息产业部核发的编号为 Z1210020000007 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有效期至 2008 年 9 月 11 日。东软股份现时从事的业务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鉴于本次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的企业性质将变更为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存续公司的业务将为合并前东软股份的业务和并入的东软集团业务。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从事的业务符合我国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关联方

经适当核查,存续公司在合并完成时存在如下关联方:

- (1) 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东北大学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阿尔派电子(中国)有限公司、阿尔派株式会社(该公司持股比例不足 5%,但该公司持有阿尔派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100% 股权)、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东芝解决方案株式会社、株式会社东芝(后两家公司持股比例均不足 5%,但合计超过 5%,而株式会社东芝对东芝解决方案株式会社有控制权);
- (2) 存续公司的合营或联营企业:上海东软时代物流软件有限公司、北京利博赛社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东软诺基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 (3) 因东软股份现任关键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前述人员的亲属任职关

系而导致的关联方：东北大学，东软飞利浦医疗设备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4) 存续公司及其间接控股子公司举办的 4 所教育机构：大连东软信息技术职业学院、南海东软信息技术职业学院、成都东软信息技术职业学院、东北大学东软信息学院。

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鉴于合并后的存续公司前 10 名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比例均低于 30%。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共 4 家，其中东北大学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 17.62%，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 17.17%（该股权系职工信托持股，且已确定合并后将放弃股东大会表决权），阿尔派电子（中国）有限公司持 13.95%，宝钢集团有限公司持 9.92%，股权均衡分散。基于前述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合并完时存续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2. 东软股份和东软集团目前与本法律意见书第五（一）1 项所述关联方之间的重大交易

- (1) 东软股份与阿尔派株式会社之间进行的系统集成或软件销售交易。1991 年 8 月 19 日，沈阳东大阿尔派软件有限公司（东软股份设立前之前身之一）与阿尔派株式会社签署《基本协议》，双方约定由阿尔派株式会社负担开发费用，沈阳东大阿尔派软件有限公司负责软件开发。该协议为基本合同，协议对软件开发合作的基本事项进行约定，双方根据该协议就具体业务签署个别合同。该合同长期有效并由东软股份承继履行。
- (2) 东软诺基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为履行其与客户所签署的业务合同之目的，通常会向东软股份购买相关设备及软件。为此，于交易发生时，双方签署设备购销合同，对供货要求、付款金额及付款方式、设备的保维修等做出明确约定。上述约定通常参考东软诺基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与其客户所签署之业务合同中的相关内容。
- (3) 东软集团与东芝解决方案株式会社之间的软件制作外包服务交易。2005 年 4 月，东软集团（乙方）与日本东芝解决方案株式会社（甲方），签署《软件业务委托基本合同书》，约定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与软件制作有关的外包服务业务。该协议为基本合同，协议对双方的权利义务、委托业务的转委托、与委托业务有关的知识产权归属和侵权纠纷、双方的保

密义务和范围等事宜做出约定，适用于双方就具体业务签署的各个合作合同。

东软集团及东软股份目前与第五（一）1项所述关联方之间的合同，在本次合并完成后，将由存续公司与关联方继续履行，成为存续公司与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向东软集团和东软股份核查，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行业专业人员对东软集团和东软股份所作有关关联交易说明的理解，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系在市场价格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该等关联交易于合并后继续履行不会损害存续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也没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同业竞争

鉴于合并后存续公司的股东所持股权均衡分散，合并后的存续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因而亦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之间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八、主要财产

（一）东软股份的主要财产

根据东软股份提供的有关材料以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2006年12月31日，东软股份拥有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1. 房产

东软股份共拥有18处房产，其中11处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建筑面积共计41,699.69平方米；另7处的产权证正在办理中，建筑面积合计58,678平方米。

东软股份子公司沈阳东软医疗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称“东软医疗”)拥有1处房产，建筑面积为15,350平方米，该处房产的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2. 土地

东软股份共拥有 10 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其中 8 宗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土地，土地面积合计 166,340.29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类型均为出让；另 2 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正在办理中，土地面积合计 17,508 平方米。

东软医疗拥有 1 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面积为 119,318.7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

3. 商标

东软股份拥有 4 项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商标。

4. 专利

东软股份拥有 1 项外观设计专利，其子公司东软医疗拥有 24 项专利。

5. 著作权

东软股份及其子公司东软医疗拥有的对其业务较重要的软件著作权共 31 项。

上述东软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产、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的权属关系清楚，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东软股份的上述主要房产、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之有关产权证明未列示、经本所律师核查亦未发现在该等资产上设有抵押、其他担保权益或其他对东软股份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产生限制的第三方权益。

(二) 东软集团的主要财产

根据东软集团提供的有关材料以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东软集团拥有的主要财产如下：

1. 房产

东软集团共拥有 18 处房产，其中 11 处房产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建筑面积合计 55537.9 平方米；另 7 处房产的产权证正在办理中，建筑面积共计 63722 平方米。

东软集团子公司大连东软软件园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东软发展”）拥有 2 处房产，建筑面积合计 29,794.84 平方米，该等房产的产权证正在办理中。东软集团子公司成都东软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拥有 17 处房产，建筑面积合计 70,775.89 平方米，该等房产的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2. 土地

东软集团共拥有 10 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其中 8 宗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面积合计为 725,742.1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类型均为出让；另 2 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在办理中，土地面积合计 78,363 平方米。

东软发展拥有 3 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均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面积合计为 322,872.5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类型均为出让。

东软成都拥有 1 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面积为 139,08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

3. 商标

东软集团拥有 33 项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商标，其中两项商标系东软集团与其他方共同所有的注册商标。

4. 著作权

东软集团拥有的对其业务较重要的软件著作权共 9 项。

上述东软集团拥有的房产、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的权属关系清楚，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为向银行借款以 1 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及该土地上之房产设定抵押外，东软集团的上述主要房产、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之有关权属证明未列示、经本所律师审查亦未发现在该等资产上设有抵押、其他担保权益或其他对东软集团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产生限制的第三方权益。

(三) 相关财产的转移

根据本次合并方案, 本次合并完成后, 东软股份的财产不发生转移; 东软集团拥有的全部财产将转移至存续公司名下; 合并前东软集团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股权亦将变更由存续公司持有。

本所律师认为: 东软集团拥有的财产因本次合并而变更至存续公司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重大债权债务

(一) 合并前东软股份的重大债权债务

1. 根据东软股份提供的有关材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 合并前东软股份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 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

2003年5月27日, 东软股份与中国建设银行沈阳通汇支行(“贷款人”) 签定《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贷款人向东软股份提供基本建设贷款人民币7,000万元, 贷款年利率为5.58%, 贷款期限自2003年5月27日至2008年5月26日。

2005年6月9日, 东软股份与中国建设银行沈阳通汇支行(“被保证人”) 签定《保证合同》, 东软股份同意作为保证人为其控股子公司东软医疗向被保证人的借款承担连带责任担保。保证范围为人民币5,000万元。

(2) 尚未履行完毕的业务合同

东软股份(作为服务供应商)与日本阿尔派株式会社、日本AIAIN-I-W股份公司、日本松下电器产业株式会社、日本索尼株式会社(作为委托方)存在长期的软件开发外包服务类业务合作, 东软股份与该等公司就此类业务签署了长期有效的基本合同, 对业务的基本事项做出约定, 适用于就具体业务签署的个别委托合同或订单。

本所律师对东软股份的上述重大合同进行适当核查后认为,有关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且未发现其重大合同的履行存在法律障碍或存在潜在纠纷。

2. 经东软股份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东软股份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二) 合并前东软集团的重大债权债务

1. 根据东软集团提供的有关材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合并前东软集团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有:

(1) 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

2006年6月28日,东软集团与中国进出口银行(“贷款人”)签订编号为(2006)进出银(连信合)字第0092号《借款合同》,贷款人向东软集团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的出口卖方信贷贷款。贷款年利率为4.05%,贷款期限为24个月。

2005年12月,东软集团与国家开发银行(“贷款人”)签订了编号为2100230952005130202的《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贷款人向东软集团提供技术援助贷款人民币2000万元。贷款年利率为3.6%,贷款期限自为5年。该笔借款以1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及该土地上的房产作为抵押(证号分别为沈阳国用(2003)字第024号和沈房权证浑南新区字第006003号)。

2006年2月24日,东软集团与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大连分行(“贷款人”)签订借款合同,贷款人向东软集团提供总额为250万美元的循环贷款。贷款年利率为根据一个月,三个月和六个月贷款期限的不同,分别在其新加坡同业拆借利率的利率基础上再加1.2%,贷款期限为1年。

2006年8月18日,东软集团与中信银行沈阳分行(“被保证人”)签定《保证合同》,东软集团同意作为保证人为其控股子公司东软发展向被保证人的借款承担连带责任担保。保证范围为人民币5,000万元。

2006年9月4日,东软集团与华夏银行沈阳分行南湖支行(“被保证人”)签定《保证合同》,东软集团同意作为保证人为其控股子公司东软发展向被保证人的借款承担连带责任担保。保证范围为人民币4,000万元。

2006年12月11日,东软集团与中国光大银行大连中山支行(“被保证人”)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东软集团同意作为保证人为其控股子公司东软发展向被保证人的借款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2006年11月10日,东软集团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被保证人”)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东软集团同意作为保证人为东北大学东软信息技术学院向被保证人的借款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

(2) 截止2006年12月31日,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业务合同

东软集团(作为服务供应商)与日本东芝解决方案株式会社、上海惠普有限公司、芬兰诺基亚公司、美国摩托罗拉公司存在长期的软件开发外包服务类业务合作,东软集团与该等公司就此类业务签署长期有效的基本合同或每年签署一份年度协议,基本合同对业务的基本事项进行了规定,适用于就具体业务签署的个别委托合同或订单。

本所律师对东软集团的上述重大合同进行适当核查后认为,有关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且未发现其重大合同的履行存在法律障碍或存在潜在纠纷。

2. 经东软集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东软集团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十、本次合并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

1. 根据本次合并的合并方案,合并双方将自商务部初步批复本次合并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

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东软股份或东软集团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对于债权人提出清偿债务要求的，由东软股份和东软集团分别予以清偿；对于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的，由东软股份和东软集团分别安排提供相应的担保。

2. 根据合并方案，东软集团于本次合并完成日前尚未履行完毕的债权债务，在合并完成后由存续公司承继。

本所律师认为，合并双方的上述债权债务处理安排符合《公司法》、《合并分立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十一、章程

根据东软股份提供的有关材料以及本所律师审查，东软股份现行章程为按《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订，并按《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制订及修订，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东软股份现行章程中不存在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的限制性规定，亦不存在对本次合并的限制性规定。

为本次合并目的，东软股份在其现行章程基础上，结合本次合并情况拟订了存续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已经东软股份于 2007 年 2 月 14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尚待提交东软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和报有关主管部门审批，于合并后生效。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次合并拟订的存续公司章程(草案)是在东软股份现行章程基础上，结合本次合并情况修订，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二、税务

(一) 东软股份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

1. 所得税

东软股份为设立于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高新技术企业，现时持有辽宁省科学技术厅于 2006 年 7 月 27 日核发的编号为 0692101A0078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根据财税字[1994]00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在国务院确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设立的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经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审核，东软股份经被认定为 2005 年、2006 年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根据国务院国发[2000]18 号文《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的规定，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东软股份 2005、2006 年的所得税税率为 10%。

2. 营业税和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1999]273 号文《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以及沈阳市财政局、沈阳市地税局沈财预字[2000]102 号文转发的文件的规定，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东软股份以先征后返的形式执行该规定。

东软股份的计算机系统集成产品设备及软件产品收入按 17%计算增值税销项税。根据财税[2000]25 号文《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的规定，自 2000 年 6 月 24 日起至 2010 年底以前，对东软股份销售其自行开发生生产的软件产品收入按 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

东软股份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

(二)东软集团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

1. 所得税

东软集团为设立于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高新技术企业、中外合资企业，取得辽宁省科学技术厅于 2005 年 4 月 4 日核发的编号为 0592101A0310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根据国税发[2003]60 号文和《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规定，在国务院确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设立的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外商投资企业，可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沈阳市国税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04 年 3 月审核认定，东软集团为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且 2003 年为第一个获利年度，根据《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规定，同意东软集团 2003、2004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05 年至 2007 年减半按 7.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营业税和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1999]273 号文《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以及沈阳市财政局、沈阳市地税局沈财预字[2000]102 号文转发的文件的规定，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东软集团以先征后返的形式执行该规定。

东软集团的计算机系统集成产品设备及软件产品收入按 17%计算增值税销项税。根据财税[2000]25 号文《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的规定，自 2000 年 6 月 24 日起至 2010 年底以前，东软集团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收入按 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

东软集团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

(三) 关于存续公司的税收待遇

根据合并方案，东软集团全部外资股东的出资额均转换为存续公司的股份。合并后，存续公司的外资股权比例为 28.61%，高于 25%。依据《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合并、分立、股权重组、资产转让等重组业务所得税处理的暂行

规定》，存续公司应可承续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的税收待遇。具体执行标准以有关税务主管部门的核定为准。

十三、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东软股份和东软集团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目前不存在针对东软股份、东软集团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其他可预见的可能针对上述法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东软股份和东软集团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目前不存在针对东软股份、东软集团两家公司董事长和总裁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其他可预见的可能针对上述自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十四、 本次合并预案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本次合并预案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本次合并预案说明书，特别对预案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本次合并预案说明书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十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关于东软集团职工信托持股

东软集团现时股东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华宝信托”）所持东软集团 23.42% 股权（对应出资额 315,310,454 元人民币）系受东软集团工会委托持有的东软集团职工股，东软集团（包括东软股份等子公司）的职工为该等信托股权的受益人。

1999 年 9 月，根据沈阳市沈体改发[1998]50 号《沈阳市企业设立职工持股

会的试点办法》有关规定，经沈阳市职工持股管理委员会沈持管发[1998]16号文批准，东软集团（当时为内资企业）设立了东软集团工会职工持股会。根据沈体改发[1998]50号文，职工持股会是企业工会下设的从事内部职工持股管理，代表持有内部职工股的职工行使股东权利并以工会名义承担民事责任的组织。

之后，东软集团工会从东软集团当时的股东上海宝钢集团公司、沈阳东软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东北大学软件中心，分别受让该等公司所持东软集团的10%、10%和1%股权，共受让持有东软集团的21%股权。

2000年4月，东软集团工会向东软集团单方增资，增资后其所持东软集团股权比例增至32.3%。

东软集团（包括东软股份等子公司）的职工，依职工持股会章程自愿出资认购上述股份，该等股份通过职工持股会统一管理，由东软集团工会持有。

2002年11月，东软集团拟变更设立为中外合资企业，根据中外合资企业的有关规定，工会不能作为中外合资企业的股东。为此，东软集团工会出资设立沈阳慧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沈阳慧聚”），并以协议转让方式向沈阳慧聚和东北大学软件中心分别转让其所持东软集团的26.39%和5.89%股权。东软集团工会不再持有东软集团股权。

2003年5月，东软集团经批准增资并加入外资股东，变更设立为中外合资企业。2003年9月，沈阳慧聚受让上海宝钢集团公司所持东软集团的7.06%股权，至此，沈阳慧聚所持东软集团的股权比例增至26.86%。

2004年，东软集团工会决定将其职工持股进一步规范为职工信托持股。

东软集团工会于2004年4月和2005年1月分别与华宝信托签署《信托合同》，安排华宝信托受让沈阳慧聚和东北大学软件中心持有的东软集团26.86%和3.28%股权，从而将东软集团职工股转为由华宝信托持有。

华宝信托于2004年9月和2005年3月分别向飞利浦电子中国有限公司、东芝解决方案株式会社和东芝情报系统株式会社转让其持有的东软集团3%、1%和1%股权。

至此，华宝信托持有东软集团的股权为 25.34%。

2005 年 7 月，东软集团工会与华宝信托签署《股权信托合同》，进一步明确约定东软集团工会作为委托人，将上述东软集团 25.34%的股权信托予华宝信托持有，华宝信托是受托人，受益人为东软集团职工。该合同取代双方于 2004 年 4 月和 2005 年 1 月签署的《信托合同》。

2006 年 10 月，东软集团增资并加入新的股东，华宝信托所持东软集团的股权比例稀释为 23.42%。

经对东软集团职工股的相关情况进行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东软集团职工股依沈阳市沈体改发[1998]50 号《沈阳市企业设立职工持股会的试点办法》有关规定形成，现时规范为职工信托持股。华宝信托受东软集团工会委托持有东软集团职工股的安排符合《信托法》的相关规定。

本次合并中，为使上述职工信托持股更加规范，东软集团工会已承诺：本次合并完成后，其现时委托华宝信托持有的东软集团股份在转换为存续公司股份后，仍将委托华宝信托持有。同时东软集团工会承诺未来职工信托股权安排将符合以下原则：

- (1) 存续公司的工会为委托人，将信托财产权即职工信托股份的管理权及处分权委托给华宝信托。东软集团员工为受益人，作为受益人的员工仅拥有信托财产受益权。华宝信托为受益人的利益，行使信托财产的管理权及处分权。
- (2) 合并完成后，信托股份限售三年。限售期内，信托股份不得转让，信托股份的受益权亦不得发生转让；除发生存续公司进行股票股利分配及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从事的其他行为导致该职工信托股份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形外，华宝信托所持信托股份数量不发生增加或减少。
- (3) 限售期满后，受益人如有意愿出售或因离职等原因需要出售受益权所对应的信托股份，须由委托人通知华宝信托，华宝信托根据信托合同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分批出售受益权对应的信托股份。华宝信托只能售出不能购买存续公司的股份。且华宝信托出售信托股份行为应遵守法律、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出售上市公司股份及持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的规定；存续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作为受益人出售其受益权

对应的信托股份时，还要遵守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前述人员转让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 (4) 受益人和委托人均放弃信托股份所附带的出席存续公司股东大会及投票表决的权利，因此华宝信托受托管理信托股权的事务中不包括参加存续公司股东大会和行使表决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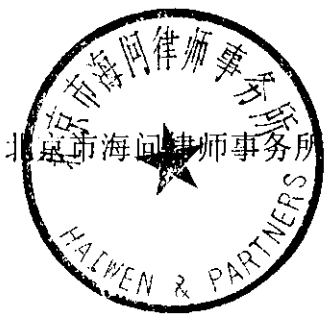
此外，已草拟的拟于合并后由存续公司工会与华宝信托签署的《股权信托合同》对将来信托股权的限售期、限售期满后股权变动原则及股东权利行使等事宜做出了与上述承诺一致的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有关合并后的职工信托持股安排符合《信托法》的相关规定。

十六、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合并双方具备合并的主体资格。本次合并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合并分立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获得本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所述的尚待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后可以依法实施。



经办律师：赵 燕

江惟博

二〇〇七年二月十四日

东软集团有限公司

2006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止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目 录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东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	
	1、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	
	2、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合并利润及 利润分配表	
	3、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4、财务报表附注	1~49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07）第 20416 号

东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东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06 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2006 年度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 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〇七年二月十四日

资产负债表
2006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东软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2006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本集团	本公司	本集团	本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20,993,807.57	330,036,036.59	912,495,674.52	256,326,323.44
短期投资	36,600,716.34	36,600,716.34	37,426,461.25	37,426,461.25
应收票据	73,192,548.00	-	64,559,184.00	-
应收股利	1,455,432.00	-	-	-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账款	614,722,728.09	39,800,021.84	514,708,751.57	22,785,462.54
其他应收款	340,001,652.49	86,908,582.59	94,652,011.90	13,628,023.78
预付账款	13,421,684.50	20,500.00	27,328,316.23	1,378,198.77
应收补贴款	-	-	-	-
存货	467,818,742.09	24,082,323.09	773,543,927.36	19,303,245.92
待摊费用	4,632,485.96	2,029,359.71	2,554,061.10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2,472,839,797.04	519,477,540.16	2,427,268,387.93	350,847,715.70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808,755,643.91	1,622,816,549.32	432,819,829.44	1,452,593,237.96
长期债权投资	-	20,000,000.00	-	-
长期投资合计	808,755,643.91	1,642,816,549.32	432,819,829.44	1,452,593,237.96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1,406,687,395.89	325,307,902.58	1,615,792,138.40	211,140,220.16
减：累计折旧	(212,312,971.19)	(46,275,285.31)	(206,803,697.29)	(30,131,285.76)
固定资产净值	1,194,374,424.70	279,032,617.27	1,408,988,441.11	181,008,934.40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831,761.00)	-	(6,107,913.00)	-
固定资产净额	1,189,542,663.70	279,032,617.27	1,402,880,528.11	181,008,934.40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3,996,055.08	-	4,910,042.00	-
工程物资	-	-	-	-
在建工程	51,976,914.00	-	43,650,075.11	5,187,048.05
固定资产清理	-	-	-	-
待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	-	-	-
固定资产合计	1,245,515,632.78	279,032,617.27	1,451,440,645.22	186,195,982.45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369,469,933.99	131,683,964.02	229,704,407.33	136,938,758.76
长期待摊费用	11,022,236.36	4,121,026.67	5,005,756.72	2,087,758.38
其他长期资产	174,665,966.27	174,665,966.27	-	-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555,158,136.62	310,470,956.96	234,710,164.05	139,026,517.14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	-	-	-
资产总计	5,082,269,210.35	2,751,797,663.71	4,546,239,026.64	2,128,663,453.25

企业负责人：刘积仁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王莉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绣

资产负债表（续）
2006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东软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06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本集团	本公司	本集团	本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4,521,750.00	19,521,750.00	581,382,575.00	270,175,500.00
应付票据		33,414,796.00	-	179,199,454.90	-
应付账款		383,383,021.32	76,103.70	427,325,326.54	76,103.70
预收账款		188,296,848.52	12,104,626.52	181,549,907.43	824,390.53
应付工资		-	-	53,850.00	-
应付福利费		69,623,936.88	21,909,003.39	72,379,214.45	24,397,819.97
应付股利		-	-	16,180,885.98	16,180,885.98
应交税金		71,302,843.07	4,265,093.68	47,959,054.10	5,720,741.65
其他应交款		1,715,194.07	-	697,804.69	-
其他应付款		206,181,437.63	83,160,305.81	251,724,702.07	110,835,852.90
预提费用		20,841,332.00	440,000.00	9,006,804.00	-
预计负债		10,611,954.00	-	9,554,005.00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119,893,113.49	141,476,883.10	1,777,013,584.16	428,211,294.73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509,000,000.00	320,000,000.00	348,000,000.00	20,000,000.00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153,925,096.67	-	27,509,585.50	-
专项应付款		120,823,315.74	43,660,692.74	64,968,470.22	47,177,045.22
其他长期负债		-	-	-	-
长期负债合计		783,748,412.41	363,660,692.74	440,478,055.72	67,177,045.22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	-	-	-
负债合计		1,903,641,525.90	505,137,575.84	2,217,491,639.88	495,388,339.95
少数股东权益		967,778,635.09	-	729,685,724.34	-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346,593,653.10	1,346,593,653.10	1,244,188,811.10	1,244,188,811.10
资本公积		331,126,494.34	331,126,494.34	14,880,149.25	14,880,149.25
盈余公积		296,812,387.21	134,708,716.18	238,946,898.36	95,761,958.68
其中：法定公益金		-	-	59,765,223.61	-
未分配利润		244,590,053.22	434,231,224.25	106,534,708.41	278,444,194.2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279,467.58)	-	(2,541,720.65)	-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3,994,070.93)	-	(2,947,184.05)	-
股东权益合计		2,210,849,049.36	2,246,660,087.87	1,599,061,662.42	1,633,275,113.3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082,269,210.35	2,751,797,663.71	4,546,239,026.64	2,128,663,453.25

企业负责人：刘积仁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王莉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绣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2006年1-12月

编制单位：东软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6年1-12月	2006年1-12月	2005年1-12月	2005年1-12月
	本集团	本公司	本集团	本公司
一、主营业务收入	3,150,261,504.03	377,132,150.24	2,778,008,393.29	255,162,752.03
减：主营业务成本	(2,261,390,333.19)	(194,556,761.54)	(1,997,783,801.28)	(124,298,317.41)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3,295,197.49)	(2,047,604.44)	(17,892,747.47)	(36,331.23)
二、主营业务利润	855,575,973.35	180,527,784.26	762,331,844.54	130,828,103.39
加：其他业务利润	21,860,892.66	-	20,435,457.41	856,890.86
减：营业费用	(239,664,504.06)	(5,626,347.54)	(221,939,519.62)	(3,734,287.70)
管理费用	(347,290,322.25)	(62,889,693.67)	(308,223,811.19)	(47,874,633.31)
财务费用	(41,987,680.97)	(13,704,026.38)	(46,721,017.80)	(7,534,351.08)
三、营业利润（亏损）	248,494,358.73	98,307,716.67	205,882,953.34	72,541,722.16
加：投资收益（损失）	14,052,027.37	111,296,179.49	(36,009,828.70)	55,968,999.07
补贴收入	24,386,081.57	3,429,980.18	15,204,937.60	3,553,527.93
营业外收入	43,339,029.24	129,405.00	19,142,592.25	4,344,520.42
减：营业外支出	(13,401,890.44)	(10,004,518.29)	(6,495,784.96)	(3,036,835.10)
四、利润总额	316,869,606.47	203,158,763.05	197,724,869.53	133,371,934.48
减：所得税	(51,430,154.78)	(8,424,975.57)	(27,860,356.40)	(4,770,616.72)
少数股东损益	(71,051,754.41)	-	(33,960,823.27)	-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1,533,136.38	-	697,903.61	-
五、净利润	195,920,833.66	194,733,787.48	136,601,593.47	128,601,317.76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06,534,708.41	278,444,194.27	67,178,565.84	237,772,580.63
其他转入	-	-	(0.00)	(0.00)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302,455,542.07	473,177,981.75	203,780,159.31	366,373,898.3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5,690,996.49)	-	(5,558,400.10)	-
提取法定公益金	-	-	-	-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	-	-
提取储备基金	(19,473,378.75)	(19,473,378.75)	(12,860,131.78)	(12,860,131.78)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19,473,378.75)	(19,473,378.75)	(12,860,131.78)	(12,860,131.78)
利润归还投资	-	-	-	-
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247,817,788.08	434,231,224.25	172,501,495.65	340,653,634.83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	-	-	-
减：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3,227,734.86)	-	(3,757,346.68)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62,209,440.56)	(62,209,440.56)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八、未分配利润	244,590,053.22	434,231,224.25	106,534,708.41	278,444,194.27

企业负责人：刘积仁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王莉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绣

现金流量表
2006年1-12月

编制单位：东软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6年1-12月	2006年1-12月
	本集团	本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19,576,425.81	372,962,204.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002,651.92	3,376,980.1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721,572.19	73,514,922.91
现金流入小计	3,659,300,649.92	449,854,107.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17,055,731.36)	(76,632,808.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3,491,231.06)	(149,823,864.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4,541,149.95)	(17,829,641.1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1,050,057.27)	(132,990,808.20)
现金流出小计	(3,196,138,169.64)	(377,277,122.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162,480.28	72,576,984.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75,391.00	299,879,128.08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825,744.91	825,744.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7,248,861.10	92,277.39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425,879.62	1,416,397.62
现金流入小计	97,975,876.63	302,213,548.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58,695,954.55)	(106,557,860.7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61,498,003.39)	(552,602,256.5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16,161.32)	(20,000,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625,210,119.26)	(679,160,117.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7,234,242.63)	(376,946,569.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55,373,357.88	415,325,374.05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195,869,855.00	59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876,503.59	-
现金流入小计	1,814,119,716.47	1,005,325,374.05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481,076,931.00)	(54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1,333,623.96)	(23,508,599.4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024,403.45)	(64,000,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1,726,434,958.41)	(627,508,599.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684,758.06	377,816,774.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114,394.97)	262,523.2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8,498,600.74	73,709,713.15

企业负责人：刘积仁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王莉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绣

现金流量表（续）
2006年1-12月

编制单位：东软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6年1-12月 本集团	2006年1-12月 本公司
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95,920,833.66	194,733,787.48
减：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1,533,136.38)	-
加：少数股东损益	71,051,754.41	-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12,348,245.93	2,935,993.21
固定资产及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折旧	89,910,898.97	16,316,169.25
无形资产等摊销	18,766,104.54	6,020,184.4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318,883.88	504,570.81
待摊费用减少	(2,078,424.86)	(2,029,359.71)
预提费用增加（减少）	11,834,528.00	440,000.00
开办费用减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	(45,640,135.55)	(1,103,984.1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18,240.65	-
财务费用	44,460,453.29	14,809,842.50
投资损失（收益）	(14,052,027.37)	(111,296,179.49)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	-
存货的（增加）减少	302,389,902.27	(4,779,077.1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136,841,687.89)	(85,173,703.7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87,111,953.27)	41,198,741.23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162,480.28	72,576,984.6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20,993,807.57	330,036,036.5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02,495,206.83	256,326,323.4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8,498,600.74	73,709,713.15

企业负责人：刘积仁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王莉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绣

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2003 年 3 月, 东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原股东东北大学软件中心、上海宝钢集团公司(现更名为“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简称“宝钢集团”)和沈阳慧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慧聚”)同意本公司吸引外国投资者阿尔派株式会社、阿尔派电子(中国)有限公司、株式会社东芝(以下简称“东芝”)和 Toshiba IT-Solutions Corporation(以下简称“TOIC”)的投资, 变更设立为一家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该事宜已获辽宁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批准, 并在国家商务部备案。2003 年 5 月, 本公司正式变更设立为一家中外合资企业, 注册资本 15,044.6047 万美元。2003 年 9 月, 本公司投资者宝钢集团分别向沈阳慧聚、东芝、TOIC、东芝(中国)有限公司转让部分公司股权。2004 年 5 月, 本公司投资者沈阳慧聚投资有限公司向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其所持的全部公司股权, 同时, 根据公司股东株式会社东芝和 TOIC 的内部重组, 株式会社东芝不再持有公司股权, TOIC 更名为东芝解决方案株式会社, 株式会社东芝所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由东芝解决方案株式会社持有。2004 年 9 月, 公司投资者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向飞利浦电子中国有限公司转让部分股权。2005 年 1 月, 东软集团投资者东北大学软件中心向另一投资者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 3.4803% 东软集团股权(代表公司 43,301,258.00 元人民币注册资本)。2005 年 3 月, 本公司投资者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东软集团工会的指示和授权, 依协议(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东芝解决方案株式会社和东软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3 月 3 日共同签订的股权购买协议)规定向另一投资者东芝解决方案株式会社转让其所持有的 1% 本公司股权(代表公司 12,441,888.56 元人民币注册资本)。2005 年 3 月, 本公司投资者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根据东软集团工会的指示和授权, 依协议(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东芝情报系统株式会社和东软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3 月 3 日共同签订的股权购买协议)规定向东芝情报系统株式会社转让其所持有的 1% 本公司股权(代表公司 12,441,888.56 元人民币注册资本)。2006 年 3 月, 阿尔派电子(中国)有限公司向株式会社东芝转让本公司 1% 股权。同时, 根据《教育部关于同意组建东北大学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 东北大学软件中心所持的本公司股权无偿划拨给东北大学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06 年 10 月, 本公司股东上海宝钢集团公司的名称变更为宝钢集团有限公司。2006 年 11 月, 本公司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均由 150,446,047 万美元增至 162,828,736 美元, 新增注册资本由思爱普股份有限公司和英特尔太平洋股份有限公司认购。2006 年 12 月, 东芝(中国)有限公司、东芝情报系统株式会社将其所持有的全部本公司股权转让予东芝解决方案株式会社。以上事宜均已获得辽宁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的

批准, 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公司是一家以软件技术为核心, 以软件与服务、数字医疗、IT 教育与培训为主要业务领域, 以东软软件园为资源支持平台, 集软件研究、设计、开发、制造、销售、培训与服务为一体的高科技企业, 现有三家分公司和包括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东软股份”)、沈阳东软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东软医疗”)、沈阳东软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东软信息技术”) 在内的多家控股子公司。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编制方法

1.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会计报表按照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编制。

2. 会计年度

采用公历制, 自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境内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境外公司按当地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及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各项资产均按取得、购建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如果以后发生资产减值, 则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及合营企业 (以下简称“本集团”), 除境外子公司, 均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于资产负债表日以外币为单位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 按该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固定资产购建期间专门外币资金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属于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外,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境外子公司以其当地货币为记账本位币。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日的汇率折算为当地货币入账。于资产负债表日以外币为单位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 按该日的汇率折算为当地货币, 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6. 外币会计报表折算方法

纳入本集团会计报表合并范围的境外子公司的外币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项目均按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 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均按业务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中间价折算, 未分配利润项目以折算后的利润分配表中该项目的金额列示, 利润表以及利润分配表中反映发生额的项目按年度平均汇率折算; 由此折算产生的差异列入折算后资产负债表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内。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流量按年度平均汇率折算, 汇率变动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不超过三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短期投资

短期投资, 是指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 1 年(含 1 年)的投资, 包括股票、债券、基金等。短期投资按照以下原则核算: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短期投资取得时的投资成本按以下方法确定: 以现金购入的短期投资, 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 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 应当单独核算, 不构成短期投资成本; 已存入证券公司但尚未进行短期投资的现金, 先作为其他货币资金处理, 待实际投资时, 按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实际支付的价款减去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 作为短期投资的成本。

短期投资的现金股利或利息, 于实际收到时, 冲减投资的账面价值, 但已记入“应收股利”或“应收利息”科目的现金股利或利息除外。

期末对短期投资按成本与市价孰低计量, 对市价低于成本的差额, 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单独核算, 在资产负债表中, 短期投资项目按减去其跌价准备后的净额反映。

处置短期投资时, 按短期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作为当期投资损益。

9. 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的核算方法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本集团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应收款项以实际发生额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本集团采用账龄分析法及根据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财务及经营情况和现金流量情况、账款的当期回收情况及期后回收情况等, 从而进行坏账准备的估计及计提。

对重大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审核其回收的可能性, 并提取专项坏账准备。对其他未计提专项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其余额提取一般坏账准备。具体提取比例如下:

账龄	一般坏账准备提取比例
一年以内	0.3%
一至二年	0.5%
二至三年	1.0%
三至五年	10.0%
五年以上	100.0%

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应收款项确实无法收回时, 确认为坏账损失, 并冲销已提取的相应坏账准备。

本集团转让不附追索权的应收款项, 视同已向购货方或接受劳务方收取现金, 按交易的款项扣除已转销的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 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分期收款发出商品及低值易耗品, 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列示。

存货以实际成本核算。原材料的发出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在产品及产成品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按正常生产能力下适当百分比应分配的制造费用。在产品包括在建合同成本, 其成本核算请参见附注 11。低值易耗品在使用时一次性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类别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合并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至完工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确定。

存货除在建合同成本及分期收款发出商品外采用永续盘存法盘点。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11. 在建合同成本

对于依照客户特定要求而进行的系统集成, 由于其开工与完工日期通常分属于不同的会计年度, 因此本集团采用建造合同进行核算。

在建合同成本主要指在建项目所发生的成本。成本包括系统硬件已经运送至客户所指定之特定场所且其安装或系统整合之工作或其他合约义务尚未完成所发生的成本。另外, 成本亦包括经客户验收及尚未送达客户但已发生的合同直接人工及间接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合同成本和依完工比例认列的累计合同毛利之和大于累计已确认的预计亏损及已结算价款之和的差额列为流动资产中的存货; 反之, 则列为流动负债中的已结算尚未完工款。

12. 长期股权投资

(1) 对子公司、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是指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其 50%以上的表决权资本, 或其他本公司有权决定其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其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被投资单位;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与其他合营者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联营企业是指本公司占该企业表决权资本总额的 20%或以上至 50%, 或对该企业财务和经营决策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本公司对子公司、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于取得时以初始成本, 即实际支付的价款扣除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计价, 其后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公司当年实际的净利润(当被投资公司为三资企业时则先扣除提取的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 调整投资的账面价值, 并确认为当期损益。本公司按被投资公司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 相应减少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对按权益法认列的子公司、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发生的净亏损, 一般以投资账面价值减记至零为限。如果以后各期被投资公司实现净利润, 本公司在计算的收益分享额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以后, 按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的金额, 恢复投资的账面价值。

按权益法认列的子公司、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除因净利润(亏损)外所造成被投资公司股东权益的变动(如资产评估、接受捐赠资产或外币资本折算差额), 本公司依所占份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及资本公积。

2003 年 3 月 17 日前发生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 初始投资成本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 采用直线法按投资合同规定的期限摊销。如果合同没有规定投资期限的, 借方差额按不超过十年的期限摊销, 贷方差额按不低于十年的期限摊销。2003 年 3 月 17 日后发生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 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 作为资本公积; 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 采用直线法按投资合同规定的

期限摊销。如果合同没有规定投资期限的, 借方差额按不超过十年的期限摊销。

(2) 其他股权投资:

投资总额占被投资公司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或以下, 或对其他公司的投资虽占该公司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以上, 但不具重大影响时, 或对被投资单位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无重大影响的, 采用成本法核算, 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记投资收益。

(3)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投资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公司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 按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是指其销售净价与其使用价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销售净价是指在熟悉交易情况的交易各方之间自愿进行的公平交易中, 通过销售该项资产而取得的收入扣除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使用价值指预期从资产的持续使用和使用寿命结束时的处置中形成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如果有迹象表明以前年度据以计提减值准备的各种因素发生变化, 使得该项投资的可收回金额大于其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在以前年度已确认的减值损失范围内予以转回。

13. 固定资产及折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且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利用土地建造自用项目时, 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构成房屋、建筑物成本的一部分。

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价值。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年限内计提。土地使用权的预计使用年限高于相应的房屋及建筑物预计使用年限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价值作为净残值预留。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 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估计的可使用年限、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 成本	30—50 年	5—10%	1.8—3.2%
— 土地使用权	40—50 年	0—40% (注)	1.2—2.5%
电子设备	3—5 年	5—10%	18—31.7%
运输设备	5 年	5—10%	18—19%
其他设备	3—5 年	5—10%	18—31.7%

注: 房屋建筑物中所含土地使用权的实际有效年限为 40 至 50 年, 待相关房屋建筑物报废后, 该土地使用权将依剩余可使用年限继续摊销, 故预留残值率为 0%至 40%

下列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 (1)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
- (2) 已提足折旧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或支出。

固定资产的修理及维护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费用。固定资产的重大改建、扩建、改良及装修等后续支出,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予以资本化。重大改建、扩建及改良等后续支出按年限平均法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期间内计提折旧, 装修支出按年限平均法在预计受益期间内计提折旧。

如果有迹象或环境变化显示单项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可能超过其可收回金额时, 本集团将对该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若该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 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如果有迹象表明以前年度据以计提资产减值的各种因素发生变化, 使得该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大于其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在以前年度已确认的减值损失范围内予以转回。转回后该资产的账面价值不超过不考虑减值因素情况下计算的资产账面净值。

14.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按预计受益期限以直线法计提折旧, 并以减去累计折旧后的净额列示。

15.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指兴建中或安装中的资本性资产, 以实际发生的支出作为工程成本入账。工程成本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安装费用及其他直接费用, 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 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如果有迹象或环境变化显示单项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可能超过其可收回金额时, 本集团将对该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若该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 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有迹象表明以前年度据以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各种因素发生变化, 使得该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大于其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在以前年度已确认的减值损失范围内予以转回。

16. 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政策

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使用权、工业产权及专有技术、房产经营权等,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无形资产的成本自取得当日起按照预计使用年限以直线法平均摊销。摊销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40-50 年
房屋使用权	50 年
工业产权及专有技术	10 年
房产经营权	10 年
其他无形资产	5-10 年

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利用土地建造自用项目时, 将相关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于建造开始时转入在建工程核算; 若尚未开始建造相关工程时, 在无形资产项下核算并开始摊销。

房屋使用权系本集团购入且供本身使用; 房产经营权系本集团拥有但用于出租的房产使用权。

如果有迹象或环境变化显示单项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可能超过其可收回金额时, 本集团将对该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若该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 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有迹象表明以前年度据以计提资产减值的各种因素发生变化, 使得该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大于其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在以前年度已确认的减值损失范围内予以转回。转回后该资产的账面价值不超过不考虑减值因素情况下计算的资产账面净值。

1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装修费等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 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所有筹建期间发生的费用, 先在长期待摊费用中归集, 待企业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起一次性计入损益。

18. 借款费用

为购建固定资产而发生专门借款所产生的利息、折/溢价摊销及汇兑损益等借款费用, 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并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 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 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 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 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因安排专门借款而发生的辅助费用, 属于在所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 于发生时资本化; 其后发生的辅助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中每期利息费用包括折/溢价摊销的部分, 按当期购建固定资产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与相关借款的该特定借款的利率, 在不超过当期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和折/溢价摊销的范围内, 确定资本化金额。

其他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19.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本集团及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集团及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及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集团预计负债主要系很可能发生的产品质量保证而形成的负债。产品质量保证的硬件部分在保质期间由原供应商负责。本集团依照以往的经验对保质期间所发生的人工及差旅等成本和费用依营业收入的一定比例计算预计负债之金额。

20. 职工社会保障

本集团按当地政府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 一般包括养老及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除此之外, 本集团并无其他重大职工福利承诺。

根据有关规定, 保险费及公积金一般按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在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 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生产成本或费用。

21. 利润分配

董事会批准的拟分配现金股利于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22. 收入确认

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系统集成合同收入、软件产品销售收入、数字医疗产品销售收入、软件开发及其他劳务收入等。主营业务收入以扣除销售折扣后之净额列示。

收入系于一项交易之最终结果可以被可靠地计量且与该项交易之相关未来经济效

益将非常可能归属于本集团时认列。各项收入认列的基础如下:

(1) 系统集成合同收入

根据建造合同准则, 本集团对于在建的系统集成开发项目按完工百分比法认列收入。

当一系统集成开发项目之合同的最终结果能可靠地衡量时, 则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该合同的收入与费用。完工进度依据已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衡量。

如果合同的最终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 则区别下列情况处理:

-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 合同销售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 合同成本则在其发生的当年度确认为费用;
-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 则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当年度费用, 不确认合同销售收入。

依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计算之累计在建合同毛利, 大于以前年度累计已确认在建合同毛利时, 其超过部分确认为当年度收益; 若小于, 则该部分列为当年度损失。当合同预计总成本大于总收入时, 则立即提列预计亏损并列为当年度费用。

(2) 软件产品销售收入

软件产品的销售收入在已将软件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并且不再对该产品实施继续管理和控制,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集团,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3) 数字医疗产品销售收入

数字医疗产品的销售收入于数字医疗产品的安装调试工作完成并将主要的风险及回报移转给客户后予以确认。对于价值较大且收款期较长的数字医疗产品, 采用分期收款销售方式的, 按照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确认为销售收入。对于已发生但尚未结转的成本, 计入“分期收款发出商品”。

(4) 劳务收入

劳务收入包括为客户订制软件、软件维护、软件升级、培训及网页制作等劳务收入。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 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本公司为客户订制软件的劳务, 其开始和完成通常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 且提供劳务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因此在资产负债表日, 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劳务收入。完工程度按制作软件已花费的工时占预计总工时的比例确定。

(5) 物业服务及租金收入

物业服务及租金收入采用直线法在租赁期内确认。

(6) 广告收入

广告收入包括广告媒介代理收入和广告制作收入, 并于广告播出或制作完成时确认。

(6) 利息收入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系依据存出的本金、适用的利率及存出的期间计算确认。

23. 经营性租赁

经营租赁系指租赁资产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及报酬仍归属于出租方的租赁。经营租赁的租赁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期间费用。

24. 研究及开发费用

研究及开发费用一般于发生时计入当期费用。

25. 专项应付款

国家拨入的具有专门用途的拨款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 待项目完成后, 形成资产的部分, 由专项应付款转入资本公积; 未形成资产需核销的部分, 报经批准后, 冲减专项应付款和相关科目。

26. 企业所得税及其他流转税的核算

本集团内各公司的企业所得税是依据中国或其他地区或国家的规定计算。本集团企业所得税是依据法定会计报表的税前利润并依照税法的规定调整免税所得或不可抵扣的费用后所计算出的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应付税款法。

此外, 自财政部 2000 年 7 月发布财会函[2000]3 号文《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税收返还等有关会计处理的复函》的规定起, 收到的所得税、营业税和增值税返还于实际收到时冲减当期的费用或确认为补贴收入。

27.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会计报表的范围包括本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及合营企业。合并会计报表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会字(1995)11 号文《合并会计报表的暂行规定》、《企业会计制度》及相关规定编制。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 本公司开始将其相应期间的收入、成本、利

润予以合并; 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

合并会计报表系采用下列方法编制:

- 母、子公司因采用会计制度不同而产生的差异予以调整;
- 母、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重大内部交易调整冲销;
- 投资权益、相互往来及其未实现利润全部冲销;
- 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集团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会计报表中单独列示。

对未确认的被投资公司的亏损分担额,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报表时, 分别记入利润表及股东权益项下的“未确认的投资损失”科目, 以反映本公司未确认子公司的投资亏损额。

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 下列子公司可以不包括在合并报表的合并范围之内:

- 已关停并转的子公司;
- 按照破产程序, 已宣告被清理整顿的子公司;
- 已宣告破产的子公司;
- 准备近期售出而短期持有其半数以上的权益性资本的子公司;
- 非持续经营的所有者权益为负数的子公司;
- 受所在国外汇管制及其他管制, 资金调度受到限制的境外子公司。

对合营公司采用比例合并法将合营公司的资产、负债、收入、费用、利润和现金流量按照投资比例进行合并, 内部交易按同比例抵销。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团的合并会计报表主要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投资的下列直接控股子公司的会计报表。纳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合并范围的各公司在此不再重复列示。

东软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货币单位: 除另予注明外, 所有金额系以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公司注册地点及时间	注册资本	本公司投资额	本公司持有的权益比例		主要业务
				直接	间接	
<u>合并子公司</u>						
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 1991年6月11日	28145.169 万元	14,157 万元	50.30%		计算机软、硬件、机电一体化产品开发、销售、技术咨询服务、场地租赁、计算机软、硬件租赁, 物类一管理、CT机生产
沈阳东软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沈阳 2006年7月12日	31,000 万元	31,000 万元	100%		经营计算机软、硬件; 信息技术服务与咨询; 本企业自产产品出口及所需设备进口
东软(美国)有限公司	美国 2001年2月	890,700 美元	889,130 美元	92.41%		软件开发及销售、信息技术服务、代理销售
东软科技有限公司	美国 2006年8月	50万美元	50万美元	100%		软件开发及销售、信息技术服务、代理销售
东软集团(成都)有限公司	成都 2006年4月21日	100万元	100万元	100%		计算机软件产品、计算机应用系统的研究、设计、开发、制造、销售; 产品技术咨询和服务
东软集团(大连)有限公司	大连 2006年10月10日	10,000 万元	10,000 万元	100%		计算机软件及应用系统开发, 技术咨询与服务, 物业管理, 房屋、场地租赁, 国内一般贸易、货物、技术进出口
沈阳东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沈阳 2000年5月11日	100万元	90万元	90%		物业管理、物业代理; 室内外体育活动服务; 住宿; 小百货、小食品、酒类零售; 餐饮服务; 会场出租

由本公司直接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 沈阳东软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因该公司处于停止经营状态, 本年度及 2005 年度均未予合并。
- 沈阳东软数字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因 2006 年 12 月 11 日已经进入清算程序, 故不再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

三、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的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原预计使用年限为 5 年, 预计净残值率为 10%。为更合理反映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在目前使用条件下的折耗情况, 经对其使用年限和净残值的重新估计, 本公司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将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的预计使用年限变更为 3 年, 预计净残值率为 10%。此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影响本公司 2006 年度净利润减少约 439 万元。同时此会计估计变更使本集团 2006 年度净利润减少约 439 万元。

四、主要税项及附加

1. 营业税

按软件技术开发、转让和服务, 系统集成服务, 房屋出租, 劳务, 广告制作等收入及广告媒介代理净收入的 5% 计算缴纳。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1999]273 号)《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 发展高科技, 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沈阳市财政局、沈阳市地税局(沈财预字[2000]102 号)转发文件的规定, 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 免征营业税。

2. 房产税

出租房产的房产税按收入的 12% 计缴; 自用房产的房产税按固定资产原值一定比例的 1.2% 计缴。

3. 增值税

(1) 计算机系统集成产品及软件产品收入按 17% 计算增值税销项税, 应交增值税为销项税额扣除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算缴纳。

(2) 根据财税[2000]25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自二〇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至二〇一〇年底以前, 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 按 17% 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 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4. 所得税

本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的规定, 在国务院确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设立的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外商投资企业, 可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作为在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设立的高新技术企业, 经沈阳市国家税务局认定, 从 2003 年 6 月 1 日以后, 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规定: 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 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 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 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经沈阳市国税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认定为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 2003、2004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 2005 年至 2007 年减按 7.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纳入本公司直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一般执行 33% 的企业所得税, 除了以下的减免情况:

(1) 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 根据财税字[1994]00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 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同时本公司 2006 年度被国家发改委、信息产业部、国家税务总局认定为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 按照国发[2000]18 号文《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的规定, 减按 1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沈阳东软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于 2006 年 10 月被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为: 0692101A03114)。据高新技术企业自获利年度起免征企业所得税两年的规定, 经税务机关认定, 2006 年沈阳东软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为免税期。

四、 本集团合并会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币种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其中:						
人民币			279,763.37			380,807.22
美元	81,678.35	7.8087	637,801.73	70,220.87	8.0702	566,696.47
日币	8,285,601.97	0.0656	543,784.06	10,414,518.97	0.0687	715,477.45
港币	2,349.00	1.0047	2,359.97	4,150.00	1.0403	4,317.25
小计			1,463,709.13			1,667,298.39
其中:						
人民币			570,483,408.45			839,639,562.46
美元	15,454,975.09	7.8087	120,683,263.99	6,535,245.34	8.0702	52,740,736.94
日币	1,890,804,840.00	0.0656	124,093,521.65	268,162,839.00	0.0687	18,422,787.04
欧元	10,001,208.33	10.2665	102,677,405.32	-	-	-
港币	154,611.00	1.0047	155,333.03	24,310.00	1.0403	25,289.69
小计			918,092,932.44			910,828,376.13
其中:						
人民币			750,000.00			-
美元	88,000.00	7.8087	687,166.00			-
小计			1,437,166.00			-
			920,993,807.57			912,495,674.52

2. 短期投资

股票投资:

项 目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6年年末市价总额
	帐面余额	跌价准备	帐面余额	跌价准备	
-中国联通	36,577,140.34	-	37,402,411.25	-	93,092,153.60
-宜华木业	6,502.00	-	6,580.00	-	25,290.72
-南京港	6,890.00	-	7,020.00	-	10,192.00
-广州国光	10,184.00	-	10,450.00	-	29,366.40
合计	36,600,716.34	-	37,426,461.25	-	93,157,002.72

3. 应收票据

项 目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72,885,977.00	64,116,806.00
商业承兑汇票	306,571.00	442,378.00
合计	73,192,548.00	64,559,184.00

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无已质押的承兑汇票(2005: 无)。

4. 应收股利

项 目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北京北辰东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455,432.00	
合 计	1,455,432.00	

5. 应收帐款

账 龄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15,340,048.37	81.49%	3,025,065.78	512,314,982.59	419,950,909.44	78.09%	825,841.13	419,125,068.31
1-2年	66,032,048.00	10.44%	3,975,502.50	62,056,545.50	82,735,088.00	15.38%	11,094,836.79	71,640,251.21
2-3年	36,146,086.00	5.72%	1,424,318.00	34,721,768.00	18,051,638.80	3.36%	1,558,753.59	16,492,885.21
3-5年	9,277,990.00	1.47%	3,648,558.00	5,629,432.00	12,818,835.82	2.38%	5,368,288.98	7,450,546.84
5年以上	5,621,700.00	0.89%	5,621,700.00	-	4,215,477.20	0.78%	4,215,477.20	-
合 计	632,417,872.37	100.00%	17,695,144.28	614,722,728.09	537,771,949.26	100.00%	23,063,197.69	514,708,751.57

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单位余额合计 215,685,842.95 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34.10% (2005 年 12 月 31 日: 前五名单位金额合计 28,355,333.75 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5.27%)

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应收账款余额中有 20,244,588.03 元系应收“东芝” (注) 之款项, 此外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 以上 (含 5%) 表决权股份之主要股东的重大款项。

注: 株式会社东芝及东芝解决方案株式会社合计持有本公司 7.3916% 股权, 其中东芝解决方案株式会社为株式会社东芝的全资子公司。东芝 PROCESS SOFTWARE 株式会社、东芝情报系统株式会社、株式会社东芝 IS 中心、株式会社东芝数字媒体网络公司则分别为东芝解决方案株式会社或株式会社东芝的子公司, 上述公司合称“东芝”。

6. 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327,989,282.14	91.92%	1,117,022.57	326,872,259.57	68,715,935.24	58.18%	232,841.57	68,483,093.67
1-2年	4,990,135.05	1.40%	2,982,268.33	2,007,866.72	26,150,496.00	22.14%	12,105,769.50	14,044,726.50
2-3年	12,316,951.00	3.45%	7,921,118.40	4,395,832.60	10,448,728.00	8.85%	4,372,180.70	6,076,547.30
3-5年	7,897,030.66	2.21%	1,171,337.06	6,725,693.60	8,665,221.92	7.34%	2,617,577.49	6,047,644.43
5年以上	3,631,603.00	1.02%	3,631,603.00	-	4,127,306.88	3.49%	4,127,306.88	-
合 计	356,825,001.85	100.00%	16,823,349.36	340,001,652.49	118,107,688.04	100.00%	23,455,676.14	94,652,011.90

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单位余额合计 322,670,173.24 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90.43% (2005 年 12 月 31 日: 前五名单位金额合计 15,180,249.44 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12.85%)。

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资产转让应收款, 投标保证金和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年末比年初增加显著, 主要原因是由于本集团子公司之子公司成都东软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成都东软发展公司) 和佛山市南海东软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南海东软发展公司) 分别向成都东软信息技术职业学院 (以下简称成都学院) 和南海东软信息技术职业学院 (以下简称南海学院) 转让资产, 所采用的收款方式为分期付款, 从而产生其他应收所致。

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 以上 (含 5%) 表决权股份之主要股东的款项。

7. 预付帐款

账龄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015,985.00	96.98%	24,801,481.57	90.75%
1-2年	405,699.50	3.02%	915,316.00	3.35%
2-3年	-	0.00%	1,449,518.66	5.30%
3年以上	-	0.00%	162,000.00	0.59%
合计	<u>13,421,684.50</u>	<u>100.00%</u>	<u>27,328,316.23</u>	<u>100.00%</u>

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 超过一年以上的预付账款为尚未结算的购货款项。

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 (含 5%) 表决权股份之主要股东的重大款项。

8. 存货

项目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金额	跌价准备	净额	金额	跌价准备	净额
原材料	113,322,720.75	12,946,519.00	100,376,201.75	131,570,220.16	17,417,745.00	114,152,475.16
在建合同成本及其他在产品	203,612,010.34	8,760,870.00	194,851,140.34	485,808,260.20	6,052,204.00	479,756,056.20
产成品	-	-	-	141,692,411.00	249,524.00	141,442,887.00
库存商品	141,906,202.00	249,524.00	141,656,678.00	-	-	-
分期收款发出商品	30,934,722.00	-	30,934,722.00	38,192,509.00	-	38,192,509.00
合计	<u>489,775,655.09</u>	<u>21,956,913.00</u>	<u>467,818,742.09</u>	<u>797,263,400.36</u>	<u>23,719,473.00</u>	<u>773,543,927.36</u>

存货年末较年初减少, 主要原因是本集团的存货主要以未完工的在建合同成本为主, 由于本集团报告期内实施了加速自有软件业务发展的策略以及部分以前年度未完工项目于本年度完工使得在建合同成本下降

9. 待摊费用

项目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待摊房产税	165,714.69	716,628.00
待摊营业税	1,678,056.11	480,328.00
租赁费	1,496,192.00	786,357.00
保险费	-	37,082.10
其他	1,292,523.16	533,666.00
合计	<u>4,632,485.96</u>	<u>2,554,061.10</u>

待摊房产税、待摊营业税为本集团因物业出租预收款而缴纳的房产税和营业税款。待摊房产税、待摊营业税按权责发生制根据租赁收入的确认, 将于未来期间摊销计入损益表。

东软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货币单位: 除另予注明外, 所有金额系以人民币元)

10. 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1),(2),(3)项之合计数	547,065,404.11	159,198,178.41
股权投资差额	-	3,441,256.00
合并价差	263,690,239.80	276,315,958.0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000,000.00	-6,135,563.00
合 计	808,755,643.91	432,819,829.44

(1) 长期股票投资

被投资单位	股份类别	股票数量	初始投资金额	年初投资余额	年末投资余额	减值准备	备注
沈阳火炬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	100000股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非上市公司

(2) 对联营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投资期限	占被投资单位注册资		初始投资金额	年初投资余额	合并范围变化	本年度追加(减少)投资额	本年度权益增减额	本年度现金红利	累计权益	年末投资余额
		本%	本%								
北京东大阿尔派中电科电力系统有限公司	2000.1-2050.1	40%	40%	440,000.00	316,745.00			-23,688.00	-	-146,943.00	293,057.00
东软诺基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00.6-2020.6	46%	46%	26,713,621.00	28,851,640.00			5,403,866.00		7,541,885.00	34,255,506.00
北京利博赛社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1.1-2031.1	41.67%	41.67%	5,000,000.00	7,306,926.00			148,717.00	-	2,455,643.00	7,455,643.00
辽宁利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2.12-2022.12	40%	40%	200,000.00	332,090.00			-34,739.00	-	97,351.00	297,351.00
南京曼普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2004.1-2014.1	31%	0%	2,515,380.00	-3,441,256.00		3,441,256.00		-	-5,956,636.00	-
东软飞利浦医疗设备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04.5-2024.11	49%	49%	120,050,000.00	90,720,059.00			827,672.00	-	-28,502,269.00	91,547,731.00
北京兰瑞科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5.12-2025.12	35%	86%	3,500,000.00	3,500,000.00	-8,225,857.00	5,100,000.00	-374,143.00	-	-	-
沈阳协创商用软件有限公司	2005.6-2015.6	40%	40%	400,000.00	449,711.34			37,062.32		86,773.66	486,773.66
大连运筹软件有限公司	2006.1-2016.1	40%	40%	400,000.00	400,000.00			-134,927.30		-134,927.30	265,072.70
合计				159,219,001.00	128,435,915.34	-8,225,857.00	8,541,256.00	5,849,820.02	-	-24,559,122.64	134,601,134.36

东软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货币单位: 除另予注明外, 所有金额系以人民币元)

(3) 其他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投资期限	占被投资单位注册资 本%		初始投资 金额	年初投资余 额	合并范围 变化	本年度追 加(减少) 投资额	本年度权 益增减额	本年度现 金红利	本年度转 让	累计权益	年末投资余 额
		年初	年末									
沈阳东软数据通信有限公司*	1995.4-2015.4	10%	10%	1,007,864.00	-						-1,007,864.00	-
沈阳东软金石软件有限公司*	1998.10-2028.10	60%	0%	7,450,740.00	4,135,563.00			-4,135,563.00			-7,450,740.00	-
大连东软软件园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6-2020.6	4.4%	0%	11,400,000.00	11,400,000.00		-11,400,000.00				-	-
东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00.2-2030.2	10%	10%	3,000,000.00	3,000,000.00						-	3,000,000.00
北京北辰东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999.5-2049.5	49%	49%	17,640,000.00		19,181,195.00		-788,043.00			753,152.00	18,393,152.00
东软数字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2005.2.7	80%	0%	8,000,000.00	8,000,000.00						-	8,000,000.00
东北大学东软信息学院**	2004.9-	100%	98.84%	336,022,775.16	5,000,000.00		331,022,775.16				-	336,022,775.16
大连东软信息技术职业学院**	2002.1-	60%	60%	3,600,000.00	3,600,000.00						-	3,600,000.00
成都东软信息技术职业学院**	2006.10-		88.35%	15,118,333.92	3,000,000.00		12,118,333.92				-	15,118,333.92
南海东软信息技术职业学院**	2006.10-		91.45%	21,227,163.84	3,000,000.00		18,227,163.84				-	21,227,163.84
沈阳东软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2000.7-至今	51%	51%	20,400,000.00	-		-	-			-20,400,000.00	-
天津东泰发展有限公司	2002.5-2012.5	10%	8%	1,000,000.00	1,000,000.00		256,000.00			1,000,000.00	-744,000.00	256,000.00
北京华大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2000.5-2010.5	0.88%	0.88%	150,000.00	150,000.00						-	150,000.00
北京共创开源软件有限公司	2001.3-2051.3	6.29%	6.29%	770,000.00	770,000.00						-	770,000.00
北京首发信安数据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2001.12-2021.12	8.82%	8.82%	3,350,000.00	3,350,000.00						-	3,350,000.00
大连东软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002.10-2022.10	10%	10%	1,316,844.83	1,316,844.83						-	1,316,844.83
大连东软教育服务有限公司	2003.6-2023.6	10%	10%	1,000,000.00	1,000,000.00						-	1,000,000.00
大连熙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6.2-2016.2		20%	160,000.00			160,000.00				-	160,000.00
东软(美国)有限公司	2001.2-无终止期		优先股	1,339,855.23							-	-
合计				452,945,712.98	48,722,407.83	19,181,195.00	350,384,272.92	-4,823,606.00	-	1,000,000.00	-27,841,588.00	412,364,269.75

*沈阳东软数据通信有限公司和沈阳东软金石软件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已经进入清算程序, 故不再纳入本集团之子公司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并会计报表范围, 转入其他股权投资。

**由本公司及子公司举办的大连东软信息技术职业学院、成都东软信息技术职业学院、南海东软信息技术职业学院、东北大学东软信息学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专家技术援助小组 2003 年 12 月 5 日第 7 号信息公告: 根据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 出资人从学校获取回报的能力受到限制, 对自己举办的学校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 不合并学校的会计报表。

***沈阳东软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本期继续处于停止经营状态, 本年度及上年度均未纳入本集团之合并范围。

****沈阳东软数字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因 2006 年 12 月 11 日已经进入清算程序, 故不再纳入本集团之合并范围。

东软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货币单位: 除另予注明外, 所有金额系以人民币元)

(4) 长期股权投资差额

被投资单位	原始金额	摊销期限	年初余额	本年度增减额	本年度摊销额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南京曼普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3,622,375.00	2004.1-2014.1	3,441,256.00	-3,441,256.00	-	-	购买价高于应享有的净资产份额之差额
			<u>3,441,256.00</u>	<u>-3,441,256.00</u>	<u>-</u>	<u>-</u>	

本年度对南京曼普数据技术有限公司的投资减少系由于报告期内该公司清算转出所致。

(5) 合并价差

被投资单位	原始金额	摊销期限	年初余额	本年度增减额	本年度摊销额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91,020,052.22	2003.6-2033.5	266,978,634.24		9,737,822.52	257,240,811.72	投资成本高于应享有的净资产份额之差额
大连东软软件园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245,957.97	2003.6-2012.5	1,601,284.76	488,188.53	2,089,473.29	-	
东软(日本)有限公司	5,611,593.00	2004.1-2014.1	4,489,275.00		561,159.00	3,928,116.00	购买价高于应享有的净资产份额之差额
大连东软金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原大连东软士通软件有限公司)	1,977,213.00	2004.5-2014.5	1,614,052.00		193686	1,420,366.00	购买价高于应享有的净资产份额之差额
北京兰瑞科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45,180.00			545,180.00	545,180.00	-	购买价高于应享有的净资产份额之差额
辽宁东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60,252.96	2003.3-2013.2	1,189,847.94		166,025.30	1,023,822.64	购买价高于应享有的净资产份额之差额
辽宁东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7,884.00	2005.1-2020.4	82,504.12		5,380.68	77,123.44	购买价高于应享有的净资产份额之差额
			<u>275,955,598.06</u>	<u>1,033,368.53</u>	<u>13,298,726.79</u>	<u>263,690,239.80</u>	

(6)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减少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沈阳东软金石软件有限公司(注)	-4,135,563.00		4,135,563.00	-	
东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0		-	-2,000,000.00	已经停业, 预计可回收金额低于帐面价值的部分
	<u>-6,135,563.00</u>	<u>-</u>	<u>4,135,563.00</u>	<u>-2,000,000.00</u>	

(注)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减少是由于沈阳东软金石软件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清算转出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年末比年初增加显著, 主要原因是由于本公司及子公司向东北大学东软信息学院、成都学院、南海学院增加投资所致。

东软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货币单位: 除另予注明外, 所有金额系以人民币元)

11.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度
	房屋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1,388,369,149.45	154,462,479.22	14,168,261.66	58,792,248.07	1,615,792,138.40	1,293,570,639.40
本年增加	375,333,304.19	49,319,627.36	1,603,898.00	21,429,300.01	447,686,129.56	376,171,583.93
本年减少	625,441,004.05	9,316,391.46	935,798.00	21,097,678.56	656,790,872.07	50,498,916.93
本年合并范围变化	-	-	-	-	-	3,451,168.00
年末余额	1,138,261,449.59	194,465,715.12	14,836,361.66	59,123,869.52	1,406,687,395.89	1,615,792,138.40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106,094,666.95	74,242,896.29	8,303,437.86	18,162,696.19	206,803,697.29	151,029,314.45
本年计提	42,880,512.71	35,493,604.10	1,829,394.11	5,080,686.31	85,284,197.23	75,637,096.61
本年减少	65,053,526.06	6,748,305.34	547,065.00	7,426,026.93	79,774,923.33	17,451,358.77
本年合并范围变化	-	-	-	-	-	2,411,355.00
年末余额	83,921,653.60	102,988,195.05	9,585,766.97	15,817,355.57	212,312,971.19	206,803,697.29
净值						
年末余额	1,054,339,795.99	91,477,520.07	5,250,594.69	43,306,513.95	1,194,374,424.70	1,408,988,441.11
年初余额	1,282,274,482.50	80,219,582.93	5,864,823.80	40,629,551.88	1,408,988,441.11	1,142,541,324.95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	5,677,916.00	7,916.00	422,081.00	6,107,913.00	9,587,264.00
本年增加	-	-	-	-	-	-
本年转销	-	947,858.00	7,916.00	320,378.00	1,276,152.00	2,882,195.00
本年合并范围变化	-	-	-	-	-	597,156.00
年末余额	-	4,730,058.00	-	101,703.00	4,831,761.00	6,107,913.00
净额						
年末余额	1,054,339,795.99	86,747,462.07	5,250,594.69	43,204,810.95	1,189,542,663.70	1,402,880,528.11
年初余额	1,282,274,482.50	74,541,666.93	5,856,907.80	40,207,470.88	1,402,880,528.11	1,132,954,060.95

于2006年度, 本集团约305,905,924.50元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按估计成本预转固定资产, 并计提相应的折旧。

于2006年12月31日, 本集团净值约404,075,172.12元(2005年12月31日: 净值约257,825,413.71元)的房屋建筑物用于对外经营租赁。

本年度部分减值准备的减少是因为相关固定资产在本年度出售或报废所致。

于2006年12月31日, 本集团净值约595,746,522.40元(2005年12月31日: 净值约465,300,670.95元)房屋建筑物的产权证尚在办理过程中。

东软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货币单位: 除另予注明外, 所有金额系以人民币元)

于2006年12月31日, 本集团固定资产中被设定抵押的资产净额为238,318,714.04元。其中本公司15,014,217.10元固定资产、826,619.76元无形资产的抵押用途为取得国家开发银行2000万政策性银行借款。其余223,304,496.94元固定资产为本公司之子公司东软发展为取得银行借款而对其房产及土地设定的抵押。

本期固定资产减少显著, 主要因本公司子公司之子公司大连东软软件园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成都东软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东软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向各地东软学院转让固定资产及以固定资产出资所致(详见附注十)。

12.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2005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折旧	2006年12月31日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u>4,910,042.00</u>	<u>1,371,539.00</u>	<u>2,285,525.92</u>	<u>3,996,055.08</u>
	<u>4,910,042.00</u>	<u>1,371,539.00</u>	<u>2,285,525.92</u>	<u>3,996,055.08</u>

13. 在建工程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完工转入固定 资产	年末合并 范围变化	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资金来源	工程进 度
沈阳医疗系统园区建设工程	50,999,478.00	4,167,488.00	34,543,928.00	1,303,864.00			37,407,552.00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76%
北京北辰机房改建	147,000.00	81,216.00			81,216.00		-	自有资金	55%
沈阳软件园研发楼	92,540,000.00	16,614,005.00	62,830,142.00	79,444,147.00			-	自有资金	86%
北京验证中心体验中心	3,350,000.00	267,475.00	2,527,873.00				2,795,348.00	银行贷款	83%
西安办公楼	4,585,466.00		500,000.00				500,000.00	自有资金	11%
南京研发中心	65,800,000.00		11,274,014.00				11,274,014.00	自有资金	17%
大连活动中心	5,670,105.00		5,670,105.00			5,670,105.00	-	自有资金	100%
华东基地	10,580,000.00		7,467,364.00	7,467,364.00			-	自有资金	71%
沈阳软件园游泳馆A6改造	13,557,957.00	3,534,743.80	1,575,515.10	5,110,258.90			-	自有资金	100%
沈阳软件园集团研发综合楼	29,850,409.00	770,872.00	22,390,596.38	23,161,468.38			-	自有资金	100%
沈阳东软电脑城扩建	65,723,741.00	881,432.25	50,022,421.98	50,903,854.23			-	自有资金	100%
成都东软软件园三期	173,960,123.84	12,638,725.56	132,123,727.93	144,762,453.49			-	政府贴息贷款	100%
大连东软软件园B2座	37,438,992.08		323,698.32	323,698.32			-	自有资金	100%
大连东软软件园B3座	34,383,326.31		963,553.25	963,553.25			-	自有资金	100%
大连东软软件园IDC机房	5,344,821.46	4,694,117.50	-248,967.79	4,445,149.71			-	自有资金	100%
合计	<u>593,931,419.69</u>	<u>43,650,075.11</u>	<u>331,963,971.17</u>	<u>317,885,811.28</u>	<u>81,216.00</u>	<u>5,670,105.00</u>	<u>51,976,914.00</u>		

14. 无形资产

项目	2005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出	本年摊销	2006年12月31日	取得 方式	原值	累计摊销额	剩余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191,194,429.91	167,355,811.67	9,039,967.34	5,156,561.84	344,353,712.40	外购	379,241,025.52	34,887,313.12	32.59-47.08年
房产使用权	2,296,000.00	-	-	56,000.00	2,240,000.00	外购	2,800,000.00	560,000.00	40-41年
工业产权及专有技术	38,824,140.92	698,963.00	13,955,863.00	7,973,181.70	17,594,059.22	外购	144,630,378.25	99,498,819.03	0.17-8.92年
房产经营权	6,757,800.00	-	-	4,505,200.00	2,252,600.00	外购	54,800,000.00	52,547,400.00	0.5-1年
其他	4,728,136.50	883,259.00	162,095.30	906,268.83	4,543,031.37	外购	6,168,299.92	1,625,268.55	4.42年
小计	243,800,507.33	168,938,033.67	23,157,925.64	18,597,212.37	370,983,402.99		587,639,703.69	189,118,800.70	
减: 减值准备(注)	14,096,100.00	1,373,230.00	13,955,861.00	-	1,513,469.00				
合计	<u>229,704,407.33</u>	<u>167,564,803.67</u>	<u>9,202,064.64</u>	<u>18,597,212.37</u>	<u>369,469,933.99</u>		<u>587,639,703.69</u>	<u>189,118,800.70</u>	

(注)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出数为清理已到使用期限的无形资产所同时转出的减值准备金额。

于2006年12月31日, 本公司826,619.76元无形资产、15,014,217.10元固定资产被设定抵押, 抵押用途为取得国家开发银行2000万政策性银行借款。

无形资产年末比年初增加显著, 主要由于本集团报告期内新购土地使用权所致。

15.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05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2006年12月31日	原始发生额	累计摊销额	剩余摊销年限
开办费	-	70,916.00	70,916.00	-	70,916.00	70,916.00	-
装修费	3,757,750.75	8,691,167.62	2,583,884.81	9,865,033.56	18,099,228.70	8,268,316.51	1-9.83年
其他	1,248,005.97	637,382.80	728,185.97	1,157,202.80	5,383,611.60	4,192,287.43	0.5-5.5年
合计	5,005,756.72	9,399,466.42	3,382,986.78	11,022,236.36	23,553,756.30	12,531,519.94	

16. 其他长期资产

项目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减少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股权分置流通股	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174,665,966.27	-	174,665,966.27	股权分置改革形成

17. 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币种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年利率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年利率
信用借款	人民币			40,000,000.00	5.022%			440,000,000.00	3.780%-5.022%
	港币								
	美元	2,500,000.00	7.8087	19,521,750.00	4.39%	8,851,403.00	8.0702	71,382,575.00	4.06%-5.62%
担保借款	人民币			75,000,000.00	5.02%-6.12%			70,000,000.00	5.02%-5.58%
合计				134,521,750.00				581,382,575.00	

担保借款为子公司大连东软软件园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银行借款, 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8. 应付票据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3,414,796.00	179,199,454.90

于2006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均将于未来6个月内到期。应付票据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19. 应付账款

于2006年12月31日，无账龄超过三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应付帐款余额中无欠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其他股东的款项。

20. 预收账款

于2006年12月31日，本集团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账款总额为31,531,325.73元（2005年12月31日：72,398,144.73元），其中主要包括27,284,903元（2005年12月31日：59,104,342元）预收在建合约款，将按工程进度进行结转。

预收账款余额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之股东的款项。

21. 应付股利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东北大学软件中心	-	16,180,885.98
	-	16,180,885.98

22. 应付福利费

本集团对于职工的医疗费用开支等福利支出以实际发生额列支，计入相应成本费用（冲减以前年度福利费余额）。此外，本集团内的中外合资子公司计提的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也列于应付福利费项下。

23. 应交税金

项目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0,860,297.66	9,754,440.51
营业税	13,571,949.82	4,412,269.78
城市建设税	2,622,337.07	1,052,177.99
企业所得税	27,415,247.69	22,769,763.57
其他	6,833,010.83	9,970,402.25
合计	71,302,843.07	47,959,054.10

24. 其他应交款

项 目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应交教育费附加	1,597,618.07	613,660.59
其他	117,576.00	84,144.10
合 计	1,715,194.07	697,804.69

25. 其他应付款

于2006年12月31日, 本集团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工程尾款、工会经费, 职工教育经费, 应付社会保险和第三方押金和保证金。

其中, 本集团应付东北大学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本公司24.0323%股权) 35,607,275.55元, 主要为2006年本公司向其购买房产按合同约定分期付款的应付款尾款27,516,832.57元及其他应付款8,090,442.98元。

于2006年12月31日, 无账龄超过三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26. 预提费用

项 目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员工奖金	20,322,472.00	7,667,379.00
借款利息	440,000.00	385,115.00
员工保险费	-	527,056.00
房租	-	79,518.00
其他	78,860.00	347,736.00
合 计	20,841,332.00	9,006,804.00

预提费用的期末余额主要为按权责发生制已提取但尚未支付的员工奖金、员工保险费、借款利息、房租和其他费用。

27. 预计负债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产品质量保证	10,611,954.00	9,554,005.00
合计	10,611,954.00	9,554,005.00

28. 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币种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年利率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年利率
信用借款	人民币			370,000,000.00	4.05%, 5.83%, 5.85%			120,000,000.00	5.58%, 5.85%
担保借款(注1)	人民币			50,000,000.00	5.76%			180,000,000.00	5.76%
抵押借款(注2)	人民币			89,000,000.00	3.6%, 6.03%			48,000,000.00	3.6%-5.76%
合计				509,000,000.00				348,000,000.00	

注1: 该担保借款由本公司子公司东软股份为东软医疗提供担保。

注2: 抵押借款中, 包括本公司20,000,000.00元国家开发银行的政策性银行借款, 其余69,000,000.00元为东软发展公司的银行抵押借款。

29. 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住房周转金	13,901,362.00	13,901,362.00
成都三期基建款	140,023,734.67	13,608,223.50
合计	153,925,096.67	27,509,585.50

本集团住房周转金余额是根据财政部财企[2001]647号《关于外商投资企业中方职工住房制度改革中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处理。

“成都三期基建款”系根据成都东软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与都江堰青城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于2005年9月27日签订的协议书, 由都江堰市政府以贴息贷款形式融资1.8亿元作为专项资金给成都东软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用于在青城山建设软件园产业基地。截至到2006年12月31日, 成都东软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已融资约1.4亿元。

30. 专项应付款

项目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应用软件研发项目	54,830,692.74	58,634,849.22
医疗系统研发项目	5,992,623.00	6,333,621.00
园区建设项目	60,000,000.00	
合计	120,823,315.74	64,968,470.22

本年新增研发项目款系本集团从政府有关部门取得的科研项目拨款, 这些拨款用于应用软件研发项目、医疗系统研发项目的开发支出。

本年度新增园区建设项目款6000万元系本公司之子公司东软集团（大连）有限公司取得的基础设施建设补偿款。

于2006年度，本集团共核销专项应付款25,078,771.70元，其中形成资产的金额为3,033,888元（2005年度：分别为18,400,373.46元和2,762,912元）。

31. 实收资本

股东	200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6年12月31日	所占比例
东北大学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23,617,718.62			323,617,718.62	24.0323%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182,236,439.92			182,236,439.92	13.5331%
阿尔派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268,605,316.00		12,441,888.11	256,163,427.89	19.0231%
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15,310,454.00			315,310,454.00	23.4154%
飞利浦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37,325,664.00			37,325,664.00	2.7719%
日本阿尔派株式会社	30,000,003.90			30,000,003.90	2.2278%
东芝（中国）有限公司	2,569,067.23		2,569,067.23	-	0.0000%
东芝解决方案株式会社	72,082,258.87	15,010,955.79		87,093,214.66	6.4677%
东芝情报系统株式会社	12,441,888.56		12,441,888.56	-	0.0000%
株式会社东芝		12,441,888.11		12,441,888.11	0.9240%
思爱普股份有限公司		24,356,062.00		24,356,062.00	1.8087%
英特尔太平洋股份有限公司		78,048,780.00		78,048,780.00	5.7960%
合计	1,244,188,811.10	129,857,685.90	27,452,843.90	1,346,593,653.10	100.0000%

于2006年度，本公司的股权转让情况：

2006年3月，公司股东阿尔派电子（中国）有限公司向公司股东株式会社东芝转让其所持有的1%东软集团股权（代表公司12,441,888.11元人民币注册资本）。

2006年10月，公司股东上海宝钢集团公司的名称变更为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本公司收到思爱普股份有限公司（德国注册）投入资本24,356,062元人民币，比例为1.8087%；收到英特尔太平洋股份有限公司（美国注册）投入资本78,048,780元人民币，比例为5.796%。

2006年12月，东芝情报株式会社向东芝解决方案株式会社转让其所持有的0.9240%东软集团股权（代表公司12,441,888.56元人民币注册资本），东芝（中国）有限公司向东芝解决方案株式会社转让其所持有的0.1908%东软集团股权（代表公司2,569,067.23元人民币注册资本）。

上述股权转让均已获得辽宁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的批准，并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32. 资本公积

项 目	2005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2006年12月31日
资本(股本)溢价	4,489,821.81	312,920,532.05		317,410,353.86
外币资本折算差额	36,649.72			36,649.72
股权投资准备	10,353,677.72	3,325,813.04	488,188.53	13,191,302.23
其他资本公积		488,188.53		488,188.53
合 计	14,880,149.25	316,734,533.62	488,188.53	331,126,494.34

资本溢价本期增加额系思爱普股份有限公司和英特尔太平洋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本公司产生。

股权投资准备本期增加额主要系本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子公司的资本公积变动产生。

33. 盈余公积

项 目	2005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2006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51,053,017.30	15,690,996.49	-	66,744,013.79
法定公益金	59,765,223.61	-	59,765,223.61	-
任意盈余公积	32,366,698.77	62,992,958.47	-	95,359,657.24
提取储备基金	47,880,979.34	19,473,378.75	-	67,354,358.09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47,880,979.34	19,473,378.75	-	67,354,358.09
合 计	238,946,898.36	117,630,712.46	-	296,812,387.21

(a) 本公司及其境内非中外合资企业子公司盈余公积的提列政策如下:

(i) 法定盈余公积

根据中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及各境内非中外合资企业子公司章程, 本公司及其境内非中外合资企业子公司须分别根据其按中国会计制度编制的法定账目税后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当该公积金余额累计已达各公司注册资本的50%时可不再提取。

法定盈余公积经批准后, 可用来弥补亏损或转增资本, 但使用该公积金后, 其余额不得低于各公司注册资本的25%。

(ii) 法定公益金

根据2005年10月27日颁布并于2006年1月1日实施的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 不再需要计提法定公益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06年3月15日颁布并于2006年4月1日施行的《关于〈公司法〉施行后有关企业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 企业对2005年12月31日的公益金结余, 转作盈余公积金管理使用。本集团在编制20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的利润分配表时, 不再计提法定公益金, 并将法定公益金余额全部转到任意盈余公积金中。

(iii) 任意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是依照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建议和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 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计提。

(b) 本公司及本集团之境内中外合资子公司盈余公积的提列政策如下：

根据中国的有关法律及法规，本集团之境内中外合资企业子公司应从法定会计报表税后利润中提取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和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三项基金”）。上述三项基金的提取比例均由各公司董事会决定。储备基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的累计亏损或转增资本。企业发展基金经批准后，可用于转增资本。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应当用于企业职工的非经常性奖励或者各项集体福利，其中形成的资产不归公司所有。

除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账列应付福利费项下外，本集团之境内中外合资子公司提取之储备基金及企业发展基金于合并会计报表中列于法定盈余公积项下

34. 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净利润	195,920,833.66
加：（一）年初未分配利润	106,534,708.41
（二）盈余公积补亏	
（三）其他调整因素	
可供分配的利润	302,455,542.07
减：（一）单项留用的利润	
（二）补充流动资金	
（三）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5,690,996.49
（四）提取法定公益金	-
（五）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六）提取储备基金	19,473,378.75
（七）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19,473,378.75
（八）利润归还投资	
（九）其他	
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247,817,788.08
减：（一）应付优先股股利	-
（二）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3,227,734.86
（三）应付普通股股利	-
（四）转作资本（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五）其他	
未分配利润	244,590,053.22

本公司于2007年2月14日召开的一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决议通过，本公司2006年度以年度净利润为基础，分别计提10%及10%的储备基金及企业发展基金。同时，2006年度不分配股利。

35. 主营业务收入

类 别	2006年度	2005年度
系统集成、软件产品销售、软件订制及其他劳务	3,505,290,410.56	2,971,926,036.48
数字医疗产品	527,749,873.00	539,581,609.00
广告	2,975,745.00	2,355,310.00
物业服务、租金及其他	103,304,532.52	99,347,764.51
合并报表内部交易抵消	-989,059,057.05	-835,202,326.70
合 计	3,150,261,504.03	2,778,008,393.29

于2006年度, 本集团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总额约 918,894,950.60元 (2005年度: 754,424,973.84元), 占本集团全部主营业务收入29.17% (2005年度: 27.16%)。

36. 主营业务成本

类 别	2006年度	2005年度
系统集成、软件产品销售、软件订制及其他劳务	2,861,419,652.21	2,434,190,821.99
数字医疗产品	333,815,689.00	339,117,373.00
广告	1,284,995.00	834,919.00
物业服务、租金及其他	52,892,303.17	60,914,145.60
合并报表内部交易抵消	-988,022,306.19	-837,273,458.31
合 计	2,261,390,333.19	1,997,783,801.28

37.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2006年度	2005年度
营业税	19,799,796.63	10,288,490.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8,520,350.15	4,800,147.62
教育费附加	4,820,783.01	2,661,481.77
其他	154,267.70	142,627.48
	33,295,197.49	17,892,747.47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显著, 主要由于本公司之子公司东软股份于上年同期收到了以前年度的营业税退税, 而报告期内没有该项收入, 根据国税函[2004]825号文件的要求, 自2005年6月起将认定后的技术合同及相关证明材料经当地税务机关备案后, 直接免交营业税, 不再执行先征后退的政策。

38. 其他业务利润

	2006年度	2005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材料销售收入	40,814,614.00	45,197,287.00
维修收入	7,755,566.00	5,608,223.00
租金收入	-	890,242.00
技术咨询收入	-	124,200.00
其他	7,471,825.66	7,724,750.00
	<u>56,042,005.66</u>	<u>59,544,702.00</u>
其他业务成本:		
材料销售成本	28,179,362.00	32,578,890.00
维修成本	2,548,923.00	1,928,893.00
租金成本	-	151,341.14
技术咨询成本	-	6,210.00
其他	3,452,828.00	4,443,910.45
	<u>34,181,113.00</u>	<u>39,109,244.59</u>
净额	<u>21,860,892.66</u>	<u>20,435,457.41</u>

39. 财务费用

类 别	2006年度	2005年度
利息收入	-14,578,026.95	-9,177,332.30
财政贴息收入	-2,430,000.00	-2,300,000.00
借款利息支出	53,223,150.35	55,867,463.47
其他	5,772,557.57	2,330,886.63
合 计	<u>41,987,680.97</u>	<u>46,721,017.80</u>

财政贴息收入为2006年度本集团从沈阳市财政局收到的贴息。(2005年度: 系本集团从沈阳市财政局及辽宁省财政厅收到的贴息)。

40. 投资收益 (损失)

类 别	2006年度	2005年度
按权益法享有或分担的被投资公司净损益的份额	7,777,733.66	-16,820,744.86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收益	20,124,159.85	-1,868,511.03
收购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股权投资差额	-545,180.00	-268,126.00
合并价差摊销	-10,664,073.50	-10,917,663.81
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640,612.64	-6,134,783.00
合 计	<u>14,052,027.37</u>	<u>-36,009,828.70</u>

41. 补贴收入

	2006年度	2005年度
增值税退税	23,837,804.57	14,784,937.60
产业扶植资金	548,277.00	420,000.00
合 计	<u>24,386,081.57</u>	<u>15,204,937.60</u>

增值税退税系根据财税[2000]25号文《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就本集团销售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所取得的退税。根据规定, 该项退税款由企业用于研究开发软件产品和扩大再生产, 不作为企业所得税应税收入, 不予征收企业所得税。

42. 营业外收入

类 别	2006年度	2005年度
处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净收益	41,883,584.11	17,105,346.15
违约金收入	1,254,238.10	1,409,525.00
其他	201,207.03	627,721.10
合 计	43,339,029.24	19,142,592.25

43. 营业外支出

类 别	2006年度	2005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1,472,238.82	3,207,830.64
处置流动资产损失	152,935.46	2,802,881.78
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373,232.00	-
罚款支出	16,092.18	18,313.54
违约金支出	208,887.98	7,700.00
对外捐赠	10,120,000.00	386,329.00
各项基金支出	5,443.00	5,709.00
其他	53,061.00	67,021.00
合 计	13,401,890.44	6,495,784.96

4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本年收到政府有关部门拨入的具有专门用途的科研项目拨款。

4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06年度
交通及差旅费	48,992,975.18
业务宣传费	47,762,409.14
办公及网络、电话费	25,252,235.02
房租及物业费	36,891,747.43
运输及财产保险费	7,330,384.46
能源、汽车消耗及材料费	24,870,372.88
培训、咨询、研讨会议会	16,510,681.38
代理服务费等	53,321,560.75
公司往来	107,669,645.83
其他	62,448,045.20
合计	431,050,057.27

本公司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币种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现金	其中: 人民币			20,652.38			69,572.31
	美元	78,067.86	7.8087	609,608.50	44,385.87	8.0702	358,202.85
	日元	3,400,766.97	0.0656	223,192.34	5,530,280.97	0.0687	379,930.30
	小计			853,453.22			807,705.46
银行存款	其中: 人民币			100,123,916.46			253,611,769.72
	美元	14,010,722.97	7.8087	109,405,532.46	86,930.63	8.0702	701,547.57
	日元	258,658,070.00	0.0656	16,975,729.13	17,544,406.00	0.0687	1,205,300.69
	欧元	10,001,208.33	10.2665	102,677,405.32	-	-	-
	小计			329,182,583.37			255,518,617.98
合计			330,036,036.59			256,326,323.44	

2. 短期投资

股票投资:

项目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6年年末市价总额
	帐面余额	跌价准备	帐面余额	跌价准备	
-中国联通	36,577,140.34	-	37,402,411.25	-	93,092,153.60
-宜华木业	6,502.00	-	6,580.00	-	25,290.72
-南京港	6,890.00	-	7,020.00	-	10,192.00
-广州国光	10,184.00	-	10,450.00	-	29,366.40
合计	36,600,716.34	-	37,426,461.25	-	93,157,002.72

3. 应收账款

账龄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39,783,555.01	99.66%	119,350.67	39,664,204.34	19,754,181.74	84.49%	59,262.54	19,694,919.20
1-2年	136,500.00	0.34%	682.50	135,817.50	394,558.00	1.69%	1,972.79	392,585.21
2-3年	-	-	-	-	1,346,301.30	5.76%	13,463.01	1,332,838.29
3-5年	-	-	-	-	1,516,799.82	6.49%	151,679.98	1,365,119.84
5年以上	-	-	-	-	368,546.20	1.58%	368,546.20	-
合计	39,920,055.01	100.00%	120,033.17	39,800,021.84	23,380,387.06	100.00%	594,924.52	22,785,462.54

于2006年12月31日,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单位余额合计26,275,784.72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65.82% (2005年12月31日: 前五名单位金额合计17,409,470.43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74.46%)

于2006年12月31日, 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有20,130,870.03元系应收“东芝”之款项, 此外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之主要股东的重大款项。

4. 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87,129,932.96	99.99%	226,300.37	86,903,632.59	13,662,511.91	99.49%	39,881.56	13,622,630.35
1-2年	-	0.00%	-	-	5,000.00	0.04%	25.00	4,975.00
2-3年	5,000.00	0.01%	50.00	4,950.00	-	0.00%	-	-
3-5年	-	0.00%	-	-	464.92	0.00%	46.49	418.43
5年以上	-	0.00%	-	-	64,443.88	0.47%	64,443.88	-
合计	87,134,932.96	100.00%	226,350.37	86,908,582.59	13,732,420.71	100.00%	104,396.93	13,628,023.78

于2006年12月31日, 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与控股子公司的往来款, 差旅费备用金等。

于2006年12月31日, 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单位余额合计75,721,355.91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87% (2005年12月31日: 前五名单位金额合计2,653,955.73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19%)。

于2006年12月31日, 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之主要股东的款项。

5. 预付帐款

账龄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0,500.00	100.00%	1,378,198.77	100.00%
合计	20,500.00	100.00%	1,378,198.77	100.00%

于2006年12月31日, 本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之主要股东的重大款项。

6. 存货

项 目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金额	跌价准备	净额	金额	跌价准备	净额
原材料	20,683.75	-	20,683.75	933,441.72	-	933,441.72
在建合同成本	24,061,639.34	-	24,061,639.34	18,369,804.20	-	18,369,804.20
合 计	24,082,323.09	-	24,082,323.09	19,303,245.92	-	19,303,245.92

7. 待摊费用

项 目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待摊房产税	55,754.69	-
待摊营业税	169,943.11	-
租赁费	1,449,319.75	-
其他	354,342.16	-
合 计	2,029,359.71	-

待摊房产税、待摊营业税为本集团因物业出租预收款而缴纳的房产税和营业税款。

8. 长期投资

项 目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1),(2)项之合计数	1,365,498,614.16	1,183,930,814.84
股权投资差额	257,317,935.16	268,662,423.12
合 计	1,622,816,549.32	1,452,593,237.96

东软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货币单位: 除另予注明外, 所有金额系以人民币元)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投资期限	占被投资单位注册 资本%		初始投资金额	年初投资余额	本年度追加(减 少)投资额	本年度权益增减 额	本年度转出	累计权益	年末投资余额
		直接	间接							
沈阳东软软件股份 有限公司 (a)	1991.6-2041.6	50.30%	0%	484,744,120.16	807,777,780.64	-91,590,005.64	273,692.75		231,717,347.59	716,461,467.75
沈阳东软医疗系统 有限公司 (d)	1998.3-2048.3	33%	67%	40,672,337.43	136,725,046.40	6,846,435.49	10,890,892.12		113,790,036.58	154,462,374.01
大连东软软件园产 业发展有限公司 (b)、(c)	2002.7-2012.7	60.00%	0%	220,831,985.33	212,614,551.58	76,831,985.33	10,432,591.17	299,879,128.08	-220,831,985.33	-
东软(美国)有限公 司	2001.2-无终止期	92.41%	0%	7,364,681.18	2,257,969.16		-886,565.78		-5,993,277.80	1,371,403.38
沈阳东软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2000.5-2020.5	90%	0%	900,000.00	519,836.44		-16,337.06		-396,500.62	503,499.38
东软数字控制技术 有限公司	2005.2.7	80%	0%	8,000,000.00	8,000,000.00		-		-	8,000,000.00
沈阳东软网络服务 有限公司	2000.7-至今	51%	0%	20,400,000.00	-		-		-20,400,000.00	-
沈阳逐日数码广告 传播有限公司 (e)	1994.6-2020.6	10%	90%	100,000.00	547,500.11		31,689.42		479,189.53	579,189.53
南京东软系统集成 有限公司 (c)	2000.3-2038.3	5%	95%	250,000.00	73,941.55		-48,525.65		-224,584.10	25,415.90
北京东软时代信息 技术有限公司 (e)	1995.4-2015.4	22%	78%	440,000.00	-		-		-440,000.00	-
湖南东软软件有限 公司 (e)	1994.11-2014.11	2%	98%	100,000.00	40,678.29		-33,863.68		-93,185.39	6,814.61
上海东软时代信息 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e)	1997.11-2041.5	10%	90%	500,000.00	631,610.26		287,872.98		419,483.24	919,483.24
山东东软系统集成 有限公司 (e)	1998.5-2018.5	2%	98%	100,000.00	50,948.81		-22,293.80		-71,344.99	28,655.01
成都东软系统集成 有限公司 (e)	2001.2-2031.2	5%	95%	250,000.00	174,197.70		-33,711.79		-109,514.09	140,485.91
深圳市东软软件有 限公司 (c)	1995.7-2010.7	10%	90%	500,000.00	417,489.58		369,805.22		287,294.80	787,294.80
上海东软时代数码 技术有限公司 (e)	2001.5-2031.5	10%	90%	2,000,000.00	52,358.66		81,071.72		-1,866,569.62	133,430.38
广东东软软件有限 公司 (e)	2001.8-2031.7	10%	90%	1,500,000.00	175,518.97		216,629.84		-1,107,851.19	392,148.81
武汉东软信息技 术有限公司 (e)	2002.10-2032.10	2%	98%	100,000.00	36,113.16		-36,113.16		-100,000.00	-
沈阳东软数字医疗 进出口有限公司 (f)	2004.11-2024.1	10%	90%	500,000.00	319,061.38		-319,061.38		-500,000.00	-
辽宁东软创业投资 有限公司 (g)	2000.4-2020.4	4.76%	66.67%	4,912,115.20	4,916,212.15		190,321.82		194,418.77	5,106,533.97
东软集团(成都) 有限公司	2006.4-2036.4	100%	0%	1,000,000.00		1,000,000.00	-649,206.31		-649,206.31	350,793.69
沈阳东软信息技 术服务有限公司	2006.7-2036.7	100%	0%	310,000,000.00		310,000,000.00	47,083,043.83		47,083,043.83	357,083,043.83
东软集团(大连) 有限公司	2006.10-2056.10	100%	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383,173.11		-383,173.11	99,616,826.89
东软科技有限公司	2006.8-2026.8	100%	0%	7,872.90		7,872.90	3,921,880.17		3,921,880.17	3,929,753.07
合计				1,205,173,112.20	1,175,330,814.84	403,096,288.08	71,350,639.32	299,879,128.08	144,725,501.96	1,349,898,614.16

(a) 2006年4月, 股权分置改革后本公司对东软股份的持股比例由年初的60.24%减至50.30%。关于2006年实施的股权分置改革情况, 参见附注十。

(b) 2006年1月, 本公司受让东软股份持有的大连东软软件园产业发展有限公司4.4%的股权, 直接持股比例由55.6%增至60%;

(c) 2006年7月, 本公司转让大连东软软件园产业发展有限公司60%的股权予沈阳东软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比例为零。

(d) 2006年6月, 本公司受让辽宁东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沈阳东软医疗系统有限公司1.54%的股权, 直接持股比例达33%, 间接持股人为东软股份(持股67%)。

(e) 间接持股方为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f) 间接持股方为沈阳东软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g) 间接持股方为大连东软软件园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东软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货币单位: 除另予注明外, 所有金额系以人民币元)

(2) 其他投资

被投资单位	投资期限	占被投资单位注册 资本%		初始投资金额	年初投资余额	本年度转入	本年度追加(减 少)投资额	本年度权 益增减额	本年度 现金红利	本年度转出	累计权益	年末投资余额
		年初	年末									
东北大学东软信 息学院	2004.9-	100%	1.74%	6,000,000.00	5,000,000.00		1,000,000.00				-	6,000,000.00
大连东软信息技 术职业学院	2002.1-	60%	60%	3,600,000.00	3,600,000.00						-	3,600,000.00
成都东软信息技 术职业学院	2006.10-	0%	17.47%	3,000,000.00			3,000,000.00				-	3,000,000.00
南海东软信息技 术职业学院	2006.10-	0%	12.82%	3,000,000.00			3,000,000.00				-	3,000,000.00
沈阳亿达房地 产有限公司	2006.3- 2006.4	26%	0.00%	7,884,000.00			7,884,000.00		7,884,000.00	-7,884,000.00		-
合计				23,484,000.00	8,600,000.00	-	14,884,000.00	-	-	7,884,000.00	-7,884,000.00	15,600,000.00

(3) 长期股权投资差额

被投资单位	原始金额	摊销期限	年初余额	本年度增减 额	本年度摊销额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沈阳东软软件股份 有限公司	291,020,052.22	2003.6- 2033.5	266,978,634.24		9,737,822.52	257,240,811.72	投资成本高于 应享有的净资 产份额之差额
大连东软软件园产 业发展有限公司	2,245,957.97	2003.6- 2012.5	1,601,284.76	488,188.53	2,089,473.29	-	购买价高于应 享有的净资 产份额之差额
辽宁东软创业投资 有限公司	87,884.00	2005.01- 2020.4	82,504.12		5,380.68	77,123.44	购买价高于应 享有的净资 产份额之差额
			268,662,423.12	488,188.53	11,832,676.49	257,317,935.16	

9.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2006年度				2005年度	
	房屋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178,575,052.38	27,357,682.59	490,398.00	4,717,087.19	211,140,220.16	140,785,261.75
本年增加	101,218,410.00	11,411,331.34	556,000.00	1,225,954.00	114,411,695.34	91,211,135.73
本年减少	-	244,012.92	-	-	244,012.92	20,856,177.32
年末余额	279,793,462.38	38,525,001.01	1,046,398.00	5,943,041.19	325,307,902.58	211,140,220.16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18,172,831.81	9,920,000.20	334,632.84	1,703,820.91	30,131,285.76	25,085,831.52
本年计提	6,307,878.38	9,375,842.51	58,391.63	574,056.73	16,316,169.25	10,341,201.55
本年减少	-	172,169.70	-	-	172,169.70	5,295,747.31
年末余额	24,480,710.19	19,123,673.01	393,024.47	2,277,877.64	46,275,285.31	30,131,285.76
净值						
年末余额	255,312,752.19	19,401,328.00	653,373.53	3,665,163.55	279,032,617.27	181,008,934.40
年初余额	160,402,220.57	17,437,682.39	155,765.16	3,013,266.28	181,008,934.40	115,699,430.23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	-	-	-	-	-
本年增加	-	-	-	-	-	-
本年回转	-	-	-	-	-	-
年末余额	-	-	-	-	-	-
净额						
年末余额	255,312,752.19	19,401,328.00	653,373.53	3,665,163.55	279,032,617.27	181,008,934.40
年初余额	160,402,220.57	17,437,682.39	155,765.16	3,013,266.28	181,008,934.40	115,699,430.23

于2006年12月31日, 本公司15,014,217.10元固定资产净额、826,619.76元无形资产被设定抵押, 抵押用途为取得国家开发银行2000万政策性银行借款

10. 在建工程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年末余额	资金来源	工程进度
沈阳软件园游泳馆A6改造	13,557,957.00	3,534,743.80	1,575,515.10	5,110,258.90	-	自有资金	100%
沈阳软件园集团研发综合楼	29,850,409.00	770,872.00	22,390,596.38	23,161,468.38	-	自有资金	100%
沈阳东软电脑城扩建	65,723,741.00	881,432.25	50,022,421.98	50,903,854.23	-	自有资金	100%
合计	109,132,107.00	5,187,048.05	73,988,533.46	79,175,581.51	-		

11. 无形资产

项目	2005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2006年12月31日	取得方式	原值	累计摊销额	剩余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132,651,649.75	765,389.67	3,360,273.62	130,056,765.80	外购	141,989,544.90	11,932,779.10	38-39年
工业产权及专有技术	4,287,109.01	-	2,659,910.79	1,627,198.22	外购	18,103,724.25	16,476,526.03	1.5-8.84年
合计	<u>136,938,758.76</u>	<u>765,389.67</u>	<u>6,020,184.41</u>	<u>131,683,964.02</u>		<u>160,093,269.15</u>	<u>28,409,305.13</u>	

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826,619.76 元无形资产、15,014,217.10 元固定资产被设定抵押, 抵押用途为取得国家开发银行 2000 万政策性银行借款。

12.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05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2006年12月31日	原始发生额	累计摊销额	剩余摊销年限
装修费	2,087,758.38	2,537,839.10	504,570.81	4,121,026.67	5,025,463.18	904,436.51	2.83-9.83年
合计	<u>2,087,758.38</u>	<u>2,537,839.10</u>	<u>504,570.81</u>	<u>4,121,026.67</u>	<u>5,025,463.18</u>	<u>904,436.51</u>	

13. 其他长期资产

项目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减少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股权分置流通股	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174,665,966.27	-	174,665,966.27	股权分置改革形成

14. 应交税金

项目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增值税	637,846.33	274,680.29
营业税	586,122.86	209,998.36
企业所得税	2,400,645.02	4,770,616.72
其他	640,479.47	465,446.28
合计	<u>4,265,093.68</u>	<u>5,720,741.65</u>

15. 主营业务收入

类 别	2006年度	2005年度
软件订制、软件产品销售及其他劳务、系统集成	368,488,154.41	251,921,039.36
物业服务、租金及其他	8,643,995.83	3,241,712.67
合 计	377,132,150.24	255,162,752.03

16. 主营业务成本

类 别	2006年度	2005年度
软件订制、软件产品销售及其他劳务、系统集成	193,886,413.11	124,298,317.41
物业服务、租金及其他	670,348.43	-
合 计	194,556,761.54	124,298,317.41

17. 其他业务利润

	2006年度	2005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租金收入	-	890,242.00
技术咨询收入	-	124,200.00
	-	1,014,442.00
其他业务成本:		
租金成本	-	151,341.14
技术咨询成本	-	6,210.00
	-	157,551.14
净额	-	856,890.86

18. 财务费用

类 别	2006年度	2005年度
利息收入	-2,961,328.82	-1,950,975.68
利息支出	15,857,999.40	11,881,566.89
财政贴息	-1,930,000.00	-1,600,000.00
其他	2,737,355.80	-796,240.13
合 计	13,704,026.38	7,534,351.08

19. 投资收益

类 别	2006年度	2005年度
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权益法)	106,964,226.93	65,960,973.19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收益	14,075,155.76	
长期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9,743,203.20	-9,992,754.12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780.00
合 计	<u>111,296,179.49</u>	<u>55,968,999.07</u>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收益系本公司转让沈阳亿达房地产有限公司股份产生的股权转让收益。

20. 补贴收入

	2006年度	2005年度
增值税退税	3,376,980.18	3,553,527.93
产业扶持基金	53,000.00	
合 计	<u>3,429,980.18</u>	<u>3,553,527.93</u>

五、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 关联方的基本资料及与本集团的关系

关联方系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 如果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 则彼此视为关联方; 如果两方或多方同受一方控制, 则亦将对方视为关联方。关联方关系主要是指: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其他企业或受其他企业控制, 以及同受某一企业控制的两个或多个企业;

- a) 合营企业;
- b) 联营企业;
- c) 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d) 受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名称	与本集团/本公司之关系
东北大学	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之实际控制人，且公司董事长为其副校长
东北大学软件中心	本公司董事任职的企业
日本阿尔派株式会社（“日本阿尔派”）	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之实际控制人，且本公司董事任重要职务
东芝解决方案株式会社（“东芝”）*1	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南海东软信息技术职业学院	本公司之子公司举办之教育机构
成都东软信息技术职业学院	本公司之子公司举办之教育机构
大连东软信息技术职业学院	本公司之子公司举办之教育机构
东北大学东软信息学院	本公司之子公司举办之教育机构
大连东软教育服务有限公司（“大连东软教育”）	本公司举办之教育机构之控股子公司
大连东软电子出版社有限公司（“大连出版社”）	本公司举办之教育机构之控股子公司
沈阳协创商用软件有限公司（“沈阳协创”）	公司董事和高管任职的企业
东软飞利浦医疗设备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东软飞利浦”）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之联营公司
东软诺基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东软诺基亚”）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之联营公司
大连东日数字系统有限公司（“大连东日”）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控制的企业
北京北辰东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北辰”）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合营公司

*1株式会社东芝及东芝解决方案株式会社合计持有本公司7.3916%股权，其中东芝解决方案株式会社为株式会社东芝的全资子公司。东芝PROCESS SOFTWARE株式会社、东芝情报系统株式会社、株式会社东芝IS中心、株式会社东芝数字媒体网络公司则分别为东芝解决方案株式会社或株式会社东芝的子公司，上述公司合称“东芝”。

3) 定价政策

本公司销售给关联方的产品及从关联方采购的原材料或产成品的价格系在市场价格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

东软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货币单位: 除另予注明外, 所有金额系以人民币元)

4) 重大关联方交易

	2006年度	2005年度
采购原材料或产成品		
—东软飞利浦	284,128,897.00	329,454,030.00
—北辰东软	10,717,959.00	9,885,687.00
	<u>294,846,856.00</u>	<u>339,339,717.00</u>
购买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东北大学		50,066,838.00
—东北大学软件中心		47,476,277.10
	-	<u>97,543,115.10</u>
销售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成都东软信息技术职业学院	209,980,000.00	
—南海东软信息技术职业学院	70,420,000.00	
—东北大学		33,025,354.00
	<u>280,400,000.00</u>	<u>33,025,354.00</u>
软件销售或系统集成		
—东软诺基亚	98,057,614.00	60,149,773.00
—日本阿尔派	127,368,685.00	103,233,479.00
—东软飞利浦	170,940.00	1,891,226.66
—日本东芝	185,753,875.62	153,013,912.34
—北辰东软	1,508,023.04	2,650,364.00
	<u>412,859,137.66</u>	<u>320,938,755.00</u>
销售原材料		
—东软飞利浦	27,524,102.00	39,594,345.00
房租及物业管理收入		
—东北大学东软信息学院	6,500,000.00	6,500,000.00
—大连东软信息技术职业学院	2,300,000.00	2,300,000.00
—成都东软信息技术职业学院	5,266,589.42	9,699,000.00
—南海东软信息技术职业学院	5,325,584.00	5,325,584.00
—大连东软教育	2,598,986.10	3,022,125.00
—大连出版社	200,640.96	80,275.00
—东软飞利浦	11,850,139.75	11,214,190.09
—东软诺基亚		34,668.00
—沈阳协创	7,207.43	
	<u>34,049,147.66</u>	<u>38,175,842.09</u>
软件服务及软件产品收入		
—东北大学东软信息学院	17,833,333.34	8,333,333.33
—大连东软信息技术职业学院	18,721,764.14	24,358,474.67
—成都东软信息技术职业学院	15,991,672.20	13,052,000.01
—南海东软信息技术职业学院	19,452,959.26	17,933,788.33
—大连东软教育	537,144.40	56,000.00
—东软飞利浦	244,943.00	322,562.00
	<u>72,781,816.33</u>	<u>64,056,158.33</u>
广告收入		
—成都东软信息技术职业学院	1,200.00	
—大连东软教育	8,514.00	
—东软飞利浦	15,200.00	
	<u>24,914.00</u>	-
其他收入		
—大连东软信息技术职业学院	292,200.00	
—大连东软教育	617,661.53	
—东软飞利浦	3,241,712.67	3,528,946.68
—沈阳协创	430.00	
	<u>4,152,004.20</u>	<u>3,528,946.68</u>

东软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货币单位: 除另予注明外, 所有金额系以人民币元)

支付培训费		
—大连东软信息技术职业学院	3,250.00	110,582.00
—大连东软教育	5,712,882.93	1,824,253.00
	<u>5,716,132.93</u>	<u>1,934,835.00</u>
支付技术开发费		
—沈阳协创	2,112,989.00	700,000.00
	<u>2,112,989.00</u>	<u>700,000.00</u>
其他支出		
—大连东软信息技术职业学院		500,700.00
		<u>500,700.00</u>

5) 关联方交易余额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应收关联方款项, 账列于应收票据		
—大连东软教育		352,260.00
应收关联方款项, 账列于应收账款		
—成都东软信息技术职业学院	14,052,866.66	21,797,500.00
—南海东软信息技术职业学院	4,000,000.00	61,000.00
—东软飞利浦	6,948,199.00	7,800.00
—日本阿尔派		505,351.00
—东软诺基亚	32,489,853.00	17,662,986.00
—日本东芝	20,244,588.03	9,120,354.95
—大连东日		58,191.00
	<u>77,735,506.69</u>	<u>49,213,182.95</u>
预收关联方款项, 账列于预收账款		
—大连东软信息技术职业学院	1,892,067.00	
—成都东软信息技术职业学院	1,786,667.00	
—南海东软信息技术职业学院	1,786,667.00	
—大连东软教育	276,000.00	
—北辰东软	163,500.00	
—日本阿尔派	20,251,629.00	
	<u>26,156,530.00</u>	<u>-</u>
应收关联方款项, 账列于其他应收款		
—成都东软信息技术职业学院	179,980,000.00	2,073,798.07
—南海东软信息技术职业学院	70,420,000.00	
—北辰东软		30,000.00
—东北大学		1,080,000.00
	<u>250,400,000.00</u>	<u>3,183,798.07</u>
应付关联方款项, 账列于应付票据		
—北辰东软		6,371,668.00
应付关联方款项, 账列于应付账款		
—大连东软教育	7,070.00	4,500.00
—东软飞利浦	81,376,686.00	78,957,235.00
—北辰东软	2,985,651.00	2,012,179.00
	<u>84,369,407.00</u>	<u>80,973,914.00</u>
应付关联方款项, 账列于其他应付款		
—大连东软信息技术职业学院	5,000,000.00	63,918,000.00
—成都东软信息技术职业学院	148,670.48	30,248,800.00
—东北大学软件中心	35,607,275.55	35,971,708.64
	<u>40,755,946.03</u>	<u>130,138,508.64</u>

六、 承诺事项

1) 资本性承诺事项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 已签约而尚不必在会计报表上确认的资本支出承诺:

	2006年 12月31日	2005年 12月31日
沈阳软件园研发楼工程	-	28,571,000.00
医疗系统园区建设工程	12,870,000.00	15,829,000.00
部分子公司基地建设工程款	9,647,000.00	6,388,000.00
北京解决方案验证中心工程款	-	549,000.00
	<u>22,517,000.00</u>	<u>51,337,000.00</u>

2) 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消的经营性租赁合同, 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2006年度	2005年度
一年以内	3,039,754.38	1,221,660.00
一年至二年以内	-	-
二年至三年以内	-	-
三年以上	-	-
	<u>3,039,754.38</u>	<u>1,221,660.00</u>

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06年度
净利润	195,920,833.66
加(减):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处置固定资产产生的收益	-41,832,169.11
处置固定资产产生的损失	1,329,320.09
处置无形资产产生的损失	-
处置长期投资产生的收益	-25,957,667.77
处置长期投资产生的损失	-5,161,121.01
政府补贴	-1,048,277.00
其他营业外收入	-1,455,445.13
其他营业外支出	11,926,140.70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7,791,365.17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13,166,617.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利润	164,679,596.82

八、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利润分配

本公司于2007年2月14日召开的一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决议通过, 本公司2006年度以年度净利润为基础, 分别计提10%及10%的储备基金及企业发展基金。同时, 2006年度不分配股利。

2. 重组事项

根据东软集团一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关于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东软集团有限公司的决议》, 东软股份拟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本公司。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 东软股份公司的换股价格确定为24.49元(即东软股份提示性公告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 本公司的换股价格为7.00元, 换股比例为1: 3.5, 即东北大学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等10家股东所持的本公司每3.5元出资额转换为1股东软股份的股票。换股合并完成后, 东软股份作为合并完成后的存续上市公司, 本公司注销法人资格, 其资产和负债全部由存续公司承接。其中, 本公司现时所持有的东软股份全部股份(包括限售流通A股139,878,823股及非限售流通A股1,700,985股, 共计141,579,808股)将注销。

九、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 股权变化事项

2006 年 3 月 27 日, 子公司东软股份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006 年 4 月 7 日, 本公司完成了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 东软集团有限公司共计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支付 28,314,574 股股份和 41,339,294.52 元现金对价, 即每 10 股流通股获付 2.5 股股份和 3.65 元现金。执行此次对价安排后, 本公司持有东软股份的股份比例由 60.24% 变更为 50.30%, 本公司为完成该股权分改革, 取得流通权的成本共计 174,665,966.27 元。

2. 对外担保情况

本公司除前述附注五/17、五/28 提及的担保事项外, 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为东北大学东软信息学院 40,000,000.00 元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为东软医疗的客户共 160 家医院提供买方信贷担保, 实际担保余额为 167,358,600.00 元。

3. 对外投资及资产出售事项

(1) 对外投资:

A、大连东软软件园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软发展公司)于 2006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三届二次董事会决议, 同意东软发展公司以东北大学东软信息学院所租用的教学房产(连同房屋坐落的土地)对该学院进行投资, 该部分资产账面原值为 371,726,735.59 元, 净值 329,855,680.75 元, 具体作价以投资方案具体实施时的评估价值为准。此项投资行为使东软发展公司本期增加对东北大学东软信息学院的投资 330,022,775.16 元。

B、成都东软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东软发展公司)于 2006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董事会决议, 同意成都东软发展公司以成都东软信息技术职业学院(以下简称成都学院)所租用的教学房产(连同房屋坐落的土地)对该学院投资(该部分资产账面原值为 9,479,723.41 元, 净值 9,081,653.92 元), 具体作价以投资方案具体实施时的评估价值为准。此项投资行为使成都东软发展公司本期增加对成都学院的投资 9,118,333.92 元。

C、佛山市南海东软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海东软发展公司)2006 年 10 月 10 日与东软集团有限公司、亿达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签订《关于合作举办南海东软信息技术职业学院的协议书》, 同意南海东软发展公司以现金、教学辅助设施及土地使用权向南海东软信息技术职业学院(以下简称南海学院)出资, 出资额累计 1822.72 万元(其中: 以固定资产出资的资产账面原值为 16,283,124.24 元, 净值 15,218,163.84 元)。此项投资行为使南海东软发展公司本期增加对南海学院的投资 15,227,163.84 元。

(2) 资产出售:

A、成都东软发展公司与成都学院于 2006 年 11 月 21 日签订资产转让协议, 协议将其一期、二期资产转让给成都学院。转让固定资产原值 169,949,619.05 元、累计折旧 15,262,496.72 元, 协议转让价格 209,980,000 元, 因此形成转让固定资产税前净收益 41,644,703.88 元。

B、南海东软发展公司与南海学院于 2006 年 10 月 20 日签订资产转让协议, 协议将其一期、二期资产转让给南海学院。转让固定资产原值 74,058,237.32 元、累计折旧 7,379,026.44 元, 协议转让价格 70,420,000.00 元, 因此形成转让固定资产税前净损失 463,644.80 元。

4. 重大资产购买事项

本公司持有 100% 股权之子公司东软集团(大连)有限公司, 于本年度内在大连高新园区旅顺南路河口村购入面积为 50 万平方米的土地一幅, 土地出让金已全部支付完毕, 该幅土地价税等合计共 16,659 万元, 并于本年度内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十、 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公司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的财务报告已经公司一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于2007年2月14日批准对外报出。

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模拟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序号	内容	页码
1	审阅报告	1
2	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	2-3
3	模拟合并利润表	4
4	模拟财务报表编制说明	5-30

审阅报告

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按照后附的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编制说明中所示编制基础编制的2006年12月31日的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2006年度模拟合并利润表(以下统称“模拟财务报表”)。这些模拟财务报表的编制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模拟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模拟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工作,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模拟财务报表没有按照后附的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编制说明中所示编制基础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被审阅单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辽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宫国超

中国·沈阳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欣

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东软股份(合并)	东软集团(合并)	存续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2,007,765	932,690,287	932,690,287
短期投资		36,600,716	36,600,716
应收票据	73,192,548	73,192,548	73,192,548
应收股利	1,455,432	1,455,432	1,455,432
应收利息			
应收账款	555,216,134	614,722,728	614,722,728
其他应收款	58,073,350	328,305,173	328,305,173
预付账款	13,226,580	13,421,685	13,421,685
应收补贴款			
存货	443,736,419	467,818,742	467,818,742
待摊费用	3,552,198	4,632,486	4,632,48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700,460,426	2,472,839,797	2,472,839,797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58,690,922	808,755,644	551,514,832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投资合计	158,690,922	808,755,644	551,514,832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659,531,333	1,406,687,396	1,406,687,396
减：累计折旧	128,851,240	212,312,971	212,312,971
固定资产净值	530,680,093	1,194,374,425	1,194,374,425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831,761	4,831,761	4,831,761
固定资产净额	525,848,332	1,189,542,664	1,189,542,664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3,745,659	3,996,055	3,996,055
工程物资			
在建工程	51,976,914	51,976,914	51,976,914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581,570,905	1,245,515,633	1,245,515,633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69,067,606	369,469,934	369,469,934
长期待摊费用	6,774,410	11,022,236	11,022,236
其他长期资产		174,665,966	
无形及其他资产合计	75,842,016	555,158,136	380,492,170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资产总计	2,516,564,269	5,082,269,210	4,650,362,432

企业负责人：刘积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晓鸥

编制人：陈平平

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编制单位：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东软股份(合并)	东软集团(合并)	存续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00	134,521,750	134,521,750
应付票据	33,414,796	33,414,796	33,414,796
应付账款	341,159,012	383,383,021	383,383,021
预收账款	176,052,592	188,296,849	188,296,849
应付工资			
应付福利费	45,211,610	69,623,937	69,623,937
应付股利			
应交税金	31,087,865	71,302,843	71,302,843
其他应交款	1,116,010	1,715,194	1,715,194
其他应付款	73,448,662	206,181,438	206,181,438
预提费用	20,401,332	20,841,332	20,841,332
预计负债	10,611,954	10,611,954	10,611,95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72,503,833	1,119,893,114	1,119,893,114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140,000,000	509,000,000	509,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13,901,362	153,925,097	153,925,097
专项应付款	17,162,623	120,823,316	120,823,316
其他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合计	171,063,985	783,748,413	783,748,413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负债合计	943,567,818	1,903,641,527	1,903,641,527
少数股东权益	164,976,298	967,778,635	268,040,685
净资产合计	1,408,020,153	2,210,849,048	2,478,680,22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516,564,269	5,082,269,210	4,650,362,432

企业负责人：刘积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晓鸥

编制人：陈平平

模拟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东软股份(合并)	东软集团(合并)	存续公司
一、主营业务收入	2,697,189,629	3,150,261,504	3,150,261,504
减：主营业务成本	2,095,155,883	2,261,390,334	2,261,390,334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25,329,344	33,295,197	33,295,197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76,704,402	855,575,973	855,575,973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804,232	21,860,893	21,860,893
减：营业费用	232,101,942	239,664,504	239,664,504
管理费用	269,006,802	347,290,322	347,290,322
财务费用	14,347,674	41,987,681	41,987,68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3,052,216	248,494,359	248,494,359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336,352	14,052,027	23,789,850
补贴收入	16,271,486	24,386,082	24,386,082
营业外收入	1,337,008	43,339,029	43,339,029
减：营业外支出	2,347,114	13,401,890	13,401,89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9,649,948	316,869,607	326,607,430
减：所得税	22,988,542	51,430,155	51,430,155
少数股东本期损益	10,034,922	71,051,754	32,006,223
未确认投资损失	-3,047,778	-1,533,136	-1,533,13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674,262	195,920,834	244,704,188

企业负责人：刘积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晓鸥

编制人：陈平平

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模拟财务报表编制说明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货币单位：除另予注明外，所有金额系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1. 基本情况

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经沈阳市体改委体改发(1993) 47号文批准，于1993年6月7日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1993年6月进行股份制改造，于1996年5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00万股，并于1996年6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本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及合营企业以软件开发和软件服务、系统集成及提供全面解决方案、数字医疗设备生产和销售为主营业务。

东软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现持有本公司股份总额的50.30%，以下简称“东软集团”)，2003年3月在原东软集团的基础上，吸收阿尔派株式会社、阿尔派电子(中国)有限公司、株式会社东芝和Toshiba IT-Solutions Corporation的投资变更设立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注册资本15,045万美元。后经多次股权重组，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东芝解决方案株式会社、飞利浦电子中国有限公司、东芝情报系统株式会社、SAP先后成为东软集团股东。东软集团主要经营软件与服务、数字医疗、IT教育与培训等，集软件研究、设计、开发、制造、销售、培训与服务为一体，现拥有包括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东软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在内的多家控股子公司。

为了更好地发挥本公司及控股股东东软集团各自的资源、技术、产品和管理优势，提高整体运行效率与质量，降低管理和交易成本，有效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及其他可能的潜在利益冲突行为，经公司四届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司拟以换股吸收合并控股股东东软集团的方式，实现东软集团的整体上市。

2. 模拟报表编制基础

根据公司四届九次董事会决议及公告的《关于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东软集团有限公司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拟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控股股东东软集团。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本公司的换股价格确定为24.49元(即提示性公告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东软集团的换股价格为7.00元，换股比例为1:3.5，即东北大学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等10家股东所持东软集团的每3.5元出资额转换为1股本公司的股票。换股合并完成后，本公司作为合并完成后的存续上市公司，东软集团注销法人资格，其资产和负债全部由本公司承接。其中，东软集团现时所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包括限售流通A股139,878,823股及非限售流通A股1,700,985股，共计141,579,808股)将注销。

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模拟财务报表编制说明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货币单位：除另予注明外，所有金额系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2. 模拟报表编制基础(续)

东软集团现时股东的出资全部转换为本公司的股份，该等股份为限售流通A股，自股份变动公告刊登之日起限售三年，限售期满后尚可上市流通。为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由第三方(该第三方可以为一方或多方)向本公司的非限售流通股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详见公司有关公开文件。上述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及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批准。

本模拟财务报表的编制目的是作为本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软集团的交易之参考，不拟适用于其他目的。本模拟财务报表是假设上述换股合并完成后的公司架构在2006年1月1日即已存在的基础上，模拟合并东软集团有关资产、负债和损益项目，并抵销有关内部交易事项后编制的。

本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是在业经辽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本公司2006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和2006年度合并利润表，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东软集团2006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和2006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基础上，假设本次拟进行的换股吸收合并交易后形成的公司架构在模拟会计报表的期初即已存在，据此调整本次拟进行的换股吸收合并交易对本公司2006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2006年度的经营成果的影响而获得。

编制本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时所依据的本公司2006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2006年度合并利润表，业经辽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辽天会证审字[2007]02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制本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时所依据的东软集团2006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2006年度合并利润表，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07]第2041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除另有说明外，本模拟合并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见本编制说明6)、资产和负债的计价基础，以及所反映的交易事项均与本公司和东软集团已审计的2006年度财务报告一致，未对吸收合并完成后所适用的税收政策和利润分配等财务政策的可能变动所产生的影响进行模拟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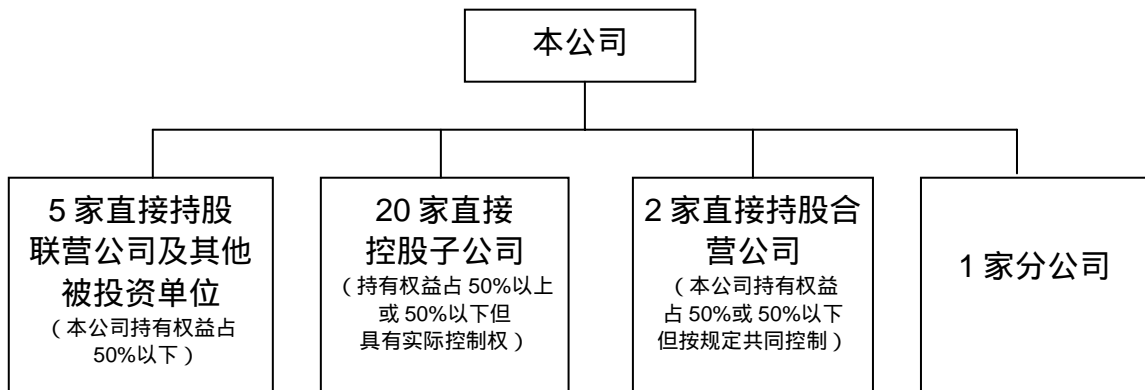
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模拟财务报表编制说明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货币单位：除另予注明外，所有金额系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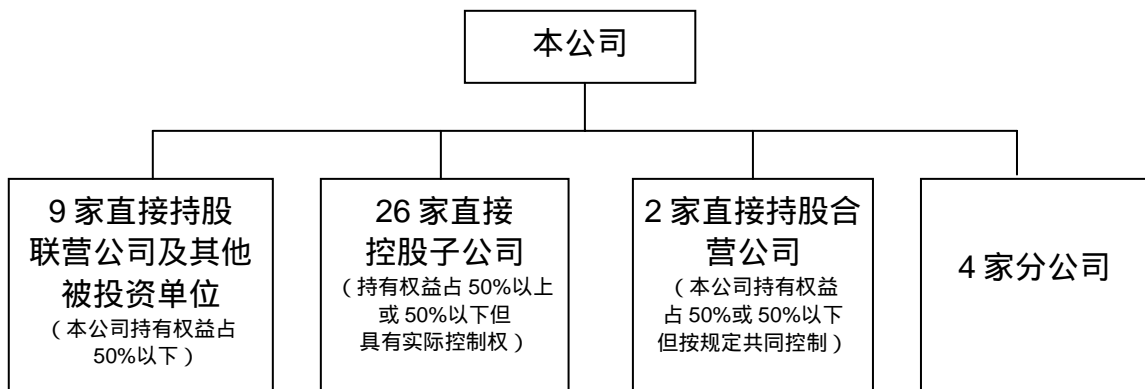
3. 模拟报表的基本假设

本次模拟会计报表的编制在会计处理上采用权益结合法，按照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软集团后的公司架构，在模拟会计报表的期初（2006年1月1日）开始，将东软集团的资产、负债、损益纳入模拟合并范围。同时，在本公司报表中相应增加股权投资、其他资产及股东权益。

于2006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基本法律架构如下：



于2006年12月31日，本公司按吸收合并方案确定的模拟公司架构如下：



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模拟财务报表编制说明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货币单位：除另予注明外，所有金额系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4. 模拟财务报表与原报表主要差异对比

模拟合并会计报表与现有公司架构下的会计报表的重大差异及影响如下表所示：

报表项目	原报表金额	模拟报表金额	差异率
总资产(2006.12.31)	2,516,564,269	4,650,362,432	84.8%
负债(2006.12.31)	943,567,818	1,903,641,527	101.7%
净资产(2006.12.31)	1,408,020,153	2,478,680,220	76.0%
收入(2006.1-12)	2,697,189,629	3,150,261,504	16.8%
成本(2006.1-12)	2,095,155,883	2,261,390,334	7.9%
费用(2006.1-12)	515,456,418	628,942,507	22.0%
利润总额(2006.1-12)	109,649,948	326,607,430	197.9%
净利润(2006.1-12)	79,674,262	244,704,188	207.1%

上述本公司原报表与模拟会计报表之间的主要差异原因：

- (a) 总资产：模拟报表比原报表增加84.8%。主要原因是吸收合并东软集团后，东软集团的总资产纳入合并形成。合并过程中，将东软集团对东软股份的长期股权投资差额257,240,812元和股权分置流通权174,665,966元予以抵销。
- (b) 负债：模拟报表比原报表增加101.7%。主要原因是吸收合并东软集团后，东软集团的负债转入形成。
- (c) 净资产：模拟报表比原报表增加76.0%。主要原因是吸收合并东软集团后，东软集团的净资产纳入合并形成。
- (d) 收入模拟报表比原报表增加16.8%；成本模拟报表比原报表增加7.9%；费用模拟报表比原报表增加22.0%，利润总额模拟报表比原报表增加197.9%。主要原因是吸收合并东软集团形成。
- (e) 净利润：模拟报表比原报表增加207.1%。主要原因是吸收合并东软集团后，东软集团的净利润纳入合并形成

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模拟财务报表编制说明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货币单位：除另予注明外，所有金额系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5. 5. 模拟会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原报表	模拟报表	差异率
流动比率	2.20	2.21	0.3%
速动比率	1.62	1.79	10.1%
存货周转率	4.72	4.83	2.4%
应收账款周转率	4.86	5.12	5.5%
流动资产周转率	1.59	1.27	-19.7%
总资产周转率	1.07	0.68	-36.8%
资产负债率	37.49%	40.94%	9.2%
销售毛利率	22.32%	28.22%	26.4%
净资产收益率	5.80%	9.87%	70.1%
每股收益	0.28	0.47	64.7%

- (a) 本公司原报表与模拟会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之间的主要差异原因是由于吸收合并东软集团后，东软集团的资产负债与损益纳入合并形成的。
- (b) 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分别提高0.3%、10.1%，资产负债率提高9.2%，达到40.94%，公司的财务结构进一步趋于合理。
- (c) 销售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等盈利能力指标分别提高了26.4%、70.1%和64.7%的主要原因是由于东软集团的软件外包业务单元盈利水平较高。

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模拟财务报表编制说明（续）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货币单位：除另予注明外，所有金额系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6.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模拟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a) 模拟财务报表的编制依据

本模拟财务报表按照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编制。

(b) 会计年度

采用公历制，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c) 记账本位币

境内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境外公司按当地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d) 记账基础及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各项资产均按取得、购建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如果以后发生资产减值，则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e)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除境外子公司）均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于资产负债表日以外币为单位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按该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固定资产购建期间专门外币资金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属于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境外子公司以其当地货币为记账本位币。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日的汇率折算为当地货币入账。于资产负债表日以外币为单位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按该日的汇率折算为当地货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模拟财务报表编制说明（续）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货币单位：除另予注明外，所有金额系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6.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模拟财务报表编制方法（续）

(f) 外币模拟财务报表折算方法

纳入本公司模拟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境外子公司的外币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项目均按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折算为人民币，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均按业务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折算，未分配利润项目以折算后的利润分配表中该项目的金额列示，利润表以及利润分配表中反映发生额的项目按年度平均汇率折算；由此折算产生的差异列入折算后资产负债表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内。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流量按年度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流量的影响，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g) 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的核算方法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应收款项以实际发生额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本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及根据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财务及经营情况和现金流量情况、账款的当期回收情况及期后回收情况等，从而进行坏账准备的估计及计提。

对重大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审核其回收的可能性，并提取专项坏账准备。对其他未计提专项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按其余额提取一般坏账准备。具体提取比例如下：

<u>账龄情况</u>	<u>一般坏账准备提取比例</u>
一年以内	0.3%
一至二年	0.5%
二至三年	1.0%
三至五年	10.0%
五年以上	100.0%

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模拟财务报表编制说明（续）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货币单位：除另予注明外，所有金额系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6.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模拟财务报表编制方法（续）

(g) 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的核算方法(续)

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应收款项确实无法收回时，确认为坏账损失，并冲销已提取的相应坏账准备。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贴现/转让不附追索权的应收票据，视同已向购货方或接受劳务方收取现金，按交易的款项扣除已转销的应收票据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h) 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分期收款发出商品及低值易耗品，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列示。

存货以实际成本核算。原材料的发出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在产品及产成品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按正常生产能力下适当百分比应分配的制造费用。在产品包括在建合同成本，其成本核算请参见本说明 6(i)。低值易耗品在使用时一次性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类别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合并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至完工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确定。

存货除在建合同成本及分期收款发出商品外采用永续盘存法盘点。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货币单位：除另予注明外，所有金额系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6.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模拟财务报表编制方法（续）

(i) 在建合同成本

对于依照客户特定要求而进行的系统集成，由于其开工与完工日期通常分属于不同的会计年度，因此本公司采用建造合同进行核算。

在建合同成本主要指在建项目所发生的成本。成本包括已经运送至客户所指定之特定场所的系统硬件成本，尚在进行中的安装成本或系统整合成本，及正在履行的其他合约义务所发生的成本。此外，成本亦包括经客户验收及尚未送达客户但已发生的合同直接人工及间接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合同成本和依完工比例认列的累计合同毛利之和大于累计已确认的预计亏损及已结算价款之和的差额列为流动资产中的存货；反之，则列为流动负债中的已结算尚未完工款。

有关在建合同的收入认列请参见下列说明 6(s(i))。

（货币单位：除另予注明外，所有金额系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6.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模拟财务报表编制方法（续）

(j) 长期股权投资

(i) 对子公司、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是指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其 50%以上的表决权资本，或其他本公司有权决定其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其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与其他合营者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联营企业是指本公司占该企业表决权资本总额的 20%或以上至 50%，或对该企业财务和经营决策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本公司对子公司、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于取得时以初始成本，即实际支付的价款扣除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计价，其后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公司当年实际的净利润（当被投资公司为三资企业时则先扣除提取的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调整投资的账面价值，并确认为当期损益。本公司按被投资公司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对按权益法认列的子公司、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发生的净亏损，一般以投资账面价值减记至零为限。如果以后各期被投资公司实现净利润，本公司在计算的收益分享额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以后，按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的金额，恢复投资的账面价值。

按权益法认列的子公司、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除因净利润（亏损）外所造成被投资公司股东权益的变动（如资产评估、接受捐赠资产或外币资本折算差额），本公司依所占份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及资本公积。

2003 年 3 月 17 日前发生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初始投资成本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采用直线法按投资合同规定的期限摊销。如果合同没有规定投资期限的，借方差额按不超过十年的期限摊销，贷方差额按不低于十年的期限摊销。2003 年 3 月 17 日后发生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采用直线法按投资合同规定的期限摊销。如果合同没有规定投资期限的，借方差额按不超过十年的期限摊销。

（货币单位：除另予注明外，所有金额系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6.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模拟财务报表编制方法（续）

(j) 长期股权投资（续）

(ii) 其他股权投资：

投资总额占被投资公司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或以下，或对其他公司的投资虽占该公司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以上，但不具重大影响时，或对被投资单位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无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记投资收益。

(iii)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投资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公司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是指其销售净价与其使用价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销售净价是指在熟悉交易情况的交易各方之间自愿进行的公平交易中，通过销售该项资产而取得的收入扣除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使用价值指预期从资产的持续使用和使用寿命结束时的处置中形成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如果有迹象表明以前年度据以计提减值准备的各种因素发生变化，使得该项投资的可收回金额大于其账面价值，减值准备在以前年度已确认的减值损失范围内予以转回。

（货币单位：除另予注明外，所有金额系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6.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模拟财务报表编制方法（续）

(k) 固定资产及折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且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利用土地建造自用项目时，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构成房屋、建筑物成本的一部分。

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价值。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年限内计提。土地使用权的预计使用年限高于相应的房屋及建筑物预计使用年限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价值作为净残值预留。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估计的可使用年限、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 成本	30 - 50 年	5 - 10%	1.8 - 3.2%
- 土地使用权	40 - 50 年	0 - 40%	1.2 - 2.5%
电子设备	3 - 5 年	5 - 10%	18 - 31.7%
运输设备	5 年	5 - 10%	18 - 19%
其他设备	3 - 5 年	5 - 10%	18 - 31.7%

房屋建筑物中所含土地使用权的实际有效年限为 40 至 50 年，待相关房屋建筑物报废后，该土地使用权将依剩余可使用年限继续摊销，故预留残值率为 0%至 40%。

下列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 (i)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
- (ii) 已提足折旧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或支出。

（货币单位：除另予注明外，所有金额系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6.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模拟财务报表编制方法（续）

(k) 固定资产及折旧（续）

固定资产的修理及维护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费用。固定资产的重大改建、扩建、改良及装修等后续支出，在使用该固定资产可能流入企业的经济利益超过了原先的估计时，予以资本化。重大改建、扩建及改良等后续支出按年限平均法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期间内计提折旧，装修支出按年限平均法在预计受益期间内计提折旧。

如果有迹象或环境变化显示单项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可能超过其可收回金额时，本公司将对该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若该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如果有迹象表明以前年度据以计提资产减值的各种因素发生变化，使得该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大于其账面价值，减值准备在以前年度已确认的减值损失范围内予以转回。转回后该资产的账面价值不超过不考虑减值因素情况下计算的资产账面净值。

(l)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按预计受益期限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并以减去累计折旧后的净额列示。

(m)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指兴建中或安装中的资本性资产，以实际发生的支出作为工程成本入账。工程成本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安装费用及其他直接费用，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如果有迹象或环境变化显示单项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可能超过其可收回金额时，本公司将对该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若该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有迹象表明以前年度据以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各种因素发生变化，使得该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大于其账面价值，减值准备在以前年度已确认的减值损失范围内予以转回。

(货币单位:除另予注明外,所有金额系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6.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模拟财务报表编制方法(续)

(n) 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政策

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使用权、工业产权及专有技术、房产经营权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无形资产的成本自取得当日起按照预计使用年限以直线法平均摊销,其摊销年限如下:

	<u>摊销年限</u>
土地使用权	40 - 50 年
房屋使用权	50 年
工业产权及专有技术	10 年
房产经营权	10 年
其他无形资产	5 - 10 年

自2002年1月1日起利用土地建造自用项目时,将相关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于建造开始时转入在建工程核算;若尚未开始建造相关工程时,在无形资产项下核算并开始摊销。

房屋使用权系本公司购入且供本身使用;房产经营权系本公司拥有但用于出租的房屋使用权。

如果有迹象或环境变化显示单项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可能超过其可收回金额时,本公司将对该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若该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有迹象表明以前年度据以计提资产减值的各种因素发生变化,使得该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大于其账面价值,减值准备在以前年度已确认的减值损失范围内予以转回。转回后该资产的账面价值不超过不考虑减值因素情况下计算的资产账面净值。

(o)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装修费等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所有筹建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先在长期待摊费用中归集,待企业开始生产经营当月一次计入损益。

（货币单位：除另予注明外，所有金额系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6.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模拟财务报表编制方法（续）

(p) 借款费用

为购建固定资产而发生专门借款所产生的利息、折/溢价摊销及汇兑损益等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并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因安排专门借款而发生的辅助费用，属于在所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于发生时资本化；其后发生的辅助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中每期利息费用包括折/溢价摊销的部分，按当期购建固定资产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与相关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该特定借款的利率，在不超过当期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和折/溢价摊销的范围内，确定资本化金额。

其他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q)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及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i)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ii)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iii)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主要系很可能发生的产品质量保证而形成的负债。产品质量保证的硬件部分在保质期间由原供应商负责。本公司依照以往的经验对保质期间所发生的人工及差旅等成本和费用依营业收入的一定比例计算预计负债之金额。

（货币单位：除另予注明外，所有金额系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6.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模拟财务报表编制方法（续）

(r) 职工社会保障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一般包括养老及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除此之外，本公司并无其他重大职工福利承诺。

根据有关规定，保险费及公积金一般按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在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生产成本或费用。

(s) 收入确认

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系统集成合同收入、软件产品销售收入、数字医疗产品销售收入、软件开发及其他劳务收入等。主营业务收入以扣除销售折扣后之净额列示。

收入系于一项交易之最终结果可以被可靠地计量且与该项交易之相关未来经济效益将非常可能归属于本公司时认列。各项收入认列的基础如下：

(i) 系统集成合同收入

根据建造合同准则，本公司对于在建的系统集成开发项目按完工百分比法认列收入。

当一系统集成开发项目之合同的最终结果能可靠地衡量时，则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该合同的收入与费用。完工进度依据已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衡量。

如果合同的最终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则区别下列情况处理：

-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销售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则在其发生的当年度确认为费用；
-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则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当年度费用，不确认合同销售收入。

（货币单位：除另予注明外，所有金额系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6.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模拟财务报表编制方法（续）

(s) 收入确认（续）

(i) 系统集成合同收入（续）

依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计算之累计在建合同毛利，大于以前年度累计已确认在建合同毛利时，其超过部分确认为当年度收益；若小于，则该部分列为当年度损失。当合同预计总成本大于总收入时，则立即提列预计亏损并列为当年度费用。

(ii) 软件产品销售收入

软件产品的销售收入在已将软件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且不再对该产品实施继续管理和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iii) 数字医疗产品销售收入

数字医疗产品的销售收入于数字医疗产品的安装调试工作完成并将主要的风险及回报移转给客户后予以确认。对于价值较大且收款期较长的数字医疗产品，采用分期收款销售方式的，按照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确认为销售收入。对于已发生但尚未结转的成本，计入“分期收款发出商品”。

(iv) 劳务收入

劳务收入包括为客户订制软件、软件维护、软件升级、培训及网页制作等劳务收入。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货币单位：除另予注明外，所有金额系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6.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模拟财务报表编制方法（续）

(s) 收入确认（续）

(iv) 劳务收入（续）

为客户订制软件的劳务，其开始和完成通常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且提供劳务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因此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劳务收入。完工程度按制作软件已花费的工时占预计总工时的比例确定。

(v) 物业服务及租金收入

物业服务及租金收入采用直线法在租赁期内确认。

(vi) 广告收入

广告收入包括广告媒介代理收入和广告制作收入，并于广告播出或制作完成时确认。

(vii) 利息收入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系依据存出的本金、适用的利率及存出的期间计算确认。

(t) 经营性租赁

经营租赁系指租赁资产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及报酬仍归属于出租方的租赁。经营租赁的租赁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期间费用。

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模拟财务报表编制说明（续）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货币单位：除另予注明外，所有金额系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6.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模拟财务报表编制方法（续）

(u) 研究及开发费用

研究及开发费用一般于发生时计入当期费用。

(v) 专项应付款

国家拨入的具有专门用途的拨款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待项目完成后，形成资产的部分，由专项应付款转入资本公积；未形成资产需核销的部分，报经批准后，冲减专项应付款和相关科目。

(w) 企业所得税及其他流转税的核算

本公司各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是依据中国或其他地区或国家的规定计算。本公司企业所得税是依据法定会计报表的税前利润并依照税法的规定调整免税所得或不可抵扣的费用后所计算出的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应付税款法。

此外，自财政部 2000 年 7 月发布财会函[2000]3 号文《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税收返还等有关会计处理的复函》的规定起，收到的所得税、营业税和增值税返还（请参见编制说明 7）于实际收到时冲减当期的费用或确认为补贴收入。

（货币单位：除另予注明外，所有金额系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6.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模拟财务报表编制方法（续）

(x) 合并模拟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模拟财务报表的范围包括本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及合营企业。合并模拟财务报表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会字(1995)11 号文《合并会计报表的暂行规定》、《企业会计制度》及相关规定编制。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相应期间的收入、成本、利润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

合并模拟财务报表系采用下列方法编制：

- 母、子公司因采用会计制度不同而产生的差异予以调整；
- 母、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重大内部交易调整冲销；
- 投资权益、相互往来及其未实现利润全部冲销。投资权益在抵销时发生的合并价差，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以“合并价差”在长期股权投资项目中单独反映；
- 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模拟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

对未确认的被投资公司的亏损分担额，本公司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分别记入利润表及股东权益项下的“未确认的投资损失”科目，以反映本公司未确认的子公司的投资亏损额。

在编制合并模拟财务报表时，下列子公司可以不包括在合并报表的合并范围之内：

- 已关停并转的子公司；
- 按照破产程序，已宣告被清理整顿的子公司；
- 已宣告破产的子公司；
- 准备近期售出而短期持有其半数以上的权益性资本的子公司；
- 非持续经营的所有者权益为负数的子公司；
- 受所在国外汇管制及其他管制，资金调度受到限制的境外子公司。

对合营公司采用比例合并法将合营公司的资产、负债、收入、费用、利润和现金流量按照投资比例进行合并，内部交易按同比例抵销。

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模拟财务报表编制说明（续）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货币单位：除另予注明外，所有金额系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6.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模拟财务报表编制方法（续）

(x) 合并模拟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合并模拟财务报表包括本公司及下列由本公司直接控股的子公司或按吸收合并方案应由本公司直接控股的子公司以及合营公司的会计报表：

公司名称	公司注册地点及时间	注册资本	本公司投资额	本公司持有的权益比例		主要业务
				直接	间接	
<u>合并子公司</u>						
沈阳逐日数码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沈阳 1994 年 6 月 27 日	1,000,000	900,000	90%	-	广告制作、发布
湖南东软软件有限公司	长沙 1994 年 11 月 5 日	12,000,000	11,760,000	98%	-	经营计算机软硬件
北京东软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1995 年 4 月 24 日	7,000,000	5,460,000	78%	-	经营计算机软硬件
深圳市东软软件有限公司	深圳 1995 年 7 月 26 日	5,000,000	4,500,000	90%	-	经营计算机软硬件
上海东软时代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 1997 年 11 月 26 日	20,000,000	18,000,000	90%	-	经营计算机软硬件
沈阳东软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沈阳 1998 年 3 月 6 日	78,000,000	52,260,000	67%	-	经营数字医疗系统
山东东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青岛 1998 年 5 月 15 日	15,000,000	14,700,000	98%	-	经营计算机软硬件
大连东软金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大连 1998 年 6 月 23 日	美元 3,000,000	美元 2,070,000	69%	31%	经营计算机软硬件
沈阳东软博安软件有限公司	沈阳 1998 年 9 月 2 日	美元 2,500,000	美元 1,500,000	60%	-	经营计算机软硬件
南京东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南京 2000 年 3 月 31 日	12,000,000	11,400,000	95%	-	经营计算机软硬件
东软（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000 年 8 月 25 日	美元 850,000	美元 850,000	100%	-	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咨询
成都东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成都 2001 年 2 月 15 日	20,000,000	19,000,000	95%	-	经营计算机软、硬件
秦皇岛东软软件有限公司	秦皇岛 2001 年 4 月 4 日	10,000,000	8,500,000	85%	-	计算机软件开发、网络集成

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模拟财务报表编制说明（续）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货币单位：除另予注明外，所有金额系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6.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模拟财务报表编制方法（续）

(x) 合并模拟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公司名称	公司注册地点及时间	注册资本	本公司投资额	本公司持有的权益比例		主要业务
				直接	间接	
<u>合并子公司（续）</u>						
西安东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西安 2001 年 4 月 6 日	25,000,000	22,500,000	90%	10%	经营计算机软、硬件
上海东软时代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 2001 年 5 月 17 日	20,000,000	18,000,000	90%	-	经营计算机软、硬件
东软（日本）有限公司	日本 2001 年 6 月 13 日	日元 187,750,000	日元 187,750,000	100%	-	经营计算机软、硬件
广东东软软件有限公司	广州 2001 年 8 月 8 日	20,000,000	18,000,000	90%	-	经营计算机软、硬件
武汉东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 2002 年 10 月 14 日	15,000,000	14,700,000	98%	-	经营计算机软、硬件
北京东软超越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2005 年 5 月 27 日	65,000,000	63,000,000	96.9%	3.1%	经营计算机软、硬件，及相关货物、技术进出口
北京兰瑞科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2005 年 12 月 19 日	10,000,000	8,600,000	86%		计算机软件开发、设计、制作与销售
沈阳东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沈阳 2000 年 5 月 11 日	1,000,000	900,000	90%		物业管理、物业代理
东软（美国）有限公司	美国 2001 年 2 月	美元 890,800	美元 889,130	92%		计算机软件开发、设计、制作与销售
东软集团（成都）有限公司	成都 2006 年 4 月 21 日	1,000,000	1,000,000	100%		计算机软件开发、设计、制作与销售
东软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沈阳 2006 年 7 月 12 日	310,000,000	310,000,000	100%		计算机软件开发、设计、制作与销售
东软科技有限公司	美国 2006 年 8 月	美元 500,000	美元 500,000	100%		计算机软件开发、设计、制作与销售
东软集团（大连）有限公司	大连 2006 年 10 月 10 日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计算机软件开发、设计、制作与销售

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模拟财务报表编制说明（续）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货币单位：除另予注明外，所有金额系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6.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模拟财务报表编制方法（续）

(x) 合并模拟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合营公司

上海东软时代物流 软件有限公司(ii)	上海 2002 年 12 月 5 日	美元 300,000	美元 150,000	50%	-	计算机软 件开 发、设计、制 作与销售
------------------------	-----------------------	---------------	---------------	-----	---	------------------------------

- (i) 根据吸收合并方案，本模拟财务报告将东软集团直接控股的子公司沈阳东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东软（美国）有限公司、东软集团（成都）有限公司、东软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东软科技有限公司、东软集团（大连）有限公司纳入模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ii) 本公司持有上海东软时代物流软件有限公司 50% 股权，根据该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与另一投资方共同控制该公司，故将其纳入模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并用比例合并法予以合并。
- (iii) 子公司沈阳东软网络服务有限公司处于停止经营状态；子公司沈阳东软数字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已经进入清算程序；合营企业北京北辰东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已协议转让，股权转让手续正在办理。以上三家公司未纳入模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货币单位：除另予注明外，所有金额系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7. 主要税项及附加

(a) 营业税

按软件技术开发、转让和服务，系统集成服务，房屋出租，劳务，广告制作等收入及广告媒介代理净收入的5%计算缴纳。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1999]273号）《关于贯彻落实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 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沈阳市财政局、沈阳市地税局（沈财预字[2000]102号）转发文件的规定，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根据国税函[2004]825号文件的要求，本公司将认定后的技术合同及相关证明材料经当地税务机关备案后，以直接抵免的形式执行该规定。

(b) 房产税

出租房产的房产税按收入的12%计缴房产税；自用房产的房产税按固定资产原值一定比例的1.2%计缴。

(c) 增值税

- (i) 计算机系统集成产品设备及软件产品收入按 17%计算增值税销项税，应交增值税为销项税额扣除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算缴纳。
- (ii) 根据财税[2000]25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0 年 6 月 24 日起至 2010 年底以前，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货币单位：除另予注明外，所有金额系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7. 主要税项及附加（续）

(d) 所得税

本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根据财税字[1994]00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同时本公司 2006 年度被国家发改委、信息产业部、国家税务总局认定为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按照国发[2000]18 号文《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的规定，减按 1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及合营企业除了以下的减免情况，执行 33%的企业所得税：

- (i) 东软集团所含业务单元系中外合资经营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在国务院确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设立的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外商投资企业，可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同时，经沈阳市国税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认定为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享受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2006 年实际执行所得税税率为 7.5%。
- (ii) 大连东软金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先进技术企业，根据财税字[1987]第 008 号、国税发[1991]165 号，对外商投资举办的先进技术企业，在依照税法规定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期满后仍为先进技术企业的，可以延长三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但减半后税率低于 10%的，按 10%缴纳。2006 年度为延长减半征收的第 2 年，企业所得税的实际税率为 10%。
- (iii) 沈阳东软医疗系统有限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根据财税字[1994]00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沈阳东软博安软件有限公司、成都东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上海东软时代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南京东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西安东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湖南东软软件有限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深圳市东软软件有限公司位于深圳经济特区内，上海东软时代物流软件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内，根据国家现行税收政策的有关规定，均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iv) 广东东软软件有限公司系高新技术和软件生产企业，根据德国税法[2003]82 号文件的规定，2006 年企业所得税率为 7.5%。
- (v) 沈阳东软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2006 年 10 月被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自获利年度起免征企业所得税两年的规定，经税务机关认定，2006 年沈阳东软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为免税期。

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模拟财务报表编制说明（续）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货币单位：除另予注明外，所有金额系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7. 主要税项及附加（续）

(e)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和营业税的 1% - 7%、3%及 1%分别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

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

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模拟盈利预测报告

(预测期为 2007 年度)

序 号	内 容	页 码
1	模拟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1
2	2007 年度模拟盈利预测报告	2-34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软股份”）编制的 2007 年度模拟盈利预测报告。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东软股份董事会对该模拟盈利预测及其所依据的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负责。这些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已在模拟盈利预测报告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模拟盈利预测报告中披露的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该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没有为模拟盈利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东软股份 2007 年度模拟盈利预测是在该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该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模拟盈利预测存在差异。

本报告仅限于东软股份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换股吸收合并控股股东东软集团有限公司交易之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辽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宫国超

中国·沈阳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欣

模拟盈利预测报告

本模拟盈利预测报告是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但模拟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本模拟盈利预测所依据的会计政策已全面遵循 2006 年 2 月 1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及其补充规定。在编制模拟本盈利预测报告时，本公司对 2006 年度的同比数据部分项目进行了重分类列报，但没有就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对 2006 年度实现数进行追溯重述，敬请投资者关注。

一、盈利预测编制基础

（一）公司简介

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经沈阳市体改委体改发(1993)47 号文批准，于 1993 年 6 月 7 日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1993 年 6 月进行股份制改造，于 1996 年 5 月 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00 万股，并于 1996 年 6 月 18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本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以软件开发和软件服务、系统集成及提供全面解决方案、医疗系统产品生产和销售为主营业务。

东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软集团”），2003 年 3 月在原东软集团的基础上，吸收阿尔派株式会社、阿尔派电子（中国）有限公司、株式会社东芝和 Toshiba IT-Solutions Corporation 的投资变更设立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注册资本 15,045 万美元。后经多次股权重组，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东芝解决方案株式会社、飞利浦电子中国有限公司、东芝情报系统株式会社、SAP 先后成为东软集团股东。东软集团主要经营软件与服务、医疗系统、IT 教育与培训等，以东软软件园为资源支持平台，集软件研究、设计、开发、制造、销售、培训与服务为一体，现拥有包括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东软软件园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在内的多家控股子公司。

为了更好地发挥本公司及控股股东东软集团各自的资源、技术、产品和管理优势，提高整体运行效率与质量，降低管理和交易成本，有效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及其他可能的潜在利益冲突行为，经公司四届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司拟以换股吸收合并控股股东东软集团的方式，实现东软集团的整体上市。

（二）编制基础

根据公司四届九次董事会决议及公告的《关于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东软集团有限公司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拟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控股股东东软集团。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本公司的换股价格确定为 24.49 元（即提示性公告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东软集团的换股价格为 7.00 元，换股比例为 1: 3.5，即东北大学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等 10 家股东所持东软集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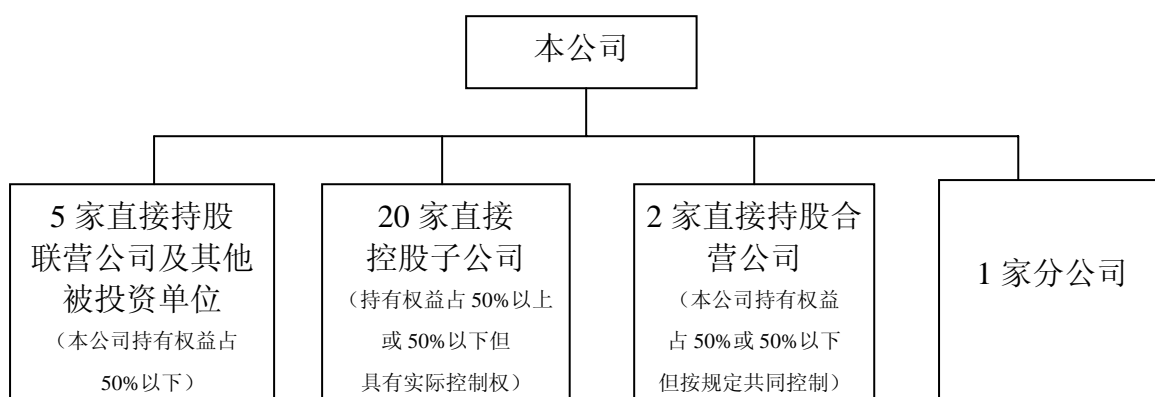
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模拟盈利预测报告

的每 3.5 元出资额转换为 1 股本公司的股票。换股合并完成后，本公司作为合并完成后的存续上市公司，东软集团注销法人资格，其资产和负债全部由存续公司承接。其中，东软集团现时所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包括限售流通 A 股 139,878,823 股及非限售流通 A 股 1,700,985 股，共计 141,579,808 股）将注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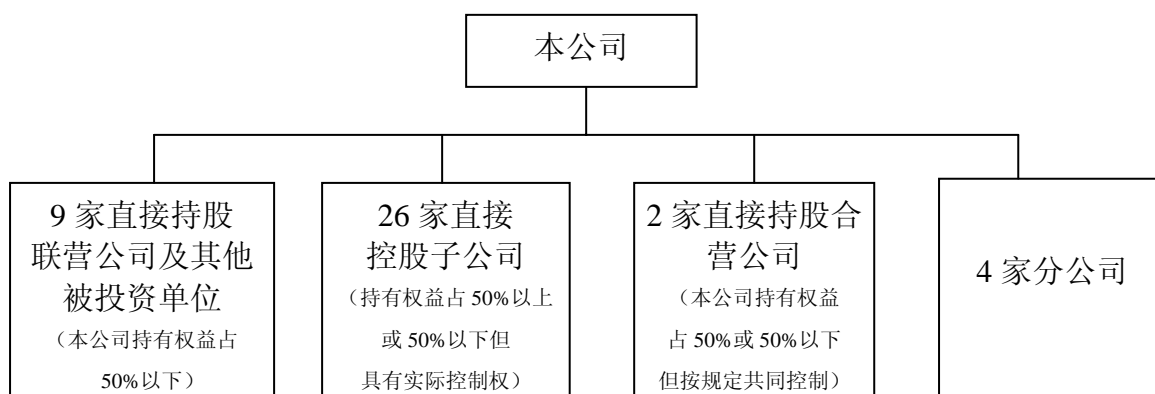
东软集团现时股东的出资全部转换为本公司的股份，该等股份为限售流通 A 股，自股份变动公告刊登之日起限售三年，限售期满后后方可上市流通。为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由第三方（该第三方可以为一方或多方）向本公司的非限售流通股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详见公司有关公开文件。上述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及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批准。

本模拟盈利预测是假设上述换股合并于 2007 年 6 月 30 日完成并办妥各项手续的基础上编制的。本次模拟盈利预测编制在会计处理上采用权益结合法，按照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软集团后的公司架构，在模拟盈利预测的期初（2007 年 1 月 1 日）开始，将东软集团的损益纳入模拟盈利预测范围。2006 年度的比较数据已按照相应假设进行模拟调整。

于 2007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的基本法律架构如下：



于 2007 年 7 月 1 日，本公司按吸收合并方案确定的模拟公司架构如下：



编制本模拟盈利预测时所依据的本公司 2007 年度合并盈利预测报告，业经辽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并出具辽天会证核字[2007]025 号盈利预测

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模拟盈利预测报告

审核报告；编制本模拟合并盈利预测报告时所依据的东软集团 2007 年度合并盈利预测利润表，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07]第 20418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财务报表按照国家颁布的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及其指南编制。

2. 会计年度

采用公历制，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境内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境外公司按当地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及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在将符合确认条件的会计要素登记入账并列报于财务报表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计量属性进行计量。主要会计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当能够保证取得并可靠计量会计要素的金额时，采用公允价值、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或现值。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集团（除境外子公司）均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于资产负债表日以外币为单位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按该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固定资产购建期间专门外币资金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属于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境外子公司以其当地货币为记账本位币。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日的汇率折算为当地货币入账。于资产负债表日以外币为单位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按该日的汇率折算为当地货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6. 外币会计报表折算方法

纳入本集团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境外子公司的外币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项目均按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折算为人民币，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均按业务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折算，未分配利润项目以折算后的利润分配表中该项目的金额列示，利润表以及利润分配表中反映发生额的项目按年度平均汇率折算；由此折算产生的差异列

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模拟盈利预测报告

入折算后资产负债表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内。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流量按年度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流量的影响，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按照取得金融资产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上述分类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与计量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公司于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类了较大金额的持有至到期类投资（较大金额是指相对该类投资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金额而言），则公司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期间或以后两个会计年度不能再将任何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但下列情况除外：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根据合同约定的定期偿付或提前还款方式收回该投资几乎所有初始本金后，将剩余部分予以出售或重分类；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所引起。

③ 应收款项

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模拟盈利预测报告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通常应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⑤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通常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以判断是否有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已由于一项或多项事件的发生而出现减值。减值事项是指在该等资产初始确认后发生的、对预期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的，且公司能对该影响做出可靠计量的事项。

① 应收款项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的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若应收款项属于浮动利率金融资产的，在计算可收回金额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当期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采用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期末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该比例反映各项目实际发生的减值损失，即各项组合的账面价值超过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金额。

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模拟盈利预测报告

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以下坏账准备的计提：

<u>账龄情况</u>	<u>一般坏账准备提取比例</u>
一年以内	0.3%
一至二年	0.5%
二至三年	1.0%
三至五年	10.0%
五年以上	100.0%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③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8. 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分期收款发出商品及低值易耗品，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列示。

存货以实际成本核算。原材料的发出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在产品及产成品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按正常生产能力下适当百分比应分配的制造费用。在产品包括在建合同成本，其成本核算请参见(j)。低值易耗品在使用时一次性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类别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合并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至完工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确定。

存货除在建合同成本及分期收款发出商品外采用永续盘存法盘点。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9. 在建合同成本

对于依照客户特定要求而进行的系统集成，由于其开工与完工日期通常分属于不同的会计年度，因此本集团采用建造合同进行核算。

在建合同成本主要指在建项目所发生的成本。成本包括已经运送至客户所指定之特定场所的系统硬件成本，尚在进行中的安装成本或系统整合成本，及正在

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模拟盈利预测报告

履行的其他合约义务所发生的成本。此外，成本亦包括经客户验收及尚未送达客户但已发生的合同直接人工及间接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合同成本和依完工比例认列的累计合同毛利之和大于累计已确认的预计亏损及已结算价款之和的差额列为流动资产中的存货；反之，则列为流动负债中的已结算尚未完工款。

10. 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计量。

企业合并中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是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按照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加上直接相关税费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

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投资企业确认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投资企业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

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模拟盈利预测报告

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投资企业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企业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投资企业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投资企业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计提见资产减值相关会计政策。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1.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公司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模式进行计量，并按相关会计准则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其他资产或者将其他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将房地产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公司出售、转让、报废投资性房地产或者发生投资性房地产毁损，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的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见资产减值相关会计政策。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2. 固定资产及折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且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间利用土地建造自用项目的，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构成房屋、建筑物成本的一部分。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利用土地建造自用项目时，房屋、建筑物成本中不再包括土地使用权成本。

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价值。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年限内计提。土地使用权的预计使用年限高于相应的房屋及建筑物预计使用年限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价值作为净残值预留。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模拟盈利预测报告

估计的可使用年限、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50 年	5%	1.9—3.2%
电子设备	3—5 年	5%	19—31.7%
运输设备	5 年	5%	19%
其他设备	3—5 年	5%	19—31.7%

房屋建筑物中所含土地使用权的实际有效年限为 40 至 50 年，待相关房屋建筑物报废后，该土地使用权将依剩余可使用年限继续摊销，故预留残值率为 0% 至 40%。

下列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 (1)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
- (2) 已提足折旧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或支出。

固定资产的修理及维护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费用。固定资产的重大改建、扩建、改良及装修等后续支出，在使用该固定资产可能流入企业的经济利益超过了原先的估计时，予以资本化。重大改建、扩建及改良等后续支出按年限平均法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期间内计提折旧，装修支出按年限平均法在预计受益期间内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见资产减值相关会计政策。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按预计受益期限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并以减去累计折旧后的净额列示。

14.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指兴建中或安装中的资本性资产，以实际发生的支出作为工程成本入账。工程成本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安装费用及其他直接费用，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如果有迹象或环境变化显示单项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可能超过其可收回金额时，本集团将对该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若该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有迹象表明以前年度据以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各种因素发生变化，使得该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大于其账面价值，减值准备在以前年度已确认的减值损失范围内予以转回。

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模拟盈利预测报告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见资产减值相关会计政策。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5.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政策

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使用权、工业产权及专有技术、房产经营权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无形资产的成本自取得当日起按照预计使用年限以直线法平均摊销，其摊销年限如下：

	<u>摊销年限</u>
土地使用权	40—50 年
房屋使用权	50 年
工业产权及专有技术	10 年
房产经营权	10 年
其他无形资产	5—10 年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间利用土地建造自用项目时，将相关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于建造开始时转入在建工程核算；若尚未开始建造相关工程时，在无形资产项下核算并开始摊销。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利用土地建造自用项目时，相关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单独在无形资产中核算。

房屋使用权系本集团购入且供本身使用；房产经营权系本集团拥有但用于出租的房屋使用权。

无形资产的减值，按照资产减值会计政策进行处理。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6.研究与开发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可以资本化确认为无形资产，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模拟盈利预测报告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装修费等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所有筹建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先在长期待摊费用中归集,待企业开始生产经营当月一次计入损益。

18. 借款费用

为公司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而发生的利息净支出、汇兑净损失、金融机构手续费、折价或溢价的摊销等计入财务费用。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的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的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9.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及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集团及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及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集团预计负债主要系很可能发生的产品质量保证而形成的负债。产品质量保证的硬件部分在保质期间由原供应商负责。本集团依照以往的经验对保质期间所发生的人工及差旅等成本和费用依营业收入的一定比例计算预计负债之金额。

20.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职工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统筹

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模拟盈利预测报告

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解除劳动关系补偿金等。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劳动关系补偿金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费用或资产。

本集团按当地政府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一般包括养老及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除此之外,本集团并无其他重大职工福利承诺。

根据有关规定,保险费及公积金一般按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在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生产成本或费用。

21.利润分配

股东大会批准的拟分配现金股利于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22.收入确认

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系统集成合同收入、软件产品销售收入、医疗系统产品销售收入、软件开发及其他劳务收入等。主营业务收入以扣除销售折扣后之净额列示。

收入系于一项交易之最终结果可以被可靠地计量且与该项交易之相关未来经济效益将非常可能归属于本集团时认列。各项收入认列的基础如下:

(1) 系统集成合同收入

根据建造合同准则,本集团对于在建的系统集成开发项目按完工百分比法认列收入。

当一系统集成开发项目之合同的最终结果能可靠地衡量时,则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该合同的收入与费用。完工进度依据已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衡量。

如果合同的最终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则区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销售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则在其发生的当年度确认为费用;

②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则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当年度费用,不确认合同销售收入。

依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计算之累计在建合同毛利,大于以前年度累计已确认在建合同毛利时,其超过部分确认为当年度收益;若小于,则该部分列为当年度损失。当合同预计总成本大于总收入时,则立即提列预计亏损并列为当年度费用。

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模拟盈利预测报告

(2) 软件产品销售收入

软件产品的销售收入在已将软件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且不再对该产品实施继续管理和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集团，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3) 医疗系统产品销售收入

医疗系统产品的销售收入于医疗系统产品的安装调试工作完成并将主要的风险及回报移转给客户后予以确认。

(4) 劳务收入

劳务收入包括为客户订制软件、软件维护、软件升级、培训及网页制作等劳务收入。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本公司为客户订制软件的劳务，其开始和完成通常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且提供劳务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因此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劳务收入。完工程度按制作软件已花费的工时占预计总工时的比例确定。

(5) 物业服务及租金收入

物业服务及租金收入采用直线法在租赁期内确认。

(6) 广告收入

广告收入包括广告媒介代理收入和广告制作收入，并于广告播出或制作完成时确认。

(7) 利息收入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系依据存出的本金、适用的利率及存出的期间计算确认。

23. 经营性租赁

经营租赁系指租赁资产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及报酬仍归属于出租方的租赁。经营租赁的租赁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期间费用。

24.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公司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补贴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

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模拟盈利预测报告

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政府补贴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当存在相关递延收益时，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递延收益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 资产减值

资产减值，是指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公司应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时，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26. 企业所得税及其他流转税的核算

本集团内各公司的企业所得税是依据中国或其他地区或国家的规定计算。本集团企业所得税是依据法定财务报表的税前利润并依照税法的规定调整免税所得或不可抵扣的费用后所计算出的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所得税会计处理采用纳税影响会计法。递延税款按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根据暂时性差异计算。暂时性差异为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也属于暂时性差异。

暂时性差异按现行适用的税率对期末累计的所得税影响金额进行调整。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时，采用与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的预期方式相一致的税率和计税基础。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应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应当转回。

此外，自财政部 2000 年 7 月发布财会函[2000]3 号文《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税收返还等有关会计处理的复函》之日起，收到的所得税、营业税和增值税返还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的于实际收到时冲减当期的费用或确认为营业外收入。

27. 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

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模拟盈利预测报告

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被合并方的各项资产、负债，按其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利润表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所发生的收入、费用和利润。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合并现金流量表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现金流量。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加上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为合并成本。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时，应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编制购买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公允价值列示。

28.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母公司将其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在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后，由母公司编制。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2007 年度本集团的合并模拟盈利预测报告包括本公司及下列由本公司控股的盈利情况：

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模拟盈利预测报告

公司名称	公司注册 地点及时间	注册资本	本公司投资额	本公司持有的		主要业务
				权益比例		
				直接	间接	
<u>合并子公司</u>						
沈阳逐日数码广 告传播有限公司	沈阳 1994 年 6 月 27 日	1,000,000	900,000	90%	-	广告制作、发 布
湖南东软软件有 限公司	长沙 1994 年 11 月 5 日	12,000,000	11,760,000	98%	-	经营计算机软 硬件
北京东软时代信 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1995 年 4 月 24 日	7,000,000	5,460,000	78%	-	经营计算机软 硬件
深圳市东软软件 有限公司	深圳 1995 年 7 月 26 日	5,000,000	4,500,000	90%	-	经营计算机软 硬件
上海东软时代信 息集成技术有限 公司	上海 1997 年 11 月 26 日	20,000,000	18,000,000	90%	-	经营计算机软 硬件
沈阳东软医疗系 统有限公司	沈阳 1998 年 3 月 6 日	78,000,000	52,260,000	67%	-	经营医疗系统
山东东软系统集 成有限公司	青岛 1998 年 5 月 15 日	15,000,000	14,700,000	98%	-	经营计算机软 硬件
大连东软金融信 息技术有限公司	大连 1998 年 6 月 23 日	美元 3,000,000	美元 2,070,000	69%	31%	经营计算机软 硬件
沈阳东软博安软 件有限公司	沈阳 1998 年 9 月 2 日	美元 2,500,000	美元 1,500,000	60%	-	经营计算机软 硬件
南京东软系统集 成有限公司	南京 2000 年 3 月 31 日	12,000,000	11,400,000	95%	-	经营计算机软 硬件
东软(香港)有限 公司	香港 2000 年 8 月 25 日	美元 850,000	美元 850,000	100%	-	计算机软件开 发、销售、咨 询
成都东软系统集 成有限公司	成都 2001 年 2 月 15 日	20,000,000	19,000,000	95%	-	经营计算机 软、硬件
秦皇岛东软软件 有限公司	秦皇岛 2001 年 4 月 4 日	10,000,000	8,500,000	85%	-	计算机软件开 发、网络集成
西安东软系统集 成有限公司	西安 2001 年 4 月 6 日	25,000,000	22,500,000	90%	10%	经营计算机 软、硬件
上海东软时代数 码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 2001 年 5 月 17 日	20,000,000	18,000,000	90%	-	经营计算机 软、硬件
东软(日本)有限 公司	日本 2001 年 6 月 13 日	日元 187,750,000	日元 187,750,000	100%	-	经营计算机 软、硬件
广东东软软件有 限公司	广州 2001 年 8 月 8 日	20,000,000	18,000,000	90%	-	经营计算机 软、硬件

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模拟盈利预测报告

公司名称	公司注册 地点及时间	注册资本	本公司投资额	本公司持有的 权益比例		主要业务
				直接	间接	
<u>合并子公司</u>						
武汉东软信息技术 有限公司	武汉 2002 年 10 月 14 日	15,000,000	14,700,000	98%	-	经营计算机 软、硬件
北京东软超越软 件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2005 年 5 月 27 日	65,000,000	63,000,000	96.9%	3.1%	经营计算机软 硬件, 及相关 货物、技术进 出口
北京兰瑞科创信 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2005 年 12 月 19 日	10,000,000	8,600,000	86%		计算机软件开 发、设计、制 作与销售
沈阳东软物业管 理有限公司	沈阳 2000 年 5 月 11 日	1,000,000	900,000	90%		物业管理、物 业代理
东软(美国)有限 公司	美国 2001 年 2 月	美元 890,800	美元 889,130	92%		计算机软件开 发、设计、制 作与销售
东软集团(成都) 有限公司	成都 2006 年 4 月 21 日	1,000,000	1,000,000	100%		计算机软件开 发、设计、制 作与销售
东软信息技术服 务有限公司	沈阳 2006 年 7 月 12 日	310,000,000	310,000,000	100%		计算机软件开 发、设计、制 作与销售
东软科技有限公 司	美国 2006 年 8 月	美元 500,000	美元 500,000	100%		计算机软件开 发、设计、制 作与销售
东软集团(大连) 有限公司	大连 2006 年 10 月 10 日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计算机软件开 发、设计、制 作与销售

29. 主要税项及附加

(1) 营业税

按软件技术开发、转让和服务, 系统集成服务, 房屋出租, 劳务, 广告制作等收入及广告媒介代理净收入的 5% 计算缴纳。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1999]273 号)《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 发展高科技, 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沈阳市财政局、沈阳市地税局(沈财预字[2000]102 号)转发文件的规定, 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 免征营业税。根据国税函

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模拟盈利预测报告

[2004]825 号文件的要求，本公司将认定后的技术合同及相关证明材料经当地税务机关备案后，以直接免征的形式执行该规定。

(2) 房产税

房产租金收入的房产税按收入的 12% 计缴房产税；自有房产的房产税按固定资产原值一定比例的 1.2% 计缴。

(3) 增值税

计算机系统集成产品设备及软件产品收入按 17% 计算增值税销项税，按销项税额扣除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算缴纳。

根据财税[2000]25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0 年 6 月 24 日起至 2010 年底以前，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4) 所得税

本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根据财税字[1994]00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同时本公司 2006 年度被国家发改委、信息产业部、国家税务总局认定为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按照国发[2000]18 号文《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的规定，减按 1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除了以下的减免情况，执行 33% 的企业所得税：

东软集团系被认定为外商投资的高新技术企业，可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经沈阳市国税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认定，2003、2004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05 年至 2007 年减按 7.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东软集团的业务纳入本公司前适用的所得税为 7.5%，纳入本公司后，本公司全年度的所得税率为 10%。

大连东软金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先进技术企业，根据财税字[1987]第 008 号、国税发[1991]165 号，对外商投资举办的先进技术企业，在依照税法规定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期满后仍为先进技术企业的，可以延长三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但减半后税率低于 10% 的，按 10% 缴纳。2006 年度为延长减半征收的第 2 年，企业所得税的实际税率为 10%。

沈阳东软医疗系统有限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根据财税字[1994]00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沈阳东软博安软件有限公司、成都东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上海东软时代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南京东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西安东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湖南东软软件有限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深圳市东软软件有限公司位于深圳经济特区内，上海东软时代物流软件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内，根据国家现行

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模拟盈利预测报告

税收政策的有关规定，均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广东东软软件有限公司系高新技术和软件生产企业，根据穗地税广州天河地税局 [2005] 000035 号文件及穗国税发[2003]82 号文件的规定，2006 年企业所得税率为 7.5%

沈阳东软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被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为：0692101A03114）。据高新技术企业自获利年度起免征企业所得税两年的规定，经税务机关认定，2006 年沈阳东软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为免税期。

(5)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和营业税的 1%—7%、3% 及 1% 分别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

二、模拟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一) 基本假设

1. 本集团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在预测期间内无重大改变；

2. 本集团 2007 年度及以后年度均能持续经营；

3. 本集团将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新会计准则体系及其补充规定，公司预计使用的会计政策不因新会计准则相关解释及实施细则陆续出台而发生重大调整；

4. 本集团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在预测期间内与现有状况无重大改变；

5. 国家现有的银行信贷利率、通货膨胀率和外汇汇率在预测期间无重大变动；

6. 本集团及各子公司适用的各种税项。在预测期间的征收基础、计算方法及税率不会有重大改变；

7. 除在下列特定假设中所披露的行业变化外，从事行业的特点及产品市场状况无其他重大变化；

8.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在预测期间内不会因人力缺乏、资源短缺或成本严重变动而受到不利影响；

9. 本集团在预测期间内无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 特定假设

1. 国内解决方案各行业系统集成及相关软件开发需求及软件外包业务在未来一年内保持增长趋势，且本集团能够保持现有市场份额。

2. 本集团在未来一年能依照签订的合同并按经营计划顺利开发及销售软件产品、实施系统集成项目及销售医疗系统产品；

3. 本集团医疗系统产品销售价格及材料供应价格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4. 根据财税[2000]25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产

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模拟盈利预测报告

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在未来一年内，本集团及本公司能够收到依上述规定返还的增值税。

5. 此次换股吸收合并东软集团的重组事项能够在 2007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即 2007 年 7 月 1 日以后本公司能够取得外商投资企业资格。

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模拟盈利预测报告

2007 年度合并模拟盈利预测表

编制单位：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注释	2006 年度 实现数	2007 年度 预测数
一、营业总收入		320,630	377,816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三.1	315,026	371,736
其他业务收入	三.2	5,604	6,080
减：营业总成本		295,918	339,616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226,139	258,416
其他业务支出		3,418	3,530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30	3,539
销售费用	三.3	23,966	28,302
管理费用	三.4	35,391	40,703
财务费用	三.5	4,199	4,346
资产减值损失	三.6	-525	78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7	1,405	1,37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7	1,37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117	39,574
加：营业外收入	三.8	6,926	3,882
减：营业外支出	三.9	1,20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840	43,456
减：所得税费用	三.10	5,143	5,79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697	37,6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592	37,333
少数股东损益	三.11	7,105	327

企业负责人：刘积仁

财务负责人：张晓鸥

编制人：陈平平

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模拟盈利预测报告

三、模拟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一) 模拟盈利预测项目编制说明

1.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及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本集团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及主营业务毛利率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注释	二〇〇六年 (实现数)	二〇〇七年 (预测数)	增减 变动率
软件及系统集成	①			
—销售收入		252,624	290,538	15%
—销售成本		188,238	207,542	10%
—销售毛利率		26%	29%	
医疗系统	②			
—销售收入		52,452	69,720	33%
—销售成本		33,058	44,621	35%
—销售毛利率		37%	36%	
房租物业、广告及 其他	③			
—销售收入		9,950	11,478	15%
—销售成本		4,843	6,253	29%
—销售毛利率		51%	46%	
合计				
—销售收入		315,026	371,736	18%
—销售成本		226,139	258,416	14%
—销售毛利率		28 %	30%	

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模拟盈利预测报告

(1) 按主要业务的销售收入分析

本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预测依据是以前年度实现的收入、历年收入增长情况及本年的市场状况。2007 年本集团将进一步加大市场投入，提高软件产品、系统平台的技术水平和可复用性，扩大销售与服务网络,大幅提升产品在国内解决方案各个领域的市场占有率，继续加强软件外包业务领域的业务拓展，同时继续加强医疗系统产品的市场销售能力，扩大销售规模，通过优质的服务和良好的营销政策推动公司发展。

① 软件及系统集成

软件及系统集成，为本集团主要产品，主要包括国内的行业解决方案及国际软件外包业务，及与此相关的 IT 服务。国内行业解决方案主要为面向电信、社保、电力、金融等行业开发的软件产品、软件中间件和系统平台，并以此为基础提供信息化解决方案。

根据中国信息产业部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预测，2007 年至 2010 年中国软件市场仍将保持年均 20% 的增长速度，2007 年中国软件市场的销售额预计为 4300 亿元，增长 22.9%。由于中国经济的持续发展，使对信息产业的投资成为社会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国际上信息产业的激烈竞争使中国正在成为软件产业的重要生产基地，特别是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之后，在交通、电力等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广播电视、教育等行业的现代化都将为信息产业提供大量的用户与现实的商机；国内金融、电信、保险以及其他产业将更进一步加快行业信息化水平，加大在信息产业上的投入，以提高自己的竞争能力。根据中国信息产业部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预测，2007 年至 2010 年中国软件外包市场将保持年均 50% 的增长速度，2007 年中国软件外包市场的销售额预计为 20.3 亿美元，增长 49.6%。本集团凭借多年外包业务的能力及信誉将能够取得良好的市场份额，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

根据上述分析，本公司预计 2007 年收入较 2006 年将有较好的增长。

② 医疗系统

本集团主要从事 CT、X 光机、彩超及核磁共振产品的生产及销售。随着中国医疗事业改革的进行，医疗单位将大范围更新及添置医疗系统产品。本集团将于 2007 年度加大对 CT、核磁共振、彩超及生化检验新产品的开发，以适应高速增长的市场需求。因此，本集团预计 2007 年医疗设备销售较 2006 年将有一大幅度增长。

③ 房租物业、广告及其他

本集团主要从事商用及办公用住宅出租业务，本集团用于出租的房产在 2006 年度内有新增，故 2007 年，根据本公司已签之租赁协议及未来一年的市场情况，本项收入将有一定幅度的增长。

此外，根据本集团已签之广告合约及对市场之分析，本集团预计 2007 年广

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模拟盈利预测报告

告收入较 2006 年将略有增长。

(2) 按主要业务的销售成本及毛利率分析

① 软件及系统集成

由于本集团近年来不断加大国际外包业务和国内纯软件业务的发展,逐步控制低利润率系统集成合同的签订,使纯软件业务的份额逐步得到提升,即提高毛利率高的业务板块比重。同时,本集团 2006 年加大了软件后备人才的储备及培养,这部分人才成熟度的效用将在 2007 年起逐步得到体现。综合以上两方面,本集团 2007 年软件及系统集成业务的毛利率将有一定幅度的提升。

② 医疗系统产品

医疗设备的材料采购成本于 2006 年保持稳定,随着市场竞争加剧且本集团预计主要客户群为中小医疗机构,本集团预计医疗设备售价将略有下降,故预测 2007 年毛利率较 2006 年有所下降。

③ 房租物业、广告及其他

本集团物业租赁之成本主要系房屋折旧、房产税、房产经营权摊销费用、取暖费及外包管理费等。于 2007 年度房租成本增长的另一主要原因为收入的增长(于 2006 年度部分房产为新投入出租使用)所致。根据本集团已签之广告合约,本集团预测 2007 年毛利率较 2006 年略有下降。以上两方面原因使得本业务的成本增长,毛利率有所下降。

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模拟盈利预测报告

2. 其他业务

项目	注释	二〇〇六年	二〇〇七年	增减
		(实现数)	(预测数)	变动率
材料销售收入		4,081	4,539	11%
材料销售支出		2,818	3,022	7%
毛利率		31%	33%	
维修收入		776	982	27%
维修支出		255	291	14%
毛利率		67%	70%	
其他收入		747	559	-25%
其他支出		345	217	-37%
毛利率		54%	61%	
合计				
其他业务收入		5,604	6,080	8%
其他业务支出		3,418	3,530	3%
毛利率		39%	42%	

本集团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子公司沈阳东软医疗系统有限公司销售医疗设备辅助材料及提供设备维修服务所取得的收入。本集团根据历史情况及预计 2007 年度的经营情况预计其他业务收入及支出，预计 2007 年医疗设备销售较 2006 年将较大幅度增长，相应提供的辅助材料及设备维修服务也将有一定幅度的增长。

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模拟盈利预测报告

3. 销售费用

项目	注释	二〇〇六年 (实现数)	二〇〇七年 (预测数)	增长率
职工薪酬	①	9,345	10,462	12%
交通及差旅费	②	3,099	3,607	16%
办公及网络\电话费	③	1,351	1,613	19%
房租\物业费\采暖费		259	283	9%
运输及财产保险费		561	630	12%
能源\汽车消耗及材料费		951	1,075	13%
折旧及摊销		300	304	1%
培训\咨询\服务费		6,169	6,973	13%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④	1,931	3,355	74%
合计		23,966	28,302	18%

本集团根据历史情况及预计销售收入预测 2007 年度的销售费用。销售费用变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 2007 年度之职工薪酬预计较 2006 年度的增长，其原因系本集团 2007 年销售量上升，并 2007 年工资水平调整及销售人员规模有所增长所致；

② 2007 年度交通差旅费支出预计较 2006 年度增长显著，主要原因系差旅费支出与销售收入的增长密切相关，且本公司在 2007 年度继续加大市场拓展力度，销售及售后服务人员将进行更多的商务旅行，故 2007 年度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支出较 2006 年度有相应幅度的上升；

③ 2007 年度办公、电话、网络等费用支出增长，主要因公司销售平台规模扩大而产生的消耗增长；

④ 2007 年度广告及业务宣传支出预计较 2006 年度增长显著，其原因主要系本公司预计于 2007 年度扩大市场拓展力度，增加广告投入、业务宣传，以配合促进本公司产品销售、扩大公司的品牌效应；

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模拟盈利预测报告

4. 管理费用

项目	注释	二〇〇六年 (实现数)	二〇〇七年 (预测数)	增长率
职工薪酬	①	8,985	10,549	17%
交通及差旅费	②	1,226	1,475	20%
办公及网络、电话费	③	1,059	1,566	48%
房租\物业费\采暖费	④	1,632	2,103	29%
运输及财产保险费		245	279	14%
能源\汽车消耗及材料费		1,620	1,759	9%
折旧及摊销		4,117	4,438	8%
培训\咨询\研讨会议费	⑤	2,488	3,185	28%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⑥	2,890	3,433	19%
地方各税		746	808	8%
研究开发费	⑦	10,383	11,108	7%
合计		35,391	40,703	15%

本年度管理费用的预测依据是上年同期实际发生数和本年各项费用增减因素。管理费用变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 2007 年度之职工薪酬增长系由于业务增长、各管理平台人员人数增加及工资水平增长所致；

② 2007 年度交通差旅费的增长，其原因主要系随管理人员增加而相应增加的费用；

③ 2007 年度办公及网络、电话费预计较 2006 年度增长，其原因主要系随管理人员增加而相应增加的费用；

④ 2007 年度房租、物业、采暖、水电费用的增长，其原因主要系公司规模扩大及 2006 年度末竣工的新增房产的物业等消耗增加；

⑤ 2007 年度培训、咨询费增长显著，其原因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后员工人数增加而带来的培训费用的自然增长，及 2007 年度计划进一步加强对公司员工、中高层管理人员的培训投入，提高员工的持续发展能力；

⑥ 2007 年度广告费及宣传费用预计较 2006 年度增长，其原因主要系本集团继续加大广告宣传力度，提升公司品牌形象，此外，也因为本集团加强人才招聘的力度所增加的人员招聘广告及招聘费用等；

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模拟盈利预测报告

⑦ 2007 年度之研究开发费用预计较 2006 年度增长。其原因主要系为增强公司在软件及系统集成行业、医疗系统产品上的优势及发展后劲，以进一步增强公司的产品优势和发展后劲，为未来业务的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5. 财务费用

项目	注释	二〇〇六年 (实现数)	二〇〇七年 (预测数)	增长率
利息收入	①	-1,458	-945	-35%
利息支出	②	5,021	4,391	-13%
其他		636	900	42%
合计		4,199	4,346	4%

① 本集团利息收入的预测系根据预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适用的活期存款利率计算而得；

② 本集团根据 2007 年度的投资计划及进度预测未来的资金借贷及相应的利息支出。

6.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注释	二〇〇六年 (实现数)	二〇〇七年 (预测数)
坏账准备		-507	480
存货跌价准备		-155	300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37	
合计		-525	780

本集团 2007 年度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系按 2007 年预计发生坏账及存货跌价的可能性，并按照主要会计政策中所述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计提。本集团预计了 2007 年度新增的应收账款及存货可能发生减值，按照谨慎性原则进行了相应计提，因而比 2006 年的资产减值损失有较大增加。

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模拟盈利预测报告

7. 投资收益

	二〇〇六年 (实现数)	二〇〇七年 (预测数)	增长率
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	778	1,374	77%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收益	2,012		
收购长期股权产生股权投资差额	-55		
合并价差摊销	-1,066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64		
合计	1,405	1,374	-2%

本集团 2007 年度之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系按权益法确认的联营公司 2007 年度预计净利润，其中确认对东软诺基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与 2006 年度基本相当。根据东软飞利浦医疗设备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预计，其 2007 年度净利润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8. 营业外收入

本集团营业外收入主要为补贴收入，按财税[2000]25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本集团补贴收入的预测依据预计软件销售收入及适用退税率相乘而得。

9. 营业外支出

本集团 2006 年度之营业外支出主要系对外捐赠 (1,000 万元) 所致，预计于 2007 年度无类似的支出计划。此外，本集团 2006 年度营业外支出还包括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本集团预计在 2007 不会有大规模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故不对该项目的 2007 年金额进行预测。

10. 所得税

	二〇〇六年 (实现数)	二〇〇七年 (预测数)	增长率
所得税费用	5,143	5,796	13%

2007 年度所得税费用的预测系依据本年预计利润总额及所适用税率相乘而得。2007 年度母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按 10%，其他子公司按当地适用的企业所

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模拟盈利预测报告

得税税率进行计算。

11. 少数股东损益

本集团系根据预测子公司盈利情况及各子公司之少数股东分别所占权益比例计算 2007 年度之少数股东损益。

(二) 整合效益说明

如本报告第二部分模拟盈利预测基本假设所述：重组完成时间为 2007 年 7 月 1 日，本公司吸收合并东软集团业务并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重组后，本公司与东软集团公司通过业务整合，将带来部分整合效益。在谨慎性原则基础上，本公司预计可取得整合效益 3,603 万元。具体项目分析如下：

项目	注释	金额
主营业务成本节约	①	1,500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减少	②	420
期间费用节约	③	2,410
所得税费用增加	④	727
整合效益对利润贡献		<u>3,603</u>

① 主营业务成本的节约

重组后本公司与东软集团在软件外包业务、国内解决方案业务方面能够实现软件开发队伍的资源共享、人员效率的提高，从而带来成本节约，预测主营业务成本能够实现 1,500 万元的节约，占软件及系统集成业务主营业务成本的 0.7%。

②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的减少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的减少主要是由于本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后，不再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根据本公司会计期间内收入实现的历史趋势及税费比例，预计重组能够减少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420 万元。

③ 期间费用的节约

管理费用

通过重组，本公司与东软集团能够实现管理平台、职能部门的资源共享，会在人员成本、办公费、培训费、咨询费等方面实现费用节约，预计可节约管理费用 1,470 万元，占原管理费用的 3.5%。

销售费用

公司重组后，销售费用的整合效益主要表现为：两公司原有销售平台的共享；与销售费用有关的销售费用的节约；以及海外平台建设方面避免重复投资建设等，预计重组后可节约销售费用 940 万元，占原管理费用的 3.3%。

④ 所得税费用增加

所得税费用的增加源自两个方面：一方面是整合效益导致成本费用减少，使所得税费用有所增加；另一方面是东软集团合并前后所适用所得税税率发生变化，东软集团合并前所得税率为 7.5%，被本公司吸收合并后，其业务利润将与本公司同样适用 10% 的所得税率。

以上所述整合效益已在本报告的合并模拟盈利预测表中予以体现。

四、执行新会计准则对 2007 年度模拟盈利预测的影响

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2007 年度经营成果的项目有：

1. 医疗系统产品分期收款销售收入的确认

本集团现行的会计政策为：对于价值较大且收款期较长的医疗系统产品，采用分期收款销售方式的，按照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确认为销售收入。对于已发生但尚未结转的成本，计入“分期收款发出商品”。本集团医疗系统产品分期收款销售方式的收款期限一般低于三年，执行新准则后的会计政策变更为：产品在安装调试工作完成并将主要的风险及回报移转给客户后一次确认收入。

2. 股权投资差额的会计处理

按照现行会计准则及公司的会计政策，股权投资差额的借方发生额按照 10 年进行摊销。根据新会计准则，股权投资差额的借方余额不再进行摊销，于每年年末进行减值测试以确定是否计提减值准备。

3.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按照现行的会计准则和公司的会计政策，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应付税款法，根据新准则的有关规定，从 2007 年度起所得税改按纳税影响会计法。该项政策的变更预计对本集团 2007 年度的经营成果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4. 修订合并财务报表的列报格式

按照现行的会计准则，合并报表的净利润中不包含少数股东损益及未确认投资损失，根据新准则的有关规定，合并报表的列报格式中，合并的净利润中将包括少数股东损益，并将未确认投资损失归属于母公司承担。

2007 年度模拟盈利预测表已经考虑了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 2007 年度经营成果的影响。

五、影响模拟盈利预测结果实现的主要问题和应对措施。

随着公司全球化战略的顺利实施，公司需要大批具有国际项目管理、研发、销售经验的人才，进一步提高人力资源的开发和管理能力，吸引、稳定和发展适

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模拟盈利预测报告

合公司国际化发展需求的人才已经成为支持公司未来高速、持续发展的关键所在。为此，公司进一步优化人员规模和结构，使之更加有效的与业务单元需求紧密结合，加大人才储备和高潜质、中高端人才的挖掘和吸引力度，以加强人力资源对公司全球化、规模化发展的支撑和保障。同时加强雇主品牌和分布式招聘渠道建设，通过加强与国内多所高校、尤其是东软集团三地信息技术学院的合作，根据产业发展需要启动人才定制培养计划，提高人力资源获得能力；继续深化岗位能力建设，优化薪资结构和激励机制，加强员工培养和骨干员工队伍建设，稳定人才，促进员工发展，保证模拟盈利预测目标的实现。

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

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与

东软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协议

于二 七年 月 日签署

合并协议

本合并协议于二 七年 月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合并方：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有限公司(“东软股份”)

被合并方：东软集团有限公司，一家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东软集团”)

鉴于：

1. 东软股份为一家公开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的公司，其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 东软集团为一家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持有东软股份50.3%股份。东软股份其余49.7%股份均为非限售流通股。

3. 东软股份和东软集团的董事会已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及其各自章程的规定，批准了东软股份吸收合并东软集团的方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合并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1.1 定义

为本协议之目的，除非上下文另有明确所指，下列词语应具有如下含义：

协议、本协议	指本合并协议。
合并方、东软股份	指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被合并方、东软集团	指东软集团有限公司，一家中外合资经营企

	业。
存续公司	指在吸收合并东软集团后的东软股份。
本次合并	指本协议第 2.1 条所指的东软集团并入东软股份的行为。
第三方	指在本次合并的现金选择权方案中，向行使现金选择权的东软股份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因此取得行使现金选择权所对应东软股份的股份的一家或几家法人
合并生效日	指本协议第 11.1 条规定的日期。
合并完成日	指作为存续公司的东软股份就本次合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	指符合条件的东软股份股东可以提出行使现金选择权要求的期间，具体时间将由东软股份发出公告。
过渡期间	指本协议签署之后至合并完成日之前的整个期间。
税或税费	指由任何国家、省、地方或适用的外国政府机构征收的全部税、费、罚金或其他征收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收入、毛收入、消费、财产、销售、收益、使用、许可、关税、失业、股本、转让、特许、工资、抵扣、社会福利、最低估价和其他税收，还包括利息、罚金或可归属于此的其他附加税。
元	指人民币元。

1.2 解释

1.2.1 本协议中使用“包括”一词时应视为“但不限于”一词紧随其后。

- 1.2.2 提到本协议或任何其它协议或文件的一方时，应包括该方的继任者或经许可的受让人。
- 1.2.3 在提到任何法律或任何法律的任何规定时，应包括该法律或规定的修订和重新制定、替代其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依其颁布的所有条例和法律文件。
- 1.2.4 各方已参与了本协议的谈判和起草。如果在意图或解释方面出现不明确或疑问，本协议的解释应如同各方联合起草一般，不得因一方制定了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而在认定和举证方面偏袒或损害任何一方。

第二条 合并

2.1 合并

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并受本协议的条件的限制，本协议所述东软股份和东软集团合并为依《公司法》及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吸收合并方式进行的合并，东软股份为合并方，东软集团为被合并方。

合并完成后：(1) 东软集团被并入东软股份，东软集团所持东软股份的全部股份将注销，东软集团注销法人资格，不再作为公司独立存在；(2) 东软股份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其企业性质变更为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股本结构等发生相应变化；(3) 东软股份及其所有权利、特权、豁免权和许可均不受合并的影响；(4) 东软集团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以及人员均由东软股份依法承继；(5) 东软股份的公司章程为存续公司的公司章程，东软股份已拟定了因本次合并而修订的新的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经东软股份股东大会批准后将为存续公司新的公司章程，在报有关主管部门审批后生效。

2.2 合并范围

本次合并的范围包括东软股份及东软集团在合并完成日的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双方同意本次合并的基准日为 2006 年 12 月 31 日，以该日作为审计基准日对合并双方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合并双方承诺在合并完成日之前不再对各自滚存的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东软集团和东软股份截至合并完成日的未分配利润由存续公司全体股东享有。

2.3 合并完成

于第 11.1 条所述的合并生效条件全部满足并办理完毕东软集团的注销登记手续和东软股份的变更登记后本次合并完成。

2.4 合并后存续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

本协议签订之日，东软股份的注册资本为 281,451,690 元人民币，股份总数为 281,451,690 股，东软集团的注册资本为 1,346,593,651 元人民币。本次合并，东软集团股东所持东软集团每 3.5 元人民币出资额转换为 1 股东软股份的股份（合计转换为 384,741,043 股）；东软集团所持东软股份的股份注销（计 141,579,808）；第三方为东软股份非限售流通股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非限售流通股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的结果不影响存续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合并后，存续公司的注册资本将为 524,612,925 元人民币，存续公司的股本总额将为 524,612,925 股。

第三条 换股、现金选择权、股份注销

3.1 换股

3.1.1 换股

东软集团的股东所持东软集团出资额按第 3.1.2 条规定的换股比例转换为东软股份的股份。

3.1.2 换股比例

东软股份的股份与东软集团的出资额之换股比例为 1:3.5，即东软集团股东所持东软集团每 3.5 元人民币出资额换取 1 股东软股份的股份。

3.1.3 余股处理方法

根据本次合并换股比例，东软集团股东所持东软集团的全部出资额转换为东软股份的股份数应为整数，即 384,741,043 股（精确到 1 股）。东软集团各股东换股取得的东软股份的股份数应为整数。东软集团股东所持出资额除以 3.5 的数额后取整，股东按按小数点后尾数(保留三位)大小排序，尾数相同者随机排序，从大到小将余股向每位股东依次送一股，直至实际换股数为 384,741,043 股。

3.2 现金选择权

3.2.1 享有现金选择权的主体

于东软股份董事会确定的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东软股份股东（东软集团除外）有权按其持有的东软股份的股票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但下述股份的持有人除外：(1)东软股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被锁定的东软股份的股份，(2)已经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东软股份的股份（如有）。

于上述股权登记日不在东软股份股东名册上的任何人均无权行使现金选择权。

3.2.2 行使现金选择权取得的对价

行使现金选择权的东软股份股东可就其行权的每一股东软股份的股份获得由第三方支付 24.49 元的现金对价。

3.2.3 现金选择权的行使

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东软股份股东应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行使现金选择权，且该等股东可就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东软股份的股份申请现金选择权。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满后，任何人均不得再行使现金选择权。

3.2.4 行使现金选择权股份的结算和交割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满后，合并双方应与第三方协商确定该等股份在第三方各方之间的分配比例与数量（如第三方为单一主体，则无须协商），并确保第三方按主管机关或部门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相应款项存入指定的银行账户。合并双方应会同第三方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办理现金选择权的结算和交割手续，将行使现金选择权所对应的股份过户至第三方名下，并将相应的现金对价转入相应股东的资金帐户中。

3.3 注销东软集团所持股份

东软集团所持东软股份的全部股份（包括限售流通 A 股 139,878,823 股及非限售流通 A 股 1,700,985 股，共计 141,579,808 股）将予以注销。

第四条 东软集团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东软集团向东软股份作出以下声明、保证和承诺，这些声明、保证和承诺在本协议签署日为真实、正确及全面且在合并生效日和合并完成日也将为真实、正确及全面。

- 4.1 东软集团是一家依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有权经营其正在经营的业务、拥有其现有的资产。
- 4.2 东软集团为制订及/或执行本协议而提供的信息、资料或数据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披露的所有与本次合并有关的重大事项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其他故意导致东软股份或其他相关方做出错误判断的情形。
- 4.3 东软集团已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签署及履行本协议而获得必要的许可、授权及批准，对尚未获得而对本协议的履行必不可少的授权、许可及批准，将采取一切可行的方式予以取得。

- 4.4 东软集团未作出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在本次合并完成日后影响或限制存续公司的股东行使合法权利和/或享受合法利益的任何协议、安排或承诺。
- 4.5 至本协议签署日，东软集团不存在可能对本次合并造成重大影响的争议、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宜。
- 4.6 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东软集团股东没有将其所持东软集团股权质押的情况，该等股东所持有的东软集团股权也不存在被冻结，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 4.7 东软集团对其公司运营、治理结构、资产构成、财务状况、依法运营等事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及误导的情形。
- 4.8 东软集团拥有数家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东软集团的上述股权投资均真实、合法有效。东软集团拥有的财产不存在权属纠纷，除已经向东软股份披露的以外，没有未披露的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财产。

第五条 东软股份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东软股份向东软集团作出以下的声明、保证和承诺，这些声明、保证和承诺在本协议签署日为真实、正确及全面且在合并生效日和合并完成日也将为真实、正确及全面。

- 5.1 东软股份是一家依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有权从事其正在从事的业务、拥有其现有的资产。
- 5.2 东软股份为制订及/或执行本协议而提供的信息、资料或数据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披露的所有与本次合并有关的重大事项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其他故意导致东软集团或其他相关方做出错误判断的情形。
- 5.3 东软股份已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签署及履行本协议而获得必要的许可、授权及批准，对尚未获得而对本协议的履行必不可少的授权、许可及批准，将采取一切可行的方式予以取得。

- 5.4 东软股份未作出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在本次合并完成日后影响或限制存续公司的股东行使合法权利和/或享受合法利益的任何协议、安排或承诺。
- 5.5 至本协议签署日，东软股份不存在可能对本次合并造成重大影响的争议、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宜。

第六条 过渡期间

为保证本次合并的顺利完成，双方同意：

6.1 过渡期间的运营

6.1.1 自本协议签署日至合并完成日，任何一方可以适当的方式要求对方提供其有关资产、财务账簿、会议记录、债权债务等事项的文件，但上述要求应当在正常工作时间并提前以书面方式提出，且该等要求不应当影响对方正常的经营活动。

6.1.2 自本协议签署日至合并完成日，双方应当遵循以往的经营惯例和经营方式，维系好与员工、政府主管部门及客户的关系，以合理方式制作并保存好有关文献档案及财务资料，并及时缴纳有关保险、税费等费用。

6.1.3 合并完成前双方业务的控制

在本合并协议签署日至合并完成日，任何一方董事会签署、变更、解除重要商务合同，处置重大债权、债务、主要固定资产或重大投资等事项，均需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董事会，并在征得对方董事会同意后方可实施，该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6.1.3.1 非因正常经营需要而同意承担巨额债务或大额资金支付；
 - 6.1.3.2 非因正常经营需要或非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而对资产设定任何抵押、担保等或有债务或承诺设立该等或有债务；
 - 6.1.3.3 放弃重大权利或豁免他人的重大债务；
 - 6.1.3.4 通过增加工资、奖金、买断工龄等方式大幅度提高对管理人员、员工或代理人等的报酬或福利；
 - 6.1.3.5 缔结、终止或修改任何重大合同，除非该合同条款已有明确规定；
 - 6.1.3.6 与其他自然人或法人进行重大合资、合作或其他重大的投资行为；
 - 6.1.3.7 发生任何重大资产出售、置换、收购或兼并事项；
 - 6.1.3.8 任何形式的证券发行；
 - 6.1.3.9 进行重要人事安排或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 6.1.3.10 其他对公司资产、财务状况以及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 6.2 双方本着诚信及善意的原则，对有关问题事先进行必要的沟通和交流，在为获得审批机关批准及核准而准备有关材料等方面积极配合，保证本次合并工作不出现人为的耽误和疏漏。
- 6.3 根据本协议的要求，在对方制作、收集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发布有关公告及其他信息披露事宜）时积极予以配合，及时将有关材料、信息和资料传/送达对方，并对对方提出的合理要求尽量予以满足。
- 6.4 双方有权事先审议对方提交给任何第三方的与本次合并有关的文件，并在可行的范围内，与对方就该信息和书面材料进行协商。在行使前述权利时，双方的行动应合理、及时。

第七条 存续公司经营管理

7.3 经营管理重组原则

- 7.1.1 合并完成后，原东软集团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由存续公司承继。
 - 7.1.2 东软集团所持下属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股权由存续公司承继持有。本次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可以从整体经营战略考虑对其进行适当整合和重组。
 - 7.1.3 在保证存续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况下，坚持平稳过渡的原则，完成合并后的承继、整合和重组工作。
- 7.4 存续公司应遵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有关原则，逐步理顺企业内部关系，将东软集团人、财、物方面纳入存续公司的管理模式中。
- 7.5 存续公司应加强公司内部的业务整合，对合并双方现有的各类业务进行统一规划，在调研的基础上进行合理定位。
- 7.6 合并完成后，东软集团将注销法人资格，其下属子公司及参股公司资金安排将根据合并前东软集团董事会拟定的投资计划继续执行，以确保各子公司的持续经营与发展保持稳定。

第八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

- 8.1 东软股份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自合并完成日起为存续公司的董事、监事，直至其继任者根据存续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正式任命或接任，或直至存续公司批准其辞职或被解职。东软股份高级管理人员自合并完成日起为存续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直至其继任者根据存续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正式任命或接任，或直至存续公司批准其辞职或被解职。
- 8.2 东软集团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合并完成日起均终止履行职责。

- 8.3 本次合并完成前东软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之外的管理人员及职工将根据合并前其与东软股份签订的聘用协议，在存续公司继续留任工作。本次合并完成后东软集团的高级管理人员之外的管理人员及职工由存续公司进行妥善以及必要的安排。

第九条 资产及债权债务转移

- 9.1 根据本次合并的合并方案，合并双方将自商务部初步批复本次合并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东软股份或东软集团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对于债权人提出清偿债务要求的，由东软股份和东软集团分别予以清偿；对于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的，由东软股份和东软集团分别安排提供相应的担保。
- 9.2 东软集团于本次合并完成日前尚未履行完毕的债权债务，在合并完成后由存续公司承继。
- 9.3 双方应当积极合作，于合并完成后，尽快完成东软集团原有资产、证照、文件、材料交付存续公司的工作。东软集团于合并完成日前拥有的银行存款、商业票据等权利凭证将交付存续公司。原由东软集团签署的一切有效的合同/协议的主体一方视具体情况变更为存续公司。原东软集团拥有的房地产等不动产权利证明及其他权利证明于合并完成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变更至存续公司名下。

第十条 税费

- 10.1 为执行本次合并而发生的各项成本和费用，由合并双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合同的约定各自承担，如上述成本、费用延续至合并完成后的，则由存续公司承担。若本协议失效，而本协议中对相关费用的承担未作具体规定的，由双方各半承担。
- 10.2 双方为准备本协议而支出的前期费用及成本，由双方各自承担。

- 10.3 因本次合并而发生的聘请中介机构费用，由聘请方自行承担。
- 10.4 因本次合并发生的税收，由合并双方依据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 10.5 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作为纳税主体，根据有关税收征管的法律法规依法纳税。

第十一条 协议生效、修改和终止

- 11.1 本协议自以下条件均满足之日起生效，最晚成就条件成就之日为合并生效日：
 - 11.1.1 协议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
 - 11.1.2 本次合并取得东软集团董事会批准；
 - 11.1.3 本次合并取得东软股份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批准（关联股东东软集团依法回避表决）；
 - 11.1.4 本次合并以及合并后东软股份变更为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商务部的批准；
 - 11.1.5 本次合并所涉东软股份国有股权管理事宜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 11.1.6 本次合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 11.2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合并生效日，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协议进行修改，并将修改后的合并协议提交各自原审议通过机构审议批准。
- 11.3 下列情况发生时，本协议终止：
 - 11.3.1 合并完成日以前，双方以书面的方式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
 - 11.3.2 审批机关不予批准、核准本次合并；
 - 11.3.3 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致使另一方签署本协议的目的根本不能实现，且另一方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本协议时；
 - 11.3.4 发生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导致本协议终止事项。

- 11.4 如本协议终止，双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将自动失效；但如因其声明、保证或承诺有虚假不实情形导致本协议终止，并造成对方损失的，且声明、保证、承诺一方有过错的，该方应当相应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 12.1 本协议任何一方存在虚假不实陈述的情形及/或违反其声明、承诺、保证，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另一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三条 其他

- 13.1 协议双方同意，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受东软集团工会委托持有的东软集团 25.342% 股权转换为东软股份的股份后，该等股份继续保持信托不变，具体信托安排应符合东软集团工会于 2007 年 2 月出具的关于职工信托持股的承诺书。

- 13.2 本协议或任何附件或依照本协议交付的其他文件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不应在合并完成后持续有效。上述规定不包括那些依其条款应当在合并完成后持续有效的各方作出的任何保证或协议。

13.3 通知

- 13.2.1 本协议项下的一切通知和其他通讯应为书面形式，并且若亲自交付、传真(经确认)、邮寄、或由特快专递发出(如联邦快递和 EMS)寄至各方的地址(或由各方通知指明的此类其他地址)时，应视作已经发出。

- 13.2.2 通知如以专人送达，以送达至各方的地址以及收件人时为送达；如以传真方式发出，发件人在收到传真回执时视为送达，如以邮寄或者特快专递方式送达，应以回执上注明的邮件到达日期为送达日期。

- 13.4 本协议(包括本协议中提及的文件)构成整个协议并取代双方就该事项以前的一切书面或口头的协议和理解。
- 13.5 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规定以后不论任何原因被宣告违法、无效或不具有可执行性,其他条款的效力不受任何影响,除非其将根本影响本协议签署的基础,或阻碍合并双方达到签署本协议的目的。如发生上述事项,双方应就有关事宜进行友好协商,以对本协议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需经双方权力机构批准通过,并签署书面文件后方可生效。
- 13.6 本协议应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解释。
- 13.7 如本协议双方就本协议之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应通过双方协议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3.8 本协议各条起始所设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之目的而设,在理解及解释本协议时不应作为参考。
- 13.9 本协议正本一式陆份,双方各执一份,其余留作报送有关主管机关之用。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东软股份已促使本协议由其适当授权的管理人员于篇首所示之日签署，此证。

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_____

姓名：

职务：

东软集团已促使本协议由其适当授权的管理人员于篇首所示之日签署，此证。

东软集团有限公司

签字：_____

姓名：

职务：

附件：

- 1、东软股份股权结构表；
- 2、东软集团出资情况表；

附件一：

东软股份股权结构表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限售流通 A 股	东软集团	139,878,823	49.77
非限售流通 A 股	东软集团	1,700,985	0.53
	其他流通 A 股	139,871,882	49.70
总股本		281,451,690	100

附件二：

东软集团出资情况表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元)	出资额 (美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
1	东北大学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23,617,719	39,131,526	24.03
2	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15,310,454	38,127,020	23.42
3	阿尔派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256,163,426	30,975,022	19.02
4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182,236,441	22,035,845	13.53
5	东芝解决方案株式会社	87,093,217	10,531,223	6.47
6	Intel Pacific Inc.	78,048,780	9,437,579	5.80
7	飞利浦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37,325,664	4,513,381	2.77
8	阿尔派株式会社	30,000,000	3,627,570	2.23
9	SAP AG	24,356,062	2,945,110	1.81
10	株式会社东芝	12,441,888	1,504,460	0.92
	合计	1,346,593,651	162,828,736	100

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草案）

（2007 年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的通知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三节	董事会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六章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二节	监事会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九章	通知与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二节	公告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沈阳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沈体改发（1993）47号”文件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于1993年6月设立为外商投资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照《公司法》进行了规范，并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

2003年，经商务部批准，公司的外方投资者将所持公司的股权转让给中方投资者，企业性质变更为内资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经商务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吸收合并公司股东东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为存续公司，企业性质变更为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编号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公司在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法人营业执照，法人营业执照号码为2101322105305。

第三条 公司于1996年5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00万股，皆为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于1996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yang Neusoft Co., Ltd.

（缩写：Neusoft）

第五条 公司住所：沈阳市和平区文化路3号巷11号

邮政编码：110006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4,612,925]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依照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高级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由董事会任免的人员。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宗旨是：不断完善企业运行机制和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来迎接机遇与挑战，以期发展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国际化软件与解决方案提供商，

为投资者带来收益。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硬件，机电一体化产品开发、销售、安装，技术咨询服务，场地租赁，计算机软、硬件租赁，CT机生产，物业管理、交通及通信、监控、电子工程安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为东北大学软件中心、日本阿尔派株式会社、建行沈阳市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沈阳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述发起人于1993年6月以资产和现金折股的方式设立本公司。上述发起人已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分别全部转让给东软集团有限公司。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524,612,925]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在下列情况下，公司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票：

- （一）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 要约方式；
-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 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 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 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 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 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 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 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 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 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 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 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 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 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损害股东利益的, 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 逃避债务, 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 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 6 个月之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该在 2 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因故未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

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 6 名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 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章程第四十二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期限内召集股东大会。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

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未进行股东登记的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但不享有表决权。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主要营业地点所在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通讯表决等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六十二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票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六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八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一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三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七十九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前款所指的条件是：

- 1、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 以上；
- 2、有合理的理由和依据征集股东的投票权并向被征集投票权的股东充分披露有关信息；
- 3、按照其征集投票权时对被征集投票权的股东所作出的承诺和条件行使该投票权。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涉及关联交易的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上述股东所持表决权不应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的候选人；监事会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股东代表监事的候选人。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应以书面方式于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前 10 天送交董事会或者会议召集人。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含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累积投票

制操作细则如下：

（一）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或者监事时，采取累计投票制；

（二）与会股东所持的每一表决权股份享有与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按照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得票较多者当选；

（三）在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秘书应向股东解释累计投票制度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知该次选举每股拥有的表决权。在执行累计投票制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监事，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监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无效。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不超过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有效。在计算选票时，应计算每名候选董事、监事所获得的投票权总数，决定当选董事、监事。

（四）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

第八十三条 除累计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按照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除现场会议投票方式外，股东也可以通过网络投票或者其他表决方式进行投票。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行使。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表决结果计入会议记录。

第八十六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其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仅采用现场投票时，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或者其他方式时，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由公司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结果后作出决定，并进行公告。

第八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九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九十五条 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或转增）事项。

第九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五章 董 事 会

第一节 董 事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董事任期为 3 年，从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至 3 年后改选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在每届任期过程中改选的董事，其董事任期为当届董事会的剩余任期，即从股东大会通过其董事提名之日起计算，至当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改选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董事确实无法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按委托人的意愿代为投票，委托人应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零四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七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 1/3 (3 名) 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事(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及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股票上市规则》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

公司应该定期向股东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获得报酬的情况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该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的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租入或租出资产、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事项（以下简称“交易”，交易的定义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对外担保除外）、关联交易以及对外担保的权限范围如下：

(一) 公司拟进行的交易符合以下全部标准的（不适用的除外），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超出以下任一标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不超过 50%；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超过 50%；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不超过 50%；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不超过 50%；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不超过 50%；

6、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交易事项。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执行，具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定义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执行）符合以下标准之一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超出以下任一标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规定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不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不超过 5%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不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不超过 5%的关联交易；

3、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交易事项。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执行，具体计算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 除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外，公司的对外担保由董事会审批。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且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需按法律、法规的规定作相应披露。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比照上述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由一名或数名董事联名提名，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任期 3 年，从董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一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

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长应至少提前 1 天将临时董事会的时间、地点和内容以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或经专人通知董事和监事，任何董事可放弃获得董事会议通知的权利。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依照本章程规定的权限就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独立董事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只能委托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为保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独立董事不能接受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董事的委托。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以举手或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或传递书面决议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有关联关系的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 董事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董事有关联关系，该关联董事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 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并解释和说明董事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会议主持人宣布关联董事回避，由非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三) 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关联事项形成决议须由非关联董事的半数以上通过；

(四) 关联董事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回避，董事会有关撤销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

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应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会议议程；
(四) 董事发言要点；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本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董事最多在 5 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章程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 具有章程所要求的独立性；
-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 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依法、规范地进行：

(一)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三)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第一百三十八条 中国证监会在 15 个工作日内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对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一百四十条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第一百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四十二条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第一百四十三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 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审计、提名等委员会，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

第一百四十五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

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重大关联借款或者其他重大关联资金往来（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公司当期和累计对外担保情况、执行证监会有关对外担保规定的情况；

（六）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四十八条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第一百五十一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一百五十二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

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决策、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专业委员会。

第一百五十六条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全部由董事出任，由董事会提名和任免，任期3年，可以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出任的委员的任期不能超过6年。

第一百五十七条 战略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制定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 (二) 对公司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九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研究董事、总裁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 (二)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总裁人选；
- (三) 对董事候选人和总裁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五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三)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四)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五) 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第一百五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 (二) 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 (三) 审查公司整体薪酬政策和奖励方案。

第一百六十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一百六十一条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一百六十二条 战略决策委员会由3-7名委员组成，委员由公司董事出任，由公司董事长担任主席。

第一百六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由3-7名委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二分之一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席。

第一百六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由3-7名委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二分之一以上（其中至少有一名是会计专业人士），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席。

第一百六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7名委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二分之一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席。

第一百六十六条 各专门委员会在审议与委员个人有利害关系的事项时，该关联人应该回避表决。

第一百六十七条 委员会应将所审议的事项向董事会提交专项报告，内容应至少包括：

- (一) 所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
- (二) 委员会的决策意见；
- (三) 决策意见的依据；
- (四) 委员会具体表决结果；

(五) 委员会成员名单。

第六章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由董事长或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高级副总裁若干名，由总裁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高级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其他董事会聘任的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四）、（五）、（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七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七十一条 总裁每届任期为3年，可连聘连任。

第一百七十二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列席董事会议。

第一百七十三条 总裁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裁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一百七十四条 总裁应制订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七十五条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七十六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七十七条 高级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受总裁委托分管部分工作，协助总裁工作，对总裁负责。

第一百七十八条 上市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七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八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八十一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诚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八十二条 监事每届任期为 3 年。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八十三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八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八十五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八十六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应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经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八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监事出席会议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第一百九十条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一百九十一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章程第五章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向全体股东负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名，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九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的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九十四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九十五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

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九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九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二百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帐簿外，不另立会计帐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可以采取派发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二百一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事。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信函、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电话、传真的方式送出；
- (四) 以公告方式进行；
- (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第二百一十二条（一）、（二）、（三）项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第二百一十二条（一）、（二）、（三）项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以信函方式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以电子邮件送出的，以收到邮件回执的日期或该邮件进入被送达人邮件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送出的第二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传真送出的日期以传真机报告单为准；以公告方式送出的，以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一十八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名称〕上公告。

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其他主管机关要求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二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三十条 清算组应当在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至少一种公司指定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三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三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三十三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三十四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三十五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公司章程。

第二百三十九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二百四十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

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超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四十四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四十五条 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四十六条 本章程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主管机关批准/核准(如需)后生效。